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tPosa Technologies, 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3层302室)

NetPosa
东 方 网 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1,75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7,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光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的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钟宏全、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甘亚西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的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蒋宗文、郭军和高军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刘光、钟宏全和甘亚西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程

滢、潘少斌、冯程、任重、杨志杰、张新跃、赵永军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董事 DABIN ZHU 的配偶张玉萍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除以上股东外，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201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分红政策的条款，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公司制定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所做出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25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7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000 万股，均为流通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光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公司的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钟宏全、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甘亚西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公司的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蒋宗文、郭军和高军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除刘光、钟宏全和甘亚西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程滢、潘少斌、冯程、任重、杨志杰、张新跃、赵永军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董事 DABIN ZHU 的配偶张玉萍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除以上股东外，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依赖风险

2004 年起，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确定了 100 多个城市作为科技强警示范城市，推进平安城市建设。到 2009 年，平安城市项目试点城市初步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平安城市项目已经在全国铺开。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较高程度上依赖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项目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的投入状况，如果政府对平安城市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2,047.00	1,461.01	940.01
其中：增值税优惠	1,380.58	1,014.18	556.83
所得税优惠	582.66	446.83	337.28
营业税退税	65.83	-	21.45
营业税免税	17.93	-	24.45
税收优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7%	12.46%	14.1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37.69%	40.79%	41.46%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作为设立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1000828），有效期为三年。2008 年至 201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1132），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度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网力被国家认定为软件企业，已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渝 R-2009-0002）。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重庆网力 2008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09 年、2010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0%，2011 年享受 12.5% 的优惠税率。

2、增值税退税

依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由公司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公司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

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1]2325 号）等规定，本公司 2011 年继续执行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

如果上述国家关于软件企业的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没有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各季度分布不均衡、前低后高的特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56%、20.54%和 26.40%，上半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占全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59%、8.57%和 11.50%。

具体原因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的最终用户以政府、公安机关等为主，项目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政府采购项目需进行公开招投标。此类项目通常在年初进行招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而项目的终验大部分安排在年底进行。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使公司及与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均存在明显的收入和利润季节性波动的特征，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实现。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6.81%和 36.82%；上半年的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31.48%和 34.16%。

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4
一、普通名词释义	14
二、专业名词释义	15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发行人简介	2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3
四、本次发行情况	24
五、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2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8
四、预计时间表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行业依赖风险	31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1
三、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32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33
五、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4
六、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风险	35
七、折旧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35
八、公司营销体系和组织结构迅速扩张的风险	35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6
十、技术创新的风险	36
十一、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	37
十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足的风险	37
十三、实际控制人股份比例较低的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2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45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7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52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52
九、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6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9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情况.....	139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49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51
八、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情况.....	159
九、发行人技术创新制度.....	16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6
一、同业竞争.....	166
二、关联交易.....	1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7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7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18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与相互之间的关系	182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定的协议与重要承诺	18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85
六、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8
一、公司治理结构.....	188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8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9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9
五、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0
六、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90
七、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情况.....	191
八、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违法违规的情况.....	192
九、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193
十、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94
十一、发行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9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8
一、财务报表	198
二、审计意见	207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8
五、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及政府补助情况	218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25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5
八、主要财务指标	226
九、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7
十、发行人设立时和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228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9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30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56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91
十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4
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295
十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300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1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3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0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1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23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323
二、公司的具体经营举措	32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分析	329
四、发行人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0
五、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330
六、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30
七、上述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31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2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32
二、重要合同	332
三、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事项	339
四、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3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3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39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4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4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3
五、承担验资业务机构声明.....	344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0
第十五节 附 件	351
一、文件目录.....	351
二、查阅时间.....	351
三、查阅地点.....	35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东方网力、发行人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网力有限	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	东方网力或网力有限
股票、A 股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网力、重庆子公司	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贵州网力、贵州子公司	贵州网力视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IBM	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ntel	英特尔公司，全球最大的半导体芯片制造商
TI	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
深圳博康、博康公司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现为全球 500 强、纽交所上市公司英格索兰公司（Ingersoll Rand）安防技术集团旗下的外商独资企业
中科白云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科招商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英特尔（成都）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意元斯路	北京意元斯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Frost & Sullivan 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咨询公司，主要从事技术研究、市场研究、经济研究、企业执行、培训、客户研究、竞争情报和企业策略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刘光先生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元	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应用于城市安防的由视频监控系统中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记录部分、数字化部分的相关设备及软件所组成的设备及软件平台。具体包括：视频监控软件及配套服务器、视频存储设备、视频编解码器等设备。
平安城市	一个特大型、综合性非常强的管理系统，不仅需要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而且还要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等方面对图像监控的需求，同时还要考虑报警、门禁等配套系统的集成以及与广播系统的联动。从而运用科学、先进的技防手段，构建一个强大的安防系统来保证整个城市更加安全。平安城市利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达到指挥统一、反应及时、作战有效，以适应我国在现代经济和社会条件下实现对城市的有效管理和打击违法犯罪，加强中国城市安全防范能力，加快城市安全系统建设，建设平安城市和谐社会。
科技强警	在公安活动中大力推进公安科研投入、科技创新，形成以现代科学技术，高精尖设备，信息化系统支撑公安工作新格局。
金盾工程	公安通信网络与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即利用现代化信息通信技术，为各项公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持，增强公安机关快速反应、协同作战的能力；提高公安机关的工作效率和侦察破案水平，适应新形势下社会

	治安的动态管理。
PVG	Power Video Gateway 的简称，是本公司商标，同时也指本公司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
PVG Plus	是以现有的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软件为基础平台，在完成设备接入和联网的基础上，增强对高清设备的支持，实现安防各子系统的集成和整合，包括对视频监控、卡口、门禁、报警、GIS、GPS、等安防子系统和警务综合信息管理等业务系统进行统一资源、统一权限、统一管理、统一应用。
POSA 分布式组件对象服务软件架构/POSA 软件架构	POSA (Pluggable Objects and Services Architecture) 是本公司自行设计开发的先进的分层软件体系架构，是一种基于面向对象组件的服务架构，提供了一组完备的、分层的二次开发接口用于扩充和嫁接其它系统和设备，以及开发新的应用。
NVR	Network Video Recorder 的简称，即网络硬盘录像机，相对于传统的 DVR ，差别主要在于对 IP 摄像机的接入同时提供更强的数据存储能力。它是一套进行网络图像存储处理的计算机系统，具有对图像、语音进行长时间录像、录音、解码显示、控制管理等的功能。
视音频编解码	指将视音频数据中的冗余信息去掉（去除数据之间的相关性）以获得较低的码率，从而能够在有限的带宽下实现视音频数据流的实时传输。
视频编解码器	是一种对音视频数据压缩/解压缩的专业网络传输设备，能够满足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数字化部分的功能。
开放合作伙伴计划 (OPP)	Open Partnership Plan ，本公司提出的和行业内其他企业开展的基于视频中间件的开放合作计划。根据合作伙伴的类型分为四个层面的合作：即和设备厂商开展的设备接入合作、与集成商、解决方案供应商开展的整合解决方案合作、和运营商开展的应用增值合作以及和其他合作伙伴开展的市场渠道合作。
DVR	Digital Video Recorder 的简称，即数字硬盘录像机，相对于传统的模拟视频录像机，采用硬盘录像。它是一套进行图像存储处理的计算机系统，具有对图像/语音进行长时间录像、录音、监视和控制的功能，其中基于嵌入式处理器和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的数字硬盘录像机为嵌入式 DVR 。
DVS	Digital Video Server 的简称，即数字视频服务器。一种对视音频数据进行压缩、存储及处理的专用嵌入式设备，它在远程监控及视频等方面都有广泛的应用。视频服务器采用 H.264 或 MPEG4 等压缩格式，在符合技术指标的情况下对视频数据进行压缩编码，以满足存储和传输

	的要求。
IP	Internet Protocol 的简称，即网络之间互连协议。在互联网中，它是能使连接到网上的所有计算机网络实现相互通信的一套规则，规定了计算机在因特网上进行通信时应当遵守的规则。
IP 摄像机	指数字化网络摄像机，是基于网络传输的数字化设备。网络摄像机除了具有普通复合视频信号输出接口外，还有网络输出接口，可直接将视频信号接入本地局域网或互联网。
RAID	Redundant Array of Independent Disk 的简称，即独立冗余磁盘阵列。这是一种把多块独立的硬盘（物理硬盘）按不同的方式组合起来形成一个硬盘组（逻辑硬盘），从而提供比单个硬盘更高的存储性能和提供数据备份技术。根据磁盘阵列的不同组合方式，可以将 RAID 分为不同的级别。
SoC	System on Chip 的简称，即系统级芯片，也有称片上系统，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Intel X86	是英特尔 Intel 首先开发制造的一种微处理器体系结构的泛称。
GP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简称，即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 是一个由覆盖全球的 24 颗卫星组成的卫星系统。这个系统可以保证在任意时刻，地球上任意一点都可以同时观测到 4 颗卫星，以保证卫星可以采集到该观测点的经纬度和高度，以便实现导航、定位、授时等功能。
CCTV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的简称，即闭路电视视频监控系统。是一种图像通信的监控系统，其信号从源点只传给预先安排好的与源点相通的特定电视机。广泛用于大量不同类型的监视工作、教育、电视会议等。
3G	3rd Generation，即第三代数字移动通信技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
MPEG	Moving Pictures Experts Group/Motion Pictures Experts Group 的简称，即运动图像专家组。该专家组建立了一系列视音频编解码标准，用于视频和音频的压缩和解压，如 MPEG1，MPEG2，MPEG4。
H.264	H.264，或称 MPEG-4 第十部分，是由 ITU-T 视频编码专家组（VCEG）和 ISO / IEC 动态图像专家组（MPEG）联合组成的联合视频组（JVT，Joint Video Team）提出的高度压缩数字视频编解码器标准。

PAL	PAL 制式是电视广播中色彩调频的一种方法，全名为逐行倒相（Phase Alternating Line）。除了北美，东亚部分地区使用 NTSC 制式，中东、法国及东欧采用 SECAM 制式以外，世界上大部份地区都是采用 PAL。
NTSC	NTSC 制式，又简称为 N 制式，是 1952 年 12 月由美国国家电视标准委员会（National Television System Committee，缩写为 NTSC）制定的彩色电视广播标准，两大主要分支是 NTSC-J 与 NTSC-US(又名 NTSC-U/C)。
GA/T669	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委员会（SA / TC100）制定的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该标准作为指导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建设的配套标准，是安防领域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多年来研究与实践的智慧结晶。
ONVIF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论坛。2008 年 5 月，由安讯士联合博世及索尼公司三方联合建立，致力于建立网络视频设备之间的信息交换定义通用协议，推进网络视频在安防市场的应用。
CIF	Common Intermediate Format，图像分辨率标准，CIF（PAL：352*288 像素）。
4CIF	图像分辨率标准，4CIF（PAL：704*576 像素）
D1	图像分辨率标准，D1（PAL：720*576 像素）
720P	图像分辨率标准，720P（1280*720 像素 逐行扫描）
标清	即标准清晰度（Standard Definition），是指物理分辨率在 720P 以下的一种视频格式；其常见分辨率为 720*576（PAL），720*480（NTSC）等。
高清	即高清晰度（High Definition），是指物理分辨率在 720P（含）以上的一种视频格式；其常见分辨率为 1280*720、1920*1080 等。
中间件	是一种独立的系统平台软件或服务程序。中间件位于操作系统之上、应用程序之下，并且可以包含一些同类应用程序的通用基础功能。通过中间件，应用程序可以工作于多硬件平台和多操作系统环境。
智能图像分析	利用数学模型并结合图像处理的技术来分析、解释、和识别图像的内容，从而提取具有一定智能性的信息。
GIS	即地理信息系统，是以地理空间数据库为基础，在计算机软硬件的支持下，运用系统工程和信息科学的理论，科学管理和综合分析具有空间内涵的地理数据，以提供管理、决策等所需信息的技术系统。
应急指挥调度	指出现自然的或人为的突发性紧急情况时，综合利用各种通信资源，保障救援、紧急救助和必要通信所需的通

	信手段和方法，是一种具有暂时性的、为应对自然或人为紧急情况而提供的特殊通信机制。
流媒体	指采用流式传输的方式在通讯网络播放的媒体格式。又称流式媒体，它是指商家用一个视频传送服务器把节目当成数据包发出，传送到网络上。用户通过解压设备对这些数据进行解压后，节目就会像发送前那样显示出来。
矩阵	视音频矩阵专门用于对视频信号和音频信号进行切换和分配，可将多路信号从输入通道切换输送到输出通道中的任一通道上，并且输出通道间彼此独立。
PCB 板	印制电路板，一种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DSP	即数字信号处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or），是一种独特的微处理器，是以数字信号来处理大量信息的器件。其工作原理是接收模拟信号，转换为 0 或 1 的数字信号。再对数字信号进行修改、删除、强化，并在其他系统芯片中把数字数据解译回模拟数据或实际环境格式。
云台	指安装、固定摄像机的支撑设备，它分为固定和电动云台两种。
贴装	指伴随微型化电子产品的出现而发展起来的一种焊接技术，主要应用于各类表面组装元器件的焊接。
鲁棒性	指系统的健壮性，它是在异常和危险情况下系统生存的关键。比如说，计算机系统在输入错误、磁盘故障、网络过载或有意攻击情况下，能否不死机、不崩溃，就是该系统的鲁棒性（Robustness）。
ROFS	Ring Objects File System，该文件系统是本公司专门针对海量视频录像系统设计的一套高效健壮的专用文件系统，采用专有数据格式设计，可有效避免磁盘碎片的产生，具有极高的读写数据性能和鲁棒性，以视频帧为基本存储单元和恢复单位，具备数据错误隔离能力，支持视频帧快速检索。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tPosa Technologies, 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 层 302 室

注册资本：5,250 万元

实收资本：5,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光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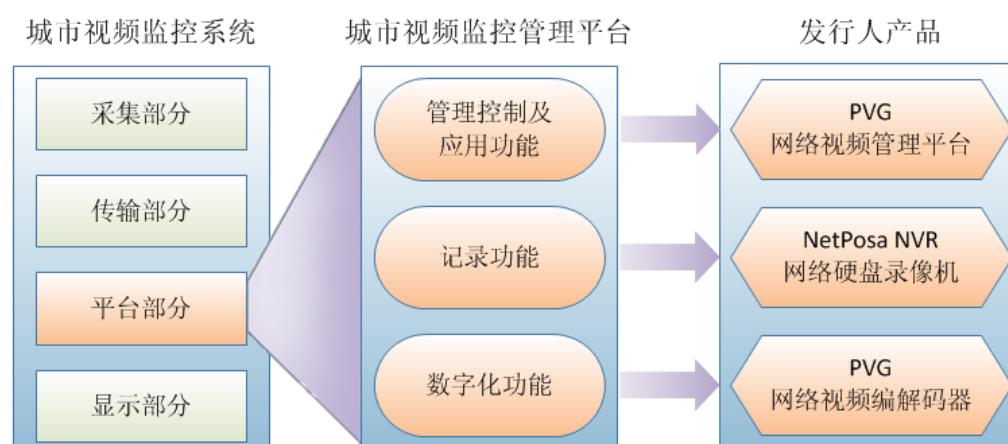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含零售）。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5 日。2010 年 8 月 17 日，经网力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整体变更设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1080016568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是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核心，由视频监控系统中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记录部分、数字化部分的相关设备及软件所组成，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软件及配套服务器、视频存储设备、视频编解码器等。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构成及东方网力产品在平台中的应用示意图



根据 Frost & Sullivan 公司研究，2010 年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规模为 52.2 亿元，2010 年本公司市场份额位居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行业第二名。¹

目前本公司拥有一支具有超过 10 年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开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在视频联网与控制、嵌入式系统、海量信息存储与调用、视音频编解码、应用软件开发等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拥有 7 项专利、47 项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已登记注册的软件产品。

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稳固的市场份额和大项目经验优势，本公司近年来收入和利润规模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7.33%，营业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2.22%。

本公司是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本公司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视频监控系统分会理事单位、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和 2009 年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讯委员单位。此外，本公司获得了“2009 中国安防行业十大创新品牌”、“2009 安博会金鼎奖”、“‘平安城市’建设优秀安防产品”、“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2009 年度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企业”、“2010 中国安防行业十大领先品牌”、“A&S 中国安防金犛奖”、“2010 年度中关村创新示范百强企业”、“2011 中关村科技园区三星级瞪羚企业”和“2011 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优秀企业奖”等荣誉证书。

¹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系统，为城市安全保驾护航》，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网站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具体表现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本公司面向城市视频监控市场，专注于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对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核心技术的研究、持续跟踪视频监控行业不断出现的新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已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拥有持续产品创新能力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视频监控软件及配套服务器、视频存储设备、视频编解码器等。

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大型项目经验及品牌、高科技人才这三方面，具体表现如下：

技术方面：本公司在软件体系架构设计、视频专用文件系统、视频中间件、智能视频分析、嵌入式 X86 板级设计等核心技术领域具备领先优势。基于先进的软件设计理念，本公司提出并发展了 POSA 分布式组件对象服务软件架构，实现了分布式局部自治、完全组件化、进程隔离的三大关键特性，能够支持视频监控系统无限扩容和设备的广泛兼容，使平安城市超大规模视频联网在技术上成为可能。

基于此统一的 POSA 软件架构，公司持续研发了 PVG 1.0 到 PVG 6.5 系列平台产品，建立起强大的可持续的系统和应用软件系统开发能力，结合软硬一体化的设计能力，公司有能力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形成稳定产品或创新应用，建立起公司独特的“基于统一 POSA 软件架构的持续产品创新”核心竞争优势。

大型项目经验及品牌方面：本公司在大量城市视频监控项目的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经验，获得了很多只有经历工程实践才能改进的机会。安防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大量的行业经验是取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本公司具备丰富的大型项目成功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北京、上海、成都、重庆、东莞、无锡、海口、石家庄、唐山、绵阳、贵阳等平安城市项目中；公司曾成功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国际大型活动提供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设备和现场保障，是为数不多的具有多个直辖市及省会级城市平安城市项目和大型活动成功案例的公司。本公司实力和品牌得到了用户和合作伙伴的一致认可，“NetPosa 东方网力”被慧聪网评为“2009 年安防行业十大创新品

牌”、“2010 年安防行业十大领先品牌”，在行业中树立了开放合作、可信赖的良好品牌形象。

高科技人才方面：长期以来本公司十分注重对人才的挖掘和培养，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产品、管理、市场、销售和服务等系统的专业人才体系，拥有一支超过十年视频产品开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非常稳定，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对行业技术的了解非常深入，这些人才将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最有利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光，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1919710202****。刘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京 ZH[2012]247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589.37	16,906.89	8,622.06
资产总计	27,937.23	17,856.34	9,040.05
流动负债	5,868.56	4,759.06	2,550.07
负债总额	9,408.56	4,759.06	2,674.57
股东权益合计	18,528.68	13,097.27	6,36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28.68	13,097.27	6,365.4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0,950.20	11,728.80	6,662.31
营业利润	4,765.25	2,590.34	1,606.63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6,288.36	3,860.44	2,489.38
净利润	5,431.40	3,581.80	2,26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1.40	3,581.80	2,267.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99	2,873.57	26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32	-764.28	-17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5.74	3,614.86	2,78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4.42	5,724.15	2,873.4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12月31 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 日/ 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 日/ 2009年度
流动比率（次）	3.85	3.55	3.38
速动比率（次）	3.46	3.21	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5%	33.19%	34.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0	3.27	3.23
存货周转率（次）	4.74	3.77	3.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30.31	4,130.04	2,58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31.40	3,581.80	2,26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66.22	3,363.52	2,002.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7	110.87	149.29
每股净资产（元）	3.53	2.49	7.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0	1.09	3.1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7	0.55	0.3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38%	0.59%	0.13%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数量：1,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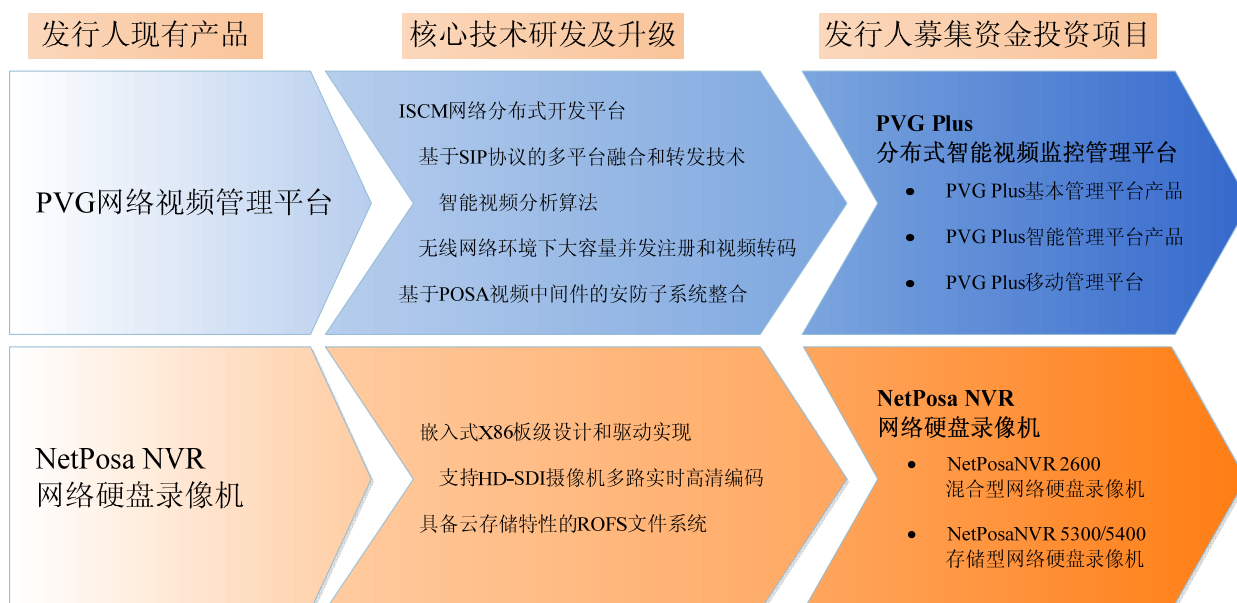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年度投入额			项目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9,548.00	4,743.00	3,475.00	1,33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1]157 号
2	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370.00	5,988.00	3,992.00	3,39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1]158 号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57.00	3,991.60	1,765.40	-	京海淀发改（备）[2011]156 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	-	-	-	-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用于进一步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tPosa Technologies, Ltd.
公司简称:	东方网力
注册资本:	5,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5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 层 302 室
邮政编码:	100191
电话:	010-82325566
传真:	010-8232894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netposa.com
电子邮箱:	irm@netposa.com
董事会秘书:	潘少斌
联系电话:	010-8478523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 层 302 室

邮 编：100191

法定代表人：刘光

联 系 人：潘少斌

电 话：010-84785234

传 真：010-82328940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 公 地 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邮 编：100010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林煊、张庆升

项目协办人：张静

项目人员：贾新、杜鹃、吴千山、王宪斌、吴量、徐云龙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负责人：张利国

签字律师：张泽云、胡琪

电话：010-66000088

传真：010-66090016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乙 19 号 208-210 室

邮编：100048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签字会计师：徐继凯、孟竹宏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邮编：100025

法定代表人：陈东梅

签字资产评估师：苏杰、杨洋

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 编： 518010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邮 编： 518010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收款银行：北京市工行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 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 行 账 号： 0200080719027304381

本公司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依赖风险

2004 年起，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确定了 100 多个城市作为科技强警示范城市，推进平安城市建设。到 2009 年，平安城市项目试点城市初步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平安城市项目已经在全国铺开。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较高程度上依赖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项目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的投入状况，如果政府对平安城市项目的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将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提供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主要面向集成商，通过集成商向政府²、公安等行业提供最终服务，集成商是本公司目前最重要的客户。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本公司向前 10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3%、62.52%和 74.77%，但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深圳博康为全球 500 强、纽交所上市公司英格索兰（Ingersoll Rand）的全资子公司，是在我国平安城市领域极具影响力的全国性专业集成商。本公司与博康公司有多年的合作历史，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本公司向深圳博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9%、21.92%和 30.52%，均为本公司第

² 因本公司最终用户的需求略有差异，为行文方便，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指明外，“政府”均指除公安以外的党政机构。

一大客户。

客户相对集中在未来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公司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随着业务快速发展，本公司将不断开发新客户，与更多集成商展开合作，降低由于失去重要客户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2,047.00	1,461.01	940.01
其中：增值税优惠	1,380.58	1,014.18	556.83
所得税优惠	582.66	446.83	337.28
营业税退税	65.83	-	21.45
营业税免税	17.93	-	24.45
税收优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7%	12.46%	14.1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37.69%	40.79%	41.46%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作为设立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1000828），有效期为三年。2008 年至 201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1132），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度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网力被国家认定为软件企业，已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渝 R-2009-0002）。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

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重庆网力 2008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09 年、2010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0%，2011 年享受 12.5% 的优惠税率。

（二）增值税退税

依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由本公司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公司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1]2325 号）等规定，本公司 2011 年继续执行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

如果上述国家关于软件企业的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17.20 万元、4,055.41 万元及 3,051.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15%、23.99% 和 13.5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79%、34.58% 和 14.57%；如将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合并计算，则合并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79%、34.58% 和 31.44%，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对本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有积极和正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第一、在安防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本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引致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第二、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政府和公安行业客户提供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政府、公安机关的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绝大多数项目需财政部门委托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标书中均规定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受此影响，集成商在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核心产品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通常约定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20%-30%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后信用期内支付主要部分款项，余额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因此，本公司的部分项目在确认收入时将形成较大比例的应收账款，且至期末该类项目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处于信用期，使得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

由于本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安防行业的大型集成商，最终用户为政府、公安部门等信誉度较高的客户，项目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具有充分支付的法律保障。集成商和最终用户一般对本公司平台产品的后续系统服务、升级及各项技术支持具有持续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本公司服务的依赖性，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资金回收保障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6.47%、87.43%及 83.77%，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比较合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充分提取了坏账准备。

五、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各季度分布不均衡、前低后高的特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56%、20.54%和 26.40%，上半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占全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59%、8.57%和 11.50%。

具体原因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的最终用户以政府、公安机关等为主，项目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政府采购项目需进行公开招投标。此类项目通常在年初进行招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而项目的终验大部分安排在年底进行。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使公司及与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均存在明显的收入和利润季节性波动的特征，营

业收入和利润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实现。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6.81%和 36.82%；上半年的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31.48%和 34.16%。

六、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 22,000 台，分布式网络视频智能管理平台软件 3,638 套。本公司在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分析时已经考虑到了未来的市场状况，并做好了应对规模扩大后市场压力的准备，拟配套实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本公司有能力在规模扩大的同时，实现快速拓展市场的目标。但也不能排除本公司的销售能力有可能与生产规模的扩张不匹配，“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不能充分消化上述两项目新增的产能，使得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

七、折旧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1,357.93 万元，占本公司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4.8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本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326.92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差距较大，则存在因折旧的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公司营销体系和组织结构迅速扩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本公司的分支机构数量将迅速增加，一方面要求本公司在战略规划、机构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加强执行力度；另一方面要求本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加大对各分支机构人员招聘和培训。本公司虽然在以往的分公司及服务营销团队的建设中，积累了一定的异地管理经验并对分支机构扩张进行了相关准备，但仍可能面临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带来的管理风险。

此外,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人员招聘与培训、技术开发升级、中心规划建设等多项内容,对项目组织和管理水平要求较高。虽然本公司已积累了多年的应用软件开发经验,并针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在实施过程中如果未能招聘到或培训出项目所需人才,或研发中心规划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和组织方面的失误,将对项目按期完成和项目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本公司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3.32%、34.56%和 33.9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为 18,528.6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尽管本公司净利润水平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本次发行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十、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视频监控市场客户对产品个性化需求的不断提高,不断创新的高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视频监控行业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本公司拥有完备的技术开发体系和稳定的技术开发团队,长期专注于视频处理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本公司近三年年均研发投入资金约占营业收入的 14.17%,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5,575.07 万元,目前共拥有 47 项软件著作权和 7 项专利。

但由于信息技术发展速度较快,伴随各种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平台和应用程序的升级换代,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提供商必须全面了解业内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更好的满足不断升级的客户需求。如果本公司的研发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本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十一、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拥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本公司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涉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包括保密条款），但仍不能确保本公司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秘密不会被泄露。若本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十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有技术是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本公司已建立技术研发制度，且核心技术人员均已成为本公司股东，个人利益与本公司利益紧密相关。但伴随着视频监控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视频监控行业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本公司不能再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同时，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本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本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本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股份比例较低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总股本 5,250 万股，共有 35 个自然人股东和 6 家法人股东，第一大股东刘光持股比例为 39.3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 1,75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7,000 万股，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29.50%。本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且如果发生公司被收购等情况造成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5 日。2010 年 8 月 17 日，经网力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由网力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92,901,755.66 元为基数，按照 1:0.5651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52,500,000.00 元，整体变更设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7 日，天职国际为本公司设立出具了天职京核字[2010]1965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1080016568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网力有限 2010 年 8 月 17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本公司的发起人共 41 名，其中自然人 35 名，法人 6 名，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折合成股份公司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份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1	刘 光	2,065.02	39.33%
2	蒋宗文	609.74	11.61%
3	高 军	315.84	6.02%
4	钟宏全	162.31	3.09%
5	张玉萍	131.60	2.51%
6	程 滢	103.96	1.98%
7	郭 军	100.89	1.92%
8	李 京	87.73	1.67%
9	甘亚西	70.19	1.34%
10	徐 燕	43.87	0.84%
11	许晓阳	43.87	0.84%
12	夏朝阳	43.87	0.84%
13	赵永军	21.93	0.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折合成股份公司 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份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14	冯 程	17.55	0.33%
15	潘少斌	17.55	0.33%
16	杨志杰	10.97	0.21%
17	钟 玲	10.97	0.21%
18	张新跃	8.77	0.17%
19	张秀峰	8.77	0.17%
20	袁道强	8.77	0.17%
21	田海燕	8.77	0.17%
22	陈鉴平	8.77	0.17%
23	夏黎明	8.77	0.17%
24	郭明尧	8.77	0.17%
25	洪 宇	8.77	0.17%
26	贺贵川	6.58	0.13%
27	任 重	6.58	0.13%
28	郑 旺	5.70	0.11%
29	王志强	4.39	0.08%
30	孙余顺	4.39	0.08%
31	唐玉林	4.39	0.08%
32	薛 硕	4.39	0.08%
33	杨柏松	4.39	0.08%
34	冯 升	3.29	0.06%
35	刘见钺	2.19	0.04%
36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8.67	8.36%
37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315.02	6.00%
38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33	4.18%
39	深圳市天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1.60	2.51%
40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67	2.09%
41	北京意元斯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1.41	1.17%
合计		5,250	1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刘光主要通过网力有限从事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网络视频编解码器和网络硬盘录像机以及其他视频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刘光在本公司改制设立前，除持有网力有限 39.33%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网力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承继了原网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制造、

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是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核心，由视频监控系统中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记录部分、数字化部分的相关设备及软件所组成，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软件及配套服务器、视频存储设备、视频编解码器等。主要资产为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货币资金、存货、电子设备及无形资产等。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刘光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网力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刘光除拥有本公司的权益和在本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网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网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由本公司承继，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做到了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

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以及其他视频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目前，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资产完整情况

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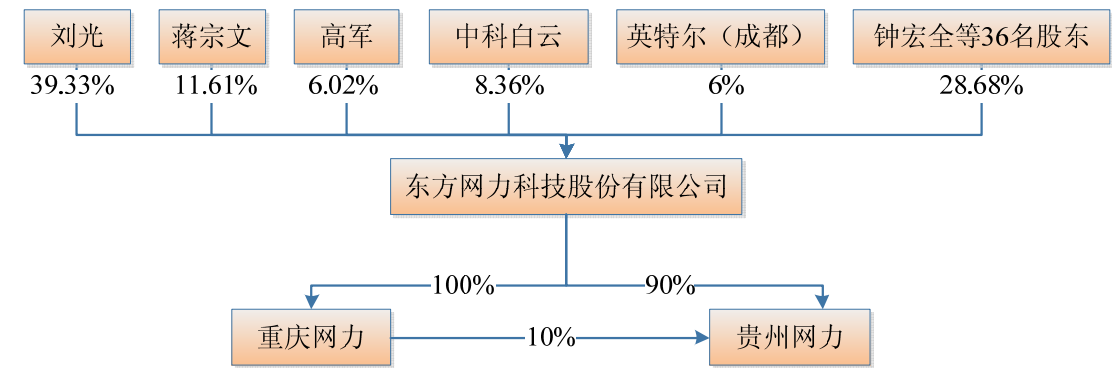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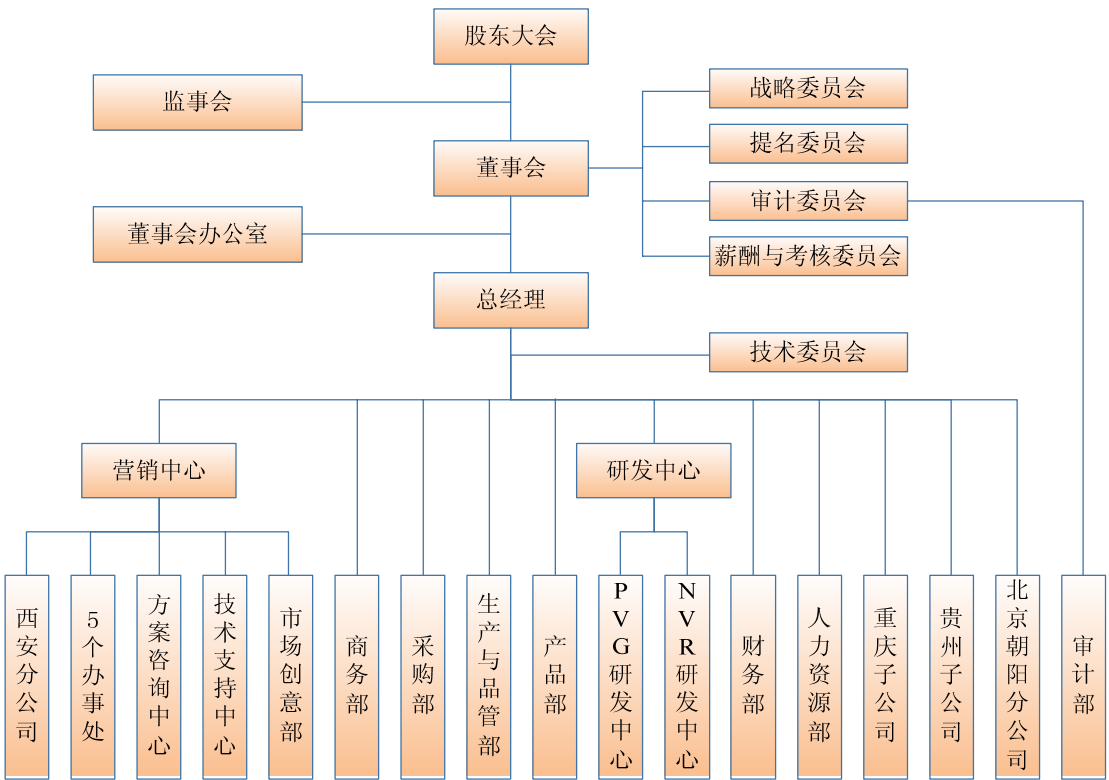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各部门职责

本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协助公司及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以及会议文件和记录；协助落实股东大会、董

事会决议；协助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助董事、高管年度培训工作的安排。负责公司证券相关事务；负责与证券管理部门、交易所、中介机构联系。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本公司与股权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投资管理与资本运作以及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技术支持中心

负责公司销售项目中涉及系统平台和网络平台的规划、硬件设备的安装和调优、系统软件的安装和调优；配合集成商完成公司产品的部署，对系统平台和网络运行的维护和监控；对项目相关技术和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突发问题，相关的技术售后服务。

3、方案咨询中心

负责项目的售前技术支持工作，将公司产品研发成果和解决方案及时向客户进行汇报和交流；配合研发中心和产品部规划发展公司的解决方案；负责面向集成商和最终客户的技术方案撰写和相关文档支持；辅助销售人员快速推进项目合同，为用户和项目组提供咨询、规划方面的服务；收集和整理客户的需求，为公司整体的产品规划提供参考信息。

4、市场创意部

负责公司产品和项目的推广工作，以及公司品牌建设和宣传工作；市场信息收集与研究；与客户的沟通协调、解决客户的要求及反馈意见；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分析；举办市场活动，以及其他与市场销售有关的活动；公司工作环境的管理；人员接待；会议管理；公司内部活动的组织。

5、商务部

负责公司商务规范制度的制定，并指导其他部门开展商务活动；项目投标及标书制作；商务谈判；商务评审；合同评审和管理；应收账款跟踪；收集和整理客户的商务需求、制定商务计划并监督计划的落实情况；其他商务相关的工作。

6、采购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成本预算；根据公司的物资需求计划和公司的库存优化计划编制供应计划并组织采购；公司采购管理与成本控制相关工作；开展供应商管理和物资采购管理，负责供应商开发与考核管理，以及跟采购有关的日常工作。

7、生产与品管部

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生产标准和检验规范，实施物料、外协件、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针对质量问题，组织责任部门拟定对策，督促对策实施并确认效果；负责公司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购置、检定和报废管理；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组装、测试拷机和包装发货；负责测试维修，以及部分售后维修工作。

8、产品部

负责制定产品管理制度与方案，规划产品发展方向，制定产品的长期竞争策略；分析产品市场需求，做出新产品开发决策；编制产品规格和标准，做好申报、审查和变更相关工作；组织产品开发、试产、测试及定价和包装工作；负责产品开发过程中合作厂商技术资格确认，配套产品的技术选型，组织配套产品的技术测试。

9、PVG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及其相关产品的战略制定和产品规划；负责基于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的整体视频集成解决方案的制定、开发和维护；负责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及其相关产品的新版本开发、测试和交付；负责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及其相关产品的已交付版本的维护和升级。

10、NVR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硬件产品（NVR、视频编解码器、万能解码器）的硬件方案选择、芯片选型、驱动开发；负责确定硬件产品内置软件的软件架构、实现软件各个模块；负责公司硬件产品的整体硬件软件开发和测试；负责交付稳定可靠的公司硬件产品和文档给其它部门或最终客户；负责公司硬件产品的定制化开发和实现；负责促进公司硬件产品在市场中的推广；负责公司硬件产品的技术支持

和维护。

11、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定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进行全面预算管理，组织财务预算、会计预算、会计监督、会计报表、财务决算，财务报表编制；组织编制经济运行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调配，控制财务风险；进行公司税务筹划；负责资产管理，组织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负责财务资料的收集、保存、汇总和归档。

12、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制定绩效管理方案，进行薪酬体系规划；负责组织机构设计和岗位设置，制定职能部门职责；负责公司绩效考核，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负责劳动合同、人事档案、人员招聘、薪酬计划管理；组织任职资格认证，策划并组织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13、审计部

公司审计部主要在董事会所属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公司和下属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预算内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对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对经营规范性进行审查。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全资拥有两家子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网力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1、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网力成立时间为2008年3月25日，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5009030000056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海王星科技大厦E区9层1号，法定代表人为冯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视频监控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

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08 年 3 月 19 日，重庆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和验（2008）第 003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重庆网力（筹）已收到网力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占重庆网力注册资本的 100%。

网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重庆网力的股东由网力有限变更为东方网力，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办完工商变更手续。

重庆网力的主营业务为视频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经审计，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1 年度	3,054.77	2,899.68	166.88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贵州网力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网力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5201150000374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398 室，法定代表人为冯程，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4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计算机领域内的软硬件开发、销售；视频监控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及其周边设备销售。

根据贵州网力的公司章程，贵州网力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1,9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重庆网力认缴 2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首期出资由本公司缴纳 400 万元，重庆网力缴纳 44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1 日，贵州黔信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黔信恒瑞会验字（2010）第 06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贵州网力（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44 万元。

贵州网力主营业务为视频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额	净利润
2011 年度	424.01	424.02	-17.96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光，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1919710202****。刘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1、蒋宗文

本次发行前，蒋宗文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09.744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61%。蒋宗文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小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721221****，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茉藜园。

2、高军

本次发行前，高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15.8389 万股，持股比例为 6.02%。高军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身份证号码为 4201111979022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中科白云

本次发行前，中科白云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38.6652 万股，持股比例为 8.36%。中科白云是一家专业的股权投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子静，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综合服务楼第 6 层 615 单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科白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32,000	29.09%
2	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8.18%
3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0.00%
4	广东金广建设有限公司	12,000	10.91%
5	刘伟文	5,000	4.55%
6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55%
7	广东筠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2.73%
合计		110,000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科白云总资产为 1,112,804,105.55 元，净资产为 1,077,014,101.22 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12,970,254.8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英特尔（成都）

本次发行前，英特尔（成都）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15.0164 万股，持股比例为 6.00%。英特尔（成都）主要从事英特尔半导体产品的封装测试，法定代表人为 TIFFANY D. SILVA，注册资本为 2 亿美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区，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英特尔（成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英特尔（成都）总资产为 5,705,605,823.92 元，净资产为 4,590,712,893.91 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571,236,478.52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光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没有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也没有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四）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25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	刘 光	2,065.02	39.33%	2,065.02	29.50%
	蒋宗文	609.74	11.61%	609.74	8.71%
	高 军	315.84	6.02%	315.84	4.51%
	钟宏全	162.31	3.09%	162.31	2.32%
	张玉萍	131.60	2.51%	131.60	1.88%
	程 滢	103.96	1.98%	103.96	1.49%
	郭 军	100.89	1.92%	100.89	1.44%
	李 京	87.73	1.67%	87.73	1.25%
	甘亚西	70.19	1.34%	70.19	1.00%
	夏朝阳	43.87	0.84%	43.87	0.63%
	许晓阳	43.87	0.84%	43.87	0.63%
	徐 燕	43.87	0.84%	43.87	0.63%
	赵永军	21.93	0.42%	21.93	0.31%
	冯 程	17.55	0.33%	17.55	0.25%
	潘少斌	17.55	0.33%	17.55	0.25%
	杨志杰	10.97	0.21%	10.97	0.16%
	钟 玲	10.97	0.21%	10.97	0.16%
	张新跃	8.77	0.17%	8.77	0.13%
	张秀峰	8.77	0.17%	8.77	0.13%
	袁道强	8.77	0.17%	8.77	0.13%
	田海燕	8.77	0.17%	8.77	0.13%
	陈鉴平	8.77	0.17%	8.77	0.13%
	夏黎明	8.77	0.17%	8.77	0.13%
	郭明尧	8.77	0.17%	8.77	0.13%
	洪 宇	8.77	0.17%	8.77	0.13%
	贺贵川	6.58	0.13%	6.58	0.09%
	任 重	6.58	0.13%	6.58	0.09%
	郑 旺	5.70	0.11%	5.70	0.08%
	王志强	4.39	0.08%	4.39	0.06%
	孙余顺	4.39	0.08%	4.39	0.06%
	唐玉林	4.39	0.08%	4.39	0.06%
	薛 硕	4.39	0.08%	4.39	0.06%
	杨柏松	4.39	0.08%	4.39	0.06%
	冯 升	3.29	0.06%	3.29	0.05%
	刘见钺	2.19	0.04%	2.19	0.03%
	中科白云	438.67	8.36%	438.67	6.27%
	英特尔（成	315.02	6.00%	315.02	4.50%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都）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33	4.18%	219.33	3.13%
	深圳市天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1.60	2.51%	131.60	1.88%
	中科招商	109.67	2.09%	109.67	1.57%
	意元斯路	61.41	1.17%	61.41	0.88%
本次发行股份		—	—	1,750.00	25.00%
合计		5,250	100%	7,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刘 光	2,065.02	39.33%	自然人股
2	蒋宗文	609.74	11.61%	自然人股
3	中科白云	438.67	8.36%	社会法人股
4	高 军	315.84	6.02%	自然人股
5	英特尔（成都）	315.02	6.00%	社会法人股
6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33	4.18%	社会法人股
7	钟宏全	162.31	3.09%	自然人股
8	张玉萍	131.60	2.51%	自然人股
9	深圳市天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1.60	2.51%	社会法人股
10	中科招商	109.67	2.09%	社会法人股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刘 光	2,065.02	39.33%	董事长和总经理
2	蒋宗文	609.75	11.61%	信息系统建设小组负责人
3	高 军	315.84	6.02%	技术总监
4	钟宏全	162.31	3.09%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玉萍	131.60	2.51%	-
6	程 滢	103.96	1.98%	董事
7	郭 军	100.90	1.92%	首席架构设计师
8	李 京	87.73	1.67%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9	甘亚西	70.19	1.34%	监事、硬件设计总监
10	夏朝阳	43.87	0.84%	-
10	许晓阳	43.87	0.84%	-
10	徐 燕	43.87	0.84%	-

注：张玉萍系公司董事 DABIN ZHU 的配偶。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光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的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钟宏全、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甘亚西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的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蒋宗文、郭军和高军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刘光、钟宏全和甘亚西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程滢、潘少斌、冯程、任重、杨志杰、张新跃、赵永军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

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董事 DABIN ZHU 的配偶张玉萍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配偶 DABIN ZHU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除以上股东外，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超过两百人的情况；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可能引起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

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10 人、178 人和 256 人。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稳定增长。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员工专业结构

专 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8	10.94%
技术人员	162	63.28%
销售人员	30	11.72%
生产人员	18	7.03%
其他人员	18	7.03%
总计	256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 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9	7.42%
大学本科	152	59.38%
大学专科	68	26.56%
专科以下	17	6.64%
合 计	256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51	58.98%
30 岁至 39 岁	85	33.20%
40 岁至 49 岁	20	7.81%
50 岁及以上	0	0.00%
合 计	256	1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金额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每位入职的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于 2001 年 8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于 2009 年 4 月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各地为员工办

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了职工“五险一金”中应由企业负担的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及重庆网力的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凭证（贵州网力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其员工均由重庆网力委派，已由重庆网力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合计
2009 年	2009.12.31 缴纳人数	94	94	94	59	95	91	-
	2009 年 1-12 月缴纳金额	504,559.05	29,428.50	9,306.35	9,797.33	251,539.88	294,689.00	1,099,320.11
2010 年	2010.12.31 缴纳人数	170	170	170	114	172	166	-
	2010 年 1-12 月缴纳金额	817,637.79	36,229.70	13,704.07	14,459.53	339,210.15	570,048.47	1,791,289.71
2011 年	2011.12.31 缴纳人数	246	246	247	165	250	252	-
	2011 年 1-12 月缴纳金额	1,752,030.22	82,598.47	27,426.71	28,862.09	78,0849.39	1,198,691.04	3,870,457.92

注：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生育保险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发行人 2009 年-2011 年为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缴纳了生育保险。根据《北京市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京人社医发[2011]334 号）的规定，北京地区的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 月起为全体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发行人及重庆网力合计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09 年	2009.12.31 缴纳人数	94	94	94	59	95	91
	总人数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差额	16	16	16	51	15	19
2010 年	2010.12.31 缴纳人数	170	170	170	114	172	166

	总人数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差额	8	8	8	64	6	12
2011 年	2011.12.31 缴纳人数	246	246	247	165	250	252
	总人数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差额	10	10	9	91	6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重庆网力的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凭证、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网力总人数为 256 人，其中已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缴纳手续的人数为 246 人、已办理工伤保险缴纳手续的人数为 247 人、已办理医疗保险缴纳手续的人数为 250 人，办理生育保险缴纳手续的人数为 165 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的人数为 252 人，该等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表所示：

社会保险险种	差额人数	差异的原因
养老保险	10	共有 10 人未缴纳，其中 1 人为提供资料不全只能先缴纳工伤保险，其他险种待资料齐全后缴纳；有 6 人因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手续而导致无法缴纳，待原单位办好减员手续后缴纳；有 3 人因其于 2011 年 12 月入职后错过了当月社保办理日期，已于 2012 年 1 月为其缴纳。
失业保险	10	
工伤保险	9	共有 9 人未缴纳，其中有 6 人因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手续而导致无法缴纳，待原单位办好减员手续后缴纳；有 3 人因其于 2011 年 12 月入职后错过了当月社保办理日期，已于 2012 年 1 月为其缴纳。
医疗保险	6	共有 6 人未缴纳，其中 1 人为提供资料不全只能先缴纳工伤保险，其他险种待资料齐全后缴纳；2 人为因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手续而导致无法缴纳，待原单位办好减员手续后缴纳；有 3 人因其于 2011 年 12 月入职后错过了当月社保办理日期，已于 2012 年 1 月为其缴纳。
生育保险	91	共有 91 人未缴纳，其中按照《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 87 人为非北京户口员工，因此未为其缴纳；其中 1 人为提供资料不全只能先缴纳工伤保险，其他险种待资料齐全后缴纳；有 3 人因其于 2011 年 12 月入职后错过了当月社保办理日期，已于 2012 年 1 月为其缴纳。
住房公积金	4	共有 4 人未缴纳，其中 1 人为提供资料不全而未缴纳；另

		有 3 人因其于 2011 年 12 月入职后错过了当月住房公积金办理日期，已于 2012 年 1 月为其缴纳。

注：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 月起为全体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2、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缴费基数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缴费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缴纳地	险种	缴费基数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北京	基本养老保险	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北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不低于北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	20%	8%
	工伤保险	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北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2009、2010、2011 年缴费下限分别为 50%、55%、60%。	0.3%	--
	失业保险		1%	0.2%
	生育保险	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北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不低于北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0.8%	--
	医疗保险		10%	2%+3 元
	住房公积金	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北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12%	12%
重庆	基本养老保险	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重庆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0%，不低于重庆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2009、2010 年上下限分别为 300%、60%）	18%（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为 15%）	8%

缴纳地	险种	缴费基数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医疗保险	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重庆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不低于重庆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7%（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为 6%）	2%
	工伤保险	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重庆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不低于重庆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0.6%（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为 0.8%）	--
	失业保险	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重庆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不低于重庆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1%（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为 2%）	1%
	生育保险	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重庆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不低于重庆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0.5%（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为 0.7%）	--
	住房公积金	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且不高于重庆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7%	7%

注 1：贵州网力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员工均由重庆网力派出，已由重庆网力缴纳“五险一金”。

3、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包括网力有限）及重庆网力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起始日期如下：

		发行人	重庆网力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001 年 11 月	2008 年 5 月
	医疗保险	2002 年 3 月	2008 年 5 月
	生育保险	2005 年 8 月	2008 年 5 月
	工伤保险	2002 年 1 月	2008 年 5 月
	失业保险	2001 年 12 月	2008 年 5 月

	发行人	重庆网力
住房公积金	2009 年 4 月	2008 年 5 月

公司于 2001 年 8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于 2009 年 4 月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公司自 2009 年 4 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在 2008 年 1 月-2009 年 3 月期间存在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 2009 年已经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进行模拟测算,2008 年 1 月-2009 年 3 月应缴而未缴纳部分总金额为 346,214 元,其中单位和个人各应缴纳 173,107 元,补缴金额占 2008 年的净利润比例为 1.23%或占 2009 年的净利润比例为 0.76%,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润影响很小。

因 2008 年至今有部分员工已离职,补缴工作存在诸多困难,为妥善解决公司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问题,避免因此对公司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光已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东方网力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东方网力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东方网力不因此受到损失。”

公司从 2009 年 4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证明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且公司控股股东也已出具承诺,承担可能的补缴、罚款或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社保部门的意见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和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及重庆网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在报告期内按要求缴纳,不存在欠缴情况。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和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及重庆网力“住房公积金”

按要求缴纳，不存在欠缴情况。

九、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光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及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光就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东方网力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东方网力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东方网力不因此受到损失。”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通过对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深刻把握用户需求，基于统一软件架构开展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面向平安城市市场提供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制造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是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核心，由视频监控系统中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记录部分、数字化部分的相关设备及软件所组成，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软件及配套服务器、视频存储设备、视频编解码器等。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信息技术业中的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G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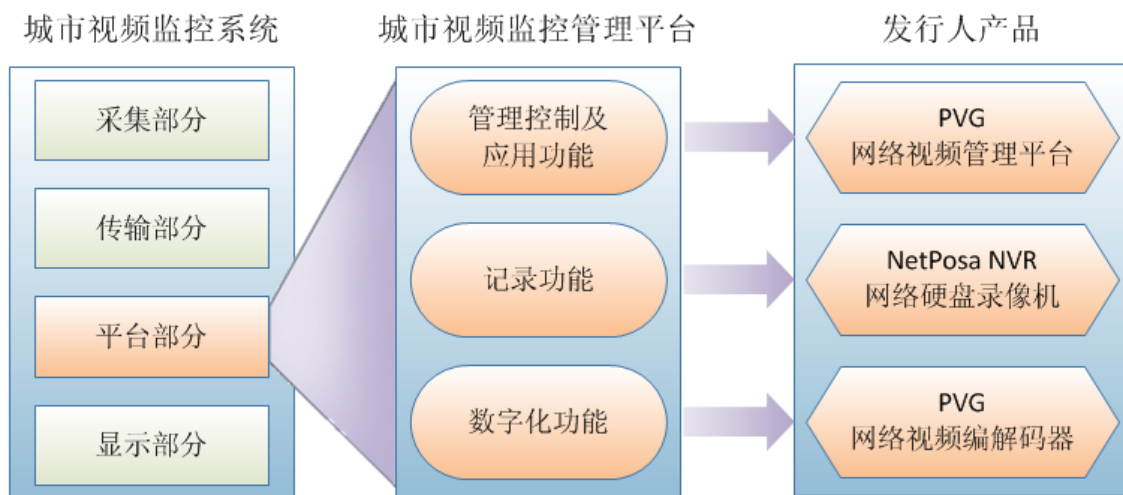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及相关技术服务，分别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记录部分、数字化部分提供所需要的各种功能。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上述产品及服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8.57%和 95.01%。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简介如下：

产品及服务	简介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软硬一体的大型分布式网络视频管理系统，提供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需要的各种功能。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进行网络视频图像存储处理的计算机系统，主要提供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记录部分的功能。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一种对音视频数据压缩/解压缩的专业网络传输设备，提供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数字化部分的功能。
技术服务	项目进入有偿维护期后，应客户需求提供的软硬件运行维护、现场保障、软件升级等服务。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构成及东方网力产品在平台中的应用示意图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技术的发展历程

公司成立初期，专注于模拟视频联网技术、视频编解码设备的开发和应用，2002 年开发出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1.0 产品，解决了城市视频监控联网中不同厂商不同型号矩阵接入、组网和管理等难题。随后两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相继推出了 PVG 2.0 和 3.0 产品，实现了干线管理和模数混合组网，完成了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从纯模拟到模数混合组网的跨越，奠定了公司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领域内成为领先者的坚实基础。2003 年公司产品在上海公安金盾工程中投入使用，率先实现了城市级的视频联网监控，系统运行至今已实现超过

9 万个模拟和数字视频图像的接入和联网。该项目标志着公司初步确立了在国内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领域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200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公安部提出了建设“3111 试点工程”，快速地推动了我国平安城市的建设步伐。2005 年到 2008 年期间，针对城市视频监控市场上模拟与数字监控设备并存、不同厂商与不同标准的数字监控产品并存的局面，公司更加明确了打造全面兼容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战略，自主研发了 POSA 分布式组件对象服务软件架构，实现了分布式局部自治和组件化，支持系统无限扩容和异质设备兼容，并基于此架构相继推出了 PVG 4.0、PVG 5.0、NVR 和 PVG-VS800 系列视频编解码器产品，至此公司形成了完善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线。在此期间，公司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在上海、成都、重庆、东莞、无锡的平安城市视频监控项目中得到了广泛应用。2008 年，公司成功为北京朝阳区奥运图像信息系统提供全套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实现了包括“鸟巢”、“水立方”在内的 33 个奥运场馆的视频联网监控，为北京奥运会的安全保障工作做出了贡献。

历经多年的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后，公司提出了构筑“联网、高清、移动、智能”的城市级视频互联网的战略发展目标，开展开放合作伙伴计划（OPP），并相继推出了 PVG 6.0 和行业领先的基于 Intel X86 平台的混合式 NetPosa NVR2000 系列产品，支持从模拟到数字、从标清到高清的多种品牌的摄像机、DVR 及视频编解码器等产品的全面接入。同时，基于统一的 POSA 软件体系架构，成功推出了 PVG-Mobile 移动视频监控系统、PVG-IVS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和 PVG-SSIP 安防集成平台等一系列应用系统，公司产品相继在海口、石家庄、唐山、绵阳、贵阳等地平安城市项目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在技术持续进步、业务不断发展的同时，公司也得到了资本市场和 IT 行业龙头的青睐。2009 年 12 月，公司获得中科招商和中科白云的战略投资，为公司阶段性的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2010 年 6 月，英特尔（成都）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英特尔亚太区研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在技术层面与英特尔进行深度合作。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及各省市级公安机关，对安防行业实行行政管理，各省市级政府，它们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政法委及公安机关会根据平安城市实际情况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进行工作指导。

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及各级地方安防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调查研究，掌握行业情况，向政府提出行业规划和制订有关经济政策、经济法规的建议；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和授权，进行行业信息统计、收集、分析和发布。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作为国家一级社团法人，是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负责定期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此外还有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相关协会对行业企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有关行业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如下：

（1）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规范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就进一步规范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管理工作，确保有关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就有关问题做出进一步的规定。
《关于加强安全防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公安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对安全防范产品（包括：安全检查、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电视防范监控及安全防范系统工程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问题相关具体规定。
《关于加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检验管理的通知》	在原有相关法规基础上，对安防产品质量监督的一些具体办法做出规定。
《关于加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规定了19种安防产品在获准销售前，必须经过型式检验的市场准入规定。

(2) 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内容概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信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二十六个产业之一，而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品制造属于其中重点发展的领域。
《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信息产业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2006年12月共同制订）	将嵌入式系统软件技术、中间件技术、操作系统体系架构设计技术、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列为关键技术；数字音视频（AVS）ASIC（专用集成电路）及AVS的编解码设备、嵌入式系统软件、中间件、高可信软件平台操作系统、软件开发及测试工具、生物特征识别产品及系统、自动识别产品及系统、高清晰度数字视频播放机及录像机等被列为重点产品。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以视、音频信息服务为主体的数字媒体内容处理关键技术”和“个体生物特征识别、物证溯源、快速筛查与证实技术以及模拟预测技术，远程定位跟踪、实时监控、隔物辨识与快速处置技术及装备”列为国家科技战略发展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4月联合发布）	将“图形、图形处理技术”、“公共交通、公共场所等各类专业级网络化的音视频处理系统技术”、“数字音视频非线性编辑服务器”、“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中的音视频电路等量大面广的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开发、专用集成电路芯片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通用CPU、DSP等芯片的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制造技术”等一系列安防行业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发布）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AVS等）技术”、“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等核心支撑软件”是信息技术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将“推动高端通用芯片的设计开发和产业化、支持信息安全软件等重要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技术、产品研发、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列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并将“大力推进数字音视频编解码的标准产业化进程，加快制定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和规范，加强对电子信息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计划“到‘十二五’末期整个产业将实现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即年增长率达到20%左右，2015年总产值达到5,000亿元，实现增加值1,600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600亿元以上。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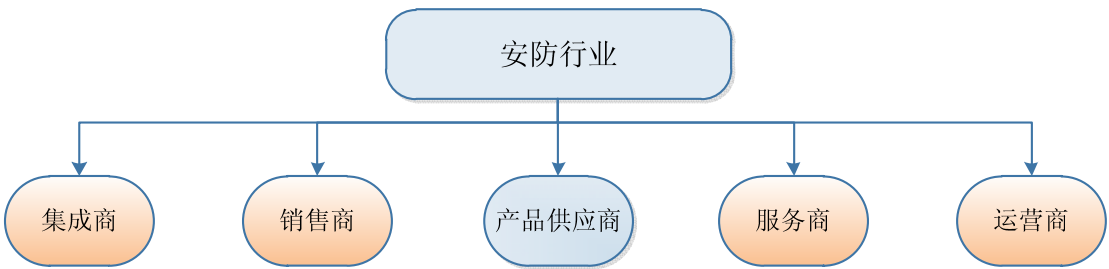
1、国内安防及视频监控行业

安全防范与社会经济、生产活动密切相关，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不断成熟，我国安防行业已经成长为国民经济行业中一个拥有一定市场规模、产品种类齐全、应用领域宽泛、技术水平较高的新兴行业，成为社会公共安全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尤其在 2005 年 12 月《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发布后，公安部及地方各级政府开始了“平安城市”的建设，平安城市市场逐渐成长为中国安防行业最重要的市场，国内安防行业经历了一次爆发性的增长。截至 2010 年，安防企业达到了 2 万 5 千家左右，从业人员约 120 万人；行业总产值达到 2,300 多亿元，其中安防产品产值约为 1,000 亿元，安防工程和服务市场约为 1300 亿元；全行业实现增加值 800 多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1.8 倍，年均增长 23% 以上。其中安防电子产品发展较快，年均增长 25% 左右，到 2010 年安防电子各类产品比重约为：视频监控系统 55%，出入口控制系统 15%，防盗报警系统 12%，其他类别的产品系统 18%。³

根据中国安防行业的“十二五”规划，到“十二五”期末整个安防产业将实现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即年增长率达到 20% 左右，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600 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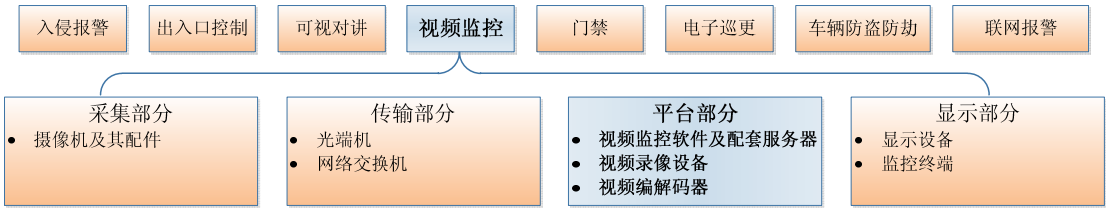
我国安防行业主要由以下几种类型企业组成：一是以提供整体设计、安装、调试等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集成商；二是以销售、代理安防产品为主业的销售商；三是以从事安防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主的产品供应商；四是提供中介、咨询等服务的服务商；五是提供报警、运营等服务的运营商。



³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单位为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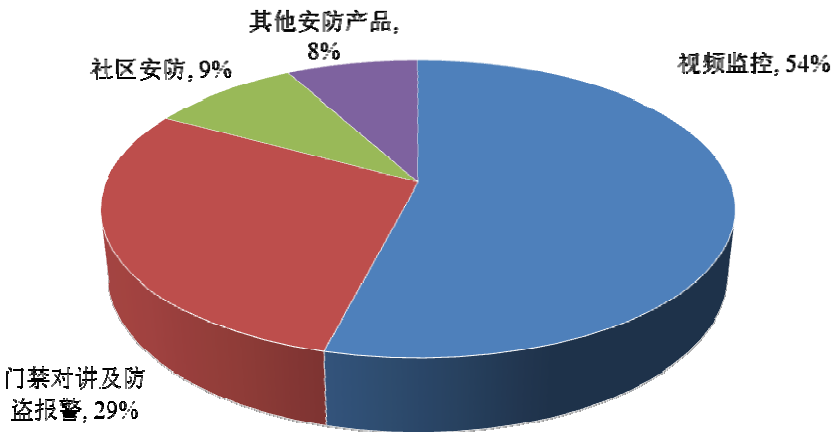
安防相关产品种类繁多、市场规模巨大，安防产品从各自实现功能的角度上可以分为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可视对讲、门禁、电子巡更、车辆防盗防劫、联网报警等八大细分专业领域。视频监控产品是安防产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产值平均占行业总产值的 50%以上。

安防产品的分类及视频监控行业的产品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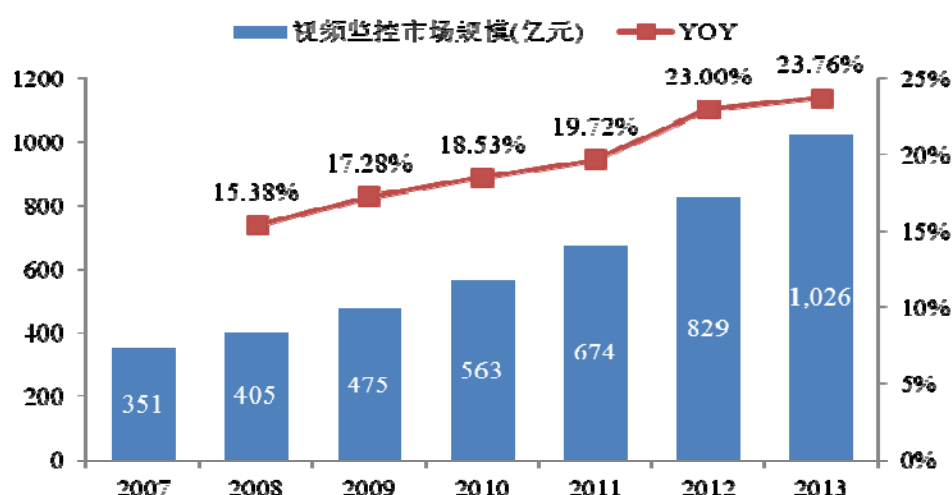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安防网公布的数据，2010 年视频监控行业的产业规模为 563 亿元，产值约占整个安防市场的 54%。由于视频监控在平安城市建设中应用最为广泛，政府的相关投入也最大，使得整个城市视频监控行业快速增长，从而带动视频监控行业的增长速度略高于整个安防产业，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23%左右。

2010 年安防市场子行业分布图



数据来源：中国安防网

2007-2013 年视频监控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图



数据来源：中国安防网

视频监控行业按照主流设备发展过程可以分为 3 个大的阶段，即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的模拟视频监控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数字视频监控阶段及近几年兴起的智能网络视频监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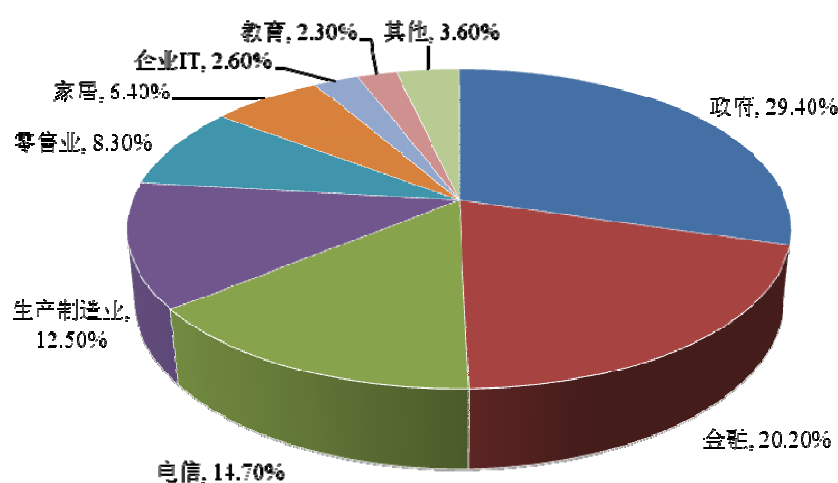
视频监控行业发端于 20 世纪 70 年代，当时的视频监控系统也叫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CCTV），是完全模拟制式的视频监控系统，又称为第一代视频监控系统。第一代视频监控系统由模拟摄像机、多画面分割器、矩阵、模拟监视器和磁带录像机（VCR）等构成，摄像机的图像经过同轴电缆或其他介质传输，送入 VCR 进行录像记录，并可通过矩阵输出到模拟监视器显示。第一代视频监控系统的自动化程度低，同时受存储介质的限制，存储容量有限且检索效率低下，仅能满足最基本的视频监控需求。

20 世纪 90 年代，视频监控行业进入了数字视频监控阶段。该阶段的核心设备是数字硬盘录像机（DVR），其实质是集音视频编码压缩、视频存储、本地解码显示、网络传输、远程控制等各种功能于一体的插卡式计算机或嵌入式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由模拟摄像机、DVR、监视器和监控终端构成，并可由 DVR 输出到本地监视器实时显示或由监控终端进行浏览回放。摄像机的图像经过同轴电缆或其他介质传输，直接接入 DVR 进行数字化编码压缩并进行硬盘存储，并可由 DVR 本地输出到模拟监视器进行显示，由此形成第二代视频监控系统。第二代视频监控系统在视频存储、检索、浏览实现全数字化，但传输仍采用模拟制

式，仅具备基本的网络化功能。在这一阶段，国内厂商充分发挥制造和成本优势，在这一阶段的全球市场竞争中占据了领导地位，涌现出了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为代表的安防产品生产厂商。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第三代智能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开始出现并迅速发展。第三代智能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主要由前端的采集设备（模拟或网络摄像机）、传输设备（光端机、交换机）、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视频编解码器、NVR、运行视频监控管理软件的服务器）及后端显示设备等构成。智能网络视频监控系统采用完全分布式的架构，主要设备间通过网络连接，克服了地域空间的限制。在典型的智能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中，前端采集设备负责采集标清或高清图像，之后经传输设备传输至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数字化并存储。用户通过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可对全网的图像进行灵活的管理控制，实现系统内视频资源的整合、配置、存储、调用、报警、集成等管理功能，并通过移动监控及智能监控等功能满足深层次应用需求。

2008 年国内各行业视频监控市场份额图



数据来源：In-Stat.⁴

视频监控下游应用行业较广，横跨了政府、金融、电信等各类行业应用。这些终端需求的扩张，为视频监控产业的成长提供了充分市场空间。随着下游行业应用的深入，不同行业对视频监控系统的需求也开始出现变化，视频监控的行业化趋势逐步体现。近年来，平安城市建设开始成为视频监控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

⁴ 《视频监控的下家-网络视频监控》，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网站

因素，以政府公安为主导用户的城市视频监控行业成为整个视频监控行业最大的市场，占比接近 30%。

东方网力致力于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部分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主营业务类型来看，东方网力属于安防行业中的安防产品供应商，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视频监控领域。

2、城市视频监控行业分析

据国家统计局报告显示，中国城市数量已从新中国成立前的 132 个增加到 2008 年的 655 个，100 万人口以上城市已从 1949 年的 10 个，发展到 2008 年的 122 个。50 万人口以上城市已从 1980 年的 51 个，发展到 2010 年的 236 个，到 2025 年，还将有 107 个城市跨过 50 万人口门槛。

随着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加速发展，经济与文化交流日趋频繁，城市流动人口急剧增加，引发了城市的社会治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交通管理等一系列城市管理问题，城市治安管理的日常防控和应对重大恐怖、灾害等特殊突发公共事件的安全防范压力也越来越大，国内多数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规模以及管理方式并不能满足日常指挥调度和技术防范要求以及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组织重大保卫警卫活动的需要，因此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受到了重点关注，针对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投资逐步增加。尤其是 2005 年以来，为保障城市安全，构建和谐社会，国家公安部及有关机构部门在全国范围开始推进实施科技强警、“3111”、平安城市等大型综合性安防项目，同时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等大型活动也加大了对安防监控的投入。在这些大型综合性安防项目的推动下，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开始大规模应用，迅速成长为一个规模显著的市场。下表介绍了各地平安城市项目的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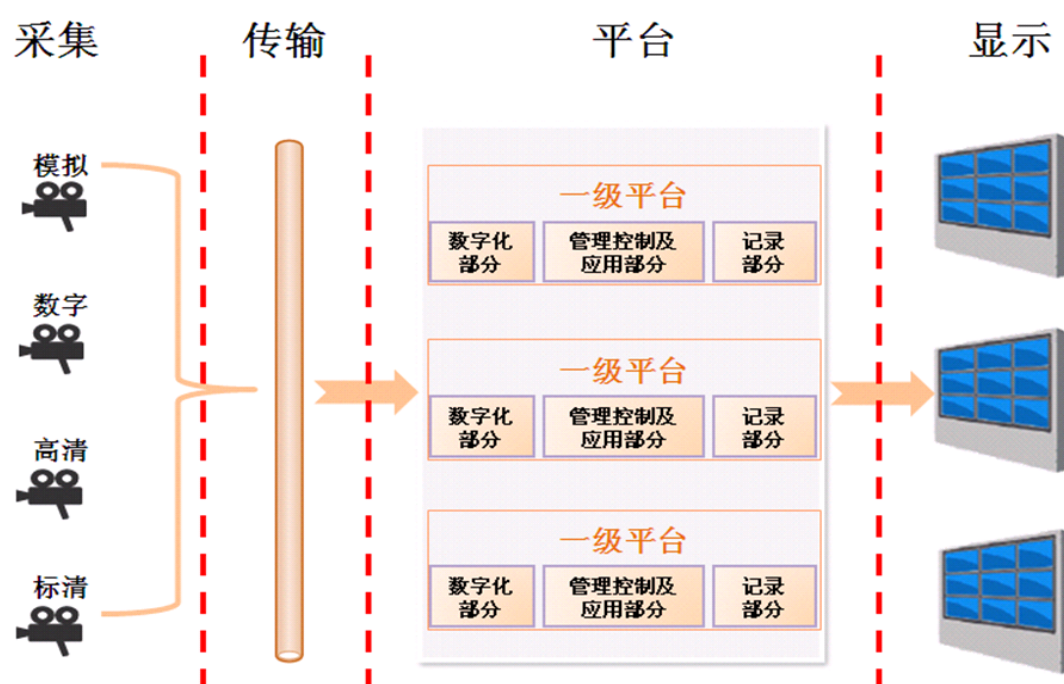
地区	平安城市建设情况及发展规划
北京市	截至2009年底，北京市监控摄像头总量达到39万余个，安装监控系统的楼房小区也达到了83.3%，目前北京安防工程建设总规模70多亿元。2009年，北京制定了《首都科技创安2009-2011三年计划》，为北京市下阶段安防建设指明了方向。
重庆市	重庆市委、市政府通过《建设平安重庆重要措施任务分解》、《重庆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强力推进社会公共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确定总体目标：2009年底全市视频监控镜头突破30万个、2012年达到50万个。

地区	平安城市建设情况及发展规划
吉林省	2010年吉林省部署全年新增5万个视频监控摄像头的建设任务，并将其作为省政府2010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加以推进。目前吉林省建设县级以上公安监控中心近百个，建设视频监控点10万多个。
浙江省	2008年8月，浙江省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公安厅、省综治办关于加强全省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的意见》，截至2009年底，全省中心城镇、公共场所和治安混乱地段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累计建设视频监控摄像机87093只，2009年新增31002只，完成了2009年度新增1.5万只的建设任务。
贵州省	贵州省将在2011年前投资建设10万个以上视频监控点，1万个以上报警点和1,000个以上报警监控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	2009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视频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建设方案的通知》，力争实现全区监控摄像机数在现有基础上翻三番，到2012年底建成40万台联网监控摄像机，城镇、市区摄像机覆盖率达到平均每100人设置3台摄像机，农村牧区摄像机覆盖率达到平均每100人设置1台摄像机。力争用3年时间把视频监控报警运营服务业发展到所有盟市及旗县，达到增加社会就业、缓解警力不足、有效利用社会资源的目标。
昆明市	全国第二批38个科技强警示范城市之一，昆明市目前已建成监控摄像头超过13万个，初步建成了覆盖全市的报警监控网络。
湖北省	截至2010年底，已经完成探头安装55万个，从2007年的全省7万多个增加至55万个。2009年武汉市制定了《武汉市视频监控系统总体方案》，力争2010年实现全市安装25万个监控摄像头的建设目标。
黑龙江省	2007年黑龙江省印发《黑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建设三年规划》。截至2009年底，全省布建报警监控摄像机3万余个，2010年再次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技术防范建设的意见》。
江西省	2009年江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天网”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截至2009年底，江西省共安装监控摄像机2万多个，2010年全省明确新建1万余个监控摄像机。
陕西省	在2009年明确未来5年投资5亿元建设5道报警监控防线。
广州市	2011年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构建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的若干意见》，要求2011年实现“视频门禁”的全市覆盖。

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视频监控技术的发展，相比金融、交通等其他行业的视频监控系统，城市视频监控的行业化需求开始凸显。“网络化”是现代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首要需求，城市视频监控系统需要在新建视频采集点的同时，通过数字化网络实现超大规模视频资源的接入和全网共享，按照权限进行控制和管理，稳定安全的实现从区域到整个城市乃至全省、全国范围的视频联网监控；“高清化”是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第二个需求，城市治安管理和刑侦办案需要能从视频中清晰辨认人脸和车牌，这需要借助高清摄像机来实现；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第三个需求是“智能化”，由于接入的视频采集设备数量众多，城市视频监控应用不

可能采用人工的方法去识别、捕获有意义的视频图像，便需要借助计算机技术实现智能化的视频诊断、分析等功能。

在强大的应用需求的推动下，伴随着信息行业近年来软件和存储技术的快速进步，以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为核心的智能网络视频监控系统逐渐显露头角，开始担当起城市视频监控资源管理的重要角色，率先在“平安城市”项目中大量应用。



如上图所示，一个典型的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从构成来看主要包括四大部分：采集部分、传输部分、平台部分、显示部分。城市视频监控的核心是平台部分，实现管理控制及应用功能、记录功能以及数字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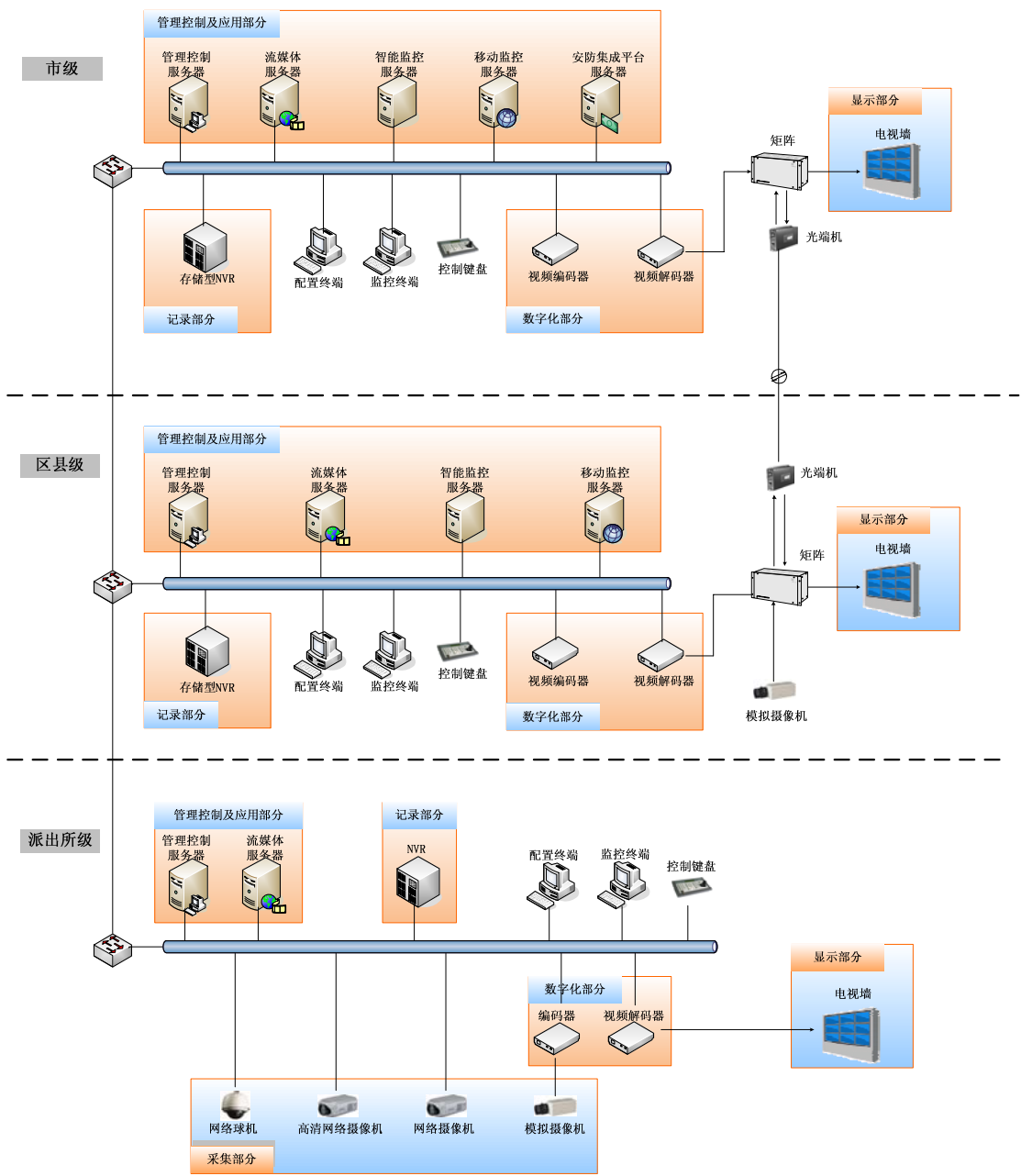
和传统的模拟或数字视频监控系统相比，智能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的 IT 化趋势更加明显。IT 行业的网络、存储和软件技术大量应用于视频监控行业。智能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具备强大的网络化功能，可通过网络实现分散独立的视频联网；并采用支持高清网络摄像机和 RAID 专业存储的 NVR 设备替代了 DVR，使得视频监控的存储系统具备更高的安全性和可扩展性；移动监控、智能监控等软件技术伴随着更多 IT 公司的加入推动了整个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应用向更深层次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中枢地位日益凸显，起到管理控制整个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作用。

3、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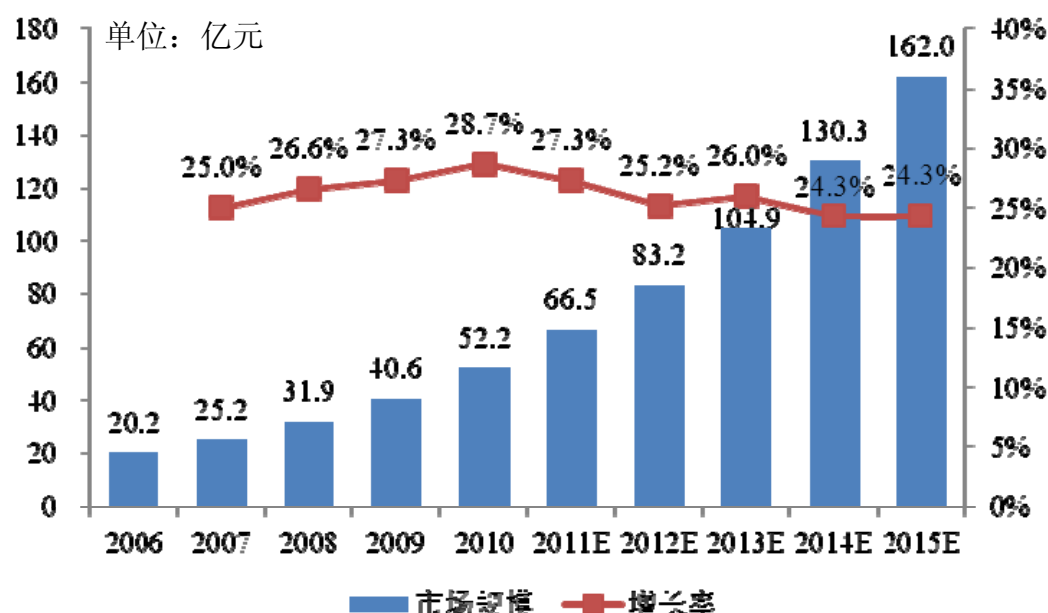
城市视频监控“网络化”、“高清化”、“智能化”的应用需求以及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存储技术、嵌入式技术、计算机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促成了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产生，并已经成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系统中不可或缺的核心组成部分。正是由于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庞大、功能复杂，过去仅靠简单、有限的服务器、软件组成的系统已远远不能满足用户的需求，取而代之的是由实现不同管理和应用功能的一系列服务器、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组成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是依托于数据库、架构于网络、运行一定程序及服务的软硬一体化系统，由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记录部分、数字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软件及配套服务器、视频存储设备、视频编解码器等。它将分散的前端采集设备、后端显示设备及客户端设备通过网络，基于统一的软件系统连接起来，实现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完整、丰富、强大的功能。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在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地位相当于人的中枢神经系统。通过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用户能够对全网的图像进行灵活的管理控制，实现系统内视频资源的整合、配置、存储、调用、报警、集成等管理功能，并通过移动监控及智能监控等功能满足深层次应用需求。一个典型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通常分为三级架构：市级、区县级、派出所级，每一级都需要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记录部分、数字化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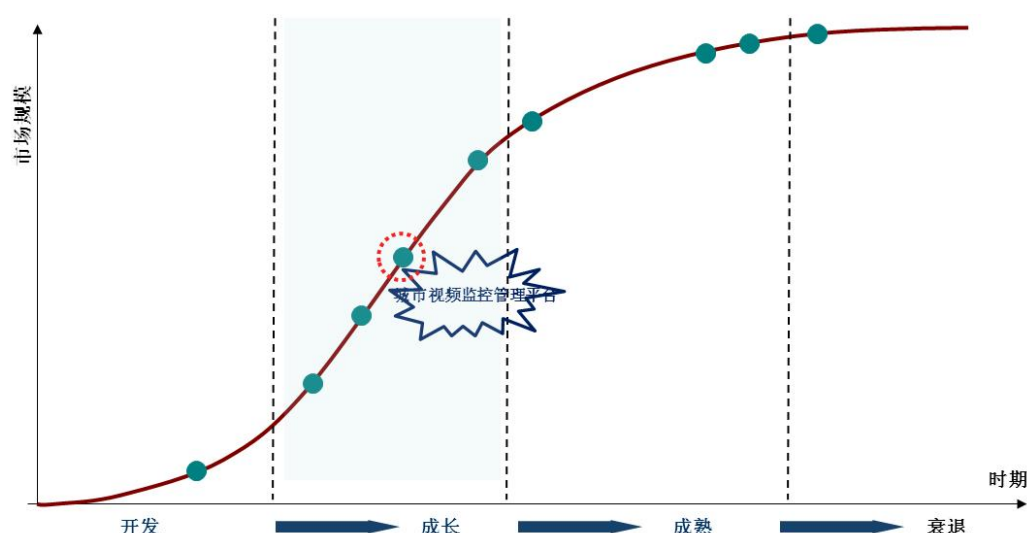
典型城市视频监控系统拓扑图



根据 Frost & Sullivan 公司的研究，2010 年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市场规模大约是 52.2 亿人民币，相较 2009 年增长 28.7%。在今后五年(2011-2015)中，该市场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预计到 2015 年，中国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规模将达到 162 亿人民币，2010 至 201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5.4%⁵，如下图所示：



根据市场容量、未来成长的预测、技术发展的程度、中国宏观经济的状况及巨大的市场需求，Frost & Sullivan 公司认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正处于成长阶段⁶，如下图所示：



可以预见未来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将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并且正朝着

⁵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系统，为城市安全保驾护航》，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网站

⁶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系统，为城市安全保驾护航》，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网站

网络化、高清化、智能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需求增长迅速，从业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市场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无具有绝对领先优势的企业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近几年的市场需求旺盛，发展速度很快，同时该行业并非限制类行业，市场内的企业数量较多。

2010 年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市场规模为 52.2 亿元，市场份额排名前十的厂商分别是：海康威视、东方网力、杭州华三、大华股份、中兴力维、中星电子、苏州科达、中国安防、霍尼韦尔、互信互通等。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前十大厂商的市场集中度不足 20%，呈现出较为分散的市场化竞争格局，没有一家企业在市场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⁷

（2）各主要厂商进入背景不同导致竞争优势各异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应用的行业，综合应用了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号、电子、图形图像、系统工程等多个学科的知识，是多种高新科技在安防行业的集中应用。目前该市场主要厂商的背景迥异，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传统的安防产品厂商，在传统安防硬件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具有网络、管理、控制等能够满足城市视频监控管理需求的新产品进入该市场，这一类型的典型代表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中国安防、霍尼韦尔；二是从信息技术领域进入视频监控市场的 IT 厂商，这些企业依靠自身在软件开发及应用方面的优势有针对性的开发出满足视频监控管理特定需求的软件，并将软件和硬件设备相结合开发出软硬一体化产品，这一类企业的典型代表是本公司、杭州华三、中兴力维、中星电子、苏州科达、互信互通。进入市场背景的不同导致各主要厂商的竞争优势各不相同，如传统的安防产品厂商在行业知名度、渠道及市场积累上领先于 IT 厂商，而 IT 厂商提供的软硬一体化产品从技术上更能满足城市视频监控管理日益增长的需求。

⁷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系统，为城市安全保驾护航》，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网站

（三）行业进入障碍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行业涉及多个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行业对企业的技术水平及从业人员的能力要求较高；同时由于大部分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均由政府主导投资，客户针对性较强。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和研发实力，涉及到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号、电子、图形图像、系统工程等多学科中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随着应用范围的扩大和智能化要求的提高，未来可能还要求安防企业掌握人工智能技术、无线移动技术、云存储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和研发。同时，受上游芯片技术发展推动和下游城市视频监控管理需求复杂化、个性化趋势的影响，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创新和应用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

随着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应用的深入，行业用户对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性能、寿命、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也日益趋于多元化和专业化，新产品开发除需要融合对先进技术的深刻认识之外，还需要具备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否则难以开发出性能优越的产品，适应行业客户的需求。

2、销售壁垒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最终用户相对集中，主要为政府及公安部门，本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客户对产品稳定性、安全性的要求极高。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客户在选择产品时对供应商实力、产品品质、售后服务有很高的要求。而产品供应商一旦通过客户严格的产品性能和服务检测，则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由于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均为政府主导的投资，而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作为整个监控系统最核心的部分，出于降低建设风险方面的考虑，用户在选择平台供应商时较为注重其成功的项目经验以及其他城市相关部门的推荐，产品质量较好、经验丰富的市场先入者在这一方面拥有较大优势。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技术升级和未来扩容的市场潜力巨大，综合考虑新旧系统的兼容、保护既往投资等多方面因素，客户更倾向选择已有设备的供应商，这便成为市场后进入者的壁垒。

3、综合性人才壁垒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设计研发需要综合硬件技术、软件技术、嵌入式技术、网络技术、存储技术等多方面技术，需要大量优秀的综合性研发人员。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厂商并非只依靠单纯软件或硬件技术，软件架构设计能力、快速的应用软件开发能力、嵌入式硬件研发能力、软硬件结合能力及测试能力决定了企业在行业里的竞争实力，这给企业的专业人才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客观上也构成了市场后进入的壁垒。

（四）市场供求趋势与行业利润情况

1、市场需求趋势

2005 年以来，中国安防行业经历了一次爆发性增长的过程，截至 2010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 2,300 多亿元，其中安防产品产值约为 1,000 亿元，视频监控系统占安防产品产值的比例约为 55%。根据中国安防行业的“十二五”规划，到“十二五”末期整个安防产业将实现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⁸。根据 Frost & Sullivan 公司研究，2010 年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市场规模大约是 52.2 亿人民币，相较 2009 年增长 28.7%，在今后五年中，该市场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预计到 2015 年，中国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规模将达到 162 亿人民币。新项目的不断进行、既有项目的维护更新都将不断刺激安防行业迅猛发展。纵向上来说，平安城市建设开始逐步辐射到县乡镇；横向上来说，平安城市建设也开始向医院、校园、超市、公共交通等细分市场扩散。

随着国内经济高速发展以及对城市安防需求的快速增加，未来我国安防市场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在安防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市场需求也十分巨大。

2、市场供应趋势

伴随着我国安防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安防相关产品行业的企业数量也相应增加，且专业分工越来越细。从我国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供应商中重要企业的发展历程来看，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传统的安防产品厂商，通过在已有安防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具有网络、管理、控制等能够满足城市视频监控管理需

⁸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单位为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求的新产品向下游市场延伸；传统的 IT 厂商，最初专注于视频监控领域特殊需求软件的开发，在对城市视频监控管理的需求有了深刻地了解后，将产业逐步拓展到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最终实现软、硬结合，生产出功能齐备、性能优良的视频监控管理相关产品。由于技术的进步、产品和系统集成度增加，小项目逐渐减少，大项目增加，施工难度增加，使得原来很多传统的中小安防产品厂商由于资金和技术的缺乏而逐渐失去竞争优势。例如，主要生产模拟 CCTV 系统的设备厂商将逐渐离开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市场。而且，随着市场进一步规范，产品技术、施工、服务等都发生了变化，系统建设规模越来越大，大量原属 IT 领域、非安防厂商进入参与竞争，市场将逐渐向技术研发实力雄厚、有一定资金积累的厂商倾斜。

基于上述原因，我国目前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领域呈现出较为分散的市场化竞争格局，没有一家企业在市场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前十大厂商的市场集中度不足 20%。可以预见随着掌握本行业核心技术企业实力的不断壮大，行业未来的市场集中度会逐步提高。

3、行业利润情况

与摄像机、显示设备等传统硬件安防产品不同，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往往需要结合软件设计和硬件制造两个方面技术，且需要供应商有较为深入的行业研究和大规模成功应用案例。由于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且用户在视频监控方面的需求较为苛刻，所以客户倾向于采用有大规模应用案例且技术先进的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不高，一些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拥有先进技术产品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目前行业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国家已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为我国安防视频监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各项产业政策的实施，安防视频监控产业将进一步得到推动和发展。除上述政策之外，国家近年来推出的平安城市、科技强警等重大公共工程

决策，以及上海、北京等地方政府在公共场所推出的安防强制实施标准，使得安防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得到快速发展。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大力发展中间件产品，实现各类信息资源之间的关联、整合、协同、互动和按需服务，解决系统间的互操作、可靠性、安全性等问题，实现应用系统从硬件为核心向软件为核心的转变。”最终实现年增长率达到 20%左右，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600 亿元，年出口交货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的总体目标。而视频监控行业是整个安防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 年，视频监控行业的产业规模为 563 亿元，占整个安防行业 54%的份额。同时，考虑到视频监控是平安城市建设等各类安防系统建设中应用最广泛的方向，因此视频监控行业的产业规模的扩展速度将略高于整个安防产业，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23%左右，将更有针对性的推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行业的发展。⁹

（2）系统扩容及联网需求推动市场发展

系统是以点到线、线到面的方式来进行扩容的。一方面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需要由初期的公安、国安等重要部门逐步扩展到社会各行各业。例如：公共场所、大型建筑、金融、交通、社区等各个领域。另一方面，城市视频监控系统需要与各类应用系统进行整合，如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不仅需要满足治安管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应急指挥等需求，而且还要兼顾灾难事故预警、安全生产监控等方面对图像监控的需求，同时还要考虑报警、门禁等配套系统的集成以及与广播系统的联动。而且政府在十二五期间加大了平安城市建设的投资力度。例如：2011 年至 2015 年，山西省规划构建全省统一、互联互通的立体化、可视化、扁平化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完成省、市、县视频音频监控调度平台，力争全省各类视频监控探头达到 50 万个以上；河北省仅石家庄市 2009 年已完成的平安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就达 1.6 亿元，2011 年唐山平安城市建设项目投资 3.8 亿元，在十二五规划期间将在全省投资 18 亿元用于平安城市建设；重庆市政府计划到 2012 年联网的城市视频监控探头超过 50 万个；2010 年，吉林省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年内全省将新增城市视频监控探头 5 万

⁹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系统，为城市安全保驾护航》，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网站

个，截至 2009 年底，吉林省全省视频监控探头已达到 9 万余个；2010 年至 2012 年，内蒙古将大规模建设视频监控报警网，力争联网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增至 40 万台。政府的投资带动，使得平安城市项目规模不断扩大，联网规模也不断增加。这些超大规模的视频联网需求也必将推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的不断发展。¹⁰

（3）高清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带动产品升级换代

我国已建成的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设备多为模拟摄像机，随着高清摄像机成本的下降和大规模的普及，将被用于替代传统的模拟摄像机，城市监控系统将会大规模升级至高清系统。

当前绝大部分已建视频监控系统都只能提供标清图像，而城市治安管理和刑侦办案，需要能够从视频图像中清晰辨认人脸和车牌，这就需要高质量的视频图像，高清网络摄像机和 HD-SDI 高清摄像机的需求将直接带动视频监控系统从前端采集到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全面升级。同时，由于接入的视频采集设备数量众多，城市视频监控系统需要通过最新涌现的智能视频分析、诊断等技术在高清图像中识别、提取、比对有意义的信息，为治安管理和刑侦破案提供可靠依据，提高工作效率并协助日常管理。所以高清化及智能化是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两大发展趋势。以上两大需求直接带动了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产品更新和应用扩展，并且带来了巨大的存量升级市场。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的加剧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作为一个快速、持续增长的新兴市场，除已有的数量众多的竞争厂商外，势必还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特别是部分国际视频监控厂商在华投入也不断加大，他们以并购、参股、OEM 等合作方式，借助国内厂商的渠道从标准化视频监控设备销售入手对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领域进行渗透，这可能会使市场竞争压力加大。

（2）城市视频监控系统技术标准较难统一

¹⁰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系统，为城市安全保驾护航》，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网站

安防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多、规模相对偏小，导致视频监控设备种类繁多，不同厂商的前后端产品很难互联。例如国外厂家生产的前端网络摄像机和国内大部分公司的软件都不能兼容，这可能成为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大规模联网建设的障碍，长远来看将不利于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发展。

(3) 受城市基础网络建设程度的制约

由于数量多且分布空间广，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各种监控设备需要通过网络连接起来形成有机的系统。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也是通过网络实现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管理控制及智能移动等应用功能。因此，城市基础网络的建设直接影响了城市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的性能和规模，并将影响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发展。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综合交叉应用的行业，综合应用了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号、电子、图形图像、系统工程等学科的多种技术，研制难度高。由于我国在所述主要学科领域中具有高起点的后发优势，且在城市化进程中对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应用需求旺盛，因此我国部分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厂商在核心技术和应用成果方面已经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功能的实现主要依赖于视频联网与控制技术、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海量信息存储与调用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技术优势直接决定了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1、视频联网与控制技术

城市视频监控系统最基本的特征就是大规模联网，视频联网与控制技术是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核心技术之一。由于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前端采集设备和后端显示应用设备的复杂性和多样性，需要借助技术手段实现前后端设备的接入和兼容。同时还需要相关技术保证视音频信息传输的实时性和同步性，以及大数据网络传输环境下的系统稳定性和用户权限优先级控制。

2、应用软件开发技术

应用软件技术是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行业显著的区别于其他安防子行业

的关键技术。随着技术的进步和行业应用深入，对于行业客户而言，其建设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应用，这种应用需求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是智能应用的需求。随着联网摄像机数量的增加，视频监控系统的规模越来越大，客户需要从海量的视频数据中获取有用的信息。而只有通过智能软件技术从海量的视频数据中识别、诊断、分析出有用信息，才能为用户决策提供依据。

其次是综合集成应用的需求。用户已不满足于视频监控、门禁、报警等单一安防系统的建设，而是越来越希望将所有的安防系统进行统一整合，形成综合性的全面的安防系统。并在整合所有安防子系统的基础上，和客户现有其他信息系统进行集成，使得用户能以全面丰富的各类安防数据以及其他业务数据在统一的平台上开展复杂的应用。

上述应用需求只有通过发展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出相应的软件产品才能得到满足，因此应用软件的开发技术构成了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核心技术之一。

3、嵌入式系统技术

嵌入式系统技术是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核心技术之一。嵌入式系统是软件和硬件的综合体，是以应用为中心、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软件硬件可裁剪以适应应用系统对功能、可靠性、成本、体积、功耗严格要求的专用计算机系统。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中对视频信息的编解码、存储、处理都有特殊的要求，通用的设备由于更注重综合性能而并不适用于城市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厂商需要根据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对存储、编解码、处理等特殊需求，从成本、性能、功能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定制化的设计开发具有针对性的嵌入式系统产品，才能在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中得到大规模应用推广。

4、海量信息存储及调用技术

不同于一般应用环境下的存储需求，视频监控系统产生的视音频信息具有持续时间长、数据量巨大的特征，且对可靠性及安全性的要求较高。而传统的存储技术在应用于视频监控系统时存在诸多问题，如磁盘碎片繁多导致磁盘读写性能不高、海量数据难以管理和快速检索、难以实现录像实时检索播放、灾难数据保护和恢复问题等。因此传统的数据存储技术已不能适应视频信息存储的需

求，需要专门技术在实现海量视频数据可靠存储、快速调用的同时实现提高检索速度和精度。目前行业内主流厂商均在研发各有特色的视频监控图像的海量信息存储及调用技术。

5、视音频编解码技术

所谓视音频编解码，其实质是通过视音频编解码算法对视音频信息进行压缩或者解压缩。由于初始采集的视频图像数据有大量的冗余信息（空域冗余信息和时域冗余信息），数字化后数据量很大，不利于传输、存储和处理。因此需要使用编码技术将原始数据中的冗余信息去掉以节约存储空间，提高传输效率。而解码技术则将压缩后的视音频信息进行解压缩，以保证播放出满足客户对清晰度、稳定性等方面需求的视音频信息。

目前音频视频编解码方案有很多，国际上主流的编解码标准包括 MPEG 系列、H.26X 系列以及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AVS 视音频编解码标准。在实际选择编解码标准时，需要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考虑清晰度、存储量（带宽）、稳定性以及价格等要素。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安防已形成了门类齐全、技术较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尤其是经过“十一五”期间的快速发展壮大，安防相关产品制造、工程设计施工及服务业均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众对安全防范方面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安、政府等行业、部门也日益重视城市安全方面的建设工作，相关投入逐年增加。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行业作为安防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发展周期与安防行业的发展周期同步。目前我国安防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周期中的成长阶段，可以预计未来我国城市视频监控管理控制平台会继续保持快速的发展势头，行业将处于较长的景气周期中。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传统安防市场主要集中于一些大城市和发达地区，形成了三足鼎立的局面，即以广东、深圳为主的华南圈，以北京、天津为主的华北圈，以上海、

浙江、江苏、福建为主的华东圈。

我国安防行业企业的传统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主要特征
华南区	中国安防产业的“龙头区域”，在全国市场所占份额超过 50%；具有较强的产业“集群”优势，形成了完整的集产品、集成、工程、服务于一体的安防产业链。
华北区	北京安防市场是仅次于深圳的全国第二大安防市场，拥有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的知名制造企业和大量安防经销商、集成商；天津安防市场厂家大都具有一定规模，且以监控及相关器材制造为主；华北是继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之后的第三大安保产品区域制造中心。
华东区	中国安防产业发展最迅速的区域，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具有优势；拥有一批较大规模的知名企业；上海市场是仅次于深圳和北京的第三大安防市场。

近十年来，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不断推进，西部地区经济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在 2007 年“西三角经济圈”经济大实体的形成和推动下逐渐形成一个新兴安防市场。形成这个市场的主要原因包括：（1）需求带动：西部经济带来的城市化进程加快，使得西部市场需求增大，如平安重庆、西安园博会和新疆维稳需求的推动；（2）成本优势带来的投资转移：西部市场劳动力成本较传统安防市场低，传统安防制造企业也开始逐步向西部转移，客观上也推动了西部安防企业的形成；（3）以投资带动项目发展：传统安防的行业龙头为迅速占领西部市场，往往通过以大规模投资带动自身发展的模式到西部投资，也催生了西部安防市场的蓬勃发展。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最终用户以政府、公安机关等为主，项目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绝大多数项目需当地财政局委托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通常在年初进行招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而项目的终验大部分安排在年底进行，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使企业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芯片制造商、集成电路制造商、

电脑外设产品制造商、电子元器件制造商等；下游行业为集成商及政府、公安部门等最终用户。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的主要上游产品为服务器、硬盘、机箱、电源、主板、芯片及电子元器件等。芯片制造的核心技术因其本身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本行业产品的发展和应用有着强有力的技术推动作用。本行业产品生产所需的其他上游产品为通用的电脑外设产品或基础电子元器件，均存在较大规模的市场，供应充分。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集成商以及政府、公安等最终用户。对于用户而言，视频监控系统只是其整个安防需求的一个方面。集成商在整合用户安防需求，完成视频监控、门禁、报警等安防系统集成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因而在本行业 and 用户之间占据了一个环节。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是软硬一体化产品，产品的安装和应用具有复杂性和高技术性等特点，集成商需要借助平台产品厂商的技术优势进行整个视频监控系统方案的设计。可以预计未来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集成商对产品供应商在技术方面的依赖将会显著加强，二者之间的合作关系将更为密切。

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会涉及最终用户、系统集成商、平台产品厂商等几个主体。城市视频监控项目的建设由五个环节构成：项目前期沟通、项目承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与结算、售后服务。各自职责及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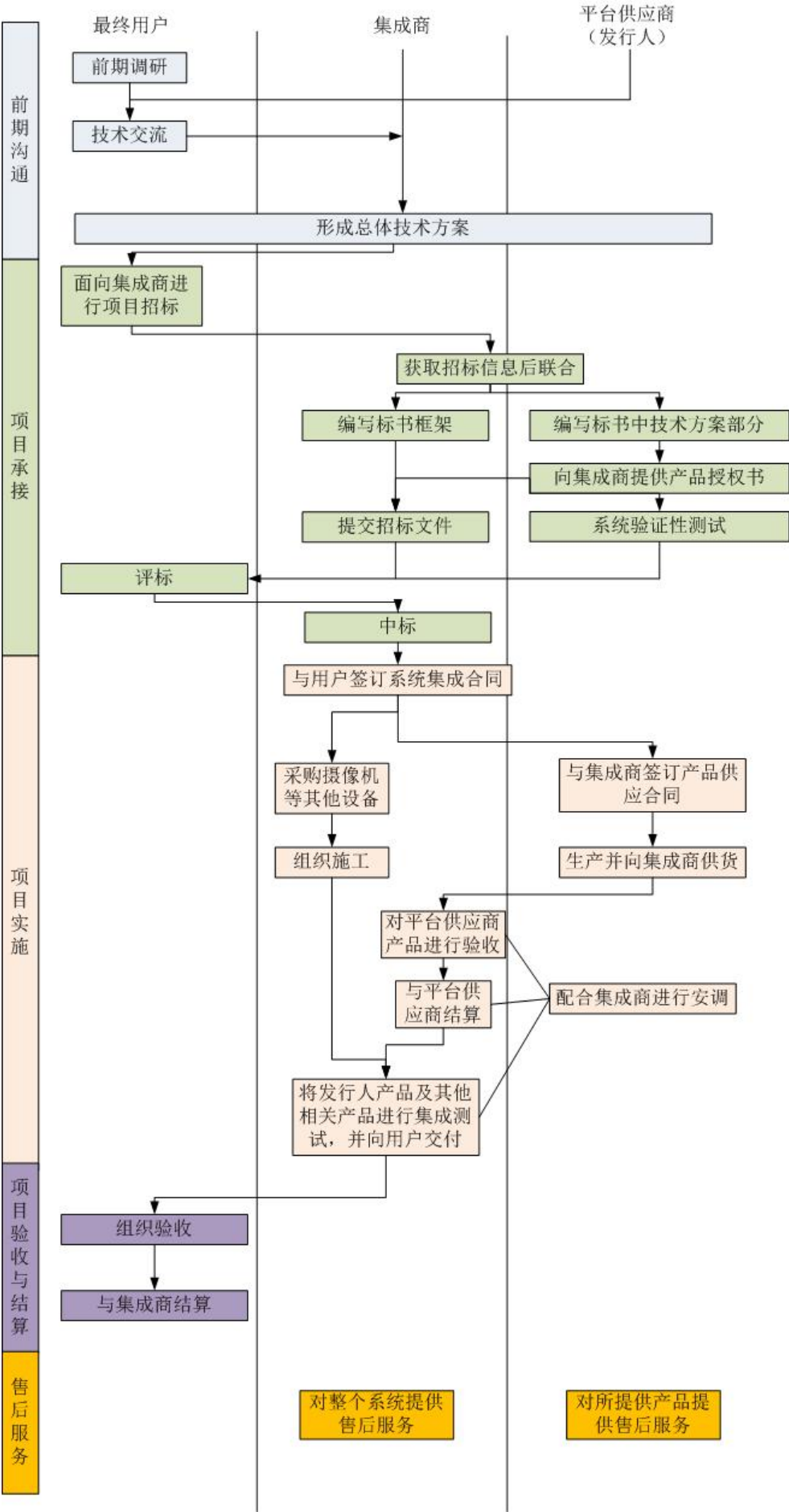
最终用户作为系统的建设的出资者和使用者，主要是提出需求、组织招标、选定系统集成商、进行项目最终验收工作，最后与系统集成商进行结算。

系统集成商的职责：按照用户需求设计方案、投标、安排工程进度、统一协调工程商工作、采购系统建设所需各类产品、对系统各部分分别进行调试验收、接受最终客户对整个系统的验收、提供质保期内整个系统的质保服务。

平台产品厂商（发行人）的职责：在项目承接阶段，协助制定技术方案；在实施阶段，按要求提供产品、自身产品的安装与调试、接受系统集成商对产品

的验收、配合进行系统联调、质保期内对产品提供质保服务。

平台产品厂商、系统集成商、最终用户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三者间业务的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1) 平台厂商（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各阶段的主要工作

发行人作为平台厂商，在各阶段的参与情况如下表简示：

项目阶段	参与主体	最终用户	集成商	发行人
项目承接	前期调研	√		√
	技术交流	√		√
	技术方案	√	√	√
	招标文件	√		
	验证性测试		√	√
	招投标	√	√	
项目实施	签约	√	√	√
	供货		√	√
	产品验收		√	√
	安装调试		√	√
项目验收	系统验收	√	√	
	结算	√	√	√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	√

以下具体介绍在城市视频监控项目中，发行人在各个阶段和最终用户、系统集成商的合作情况：

1) 项目承接

项目承接可细分为前期调研、技术交流、技术方案、招标文件、验证性测试、招投标几个阶段。

政府、公安作为城市视频监控项目的最终用户，设有专门的信息科技负责部门及人员负责城市视频监控项目。

公安部和中国安防协会每年会举办大型的安防展活动，组织各级公安的科技人员进行参观，各省的安防协会也会举办区域的安防展活动，此外，行业厂商也会组织各类市场活动。通过这些市场活动，政府、公安的科技人员和平台厂商有机会进行接触和交流，使用户充分了解行业厂商的最新产品和技术，与平台厂商共同探讨视频监控和公安实战的结合和应用，平台厂商也得以了解城市视频监控的项目信息和需求。

发行人通过上述市场活动以及以往成功项目案例用户的推荐，和最终用户

各级政府、公安保持直接联系和密切的技术交流，并不依赖于任何系统集成商。

发行人设有销售部和方案咨询部，专门负责和政府、公安的技术交流、方案宣讲、产品展示，在项目早期阶段树立发行人的技术地位和品牌形象。在项目招标前，配合政府、公安完成总体技术方案和系统验证性测试方案。

政府、公安一般会委托招标公司，基于技术方案和测试方案形成招标文件进行招标。中大型的城市视频监控项目，从立项到招标一般有一年或更长时间，政府、公安使用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和各厂商技术建议的结果将集中反应在最终标书中。

为保证项目的成功，政府、公安通常会在招标前进行平台产品的入围选型，中标的系统集成商只能选择入围的平台厂商进行投标；同时，政府、公安会在标书里规定平台产品的技术指标和相应技术得分，要求投标的系统集成商选择有成功案例的平台产品，并取得该平台厂商的商务授权；某些项目中，政府、公安会在招标时设置验证测试环节，通过对平台产品进行验证性测试，选择到最符合需求的平台产品。

系统集成商参与投标前，会根据其对标书技术的理解，选择行业内技术领先和具备成功案例的平台厂商进行合作，系统集成商只能选择一家平台厂商参与投标。

发行人一般会根据项目情况，在不同的区域和项目选择不同的系统集成商进行合作，向其提供商务授权、技术方案和报价，并协助系统集成商完成投标要求的验证性测试等工作，帮助系统集成商达成中标。

2)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可细分为签约、供货、产品验收和安装调试四个阶段。

系统集成商中标后，首先按照标书要求和最终用户签订合同，然后再和包括平台厂商在内的各类产品供应商签署产品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法的规定，系统集成商不得在中标后擅自修改产品供应商，必须向给予其商务授权和报价的产品商购买产品。

发行人和系统供应商签署产品供应合同后，按照合同条款向系统集成商供应产品。合同中会规定产品验收的时间和方式，平台供应商供货后，在系统集成商的安排下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接受系统集成商的验收，确认其销售收入，系统集成商按照合同规定向发行人结算产品款项。

3)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最终用户针对系统集成商进行，一般会委托监理公司协助进行。完成整体项目实施后，系统集成商将向最终用户申请进行系统和功能验收，验收完毕后，最终用户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支付系统集成商相关款项。发行人作为平台产品的供应商，会选派技术人员配合系统集成商完成验收工作。

4) 售后服务

项目验收完毕后，进入项目的售后服务阶段，此阶段系统集成商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维护条款向最终用户提供整体系统的质保服务，而平台产品厂商仅对自身提供的产品向系统集成商提供质保服务。同时，为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有时发行人会和系统集成商签署维护合同，以获得后续的技术服务收入。

(2) 城市视频监控行业内系统集成商的主要情况

系统集成商是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中的一个重要参与主体，主要负责项目的工程实施和系统集成工作。由于系统的建设会涉及工程施工、系统联调、网络调试、定制软件开发等多个方面，因此系统集成商通常需要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和成功案例，并具备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多项资质。特别是大型的平安城市项目，对系统集成商已经实施的同类项目案例以及公司资质的要求更高。

城市视频监控市场上的系统集成商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全国性的系统集成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及系统设计、系统集成等方面的综合能力，目前这类系统集成商数量较少，典型代表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深圳博康等；另一类是地区性的系统集成商，这类系统集成商接近市场便于了解最终用户的需求，在各自优势区域拥有较强的市场能力和竞

争优势，但综合能力相对较弱，资金实力也有限，年承接项目的数量少。此类系统集成商数量众多，这也是造成目前系统集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的主要原因。

系统集成商的工作涉及多个方面的内容：系统方案设计、安排工程进度、协调工程商工作、采购系统建设所需各类产品、施工、对系统各部分分别进行调试验收、接受最终客户对整个系统的验收、提供质保期内整个系统的质保服务。系统集成商的优势在于整体系统的整体设计、组织施工、协调各方面工作，一般并不掌握具体产品的核心技术。

在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中，由于平台产品的重要性，最终用户会参与到平台产品的选择中，其意见在决定平台产品厂商的选择中起关键作用。同时，系统集成商也需要借助平台商在平台产品方面的专业技术协助其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平台产品是整个城市视频监控的核心，一旦选定很难更换，系统集成商为保证自身服务的品质，倾向于选择有实力的专业平台产品厂商长期合作。因此，产品性能好、技术领先的平台产品厂商容易与系统集成商建立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以及最终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2011 年度			
1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市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运营维护及运营成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唐山项目”）、上海市局项目-卢湾分局、普陀分局等	6,394.34
2	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项目	3,808.86
3	广州市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行业监控联网平台项目、江苏移动营业厅监控	891.85
4	广州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狼山风景区项目、南通市局联网监控项目等	832.53
5	贵州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贵阳市兴农中学平安校园项目等	822.09
合计			12,749.66
2010 年度			
1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局项目一上海市局徐汇世博二期监控系统项目、石家庄平安城市项目、深圳市机场物流报税中心监控系统集成软件项目等	2,570.45
2	四川浩特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成都天网二期项目等	984.43
3	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 NVR 产品销售	782.52
4	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图像信息系统项目	749.27
5	广州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巨安电子-视频管理软件、亚运会场馆群视频联网以及公安联网项目	618.90
合计			5,705.57
2009 年度			
1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市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上海市局项目一市局一二级监控平台扩容项目、奉贤分局基层派出所、崇明分局基层派出所等	2,004.37
2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攀枝花平安城市项目、成都天网平台项目	733.23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四川浩特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攀枝花平安城市项目、攀枝花平安城市项目增补、成都天网二期项目（编码器）	618.98
3	北京世茂联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国庆 60 周年保障北京长安街增点+移动指挥车设备+区管理平台（秀水、双井、八里庄、北京 CBD、移动指挥车）	879.64
	北京港湾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教委教育安防监控三期项目	146.41
4	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视频编解码器产品销售	603.97
5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九龙坡平安城市项目	435.85
合计			5,422.45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行业中的地位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和城市建设速度的加快，政府及公安部门为了履行城市管理及公共安全的职责，在城市视频监控方面的投资持续增加，这极大地推动了城市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

作为政府或公安部门起主导作用的建设项目，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投资规模和内在需求与其他行业的视频监控存在显著区别。由于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庞大、功能复杂，过去仅靠数量有限的服务器、功能简单的软件组成的视频监控系统已远远不能满足用户的需求，取而代之的是由实现不同管理和应用功能的一系列服务器、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组成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是依托于数据库、架构于网络、运行一定程序及服务的软硬一体化系统，由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记录部分、数字化部分组成。

东方网力针对城市视频监控市场，专注于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对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核心技术的研究，持续跟踪平安城市视频监控行业不断出现的新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已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拥有持续产品创新能力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及相关技术服务。

东方网力产品均基于统一 POSA 分布式组件对象服务软件架构，在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一体产品的研发设计、产品持续创新等方面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公司具备丰富的大型项目成功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北京、上海、成都、重庆、东莞、无锡、海口、石家庄、唐山、绵阳、贵阳等平安城市项目中。公司曾成功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国际大型活动提供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设备和现场保障。2009 年、2010 年公司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上的排名分别为第三和第二名。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各自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 Frost & Sullivan 公司研究，2010 年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的规模

为 52.2 亿元，排名前十家企业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不超过整个市场份额的 20%。2010 年市场份额排名前十的公司分别为：海康威视、东方网力、杭州华三、大华股份、中兴力维、中星电子、苏州科达、中国安防、霍尼韦尔、互信互通。¹¹

2009 年和 2010 年中国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的竞争格局情况如下表所示：

简称	2010 年市场排名	2009 年市场排名
海康威视	1	1
东方网力	2	3
杭州华三	3	2
大华股份	4	8
中兴力维	5	4
中星电子	6	5
苏州科达	7	9
中国安防	8	6
霍尼韦尔	9	7
互信互通	10	10

数据来源：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网站¹²

根据各公司互联网主页和公开信息收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康威视”）是领先的安防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全球提供领先的安防产品、专业的行业解决方案与优质的服务。海康威视拥有业内领先的自主核心技术和可持续研发能力，提供全线安防产品，并针对金融、公安、电讯、交通、司法、教育、电力、水利、军队等众多行业提供合适的细分产品与专业的行业解决方案。

2、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华三”），主要业务包括交换机、企业级路由器（高中低端），运营商 WLAN 设备，EAD 终端准入控制解决方案以

¹¹ 各厂商市场份额数据依据其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统计。

¹² 2009 年数字源于《中国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系统市场分析》，《安全与自动化》杂志，总第 144 期，P44。

及 IP 监控解决方案。杭州华三主要客户是运营商、广电网络、中小企业以及行业客户（政府、金融、教育、电力、交通等）。

3、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华股份”），是一家以音视频技术研发为核心，集调度通信、安防监控、智能交通开发和数字大屏显示等产品格局于一体的国内上市企业。大华股份主要客户是公安、金融、交通、电力、通信、能源等。

4、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力维”）主要业务包括安防监控及其通信监控相关产品和软件等。中兴力维主要客户是政府、运营商、公安、医院、厂企等。

5、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星电子”）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统一媒体平台中间件、智能视频分析仪、摄像机、DVR/NVR 以及相关软件平台等。中星电子主要客户是政府、运营商、公安、交通、医院等。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异同

视频监控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立科技”）、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飞拓”）、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 GQY”）和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威电子”）等，此外，视频监控行业中还有中兴力维、中星电子、杭州华三等非上市公司。

下表列示了与发行人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各自产品构成、主要市场情况：

类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视频监控行业主要产品				主要直接客户
			采集部分	传输部分	平台部分	显示部分	
综合性安防设备制造商	霍尼韦尔（安防）	综合性跨国企业，其中安防业务涵盖视频监控行业全线产品，主导产品为摄像机和矩阵	模拟摄像机、标清网络摄像机、高清网络摄像机	光端机	矩阵、网络硬盘录像机、视频编解码器	大屏显示	交通、公安、金融、电力等
	中国安防	全线安防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主导产品为摄像机和大屏	模拟摄像机、标清网络摄像机、高清网络摄像机	光端机	网络硬盘录像机、视频编解码器、网络存储设备	大屏显示	政府、金融、公安、电力、交通等
	海康威视	全线安防设备制造商，主导产品为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编解码器和摄像机	模拟摄像机、标清网络摄像机、高清网络摄像机	光端机	网络硬盘录像机、视频编解码器、网络存储设备	大屏显示	金融、电信、交通、电力、公安等
	大华股份	全线安防设备制造商，主导产品为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编解码器和摄像机	模拟摄像机、标清网络摄像机、高清网络摄像机	光端机	网络硬盘录像机、视频编解码器、网络存储设备	大屏显示	交通、电力、金融、电信、公安等
视频监控	英飞拓	电子安防与光通信设备制造商	模拟摄像机、标清网络摄像机、高清网络摄像机	光端机、光传输管控平台	模拟及高清矩阵	-	交通、金融、公安等

类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视频监控行业主要产品				主要直接客户
			采集部分	传输部分	平台部分	显示部分	
控 专 业 厂 商	互信互通	电信运营商平台产品厂商及系统集成服务	-	-	视频编解码器、平台软件	-	电信、公安等
	大立科技	专业红外热成像和硬盘录像机产品厂商	红外热成像摄像机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教育、商业企业等
	宁波 GQY	专业显示设备制造厂商	-	-	-	数字光处理器和液晶拼接大屏幕等显示类产品	交通、政府、公安等
	东方网力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厂商	-	-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	政府、公安、教育等
	中威电子	专业视频传输设备厂商	-	光端机、集成光传输管控平台	-	-	交通、公安等
涉 足 监 控 业 务 领	杭州华三	大型通信设备 IT 厂商，主导产品为网络设备	-	路由器、交换机、网关产品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视频编解码器、IPSAN 存储	-	电信、政府、公安、交通、电力等
	中兴力维	大型通信设备厂商中兴通讯的旗下公司，主导产品为运营商动力环	-	-	多媒体接入单元、多媒体交换单元、视频编解码器等	-	电信、工业园区、公安等

类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视频监控行业主要产品				主要直接客户
			采集部分	传输部分	平台部分	显示部分	
域的IT厂商		境监控、视频监控					
	中星电子	中星微电子旗下公司，主导产品为安防监控相关产品	高清网络摄像机、移动摄像机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SVR混合式硬盘录像机、视频编解码器	-	电信、政府、公安等
	苏州科达	视频会议及视频监控	-	-	网络硬盘录像机、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	政府、公安、电信等
	迪威视讯	视频会议及视频监控	-	-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视频编解码器	-	政府、公安、电信等

注：以上各厂商的业务描述为发行人在各厂商的公开披露资料、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整理而成。

如上表所示，视频监控行业中厂商众多，包含采集部分、传输部分、平台部分、显示部分四大环节产品，各厂商的产品结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也各有侧重，归纳起来，市场上主要分为三大类型企业：

第一类为综合性安防设备制造商，代表性厂商有霍尼韦尔、中国安防、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其特点是：视频监控产品线较长，覆盖了从采集部分到显示部分的整个环节或大部分环节，甚至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服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拥有品牌知名度；销售渠道建设良好。这些类型厂商的产品通用性较强，通用性视频监控专业设备占其营业收入绝大多数，且客户分布较为广泛，遍及多个应用行业。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和项目案例积累，因此，目前平台产品占各自整体收入的比重较低。

第二类为视频监控专业厂商，专注于整个产业链中的特定产品领域或特定市场，代表性厂商有东方网力、互信互通、宁波 GQY、英飞拓、中威电子、大立科技等。其特点是专注于产业链中某些环节，通过技术研发和持续产品创新，向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或解决方案，在各自专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如专注于摄像机和光通信厂商英飞拓，专注于传输部分的光端机厂商中威电子，以及专注于平台部分的东方网力、互信互通，专注于显示部分的液晶大屏幕厂商宁波 GQY，以及专注于采集部分的红外热成像厂商的大立科技等，依托技术的领先性在各自专注的领域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内知名度也较高。

第三类为涉足视频监控业务领域的 IT 厂商，视频监控产品仅为其整体业务的某个分支或业务单元，代表性厂商有杭州华三、中兴力维、苏州科达、中星电子、迪威视讯等。其特点是作为传统的 IT 厂商，凭借公司在其他 IT 产品上的技术积累和销售渠道优势，介入快速成长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但目前平台产品占其整体收入的比重较低。

本公司属于视频监控专业厂商，仅专注于产业链中核心环节—平台部分，主导产品中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网络硬盘录像机（NVR）等平台产品软件占比较高，技术附加值较高，产品专业性更强，主要针对于城市视频监控市场应用。在平台软件上采取完全开放的体系结构，可兼容市场上大多数其他厂商设备，便于同行业中的系统集成商和其他设备厂商达成长期合作关系。

从平安城市建设的实践上看,基于技术安全性、未来持续扩容等多方面考虑,大多数政府、公安用户更倾向于开放兼容,更希望在系统建设中采用多个厂家参与竞争、可自由选择的整体产品方案,以减少对单个厂商、单个品牌产品的依赖,这将给视频监控专业厂商创造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 基于统一 POSA 软件架构的持续产品创新优势

软件是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平台产品的核心,也是产品实现差异化和竞争力的关键。软件产品必须基于先进的架构进行持续开发,保证版本统一和持续升级,否则将形成众多版本不一的项目型应用软件,不得不针对每个项目做大量的、重复的、定制化的开发,在开发成本不占优势且开发效率低下的同时还达不到技术层面的积累,最终陷入发展的困境。基于这种领先的软件开发理念以及对平安城市超大规模联网需求以及兼容性需求的理解,公司早在 2005 年便提出了发展统一的 POSA 分布式组件对象服务软件架构的核心理念,并基于统一的 POSA 架构,持续研发了 PVG 1.0 到 PVG 6.5 系列产品,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分布式局部自治、完全组件化、进程隔离的三大特性,能够支持系统无限扩容和异质设备兼容。

其中,分布式局部自治的特性使得城市视频监控系统能够进行分布式的部署并实现局部自治,即如果视频监控网络中任何一个监控节点(如公安分局)出现局部故障,均不会影响其他监控节点(如派出所和其他公安分局)的正常工作,从架构层面杜绝了系统故障,保证了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稳定可靠;完全组件化的特性彻底解决了异质设备兼容的难题,在接入一个异质设备或者异质系统时,只需要开发和加载一个组件,核心代码不用改动,极大的简化了设备接入工作,提高了开发效率;进程隔离特性的引入则提升了整个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即使出现了接入设备不稳定带来的组件崩溃,也不会导致核心程序或其他组件进程出现问题,系统可在保持稳定性的同时进行广泛兼容和持续扩充。上述 POSA 分布式组件对象服务架构的三大特性,使超大规模的城市级视频联网监控从技术上得以实现,帮助公司成功、高效的完成多个大型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

同时基于统一 POSA 软件架构,公司建立起强大的应用软件系统开发能力。

公司自 2008 年起先后开发了 PVG-Mobile 移动视频监控系统、PVG-IVS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PVG-SSIP 安防集成平台，这些产品均在开发当年就形成产品开始应用，并于次年在项目中进行广泛推广，其主要原因就是得益于应用系统可直接采用统一 POSA 软件架构完成基础的视频联网功能。在统一 POSA 架构中，庞大复杂的城市视频监控系统被抽象为统一简单的分布式视频资源，运行于统一 POSA 架构中的应用系统在开发时，不用考虑工作量巨大的兼容接入问题，同时还可利用统一 POSA 软件架构分布式处理的特性提升自身的稳定性。基于统一 POSA 软件架构，公司可以根据客户关注的需求快速形成产品或创新应用，极大的加快了公司新产品和新应用的开发速度，降低了开发成本，使公司竞争力得到了极大提升。

因此，东方网力“基于统一 POSA 软件架构的持续产品创新”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优势。

(2) 领先且完备的视频监控行业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视频监控领域的视频联网与控制技术、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海量信息存储与调用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积累，公司已经构建起覆盖视频监控管理领域内“接入、编解码、传输、存储、嵌入式、智能、移动、行业应用”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技术体系，在分布式视频联网和数字干线技术、集成电路的应用和开发技术、视频专用文件系统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视频中间件技术、安防集成平台技术、图像处理技术、智能视频分析与模式识别技术、移动视频监控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凭借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投入和大量项目实践，结合适合自身的敏捷开发管理，公司已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拥有持续产品创新能力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供应商中，目前仅有少数几家企业能够实现对模拟、数字、异质和异构系统实现无缝兼容和管理，而同时具备完整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所有软硬件底层技术和应用软件系统开发能力的企业数量则更为有限。领先且完备的技术积累使得公司能够将最新和最优的技术及产品提供给客户，让公司在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3）软硬一体的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是国内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厂商中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软件开发能力和嵌入式硬件设计能力的公司。公司自 2003 年就开始自主研发嵌入式视频编解码器，拥有完整的嵌入式硬件设计和生产能力。2010 年得到英特尔公司投资并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后，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嵌入式硬件设计和产品化方面的投资，具备了 Intel X86 平台主板的设计能力。东方网力在软件开发以及硬件产品设计方面的能力使得公司可以针对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特殊需求开发和软件系统相匹配的硬件产品，以软硬一体化的方式向用户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提升了系统的性能的同时保证了系统总体的稳定性和可维护性。

2、大型项目经验及品牌优势

（1）大型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在大量城市视频监控项目的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经验，获得了很多只有经历工程实践才能改进的机会。所有的重大视频监控项目在实施时均会遭遇不同的技术难题和工程难题，这些问题往往在研发和测试环境很难模拟，对研发人员而言，重大项目中发现的技术难题正是发现隐含问题，提升软件品质和性能的关键时机。公司通过参与众多大型项目，研发人员和测试人员可以深入现场解决软件问题，使得公司的关键软件特性得以建立，产品质量得到重大提升，也培养了一大批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和项目经理。如 2008 年奥运会开幕式当天，公司为朝阳区奥运图像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的核心平台，其 5 台服务器并发视频流（不同用户调阅不同的图像）总数达到了 1,200 路（在实际研发环境中无法模拟），总带宽超过 2.5G，为公司研发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核心技术——超大流量并发和负载均衡提供了难得的现场测试机会。由于视频监控大型系统的复杂性跟小型系统的复杂性是几何级倍数的关系，所以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一定要在大量不同类型的大型城市级视频监控项目中广泛实践才能证明其适用性、稳定性和先进性，这也是公安用户选择公司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的重要依据。

安防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大量的行业经验是取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特别是平安城市用户对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厂商的要求较高，行业

应用成功案例、业绩积累和品牌知名度是用户进行招投标时重要的参考指标，新进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厂家由于缺乏成熟的行业应用案例和品牌积累，很难取得投标的入围资格。本公司具备丰富的大型项目成功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北京、上海、成都、重庆、东莞、无锡、海口、石家庄、唐山、绵阳、贵阳等平安城市项目中；公司曾成功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国际大型活动提供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设备和现场保障，是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多个直辖市及省会城市平安城市项目和大型活动成功案例的公司。公司拥有处理复杂系统视频联网的调试经验，有能力在关键时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技术保障，深得客户信赖。

(2) 品牌优势

发行人是为数不多的具有多个直辖市及省会城市平安城市项目和大型活动成功案例的公司，具有市场优势地位。随着平安城市建设的深入，这些一线城市的视频联网规模扩容潜力巨大，联网的摄像机数量将从现有的几千台或几万台扩容到几十万台，智能监控、移动监控、综合集成、公安实战等各项应用系统也将开始大规模使用，对平台产品的需求巨大，鉴于平台产品更换的复杂性，公司在现有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扩容项目中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多个省级和直辖市的成功案例，产品稳定成熟，具备较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未来通过加大营销体系，可将本公司省会城市市场的示范效应迅速扩充到更多其他二三线城市，支持销售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3) 市场策略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城市视频监控平台市场的研发、销售，其平台软件采用开放兼容的体系结构，能够广泛接入市场上绝大多数厂商的各类摄像机和数字化设备，且不从事摄像机、光端机、显示大屏等其他环节产品的开发生产，与大部分行业内企业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更容易与同行业不从事平台产品的其他主流设备厂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迅速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便利。

(五) 公司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1、城市视频监控行业需求的相似性

城市视频监控行业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不同城市的政府和公安用户的应用

需求具有较高的趋同性及相似性。因此，成功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应用案例能够在行业中很快形成较强的示范作用并容易取得其他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用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行业参考价值。

本公司基于对行业“联网、高清、移动、智能”需求的认识，基于统一的 POSA 软件架构，成功的实现了城市超大规模视频联网分布式局部自治、组件化、进程隔离的关键特性，在 2008 年成功为朝阳区奥运图像信息系统提供了平台产品和现场保障，并连续完成了上海、成都、海口、石家庄等多个大型平安城市项目，使得公司较易获得其他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用户的信赖，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更为重要的是，由于本公司产品具备支持系统无限扩容和异质设备兼容的特性，使得本公司在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前期项目成功实施后，很容易在后期项目的建设获取订单，占据先机。随着城市视频监控联网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来自于系统扩容的收入将持续增长。

另一方面，借助公司在行业内用户实施案例的不断积累，公司可以对该行业的需求有更为深刻的理解，并使得公司产品得到持续的优化和改进，从而为用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2、行业应用的高扩展性

公司所长期服务的政府公安用户在视频监控应用方面存在着多种需求，在公司为用户长期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有很多机会去发掘用户的多种潜在需求，从而实现业务的低成本扩张。

比如，在长期服务过程中，公司发现政府公安用户在视频监控应用中普遍存在智能监控、道路卡口监控和城市治安监控融合控制、多个安防子系统整合等高层次的潜在需求，公司基于统一 POSA 软件架构，快速开发了智能监控系统、安防集成平台应用系统，从而为公司业务创造了新的增长点。

此外，持续跟踪城市视频监控技术发展前沿，引领行业应用发展方向已成为公司保持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例如，根据行业高清化的发展趋势，公司推出了支持 HD-SDI 接入的高清编码器，并布局开发全面支持网络高清和 HD-SDI 高清

摄像机、具备智能移动特性的 PVG Plus 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针对平安城市社会化图像资源接入的需求，公司成功开发基于嵌入式 Intel X86 平台的混合式 NVR。目前，公司相关技术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已进入加速阶段，公司已启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未来上述产品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3、公司产品相关技术的行业可移植性

伴随视频监控应用的快速发展，金融、交通、能源等行业用户对视频监控系统的需求量急剧增加，网络化、高清化、智能化在城市视频监控行业成功实现后，也将成为上述行业用户视频监控建设的必然趋势。

虽然不同行业的视频监控用户因其业务需求不同而在视频监控的个性化需求上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但因同属视频处理和分析范畴，其所使用的视频监控系统在软件架构和基础应用层面上仍具有相当程度的相通性，这使得不同行业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在底层技术方面具有移植的可能性。

政府公安作为行业的高端用户，其所构建的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在联网规模、技术标准、应用性能、管理模块复杂性、技术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的要求均超过其他行业的用户。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为政府和公安用户研制和提供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和解决方案，已经掌握了城市级视频监控系统的应用技术和实践经验，并形成了成熟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技術服务的运作模式。公司提出并发展的 POSA 分布式组件对象服务架构，可广泛接入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视频监控设备，在兼容的同时保证了系统的可靠性，使得大规模视频联网成为可能。公司建立的基于统一 POSA 软件架构持续产品创新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得公司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向政府和公安之外的行业用户的移植在应用技术方面具有可行性。

在未来的业务拓展中，公司将在立足现有城市视频监控市场的基础上，充分结合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在保持城市视频管理平台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实施现有产品的跨行业应用移植，以逐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其他行业市场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后续的快速增长。

（六）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融资能力限制业务规模快速扩展

本公司作为轻资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与我国所有同类企业面临相同的债务融资难度较大的问题，融资能力受到制约。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进行滚动式发展。在我国城市视频监控市场快速增长的今天，现有的发展模式和有限的融资渠道，将不足以支撑公司快速增长的需求，限制公司的发展速度。

2、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给发行人带来的挑战

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相关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较短，技术革新速度较快。随着网络技术、数字技术、智能技术、分析技术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企业必须要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上不断投入，才能全面满足用户由于新技术、新产品涌现而带来的新的需求。如果不能及时根据新技术，发展新一代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公司可能失去领先优势。

3、公司知名度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水平有待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经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效应，经营地域逐渐向全国扩展。然而，公司目前营销网点覆盖率低、营销体系建设滞后和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之间的矛盾已经成为影响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尽快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扩大并建立专业化营销服务团队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及完善营销服务管理等已成为东方网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本公司知名度及营销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有赖于营销服务网络体系的建设。

4、城市视频监控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平安城市建设的全面升温 and 展开，综合性安防设备厂商和大型 IT 公司开始加大对城市视频监控市场的投入，预计公司面临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在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应对客户不断出现的新需求、品牌和营销方面的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挑战，因此公司仍需要延续目前的发展战略，专注于城市视频监控市场，坚持开放兼容、广泛合作的策略，密切跟随政府以及公安客户的新需求，持续在研发和新产品开发中加大投入，加强营销体系建设，稳固并进一步提高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包括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及相关服务。

1、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1)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简介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是由一系列实现不同功能的服务器群和软件系统组成的大型分布式网络视频管理系统,能够提供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需要的各种功能。PVG 系列服务器通过 IP 网络或串口实现对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视频编解码器、矩阵、DVR、IPC 等设备的接入和管理控制,具有视音频接入、权限管理、视频直播、视频录像、视频点播、智能分析、视频诊断、移动监控、报警联动、电子地图以及视频联网、多服务器集群、安防子系统系统集成整合等功能,并可使用 NVR 或外接存储系统完成大规模存储。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由软件系统和服务器组成,其核心组成部分是实现各种特定功能、模块化、运行于服务器上的软件系统。经过多年的积累,东方网力针对城市视频监控行业的特殊需求开发了大量功能各异的软件模块。无需额外开发,仅需通过对这些模块进行有机的搭配组合,即可满足目前大多数客户的应用需求。由于公司在软件开发时采取了基于统一的 POSA 分布式组件对象服务架构的软件设计理念,因此可根据新出现的需求开发新的模块以实现不断升级和功能的扩展,保证公司产品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行业中的持续领先。在实际生产中,公司可根据客户实际需要选取软件模块,并配以相应的服务器形成最终产品。

管理平台在视频监控系统中居于核心地位,相当于人的中枢神经系统,起到了数据收集、情报分析、决策支持和动态反应等作用,是视频监控系统的关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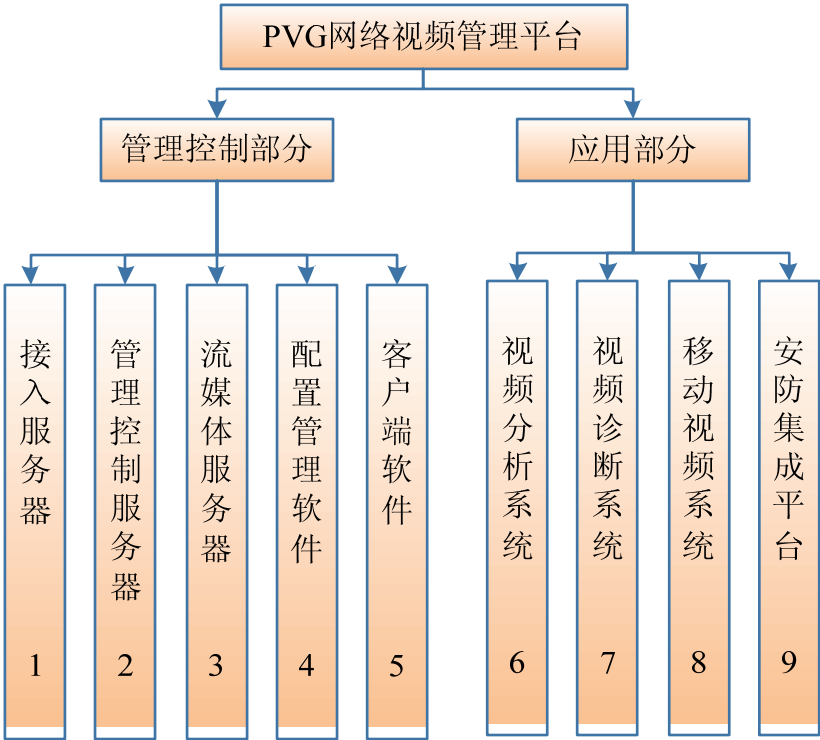
(2)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主要产品及功能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功能与应用
1	PVG Server1800 接入服务器		接入服务器主要用于 IPC、DVR、DVS 及系统间的联网整合应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功能与应用
2	PVG Server2801 管理控制服务器		管理控制服务器主要实现数模混合组网, 并支持小规模流媒体及转发功能。
3	PVG Server3800 流媒体服务器		流媒体服务器主要用于支持标清或高清视频码流的大规模转发, 并可支持大量用户的并发访问。
4	配置 管理软件		完成 PVG 系统全网资源对象的配置和管理, 主要的功能包括系统初始化、批量数据导入、配置数据调整和复杂权限设置等。
5	客户端软件 PowerExplorer2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的客户端软件, 通过实时接收视频图像并解码, 完整实现数字视频监控的各项功能。
6	视频分析系统 PVG-VA		对视频内容进行分析, 提供区域入侵、绊线检测、物品丢失、物品遗留、徘徊检测、流量统计等功能。
7	视频诊断系统 PVG-VD		对视频质量进行诊断, 包括视频丢失、噪声、雪花、清晰度、偏色、亮度异常、遮挡、非正常抖动和云台控制失效。
8	移动监控系统 PVG-Mobile		可将不同格式的码流转换为手机能够播放的 3GPP 或 MPEG4 码流, 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Mobile、Symbian 等主流手机操作系统, 为客户提供平台级的移动视频监控应用支撑。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功能与应用
9	安防集成平台 PVG-SSIP		实现对视频监控、卡口、门禁、报警、GIS、GPS、警务资源综合管理系统等安防及业务子系统进行统一资源、统一管理、统一权限、统一编号、提供统一的整合应用界面。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从实现的功能上可以分为两大部分：管理控制部分和应用部分，如下图所示：



1) 管理控制部分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的管理控制部分由管理控制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接入服务器、配置管理软件、客户端软件等组成。管理控制服务器主要实现数模混合组网、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同时支持小规模流媒体转发功能；流媒体服务器主要用于支持标清或高清视频码流的大规模转发，可支持大量用户的并发访问；接入服务器主要用于 IPC、DVR、DVS 等数字视频编码设备的接入，同时支持与其他系统及平台的联网整合应用；配置管理软件完成系统全网资源对象的配置和管理，主要的功能包括系统初始化、批量数据导入、配置数据调整和复杂权限设置等；客户端软件通过实时接收视频图像并解码，完整实现数字视频

监控的各项功能。

针对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管理控制部分的相关核心技术，公司已经取得了一项发明专利：“一种时基媒体播放方法及系统”，另有三项发明专利在申请中：“一种路由选择方法、装置及系统”、“一种 COM 组件的注册方法及装置”、“一种编译程序的方法及装置”。

2) 应用部分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的应用部分包括智能分析系统、移动视频监控系统、安防集成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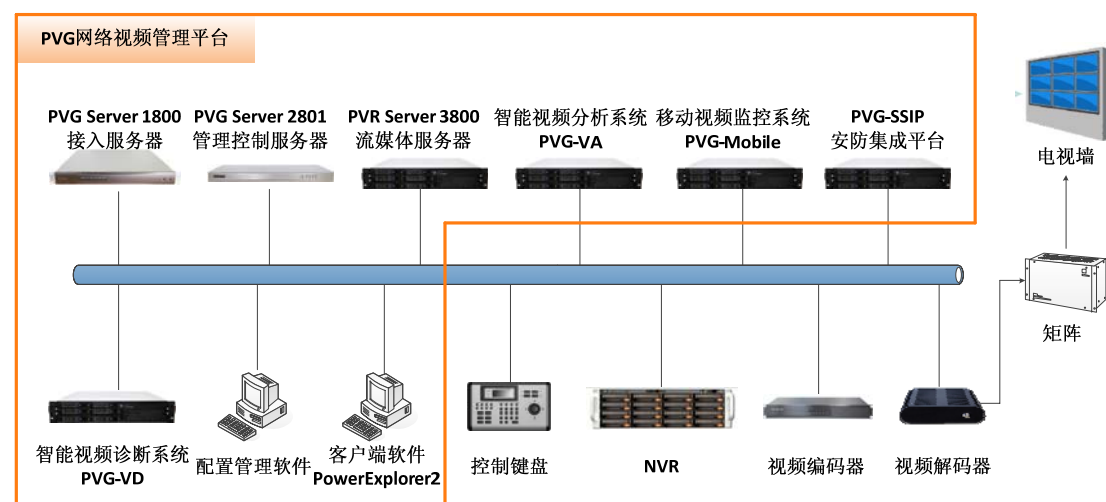
PVG-IVS 智能分析系统包括视频分析系统 PVG-VA 和视频诊断系统 PVG-VD。视频分析系统 PVG-VA 是对视频内容进行分析，提供区域入侵、绊线检测、物品丢失、物品遗留、徘徊检测、流量统计等功能；视频诊断系统 PVG-VD 是对视频质量进行诊断，包括视频丢失、噪声、雪花、清晰度、偏色、亮度异常、遮挡、非正常抖动和云台控制失效的检测。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公司在流量统计检测中的区域稠密度算法、人群计数、方向检测、车牌识别、烟火烟雾检测、自动云镜控制跟踪等智能分析算法上取得了较大的突破。针对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智能分析系统的相关核心技术，公司已经取得了“图像噪声评价方法、图像噪声评价装置”发明专利，另有两项专利正在申请中：“一种确定摄像机被遮挡的方法及装置”及“一种摄像机非正常抖动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移动视频监控系统基于 3G 移动通讯技术、智能视频转码技术、移动流媒体技术为用户提供移动视频应用。用户可以通过手机调用实时视频图像，获得相关图像信息，增加了一种有效的决策手段，有助于提高指挥效率。当前已经可以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Mobile、Symbian 等主流操作系统。

基于统一的 POSA 软件架构，公司自主研发了 PVG-SSIP 安防集成平台。让视频监控、卡口、门禁、报警、GIS、GPS 等安防子系统之间形成整合、关联、协同、互动的服务关系，将所有的信息都有机的融合起来，并加以分析利用，最终将有价值的信息统一、直观的展现给用户。用户只需一次登录即可实现对各子系统的统一应用，解决了系统间的互操作、可靠性、安全性、良好人机交互等

问题，实现了由被动防范向主动预警转变。

(3)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示意图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是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核⼼，实现了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所需的各种功能。

2、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简介

基于统一的 POSA 软件架构，公司自主研发了 NetPosa 系列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是一套进行网络视频图像存储处理的计算机系统，能够提供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记录部分的各种功能，包括对图像、语音进行长时间录像、录音、解码显示、控制、管理等，提供较好的网络访问能力。

(2)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主要产品及功能介绍

公司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并结合性价比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开发了一系列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主要分为两种类型：混合型 NVR、存储型 NVR。主要产品及功能介绍如下：

型号	图片	接入类型	配置	本地回显功能	典型用途
NP-NVR2000-II 混合型 NVR		模拟视频源和数字视频源	8 路模拟输入, 4 块 SATA 硬盘	1 路 D1	数模混合接入的小型独立系统
NP-NVR2300 混合型 NVR			16 路模拟输入, 8 块 SATA 硬盘	16 路 D1 或 2 路 1080P	
NP-NVR5100 存储型 NVR		数字视频源	3U16Bay 热插拔 SAS/SATA 硬盘	不支持	长时间、大容量存储要求的大型项目
NP-NVR5200 存储型 NVR			4U24Bay 热插拔 SAS/SATA 硬盘		

1) 混合型 NVR

混合型 NVR 可同时接入模拟摄像机和网络摄像机, 本机带 4-8 个 SATA 硬盘, 能够支持模拟视频和数字视频的本地显示, 并可根据用户需求实现多台连接, 扩充接入摄像机路数和存储容量, 是可以实现基本监控功能的小型独立系统。

2) 存储型 NVR

存储型 NVR 具备高可靠稳定性并支持 RAID, 本机可带 16 或 24 个 SAS/SATA 硬盘, 可满足平安城市项目长时间、高可靠性、海量存储的要求。

(3)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的技术优势及特点

本公司在美国 TI 公司 DSP 嵌入式平台方面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已超过五年时间, 已拥有自主研发的编码和智能算法; 同时, 公司通过加大对 Intel X86 平台的研发投入, 已具备完整的基于 Intel X86 平台的设计技术。此外, 公司具备基于 DDR2、DDR3、SATA3 和 PCI、PCIE 等高速总线进行嵌入式系统设计的经验, 能够进行高速 PCB 板的设计, 可以进行反射、串扰、时序、PI 等信号完整性仿真。本公司的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具有广泛的兼容性, 支持大容量存储并在数据安全、快速检索方面性能领先。

1) 广泛的兼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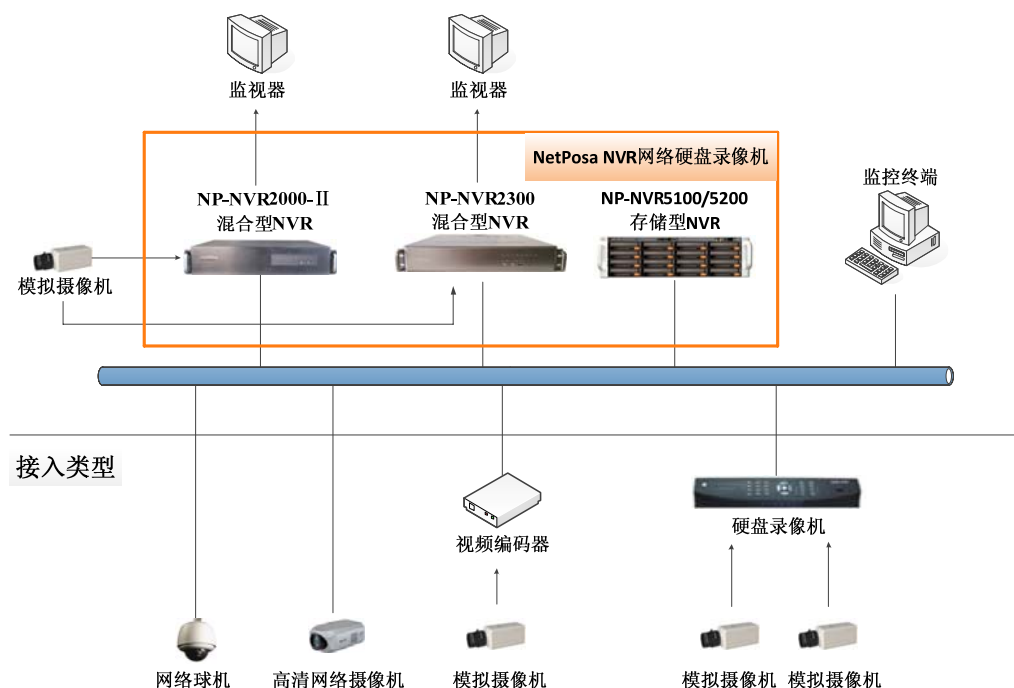
NetPosa NVR 的配套软件基于统一的 POSA 分布式组件对象服务架构,可快速接入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网络摄像机和视频编码器,具有稳定可靠、兼容广泛的技术优势。

2) 强大的数据安全、快速检索及播放功能

NetPosa NVR 嵌入了公司自主开发的 ROFS (专业视频监控存储文件系统),该系统最大限度的提高了硬盘的写数据性能,克服了传统存储技术在应用于视频监控系统中存在如磁盘碎片繁多导致磁盘读写性能不高、海量数据难于管理和检索、难于实现录像实时检索播放、灾难数据保护和恢复等诸多问题,延长了磁盘使用寿命,提高了存储系统的鲁棒性。公司开发了以视频帧为单位的写入技术,该技术使得任何一个视频帧损坏均不会影响其它视频帧,即使在没有任何 RAID 防护情况下的硬盘物理损坏也只会损失非常短的一小段录像,如果是软损坏(程序错误导致的损坏)则影响更小,丢失的图像仅限于一帧或数帧(<1 秒)。这极大的保障了数据的安全性。

该技术同时让 NetPosa NVR 的视频检索功能得到了增强。当一个视频帧写入完成就可以立即对其进行检索,采用专业视频监控存储文件系统 ROFS 的 NVR 可以检索到 40 毫秒前存入的视频。此外,视频帧的索引内建在 ROFS 中,支持快速地定位到任何一个视频帧并立即开始播放的功能,实现了视频记录与播放的同步。公司已就视频监控存储文件系统取得了“一种数据存储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

(4)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应用示意图



3、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1)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简介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是一种对音视频数据压缩/解压缩的专业网络传输设备，能够满足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数字化部分的功能。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由音视频编解码器芯片、输入输出通道、网络接口、音视频接口、RS485 串行接口控制、协议接口控制、系统软件管理等构成，基于 MPEG-4、H.264 或 M-JPEG 等主流音视频编解码标准提供压缩/解压缩功能。东方网力综合编解码、算法以及大规模电路集成等多方面技术，成功的开发出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产品。该产品是城市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2)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主要产品及功能介绍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产品主要包括 PVG-VS800 系列视频编解码器、PVG-VS811HD 高清视频编码器、NP-MD800 系列万能解码器等型号，产品型号及功能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功能与应用
PVG-VS800 系列网络视频编 解码器	 桌面式	视音频编解码器是专业的视音频处理设备。可采集模拟摄像机信号进行编码压缩，并以数码格式传输及储存（可选）。
	 机架式	
PVG-VS811HD 高清视频编解码器		可采集高清 SDI 接口的高清摄像机视频，实现编码器功能。
NP-MD860 万能解码器		NP-MD800 系列万能解码器集 BNC 模拟视频输出、VGA、DVI 模拟视频输出，HDMI 数字视频输出于一体，可以完美实现 MPEG1、MPEG2、M-JPEG、MPEG4、H.264 等不同格式的视频统一解码，根据前端编码格式，支持 QCIF、CIF、Half-D1、D1、720P、1080P 等分辨率。
NP-MD840 万能解码器		
NP-MD880 万能解码器		

1) PVG-VS800 系列视频编解码器

PVG-VS800 系列视频编解码器集音/视频采集、压缩编解码、网络传输、客户端远程访问控制、输入输出控制等功能于一体，采用最新的 H.264 压缩编码和解码算法，产品可支持 1、2、4、8 路 D1 编码，同时带 1 路双向对讲音频，可以在 IP 网络上以每秒 25（PAL）幅画面传送多路高质量 FULL D1 图像，并可实时监听远距离声音并进行对讲，也可通过 RS232/485 串口及网络远程控制现场的云台/镜头和其他设备。公司的视频编码器采用基于 DSP 视音频编解码优化技术的快速预测算法、数据局部化处理技术、视频夜景降噪技术、自适应字幕叠加技术、自适应的反隔行算法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算法，保证了在行业市场的技术竞争力。

2) PVG-VS811HD 高清视频编解码器

PVG-VS811HD 高清视频编解码器是一款采用高清 SDI 接口的网络视频编码器，可以采集高清 SDI 接口的高清摄像机视频，集音/视频采集、压缩编解码、网络传输、客户端远程访问控制、输入输出控制等功能于一体，采用 H.264 压缩编码和解码算法，可以在 IP 网络上以每秒 25(PAL)幅画面传送 720P 或 1080P 的高清图像，并可实时监听远距离声音并进行对讲，也可通过 RS232/485 串口

及网络远程控制现场的云台/镜头和其他设备。

3) NP-MD800 系列万能解码器

NP-MD800 系列万能解码器集 BNC 模拟视频输出、VGA、DVI 模拟视频输出，HDMI 数字视频输出于一体，可实现 MPEG1、MPEG2、M-JPEG、MPEG4、H.264 格式的视频解码，支持 QCIF、CIF、Half-D1、D1、720P、1080P 等分辨率。可以直接输出到电视、电视墙、数字显示设备上，在所有需要解码并显示视频的场合都可以使用，具有高可靠性、高集成度的鲜明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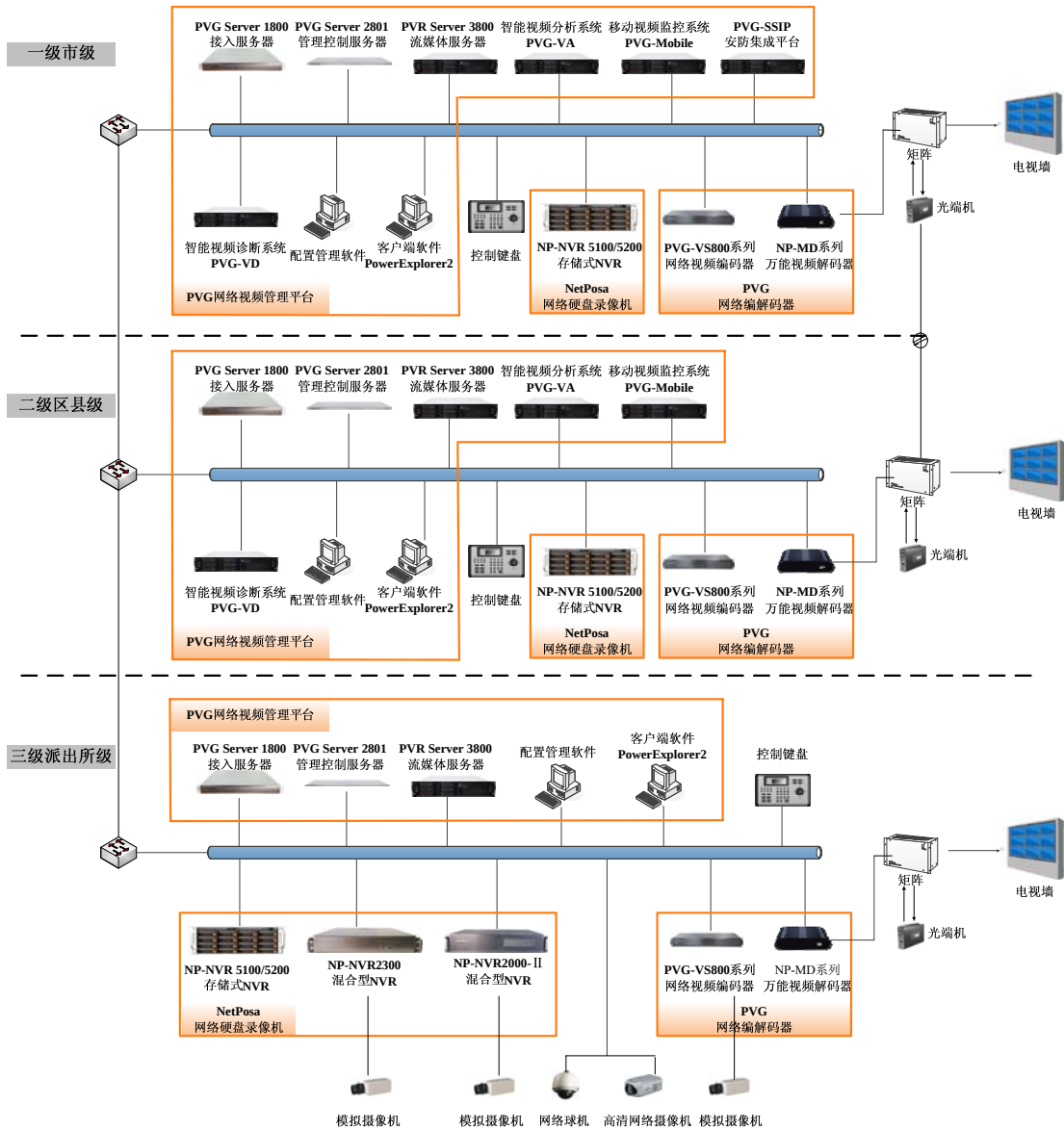
(3)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的技术优势及特点

公司的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结合了算法优势和嵌入式系统软件定制两大优势：

算法优势是指在视频前处理方面采用了自适应降噪技术、反隔行算法、自适应的显示字幕叠加技术，以及基于 DSP 的音视频编解码算法优化技术。在视频后处理方面采用了去雾算法、去块效应、去振铃效应等技术。

嵌入式系统软件定制优势是指熟悉 SoC 架构的硬件体系，具备直接使用系统的底层硬件资源开发软件的能力，可以有效整合系统资源分配如 DMA、总线等，通过定制系统，使硬件资源效率最大化，从而达到最优的性价比。

4、发行人产品在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典型应用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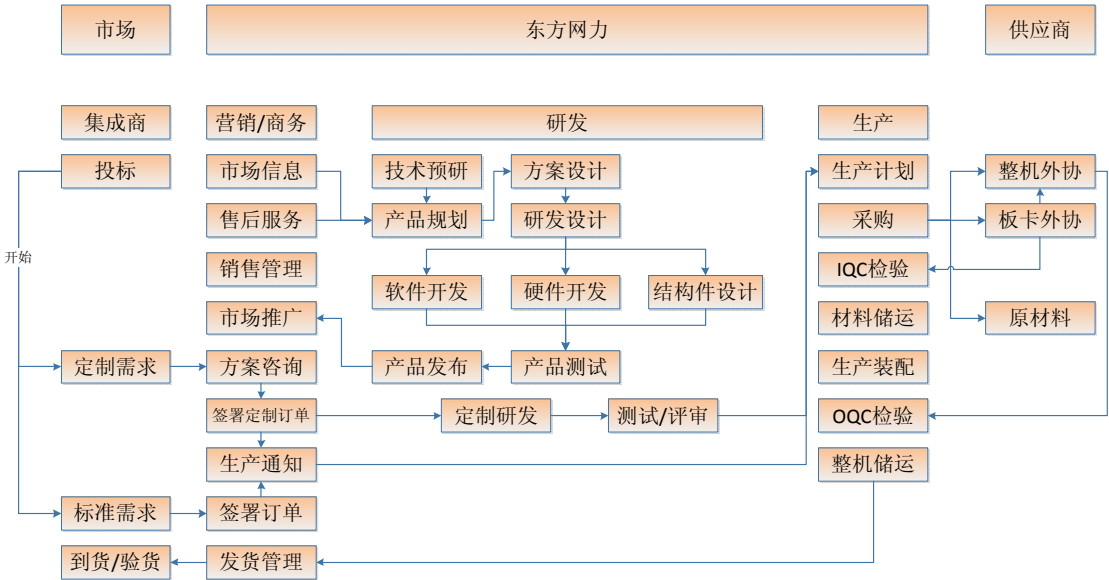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典型的的城市级视频监控系统在物理上由市级、区县级、派出所级三级平台构成。为了满足政府、公安等用户区域自治的需求，一般在三级平台都会部署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等产品，但每一级平台需要的产品种类和数量各不相同，取决于联网规模、功能需求等多方面的因素。由于东方网力的产品采用了分布式架构，完全分布式架构下的区域自治和数据同步保证了运营的稳定性和广泛的兼容能力和丰富的可管理手段保证了其适用于所有的视频监控项目。

东方网力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北京、上海、成都、重庆、东莞、无锡、海口、石家庄、唐山、绵阳、贵阳等地的平安城市项目中。

(二) 业务流程图

本公司业务流程由销售前期（简称“售前”）、销售与商务确认、研发、采购与生产以及技术服务等环节构成，具体如下图所示：



1、售前阶段：由销售人员直接联系客户，获得具体需求，其中客户的需求可分为标准化的需求和定制的需求。对于定制需求，公司的方案咨询部要进行方案设计，与客户讨论确认后签署合同。对于标准需求，可以直接签署合同。

2、销售与商务确认阶段：销售人员与客户签属的合同，都经过商务部门审核。对于标准需求的合同，商务部根据合同信息编制生产通知单，发给生产与品管部作为生产的依据。对于定制需求的合同，商务部将合同需求信息发给产品部、研发部和生产与品管部跟进设计、研发工作并生产。

3、研发阶段：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信息和技术预研结果，对产品研发可行性进行评审，分析潜在的风险和实现可能，确定产品规划和方案设计，按照产品实现流程开发平台管理软件或软硬一体的产品，形成研发成果。另一方面产品部、研发部和技术支持部门根据客户定制需求进行可行性研究，结合具体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或定制设计。

4、产品采购与生产阶段：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研发部门提供的设计信息及商务部门提供的生产通知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根据订单规模、产品型号、公司产能状况自行采购。公司自主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服务器、芯片、主板、机箱、

电源及其他关键元器件。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材料收发、整机装配、软件注入、性能测试、老化拷机检测、包装、出厂检验、入库等工作内容。除板卡的焊接、贴装过程以委托加工的方式交由外协厂商负责外，其他软件开发、硬件设计、组装工作均由公司自主完成。生产与品管部按照商务部的发货通知，将产品发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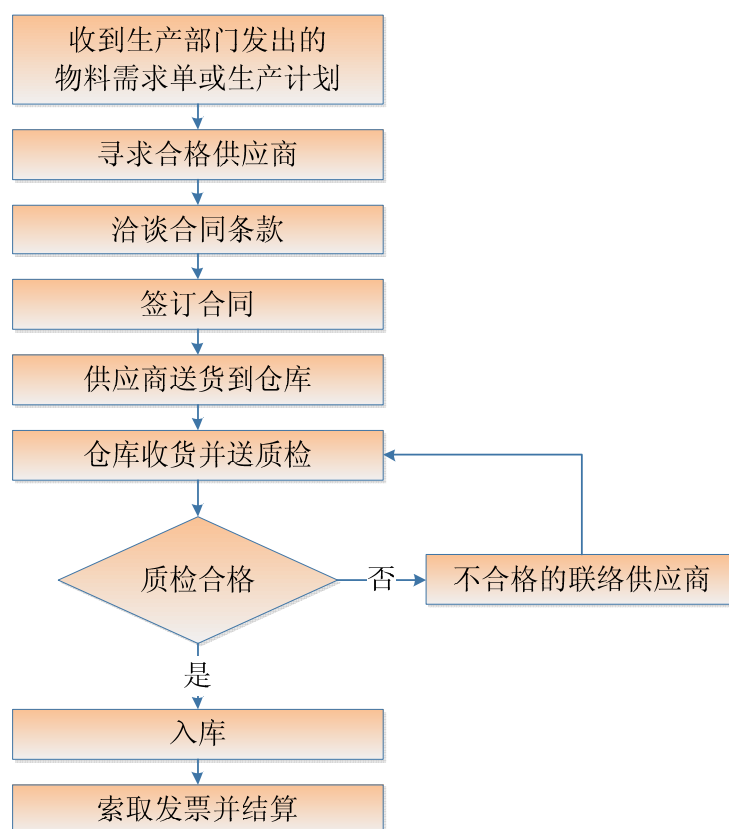
5、售后服务阶段：将产品交付客户，完成产品的安装、现场调试，并开展持续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部收集市场返修信息、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改进建议，整理成产品改进建议反馈给研发和生产部门。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各种型号的服务器、芯片、PCB板、电源、机箱等；第二类是单位价格较低、使用数量较大的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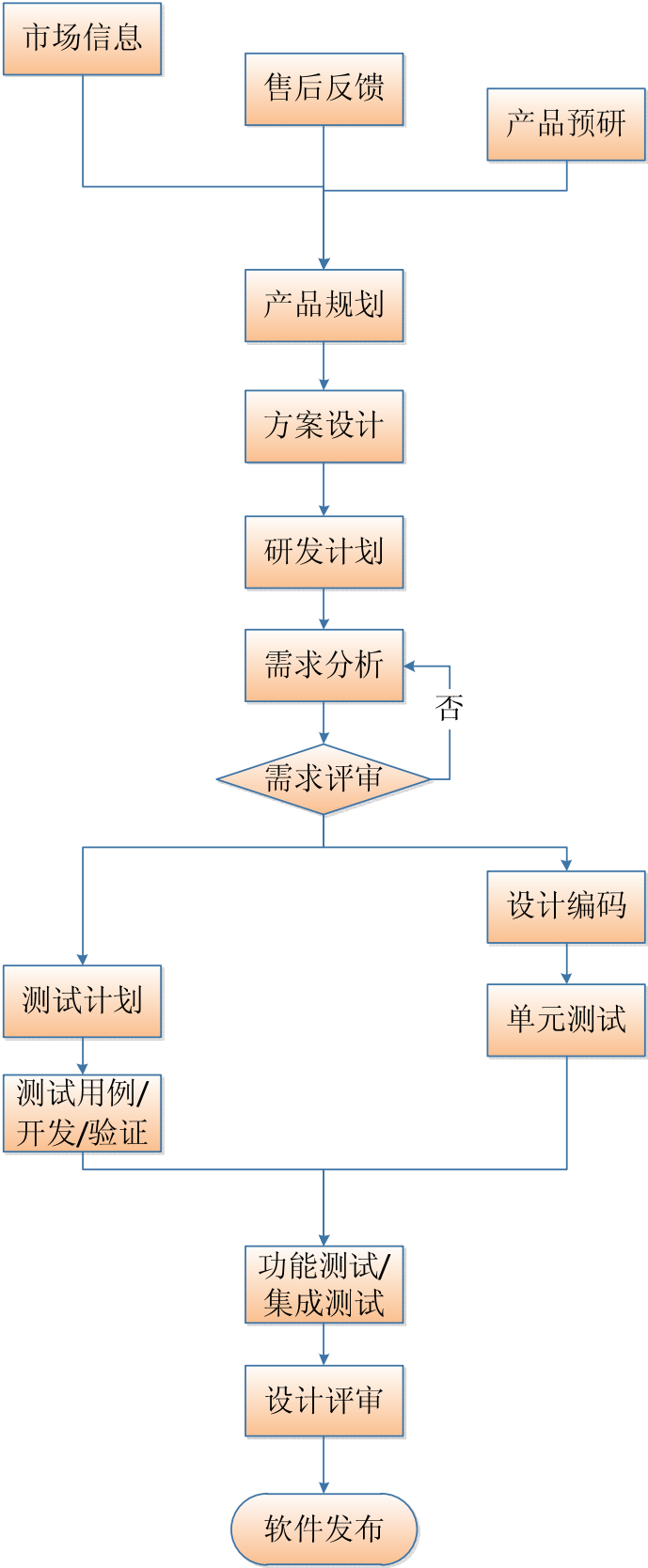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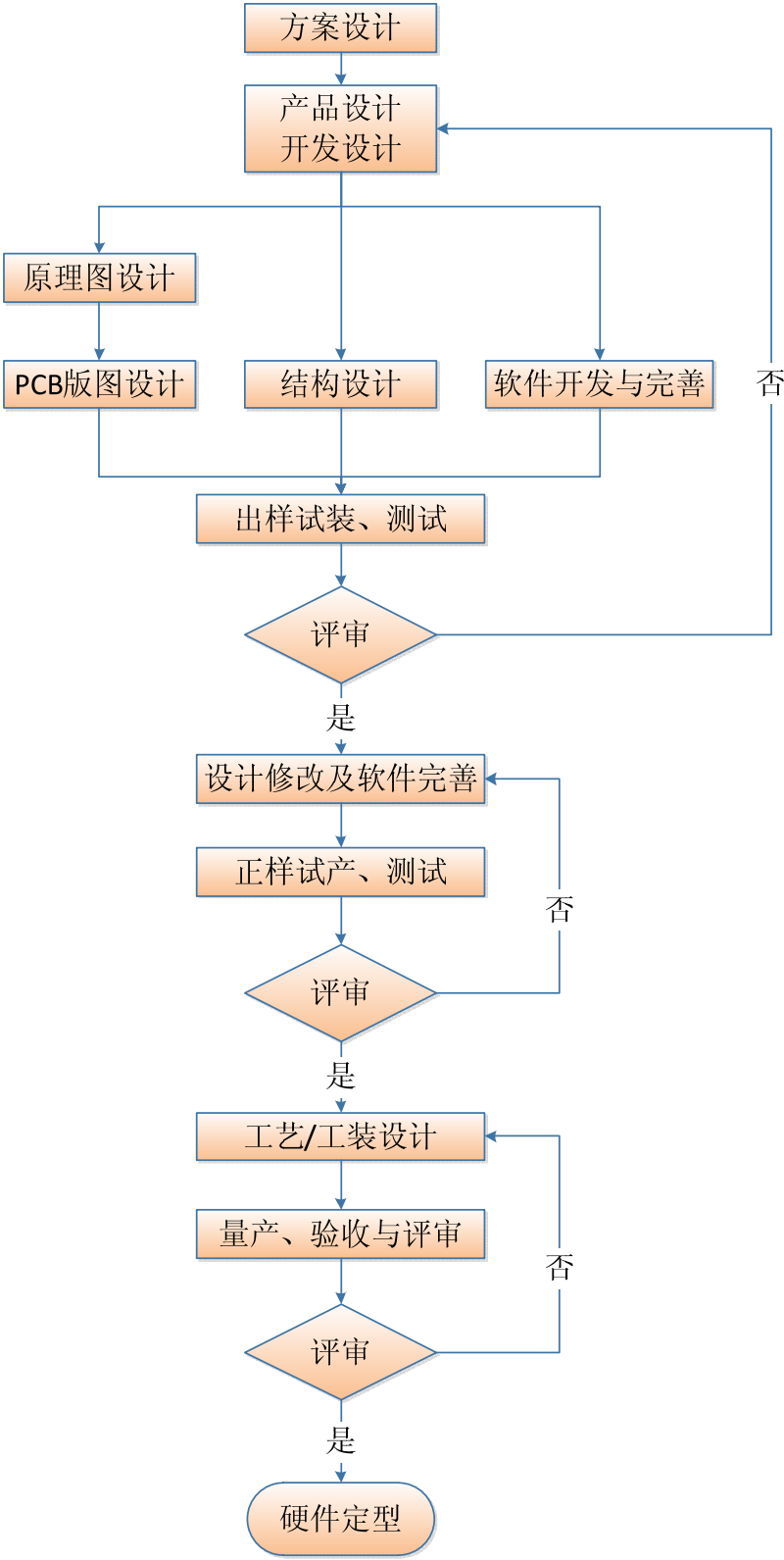
为了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审核评估规定》。该规定要求供应商评估小组需由采购部、生产与品管部和研发部人员共同组成，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根据《供应商现场审核表》进行综合评定打分，符合标准的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每年对该名单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对其质量水平、交货状况、品质改善服务、价格水平、配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定，实施动态管理。通过这种方式公司与行业内资信度高、产品质量过硬的产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研发、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这些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实现各种特定功能的软件模块，服务器或其他硬件设备是实现特定功能软件模块的载体。因此软件设计、开发、测试等环节是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的软件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软件模块需要搭配合适的硬件才能发挥出相应的功能，因此硬件选择、设计、并与相应软件模块搭配进行功能测试是公司生产中的又一个核心环节。公司硬件研发、软硬件结合测试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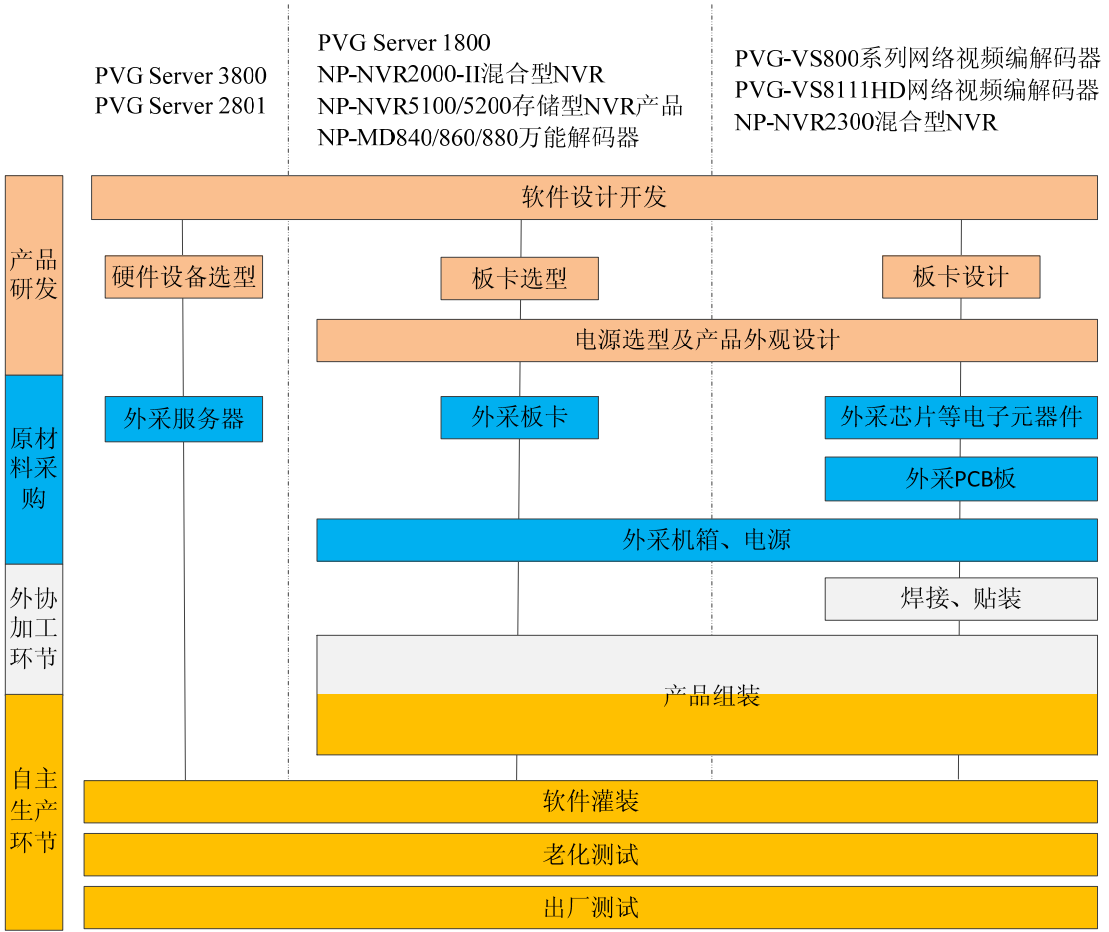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形成了一整套组织严密、设计科学的生产流程。由于视频监控行业对软件开发、硬件设计、软件嵌入、性能测试、环境测试等研发、测试及总装的技术要求较高，公司在这些环节中的研发能力是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一方面公司具有各种设计、开发、测试所需的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公司还能够根据客户的应用需求，进行虚拟业务运营和测试，只有对行业客户需求有深刻理解的产品商才能够实现。

公司掌握所有产品从软硬件设计、研发、测试、组装到软件嵌入等所有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的开发、硬件组装、软件嵌入等全部工作全部由公司完成。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和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少量焊接、贴装等非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将此环节进行了外包，这主要是考虑到此环节并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并且在市场上存在大量专门从事此项业务的厂商。从经济和效率的角度将这一环节以委托加工的方式交由外协厂商负责对公司更为有利。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及各环节所涉及工作：

目前公司拥有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三个系列的产品，针对每类产品的特点公司采用了不同的设计和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环节如下所示：



如上图所示，公司在部分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到了委外加工环节，主要工作内容为板卡的焊接、贴装以及部分产品组装。

外协加工的工作内容及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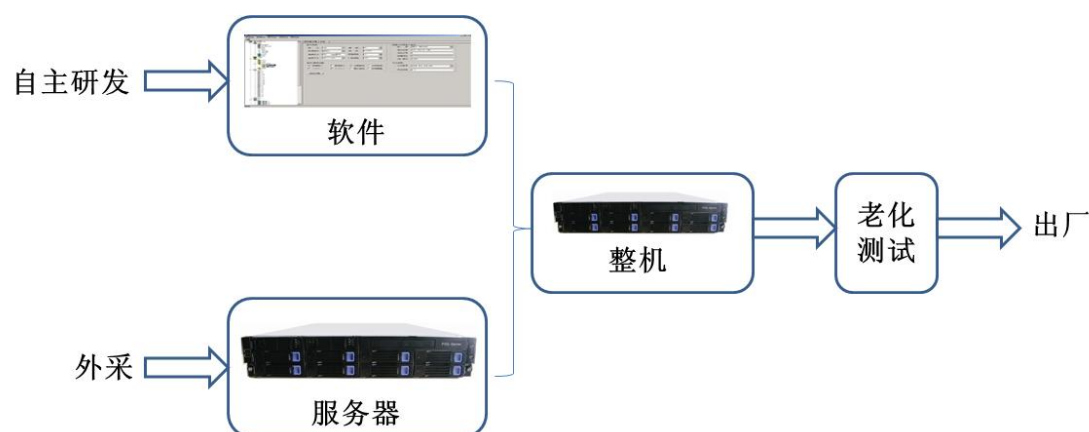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采购各类电子元器件，到外协加工环节时将原材料发往外协厂商，在外协厂商开始工作前就产品生产的关键质量点、关键工艺进行充分沟通，外协厂商进行焊接、贴装、组装等工作，公司派驻场代表现场监督生产过程，外协厂商将加工好的产品交货，公司对的外协产品进行测试、验收。

焊接、贴装的具体过程为：公司向外协厂商发出电容、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以及板卡，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将电容、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通过焊接、贴装等工艺流程固定在板卡上，按照要求加工出集成电路板；如涉及组装，则由外协厂商将制成的集成电路板装入由公司提供的产品机箱，组装成完整的硬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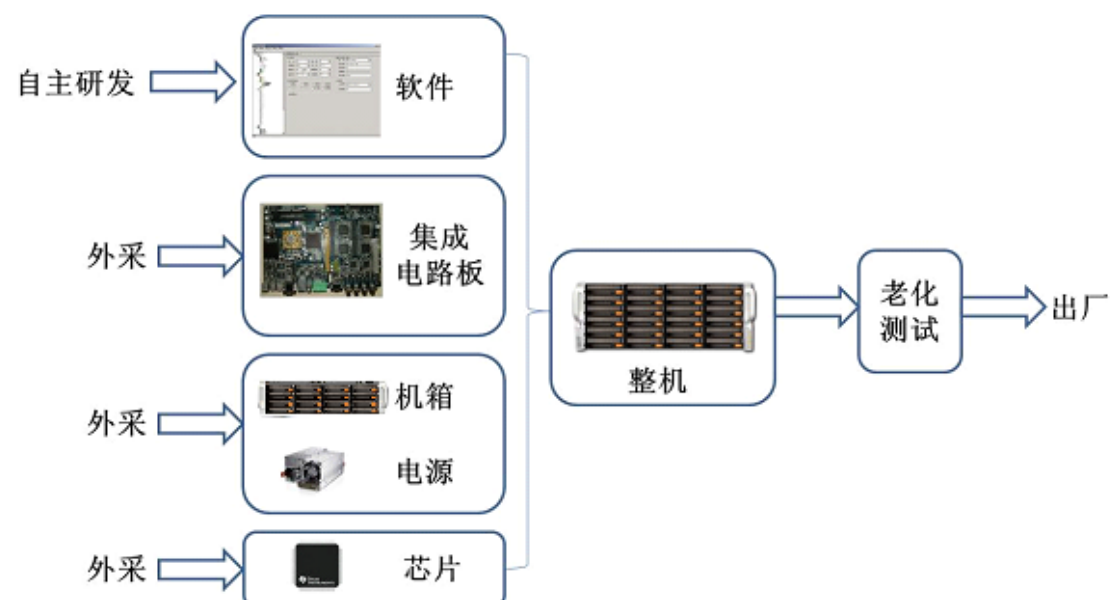
根据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和 PVG 网络视

频编解码器三类主要生产工艺的不同，公司制定了三类生产流程，分别是整机外采组装生产流程、部件级外采组装生产流程和元件级外采组装生产流程。这三类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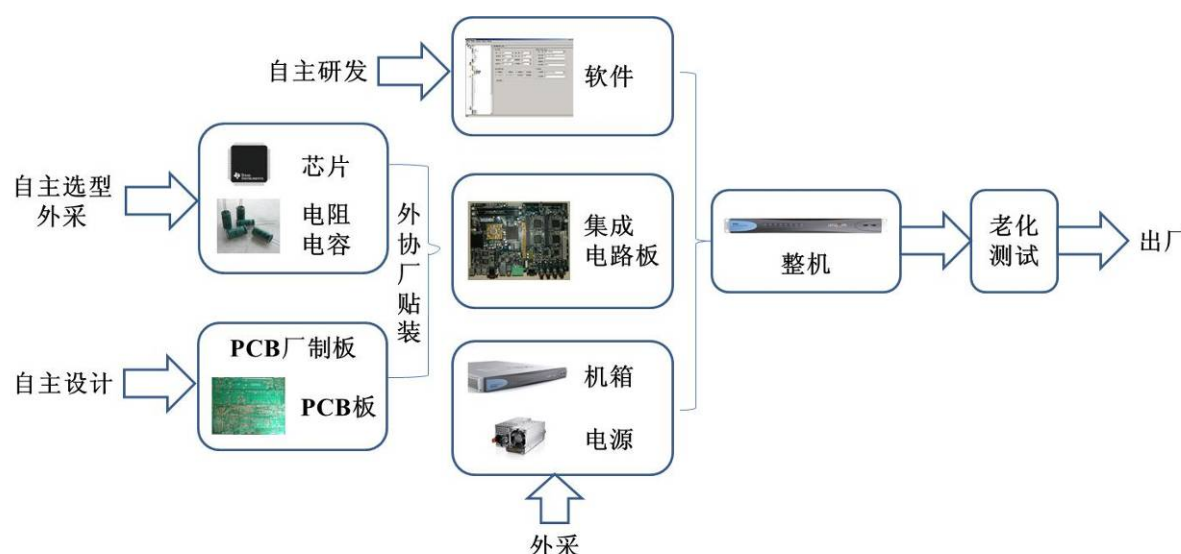
1) 整机外采组装生产流程，适用于 PVG Server 3800, PVG Server 2801 产品的生产：



2) 部件级外采组装生产流程，适用于 PVG Server 1800, NP-NVR2000-II 混合型 NVR, NP-NVR5100/5200 存储型 NVR 产品, NP-MD840/860/880 万能解码器的生产：



3) 元件级外采组装生产流程，适用于 PVG-VS800 系列、PVG-VS8111HD 等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产品，NP-NVR2300 混合型 NVR 等产品的生产：



公司焊接、贴装的外协流程为：将开发好的产品模型提供给外协厂商，在生产前就产品生产的关键质量点、关键工艺进行充分沟通，同时向对方提供公司自行采购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外协厂商进行焊接、贴装、交货，公司对加工好的外协产品进行测试、验收。

虽然外协加工环节并不是生产的核心环节，但公司还是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自主采购各类电子元器件、就每个产品型号的关键工艺与外协厂商进行充分的工艺沟通，派驻场代表现场监督生产过程，抽检，定期跟踪生产质量统计数据（返修数据、不良率），如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制定改进计划、对产成品进行测试、验收。

公司严格挑选外协厂商，并根据实际合作情况对其优胜劣汰。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均是行业内资信度高、产品质量过硬的知名专业外协厂商，主要有艾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北京航天达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与其通过长期的磨合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作机制，外协厂商均能按照公司的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交货，目前尚未发生过因外协厂商产品质量不合格或逾期交货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

报告期外协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共有三家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这三家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艾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专门服务于中国市场的制造及服务公司，主要从事机箱的设计制造以及工业电脑的组装。

北京航天达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电路板焊接、PCB 焊接、BGA 焊接、SMT 代加工、电子产品加工、OEM 加工等业务。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产品加工制造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以上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的外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外协厂名称	加工费用	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外协加工内容
2011 年	艾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36,452.00	0.04%	产品组装
	北京航天达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3,286.56	0.11%	产品组装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64,960.87	0.50%	焊接、贴装
	合 计	604,699.43	0.65%	-
2010 年	艾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74,880.00	0.16%	产品组装
	北京航天达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7,554.88	0.30%	产品组装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42,244.57	0.95%	焊接、贴装
		66,522.88	0.14%	产品组装
	合 计	721,202.33	1.56%	-
2009 年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97,421.15	1.23%	焊接、贴装
		106,981.34	0.44%	产品组装
	合 计	404,402.49	1.68%	-

根据上表，报告期发行人每年外协费用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外协加工环节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生产环节。

外协加工费定价依据：

目前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中的焊接、贴装、组装技术已非常成熟，市场上存在大量的专门从事这一环节生产的代工企业，形成了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该行业惯例，外协厂商对客户的报价主要分为两种方式：按照焊接、贴装元器件的

针脚数计价,按照加工所需工时计价。一般会通过这两种方式确定一个价格范围,再根据每单业务的具体情况在这个范围内对价格进行适当调节。

通常来说外协厂商调节价格时会参考以下因素:

由于焊接、贴装使用的电子元器件存在较大差异,每类元器件的针脚数、单位面积板上需要焊接或贴装的元器件数量均不相同,加工的技术难度和所需的工时也会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到加工价格。此外外协厂商还会考虑单位批次的加工数量、加工时间紧急程度以及客户信用状况等其他非技术因素调整报价。

报告期发行人在选择外协厂商时首先对外协厂商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考察,随后对选中的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在综合外协厂商的生产质量、加工时间、价格等多重因素的基础上选择性价比最高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相关服务的价格以市场化方式确定。

3、销售模式

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定位,公司制定了以渠道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同时有针对性的进行品牌建设。

(1) 渠道营销

公司的直接客户为集成商,但由于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是整个视频监控系统中最核心、也最受用户关注的部分,因此直接与政府、公安等最终用户沟通对公司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和获取订单至关重要。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渠道与最终用户建立良好关系、得到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并通过日常沟通了解用户的最新动态,一方面在投标过程中以项目授权的方式支持某一或某些集成商参与项目竞争,集成商中标后将采购本公司产品。由于集成商要对整个系统的质量负责,出于自身利益以及整个系统的稳定和可靠性的考虑,集成商也倾向于与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较好、有成功案例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厂商合作,从而降低整个项目的风险。成功案例的示范效应和产品更新换代的持续需求是本行业市场需求的两大特点。政府和公安等最终用户为降低风险,倾向选择有丰富成功案例的厂商,并且客户一旦采用某家厂商的平台后,这一平台商在未来的系统扩容、更新换代中便占得先机。针对上述两个特点,公司有针对性的通过

“TOP10 聚焦客户计划”，定期对 VIP 客户进行售后回访，并根据用户需求举办技术交流和培训讲座，帮助客户提高对产品、技术的理解，加强与客户的粘度并推广公司的新产品，进而赢得未来潜在的市场份额。

NVR 时代和 DVR 时代的显著区别就是需要广泛兼容不同厂商的异质网络摄像机，针对这一市场特点，公司通过开放合作伙伴计划（OPP）和行业里面的众多摄像机厂商开展合作。基于统一的 POSA 软件架构的技术优势，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接入部门，截止目前已实现了 50 多个厂商上百种型号产品的接入。通过开放合作伙伴计划（OPP）和摄像机厂商共享客户资源，形成优势互补的完整解决方案，实现共赢。

东方网力经过多年发展，已初步建立起一套营销服务体系。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大客户部、技术支持部和方案咨询部，在售前、售中和售后的各个环节去与客户沟通交流，不断反馈一些新的产品设计思路和应用需求，总结实践经验。为进一步贴近用户，公司正逐步完善全国范围内建立营销网络的建设，目前已在全国设立了重庆网力、贵州网力两个子公司，北京朝阳、西安两个分公司，并在深圳、成都、太原、南京、武汉设立了五个办事处。

（2）品牌营销

本公司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领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在渠道销售的同时注重公司自身品牌方面的宣传，通过定期在行业专业媒体上投放广告、举办技术高峰论坛、参加全国安防大展和区域性安防展提高品牌知名度。另外，公司成立了网力虚拟培训机构定期为集成商、合作伙伴等举办技术或市场人才培养等措施，不断扩大技术和口碑影响力。

（3）销售策略

针对客户和最终用户的不同需求，发行人采取了不同的销售策略，并形成了自主品牌销售和 OEM 贴牌销售两种销售模式。OEM 贴牌销售只是在产品的品牌标识、型号、包装等外观方面应客户需求作出改动，OEM 贴牌销售的产品在生产和功能上与自主品牌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根据客户需求较大改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销售和 OEM 销售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自主品牌销售金额	自主品牌销售占比	OEM 销售金额	OEM 销售占比
2011 年度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121,035,940.35	90.31%	12,987,990.73	9.69%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37,483,327.32	79.62%	9,596,676.09	20.38%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12,684,454.80	80.09%	3,153,615.39	19.91%
合计	171,203,722.47	86.93%	25,738,282.21	13.07%
2010 年度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53,909,841.99	90.27%	5,813,146.15	9.73%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15,571,664.51	65.16%	8,324,745.33	34.84%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16,679,773.22	58.74%	11,716,394.23	41.26%
合计	86,161,279.72	76.92%	25,854,285.71	23.08%
2009 年度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18,491,602.44	49.27%	19,039,138.25	50.73%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3,163,218.60	51.49%	2,980,341.78	48.51%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6,384,959.12	32.98%	12,976,213.03	67.02%
合计	28,039,780.16	44.48%	34,995,693.06	55.52%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13,402.39	63.97%	5,972.30	50.92%	3,753.07	56.33%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4,708.00	22.47%	2,389.64	20.37%	614.36	9.22%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1,583.81	7.56%	2,839.62	24.21%	1,936.12	29.06%
技术服务	210.56	1.01%	359.34	3.06%	347.75	5.22%
其它	1,045.44	4.99%	167.90	1.43%	11.00	0.17%
合计	20,950.20	100%	11,728.80	100%	6,662.31	100%

公司近三年来自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及相关服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83%、98.57%、95.01%，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本公司以销定产，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产品名称	产量（台套）	销量（台套）	产销比
2011 年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硬件	2,530	2,462	97.31%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配套软件	5,216	5,216	100.00%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3,211	3,196	99.53%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10,236	8,006	78.21%
2010 年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硬件	1,859	1,743	93.76%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配套软件	2,980	2,980	100.00%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2,157	1,733	80.34%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11,697	11,123	95.09%
2009 年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硬件	1,143	1,122	98.16%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配套软件	1,696	1,696	100.00%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379	267	70.45%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7,969	7,965	99.95%

3、报告期对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向前 10 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1.03%、62.52%和 74.77%。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十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度			
1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394.34	30.52%
2	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808.86	18.18%
3	广州市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1.85	4.26%
4	广州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2.53	3.97%
5	贵州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822.09	3.92%
6	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	816.61	3.90%
7	浙江三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3.35	3.55%
8	铜梁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511.69	2.44%
9	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427.17	2.04%
10	四川九洲应用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安防分公司	417.01	1.99%
合计		15,665.49	74.77%
2010 年度			
1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70.45	21.92%
2	四川浩特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984.43	8.39%
3	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	782.52	6.67%
4	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749.27	6.39%
5	广州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8.90	5.28%
6	贵州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440.17	3.75%
7	北京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44	3.24%
8	北京北控电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41	2.61%
9	太原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56.17	2.18%
10	太原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244.01	2.08%
合计		7,332.78	62.52%
2009 年度			
1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4.37	30.09%
2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733.23	11.01%
	四川浩特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618.98	9.29%
3	北京世茂联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879.64	13.20%
	北京港湾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146.41	2.20%
4	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603.97	9.07%
5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435.85	6.54%
6	北京商务中心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74.76	4.12%
7	深圳市创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53	1.88%
8	北京世纪宇飞科技有限公司	110.44	1.66%
9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71.15	1.07%
10	珠海市南光资讯有限公司	60.25	0.90%
合计		6,064.58	91.03%

注：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四川浩特数字媒体有限公司、北京世茂联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和北京港湾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所以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前 10 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前 10 名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各种软件模块的开发、硬件设计及产品测试，硬件作为软件的载体来实现具体的功能。公司产品的硬件主要由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硬盘、芯片及电子元器件、机箱、电源、主板、键盘、线材等构成。

上述上游硬件产品为通用的电脑外设产品或基础电子元器件，均存在较大规模的市场、供应充分、同种型号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不大。

2、公司对外采购情况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硬盘、芯片及电子元器件、机箱、电源、主板、键盘、线材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服务器	4,163.05	45.99%	1,428.62	32.63%	544.88	30.01%
存储设备及硬盘	1,508.53	16.66%	677.32	15.47%	207.21	11.41%
芯片及电子元器件	334.79	3.70%	610.99	13.95%	597.85	32.93%
机箱、电源、主板	1,439.09	15.90%	801.56	18.31%	319.64	17.61%
键盘、线材等	116.09	1.28%	146.49	3.35%	47.94	2.64%
合计	7,561.55	83.53%	3,664.98	83.70%	1,717.51	94.60%

公司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价格波动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硬盘、芯片及电子元器件、机箱/电源/主板、键盘/线材等类别。由于发行人持续研发新产品，报告期内产品的型号存在变动，此外，部分项目会根据客户特殊需求采购不同性能的硬件设备，并在这些硬件上灌注发行人的软件模块实现功能，故相应采购的原材料类别和型号也存在较大差别，这是报告期内原材料单价出现波动的主要原因。以下选取报告期内占原材料各类别采购总额比重较大的部分进行价格波动情况分析：

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采购的服务器类别原材料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01%、32.63%和45.99%。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服务器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各期平均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各期采购的服务器型号和数量不同。

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采购的存储设备及硬盘类别原材料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1%、15.47%和16.66%。报告期内存储服务器和硬盘的均价整体呈下降趋势。

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采购的芯片及电子元器件类别原材料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93%、13.95%和3.70%。报告期内芯片及电子元器件类别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小，IC器件平均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各期采购的芯片型号不同所致。

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采购的机箱、电源、主板类别原材料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61%、18.31%和15.90%。报告期内机箱、电源和主板采购单价的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产品构成不同导致的。

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采购的键盘、线材类别原材料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4%、3.35%和1.28%。键盘、线材类别的原材料平均价格较小，均价波动的主要原因是采购型号不同所致。

3、向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1 年度			
1	北京博大至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20.85	35.57%
	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8.70	
2	北京网信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40.38	24.75%
3	珠海市威思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4.66	9.00%
4	中国电子进出口北京公司	591.16	6.53%
5	北京华北兴业技术有限公司	285.46	3.15%
合 计		7,151.23	79.00%
2010 年度			
1	北京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516.42	11.79%
2	北京明天浩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484.10	11.06%
3	珠海市威思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4.62	8.78%
4	北京世纪安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6.41	7.68%
5	广州五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9.28	5.92%
合 计		1,980.83	45.24%
2009 年度			
1	北京宝雅科技有限公司	302.50	16.66%
2	北京恒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91.58	10.55%
3	北京明天浩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140.47	7.74%
4	北京市研祥兴业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09	7.28%
5	宁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23.06	6.78%
合 计		889.70	49.00%

注：北京博大至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本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0%，45.24%和 79.00%。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前 5 名供应商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六）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网力有限于 2010 年 1 月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0Q10238R0S），并按照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编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质量控制文件。在产品研发、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售后服务和管理的过程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

完成股改后，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了北京泰瑞特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4810Q20706R0M）。

2、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质量控制贯穿从研发到生产的各个环节。

研发阶段的质量控制涵盖需求分析、设计和编码、测试、发布等各个环节：

在需求分析阶段，根据客户和合作厂商的需求，以及对新技术、新方案和市场趋势的调研和分析，整理出产品需求文档，需求文档需要经过技术委员会和核心开发、测试人员的评审，必要时还要有市场人员和方案咨询人员参加评审，保证需求文档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在设计和编码阶段，根据敏捷开发的原则，简化设计阶段的时间，快速编码实现，并及时交付给测试人员，使得每天提交的代码都能够被编译和测试，及时发现软件中的问题，及时修正，保证了设计和编码的质量。

在测试阶段，所有软件功能都已经开发完成，测试部门建立各种典型的应用模型和视频网络模型，对软件的功能、性能、兼容性等方面按照已经制定好的测试计划进行测试，保证交付的产品质量。

在软件产品发布阶段，采用统一发布的方式，将各个研发团队开发的相关产品在一个统一的产品发布平台上发布，提高了发布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和维护成本。每一个发布的版本，都经过充分测试。

在整个软件产品开发过程中，对各个关键节点，都要经过评审，保证产品的质量。

在生产阶段的质量控制涵盖原材料采购、产品自产、外协生产以及产成品

出库的各个环节，有力地保障了出厂产品的质量。本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检验员按照进货检验和验收规范对外购的主辅材料实施进货检验，检验员事后填写并保存进货检验记录；在自产环节，生产主管依据生产检验规范和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对各工序产品实施生产过程检验。另外，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巡回检验，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生产主管并进行整改，以确保产品质量。

在外协生产环节，公司主要是通过生产文件、生产过程、进厂检验和质量改进这几个环节对外协厂进行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按照新产品项目的项目计划，在试装、试产和量产前，公司的研发设计人员通过采购人员，把生产所需的 PCB 文件、测试文件和 BOM 清单发给外协厂，明确对物料和生产工艺的要求，召集外协厂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阶段生产前的准备会，对新产品的生产组装和质量要求做详细介绍，对外协厂的主要技术和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外协厂准备生产所需的钢网、过波峰焊夹具、生产作业指导书、检验指导书和相应的场地设备，还要明确质量控制点。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检验员按照进货检验规范对外购的主辅材料实施进货检验，检验员事后填写并保存进货检验记录，按照生产所需，发给外协厂。对于外协厂自己购买的物料，外协厂把物料清单发给公司进行确认后，公司检验员确认后方可生产。

在试装和试产阶段，公司派技术人员、质量人员或生产管理人员到外协厂指导、培训和检查，有问题及时沟通，在试装和试产完成后，由公司生产与品管部召集外协厂进行总结，针对发生的问题制定改进行动计划。

在外协生产环节，公司派出生产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到外协厂跟线，进行现场支持和协调，不仅可随时了解生产与质量状况，还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并对外协厂准备交付的产品在出厂前进行抽检，只有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产品才能允许交货。派出人员要提交工作日志，以便公司可以了解外协生产的进度和质量情况。

公司在接收到外协厂交付的板卡和整机时，还要进行进厂检验。公司使用来料合格率的指标进行监控，发现超过质量目标和较为集中的问题时，公司会进行全部退货并要求外协厂提交质量改进报告。

在产品出库环节，专职检验人员按照检验规范和出货作业标准进行出厂检验，产成品检验合格后，检验人员及时填写成品检验报告单和设备出厂信息记录表，并形成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实行产品的全国联保制度，在子公司和办事处设立售后技术支持体系和备品备件库、支持跨区域维修、维护等措施。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且服务措施到位，能充分满足用户对产品质量的需求和期望，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以来，公司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的研发生产流程为软件开发、测试、硬件组装、软件嵌入等，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近三年本公司及其在京分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北京市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网力和贵州网力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研发用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研发用电脑设备	945.64	307.90	637.73	67.44%
办公设备	275.44	81.16	194.28	70.53%
生产设备	158.02	50.91	107.11	67.78%
运输工具	458.16	39.36	418.80	91.41%
合计	1,837.25	479.33	1,357.93	73.91%

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材料收发、整机装配、软件灌入、性能测试、老化拷机检测、包装、出厂检验等环节。整个生产环节中，除板卡的焊接、贴装以及部分组装过程以委托加工的方式交由外协厂商负责外，其他环节的软件开发、硬件设计、组装工作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由模具、网络设备、服务器、视频监控专用设备、组装线、测试工具等组成。模具用于产品机箱外观的生产，服务器、视频监控专用设备用于完成产品的软件灌装和性能测试，组装线用于产品组装、测试工具用于产品的质量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值	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值	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值
模具	59.91	12.37	47.54	53.07	8.50	44.57	5.98	1.06	4.92
交换机	27.24	6.37	20.88	17.43	4.14	13.30	3.76	1.56	2.20
电脑及相关设备	18.57	9.80	8.77	15.31	4.60	10.71	8.17	2.63	5.54
视频分配器	17.09	2.82	14.28	14.32	1.94	12.38	0.94	0.03	0.91
服务器机柜及线材	11.42	9.70	1.72	11.42	1.25	10.18	-	-	-
办公家具	8.34	3.13	5.21	5.29	1.88	3.41	4.38	0.91	3.47
仓储货架	6.30	2.20	4.09	4.07	0.76	3.30	0.62	0.03	0.59
显示设备	3.05	2.85	0.21	1.00	0.04	0.96	-	-	-
测试设备	2.07	1.09	0.98	1.74	0.35	1.40	1.33	0.01	1.32
组装台	4.03	0.58	3.44	0.93	0.18	0.75	0.93	-	0.93
合计	158.02	50.91	107.11	124.58	23.63	100.94	26.11	6.24	19.87

2、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四类，第一类为研发用电脑设备，为公司产品技术、研发测试、提供服务；第二类为办公设备；第三类为生产设备；第四类为运输设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357.93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73.91%，使用状态良好。

3、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

公司为轻资产的知识密集型企业，专注于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的研发、生产，主要依靠大量高科技人员的智力劳动。此外公司将需要较大固定资产投入的 PCB 板焊接、贴装环节进行了外包，因此固定资产规模较小。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70.26 万元，主要为存储管理软件和电脑软件。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账面值占原值比率
电脑软件	40.41	12.65	27.76	68.70%
存储管理软件	72.85	30.35	42.50	58.34%
合计	113.26	43.00	70.26	62.03%

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11 项商标，7 项专利及 47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并未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其账面价值为零。

1、商标

本公司已经拥有 11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限
1		4648720	本公司	9	从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2		6968596	本公司	38	从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3		6968593	本公司	38	从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4		6968599	本公司	42	从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5		6968598	本公司	38	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6		6968603	本公司	42	从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7		7284930	本公司	9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8		7284929	本公司	38	自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9		7284928	本公司	42	从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0		7388763	本公司	38	从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1		7388762	本公司	42	从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2、专利

本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1	图像噪声评价方法、图像噪声评价装置	发明	本公司	ZL200910142250.8	2009.06.28	二十年
2	一种时基媒体播放方法及系统	发明	本公司	ZL200910235857.0	2009.10.28	二十年
3	一种数据存储方法及装置	发明	本公司	ZL200910237854.0	2009.11.12	二十年
4	网络硬盘录像机（NP-NVR2100）	外观设计	本公司	ZL201030681904.8	2010.12.16	十年
5	网络硬盘录像机（NP-NVR2000）	外观设计	本公司	ZL201030681887.8	2010.12.16	十年
6	网络视音频编码器（PVG VS818）	外观设计	本公司	ZL201030681908.6	2010.12.16	十年
7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PVG Server1808）	外观设计	本公司	ZL201030681906.7	2010.12.16	十年

3、软件著作权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拥有 4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宽带 IP 网络机顶盒、视频服务器及相关资源调度与管理服务器软件技术 V3.0	2001SR6271	软著登字第 0013204 号	本公司	2001.08.10
2	MPEG—II 数字解码盒软件 V1.0	2003SR4510	软著登字第 009601 号	本公司	2001.06.19
3	宽视通网络视频管理平台（Power Video Gateway） V3.5	2005SR00476	软著登字第 031977 号	本公司	2004.04.28
4	PowerExplorer 软件 V3.0	2005SR15999	软著登字第 047500 号	本公司	2004.08.25
5	宽视通网络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V5.18	2008SR18701	软著登字第 105880 号	本公司	2008.04.30
6	网力视频监控终端配置管理软件 V1.0	2008SR18702	软著登字第 105881 号	本公司	2008.01.20
7	宽视通 H.264 视频压缩软件 V1.0	2008SR18703	软著登字第 105882 号	本公司	2007.12.10
8	网力 AVS 视频压缩软件 V1.0	2008SR18704	软著登字第 105883 号	本公司	2008.2.20
9	网力 MJPEG 视频压缩软件 V1.0	2008SR18705	软著登字第 105884 号	本公司	2008.4.2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0	宽视通手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08SR18706	软著登字第 105885 号	本公司	2008.3.15
11	网力电子地图软件 V1.0	2008SR18707	软著登字第 105886 号	本公司	2008.2.10
12	网络视频录像系统 V1.0	2009SR022190	软著登字第 0149189 号	本公司	2009.3.30
13	基于 POSA 开放架构的分布式宽视通网络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V6.1	2010SR052176	软著登字第 0240449 号	本公司	2010.8.08
14	基于 POSA 开发架构的通用解码器软件 V1.0	2010SR070893	软著登字第 0259166 号	本公司	2010.09.20
15	基于 POSA 开放架构的网络视频录像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0SR074684	软著登字第 0262957 号	本公司	2010.07.20
16	视频智能诊断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0SR074960	软著登字第 0263233 号	本公司	2010.08.20
17	基于 POSA 开放架构的分布式宽视通网络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V6.2	2011SR000465	软著登字第 0264139 号	本公司	2010.03.10
18	基于 DM6467 的 H.264 编码系统 V2.0	2011SR002214	软著登字第 0265888 号	本公司	2010.10.03
19	基于 POSA 开放架构的分布式宽视通网络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V6.3	2011SR079696	软著登字第 0343370 号	本公司	2011.01.10
20	基于 POSA 开放架构的网络视频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1SR079864	软著登字第 0343538 号	本公司	2011.04.10
21	宽视通客户端软件 V6.3	2011SR080736	软著登字第 0344410 号	本公司	2011.01.10
22	基于 POSA 开放架构的网络视频录像机客户端软件 V2.0	2011SR082681	软著登字第 0346355 号	本公司	2011.05.10
23	综合安防集成平台软件 V1.0	2011SR088028	软著登字第 0351702 号	本公司	2011.04.10
24	基于 POSA 开放架构的智能视频监控软件 V2.0	2011SR089904	软著登字第 0353578 号	本公司	2011.09.02
25	网力视频优化压缩系	2008SR12623	软著登字第	重庆网力	2008.4.18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统 V1.0		099802 号		
26	网力移动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08SR12624	软著登字第 099803 号	重庆网力	2008.4.18
27	网力移动视频监控系统 V2.0	2009SR048428	软著登字第 0175427 号	重庆网力	2009.06.30
28	网力组件式对象和服务架构中间件系统 V1.0	2009SR049256	软著登字第 0176355 号	重庆网力	2009.08.01
29	网力手机客户端系统 V1.0	2010SR029445	软著登字第 0217718 号	重庆网力	2010.01.05
30	网力移动车载终端系统 V1.0	2010SR056982	软著登字第 0245255 号	重庆网力	2010.01.05
31	网力 Rtsp 通用流媒体服务器软件 1.0	2011SR074719	软著登字第 0338393 号	重庆网力	2011.05.10
32	网力 TCS 转码服务器软件 3.1	2011SR074728	软著登字第 0338402 号	重庆网力	2011.04.21
33	网力 VRM 移动视频资源管理平台 4.0	2011SR074730	软著登字第 0338484 号	重庆网力	2011.05.25
34	网力 AHSS 流媒体服务器软件 1.0	2011SR074948	软著登字第 0338622 号	重庆网力	2011.05.27
35	网力 Android 移动视频客户端软件 1.0	2011SR077193	软著登字第 0340867 号	重庆网力	2011.06.09
36	网力 PE2 动态地图软件 1.0	2011SR089815	软著登字第 0353489 号	重庆网力	2011.09.14
37	网力 CMS 注册服务器软件 V1.0	2011SR093728	软著登字第 0357402 号	重庆网力	2011.04.27
38	网力 RMP 卡口监控联网软件 V1.0	2012SR005451	软著登字第 0373487 号	重庆网力	2011.10.02
39	网力 PVG 网络管理软件 V1.0	2012SR006418	软著登字第 0374454 号	重庆网力	2010.05.08
40	网力基于 SIP 的上级平台互联软件 V1.0	2012SR006419	软著登字第 0374455 号	重庆网力	2010.05.15
41	网力 PVG-MISP 地铁综合安全平台系统 V1.0	2012SR006421	软著登字第 0374457 号	重庆网力	2009.12.31
42	网力 PVG-SSIP 安防系统集成平台系统 V1.0	2012SR006583	软著登字第 0374619 号	重庆网力	2010.05.30
43	网力基于 SIP 的下级平台互联软件 V1.0	2012SR006716	软著登字第 0374752 号	重庆网力	2010.06.12
44	网力 PVG-RMP 道路治安综合监控平台软	2012SR013514	软著登字第 0381550 号	重庆网力	2010.04.2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件 V1.0				
45	网力 SIP 服务器软件 1.0	2012SR020512	软著登字第 0388548 号	重庆网力	2011.10.27
46	网力 SIP 网关服务器软件 1.0	2012SR012279	软著登字第 0380315 号	重庆网力	2011.10.27
47	网力 RMP 卡口联网监控软件 V1.0	2012SR016478	软著登字第 0384514 号	东方网力	2011.10.01

(三) 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产 28 项，其中厂房 1 处，办公场所 16 处，员工宿舍 11 处。房产租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内容	租金	租期	用途
1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8 楼 6 层 (2,200 m ²)	2.4 元/平方米/天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生产
2	北京北航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 层 302 室 (192.36 m ²)	5.4 元/平方米/天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办公
3	王和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B 座 9 层 901 (211.17 m ²)	2.6 元/平方米/天	200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B 座 9 层 902 (211.17 m ²)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B 座 9 层 911 (110.46 m ²)			
	赫连勃威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B 座 9 层 908 (211.17 m ²)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B 座 9 层 909 (110.46 m ²)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B 座 9 层 910 (110.46 m ²)			
	赫连兴中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B 座 9 层 907 (211.17 m ²)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内容	租金	租期	用途
		m ²)			
4	吕建业	北京市朝阳区方恒国际中心B座507、508室(422.34 m ²)	2.9 元/平方米/天	200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5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海王星科技大厦 E 区 9 楼 1# (703 m ²)	14,060 元/月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办公
6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海王星科技大厦 E 区 5 楼 (408.6 m ²)	13,483.8 元/月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办公
7	贵阳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398 号 (35 m ²)	525 元/月	2010 年 7 月 13 日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	办公
8	李水心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国艺大厦 24 楼 B 座	7,000 元/月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	办公
9	山西省安业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双塔西街 50 号“安业商务”区 B 座 406、408 号 (77.76 m ²)	1.3 元/平方米/天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	办公
10	孙敏	保定市北市区东方家园 B 区 13 号楼 410 室 (218.91 m ²)	8,000 元/月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2 年 5 月 4 日	办公
11	周华玲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40 号随园大厦 25 楼 G 座 (98.53 m ²)	14,000 元/季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 日	办公
12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星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304-309 (398.35 m ²)	40 元/平方米/月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12 年 8 月 6 日	办公
13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第 03 层 C302 房号 (101.53 m ²)	82 元/平方米/月	2011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2 年 07 月 09 日	办公
14	甘军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 1 号玉林品尚 2 栋 1 单元 12 楼 1201 (117 m ²)	4,255 元/月	2011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	办公
15	王革	西安市高新区莲湖科技产业园前进大厦 1 幢 2 层 2202 号	2,000 元/月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内容	租金	租期	用途
16	焦甦生	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7号华宝雅苑1303号(87.29 m²)	2,605 元/月	2011年3月11日至2012年3月11日	宿舍
17	郭鸿霞	唐山市路北小区袁大里乙片2排7号(110.9 m²)	40,800 元/年	2011年7月1日起至2012年7月1日	宿舍
18	李 敏	北京市朝阳区方恒国际中心B座506(110.46 m²)	18,479 元/月	2011年10月29日至2013年10月28日	办公
19	黄双华、王冬梅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79号501房(95.73 m²)	3,800 元/月	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宿舍
20	王世坤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411号楼703室(90.96 m²)	13,500 元/季	2011年11月18日至2012年11月18日	宿舍
21	王吉行	北京市朝阳区融科橄榄城7号楼1单元2302(101.29 m²)	6,500 元/月	2011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	宿舍
22	田东娟	保定市北市区东方家园小区A区23-1-502室(111.2 m²)	2,000 元/月	2011年5月18日至2012年5月17日	宿舍
23	王冰冰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西里2楼2310号(71.37 m²)	3,800 元/月	2011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2日	宿舍
24	李靖超	重庆市北部新区云杉北路81号2栋9-5(76.82 m²)	1,900 元/月	2011年2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	宿舍
25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基地单身公寓2套(724、728)(40 m²)	1,200 元/月	2011年3月22日至2012年3月21日	宿舍
26	谈岩涛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67号楼19层2单元2202室(12-2-2202)(95.04 m²)	6,800 元/月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宿舍
27	段渝坪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中心洪湖东路53号5幢(原B3幢)-3-4-2号(91.66 m²)	3,500 元/月	2011年10月29日至2012年4月28日	宿舍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内容	租金	租期	用途
28	张全胜	洪山区雄楚大街 238 号迪雅花园小区 9-9-610 房 (88.64 m²)	3,120 元/月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注 1：第 1 项租赁房产已经取得“京房权证朝其 04 字第 00641 号”《房屋所有权证》，但产权人为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电子城”）。2011 年 7 月 4 日，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该项承租房屋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该项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及合同效力北京电子城已经认可”。2011 年 7 月 5 日，北京电子城也出具《证明》，“本公司知悉并同意牡丹集团将上述房屋租赁给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上述租赁事宜无任何纠纷及异议，牡丹集团合法享有上述房屋的租赁经营权”。

注 2：第 21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取得房产证，但房屋所有权人已和房产开发商签订了《房屋预售合同》，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比例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62 名，占员工总数的 63.2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本公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的研发管理团队在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公司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及主要科研成果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军、郭军、甘亚西、钟宏全、蒋宗文均为专业技术人员出身，是硬件体系研发、通讯协议设计、软件架构组织及工程化开发方面的专家，为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核心人员	专业背景	现任职务	主要贡献
高军	自动控制	技术总监	带领团队开发出多款编解码、NVR 产品和 IVS 产品；公司多项算法相关专利发明的核心负责人。
甘亚西	电子与天线系统	硬件设计总监	带领团队研发了基于 IP 的 MPEG1、MPEG2 数字 IP 机顶盒、MPEG4 视频编解码器、基于

			TI 的 Davinci 平台的系列 H.264 视频编解码器和基于 Intel X86 平台的混合式 NVR 产品。
郭军	光学仪器与光电技术	首席架构设计师	为 PVG 产品的主要设计和开发人员，设计并研发了 POSA 软件架构，ROFS 文件系统、基础网络中间件平台等；公司多项专利发明的核心负责人。
钟宏全	计算机科学与应用	董事、副总经理	开发出 PVG 软件平台和 SSIP 安防集成平台的多个版本；先后带领团队成功实施了上海金盾工程、朝阳区信息系统建设等重大项目；公司干线管理相关专利的发明人。
蒋宗文	计算机软件	信息系统建设小组负责人	参与设计了 POSA 软件架构；规划和发展了公司信息系统；公司多项专利发明的起源人和参与者。

（三）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员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通过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建设以及和谐的公司文化氛围塑造，公司为技术人员团队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科研环境，本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关于技术人员竞业限制的规定

本公司和主要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规定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在任何其他单位任职，更不得在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论是否依法成立）及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非企业单位内直接或者间接地、单独或者共同地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单独或者共同地与之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合作关系、加盟关系以及其他民事法律关系。

与本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主要技术人员保证，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两年内，不与任何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个人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组织（不论是否依法成立），直接或者间接地、单独或者共同地建立事实上或法律上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合作关系、聘用关系、代理关系等民事法律关系，不为其提供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或工作。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两年内，在全世界范围内，不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共同地参与、投资、创立、管理任何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及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非企业单位。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本公司长期专注于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投入和积累，已经构建起“编解码、存储、整合接入、智能分析、移动视频、行业高级应用”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技术体系。在分布式视频联网和数字干线技术、集成电路的应用和开发技术、视频专用文件系统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视频中间件技术、安防集成平台技术、图像处理技术、智能视频分析与模式识别技术、移动视频监控技术等核心技术领域具备领先优势，并申请了多项专利。上述技术完整地覆盖了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涉及到的各个技术层面，使本公司具有了强大的技术实力和积累，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快速开发针对不同行业应用特点的应用系统，同时全线产品均具有很高的兼容能力，可以与其他应用系统互联，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基于视频管理平台的应用系统。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包括：

1、分布式视频联网和数字干线技术

城市视频监控系统联网规模庞大，需要城市视频监控系统能够进行分布式部署并实现局部自治，即如果视频监控网络中任何一个监控节点（如公安分局）出现局部故障，均不会影响其他监控节点（如派出所和其他公安分局）的正常工作。本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分布式目录数据库服务，创建了一套适应于安防行业的可扩展的命名体系，保证了对象和属性的全局唯一性和全网一致性，为分布的资源提供了透明服务的关键基础，使得分布式联网、局部自治、构建大型复杂的视频网络系统成为可能。

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具有传输数据量大，并发请求多等特点，然而在现实应用中，网络带宽并不能随时满足所有用户的视频访问请求。如何在网络带宽有限的情况下满足高权限用户的视频访问请求，是城市级视频监控系统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公司围绕带宽资源和用户访问请求之间的矛盾，开发了数字干线技术，在网络传输带宽有限的情况下，根据用户访问的优先级水平，有选择性的满足高优先

级用户的访问请求,实现网络权限抢占、多级传输最优化路由、服务器集群、带宽配额、关键传输带宽保护等应用。

目前,分布式视频联网和数字干线技术已全面应用于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中,公司已经就该项核心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路由选择方法、装置及系统”。

2、集成电路的应用和开发技术

公司多年从事嵌入式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掌握了基于从 ASIC 芯片、DSP 芯片、RISC 处理器、系统化的 SoC 芯片到 X86 芯片等主流芯片设计并开发嵌入式系统的技术。

公司能够基于 TI 公司的 DM642、DM6446/6441、DM6467, IDT 公司的 MCU, Intel 公司的 X86 系列低功耗的 ATOM, Xilinx 公司和 Altera 公司的 FPGA 等芯片进行软硬件的开发和设计,可根据客户和产品需要实现在 DSP、ASIC、X86 等不同平台上的专业应用开发。

该项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及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产品中。

3、视频专用文件系统技术

传统存储技术在应用于视频监控系统时存在诸多问题,如磁盘碎片繁多导致磁盘读写性能不高、海量数据难于管理和检索、难于实现录像实时检索播放、灾难数据保护和恢复问题等。为解决这些存储问题,公司针对视频监控存储系统要求支持长时间海量存储、高可靠性、快速查询等特点,已经成功开发出一套高效健壮的海量视频录像系统的专用文件系统 ROFS (Ring Objects File System)。在 ROFS 文件系统中,采用了多项独创技术,包括:元数据多重保护技术、设备热拔插技术、多磁盘 IO 并行技术、大数据块管理技术、智能数据缓冲技术、全盘数据恢复技术、海量数据分级索引技术。公司已经就视频专用文件系统技术取得了“一种时基媒体播放方法及系统”、“一种数据储存方法及装置”两个发明专利。

相比行业内其它一些厂商,ROFS 文件系统在视频监控的信息存储中具有

明显的技术优势。目前 ROFS 文件系统已全面应用于公司的所有存储产品中，其卓越的检索性能和稳定性已得到了广大用户的认可。

未来三年，公司拟研发下一代 ROFS 文件系统。该文件系统将具备长期备份、文件数据深层归档、基于 Web 应用符合云存储要求的特性。项目研发成功后，公司将基于该技术推出符合云存储要求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系列产品。

4、视频中间件技术

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在实际部署中，除需新建视频监控网络外，还需实现对既有视频监控系统的接入，因此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如何高效快捷的将类型品种各异的大量前端设备有效接入，从而真正构建一个城市级的视频监控网络。这对居于城市视频监控系统核心地位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为解决上述问题，自主设计了统一 POSA 软件架构，并基于该架构开发了视频中间件。视频中间件处于操作系统软件与用户的应用软件层之间，为处于自己上层的应用软件提供基于视频应用的各项服务，可让客户选择不同的软件开发环境、操作系统、硬件平台及网络环境。该视频中间件的引入，使得各类前端设备的接入工作大为简化，同时也为基于该视频中间件的视频应用开发提供了便利。

视频中间件技术的引入带来了三方面的好处：一是对上层应用而言，视频中间件提供了稳定的定义良好的接口，使得应用开发人员只需关注于应用本身，无需考虑类型品种各异的前端设备的调用；二是在遇到新类型的前端设备时，只需开发出相应的接入组件并进行注册，无需对上层的整个应用进行调整；三是在实际部署过程中，可根据所需接入前端设备的类型，选配不同的接入组件，快速的有针对性的部署系统。公司已经对视频中间件技术申请了两项发明专利：“一种 COM 组件的注册方法及装置”和“一种编译程序的方法及装置”。

视频中间件的架构如下图所示：



5、视音频编解码技术

视音频编解码技术作为视频监控领域内的基础核心技术，公司对其进行了深入研究。目前，公司在 Intel (MMX SSE SSE2 SSE3)、TI (C64X C64X+ DM6467) 等主流芯片平台上开发了 H.264、AVS、MPEG-4 SP/ASP、MPEG2、JPEG、M-JPEG 等视频编解码算法和 G729、G726、MPEG1/2 Layer II、MPEG Layer III、G722.1、G723.1、G711、Ogg Vorbis 等音频编解码算法以及相应的系统协议。基于对协议的良好理解并有针对性的结合硬件性能进行了优化，使公司的算法实现在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产品应用中达到了良好的效果，在行业内保持领先水平。

6、安防集成平台技术

随着视频监控系统应用的深入，客户已不仅仅满足于部署视频监控、门禁、报警等单一安防系统，而是越来越希望将所有的安防系统进行统一整合，并和或有的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以全面丰富的各类安防数据在统一的平台上支持客户复杂的应用需求。

公司针对上述需求，自主开发了安防集成平台技术 (SSIP)。公司首先定义了各类可能的接口，并基于这些接口开发了稳定的上层综合应用。在对视频监控、门禁、报警各类安防系统进行集成时，开发人员只需将各系统提供的应用程序编

程接口按照已定义好的接口进行重新封装，即可快速的实现各系统的集成应用。安防集成平台技术为开辟安防业务和新市场领域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适应了平安城市建设对安防技术发展的新需要。

7、图像处理技术

图像处理技术是决定视频监控图像品质的重要因素，公司针对视频图像在传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干扰、信号减弱、数据不完整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开发了噪声抑制、去振铃效应、去块效应、图像增强、自适应显示字幕叠加、反隔行等的技术。这些技术已经在公司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上得到广泛应用。

8、智能视频分析与模式识别技术

基于视频内容分析的智能应用是监控发展的趋势，公司在智能监控领域也投入了较多的研发资源，在视频故障诊断分析（如图像遮挡、过曝、抖动、过暗、偏色、云镜控制失灵等），轨迹分析（周界检测、遗留物检测、入侵检测等），模式识别（人车分类，人脸标定等），流量统计（车流量，人数等）等方面重点展开了研究工作。已实现的关键技术和算法包括：区域入侵检测、方向检测、绊线检测、物品遗留检测、物品遗失检测、徘徊检测、车牌识别、视频诊断、人群计数以及流量统计检测。这些智能视频分析与模式识别技术的引入，大幅提高了视频监控的效率，为监控系统从被动监控到主动监控的转变奠定了基础。公司已经就智能视频分析与模式识别技术取得了“图像噪声评价方法、图像噪声评价装置”发明专利；另有两项专利正在申请中：“一种确定摄像机被遮挡的方法及装置”及“一种摄像机非正常抖动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公司拟通过对智能图像分析技术的攻关，力争在人体及车辆特征识别、烟火烟雾检测、多目标自动跟踪等技术和算法等方面取得突破，不断提高准确率，降低误报率。并结合平安城市对智能分析技术的需求，发挥公司嵌入式设计的技术优势，开发基于 Intel X86 平台的智能前端，形成产品化、规模化的智能监控产品。同时，积极推动高清智能监控的应用，针对海量的视频存储数据进行数据检索和挖掘，为公安监狱等用户提供预警和快速的事后检索分析，提升监控用户的实战应用效率。

9、移动视频监控技术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视频监控系统也需要对客户移动监控的需求提供支持。公司基于 3G 移动通讯技术、智能视频转码技术、移动流媒体技术开发了移动视频监控系统,为用户提供移动视频应用,使得用户能够通过手机查询实时视频图像,获得相关图像信息,丰富了用户的有效监控手段,提高了实战指挥效率。目前,公司开发的移动视频监控系统能够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Mobile、Symbian 等主流操作系统。

10、其他核心技术及来源

除前述核心技术外,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以下核心技术:

序号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价值和优势
1	图像处理技术	基于 DSP 的视音频编解码优化技术-数据局部化处理和快速预测算法	视频编码算法	结合 DSP 的硬件体系结构特点,局部化编码中间数据处理,减少数据交互,提高编码效率,基于多种帧内预测模式的相关性采用分组快速确定预测方式和帧间采用菱形快速搜索算法,极大提高编码速度,在同等码率下,PSNR 损失不到 0.05dB。
2		视频前处理技术	视频前处理算法	采用基于色度噪点的统计分布来自适应进行夜景降噪;利用前向数据的统计信息,对当前的视频数据进行锐化处理,保证了压缩后的细节清晰度;同时有效地控制了码流;通过快速背景信息统计来自适应叠加字幕,保证了字幕的一致性,减少字幕对图像的遮挡。
3		自适应的反隔行算法	视频后处理算法	利用编码的运动统计信息的反隔行处理算法能有效降低运动来的模糊和锯齿效应,同时也保证了算法的高效性。
4		视频后处理技术	视频后处理算法	使用快速滤波算法,可以极大的提高图像“暗区域”的细节。使用高级图像处理算法,在去雾的同时,进一步恢复图像的颜色信息。
5		自适应的去块效应技术	视频后处理算法	利用编码的预测模式,量化系数等信息,对视频进行后处理,降低因为量化导致的块效应,提高低码流下视频图像的视角效果。

序号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价值和优势
6	智能视频诊断算法	视频异常诊断算法	通过视频图像信息判断摄像机的图像是否异常	采用特有算法，通过分析当前画面，评估视频图像的噪声，雪花干扰，和清晰度，判断亮度色度是否失真等。广泛适应不同厂家的产品。
7		摄像机异常诊断算法	通过视频图像信息判断摄像机的是否正常	采用计算机视觉技术，识别摄像机的“恶意遮挡”，非正常抖动和视频丢失；能适应各种环境，对正常场景不误报。
8		云台控制有效性诊断算法	判断云台控制是否有效	采用计算机视觉技术，识别摄像机云台是否可控。在复杂运动场景下，也可以准确识别。
9	智能视频分析算法	高级目标跟踪算法	跟踪目标运动轨迹	采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准确跟踪目标的运动轨迹。在目标被短暂遮挡，多目标轨迹交叉情况下，效果较好。算法自适应各种场景。能够抑制光线变化，阴影等干扰。
10		行为分析算法	对目标行为进行识别	根据轨迹信息等，对目标的各种行为进行识别，支持区域入侵检测，绊线检测，物品丢失，物品遗留，流量统计、徘徊、违章停车、奔跑等功能。
11	基础视频联网技术	视频服务分布式管理系统架构	分布式技术	灵活构架各种应用，同时支持集中/分布两种模式；系统高可用性、全网系统健壮性，任意节点故障不影响其它节点的正常使用。采用特有的网络寻路算法，保证每个请求寻路最优，同时完美解决了分布式节点的状态一致性问题。
12		数模混合干线管理	干线资源管理	高效智能的管理网络线路资源（模拟干线、数字网络）。普通权限管理、动态级别/权限、资源抢占、全网漫游、同时支持集中/分布配置。
13	文件系统	ROFS 文件系统	海量视频数据存储	完美的解决了磁盘碎片问题。高性能、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完备的数据恢复机制，设备热拔插，故障动态检测及恢复。

序号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价值和优势
14	POSA 软件架 构和 视频中 间件	中间件技术	跨平台组 件技术	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跨平台核心组件技术，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完美支持 X86(i32/i64)、ARM 等硬件平台及 Windows32/64、Linux32/64、Unix32/64 等软件平台。基于此，只需较少开发资源即可满足各种不同平台用户需求，且保证软件的高质量和出货周期。采用插件式架构，能在数据的采集、判决、转发、联动的任何一个环节插入处理组件。
15		ISCM 开发平台	网络分布 式开发平 台	网络分布式开发平台，包括辅助工具及支持库，大大简化复杂网络分布式程序开发，也可用于本机多进程通信应用开发。
16		接口技术	无缝接入 各种终端/ 其它系统	二进制可插接式组件技术，不同软件层（组件）间可进行接口协商，组件接口可独立进化。
17		流管理技术	高效智能 的管理流 转发应用	特有的流泵及数据分发机制。使得服务器只需少量的内存/CPU 资源即可实现巨量路数视频的转发。同时大大的减少了不必要的网络数据延时。
18	移动手机 监控平 台	流媒体协议实现	支持广泛 的 RTSP, Http 等标 准的客户 端	为平台提供标准的媒体访问接口，可以支持各种手持设备。
19	SIP 统 一通讯 协议	基于 SIP 协议的多平台融合和转发技术	网络通讯	采用 SIP 的统一通讯方式，能将多种平台，多种协议的设备，统一到一个种通讯方式中来，从而使其获得更高可扩展性和模块化特性。使不同平台和设备能相互通讯，从而可以在更大范围和更大规模上来集成监控系统平台。
20	车载视 频监控 管理平 台	在无线网络环境下的大容量并发注册技术	无线网络	在 3G 无线环境中，车载设备会以千为计数单位增加，IP 地址会随着基站经常切换，车载设备也会经常的掉线上线，车载注册服务器要保证在这种恶劣的网络条件下长时间正常工作。

（二）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本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 PVG 网络视频监控管理平台、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报告期内，本公司前述三项核心技术产品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9,694.20	11,201.56	6,303.55
主营业务收入	19,904.76	11,560.90	6,651.3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8.94%	96.89%	94.77%

（三）核心技术产品的认证情况

公司拥有 7 项专利及 47 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已有 10 项软件产品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东方网力宽视通网络视频管理平台软件 V5.18	京 DGY-2010-0242	2010.3.31
网力 MJPEG 视频压缩软件 V1.0	京 DGY-2010-1427	2010.9.30
网力视频监控终端配置管理软件 V1.0	京 DGY-2010-1426	2010.9.30
东方网力宽视通手机监控系统软件	京 DGY-2010-1425	2010.9.30
东方网力宽视通 H.264 视频压缩软件 V1.0	京 DGY-2010-1428	2010.9.30
网力电子地图软件 V1.0	京 DGY-2010-1429	2010.9.30
网力移动视频监控系统 V1.0	渝 DFY-2009-0002	2009.3.25
网力视频优化压缩系统 V1.0	渝 DFY-2009-0003	2009.3.25
网力组件式对象和服务架构中间件系统 V1.0	渝 DFY-2010-0041	2010.3.26
网力移动视频监控系统 V2.0	渝 DFY-2010-0042	2010.3.26

八、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情况

（一）研发费用情况

本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主要包括材料费、研发仪器费、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样机设备、产品试制、人员费用、动力费、成果论证与鉴定、评审及验收费用。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发费用	2,776.45	1,701.62	1,097.00
其中：研发人员薪酬	1,035.46	539.68	115.38
实验与器材	905.85	709.16	557.67
差旅、租赁、培训等其他费用	835.14	452.79	423.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5%	14.51%	16.47%

（二）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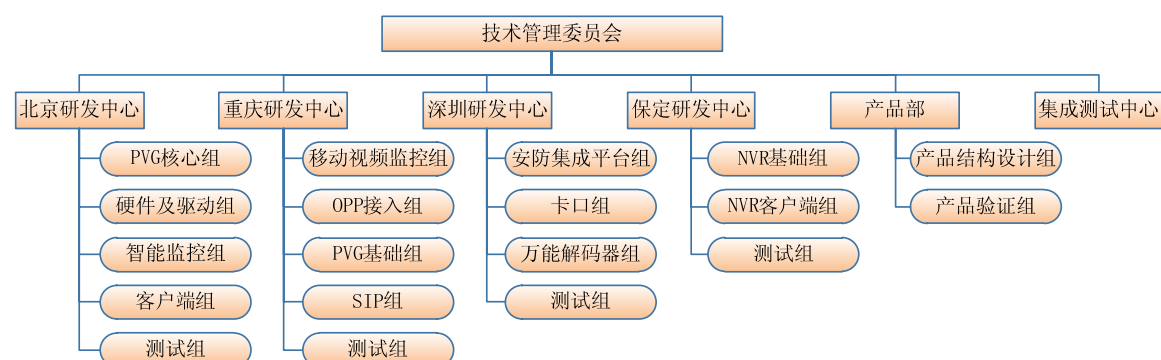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共有 10 大项。公司在确定研发策略时，始终强调技术上的前瞻性，并有计划地积极研发行业内核心技术，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较高的适应能力及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及技术目标	市场需求目标
1	智能分析系统 IVS 2.0	开发阶段	视频分析系统完整解决方案，能够实现周界防范，车辆特征识别，流量检测，测速等功能。	满足城市视频监控对智能视频分析的一般性需求，并能够以此为基础开发完成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2	ROFS 2.0	开发阶段	系统存储容量动态增加，每路视频容量动态分配。	满足客户在不中断服务、不损失性能的情况下，支持无限扩容，动态分配每路视频的存储容量。
3	NetManager 1.0 网管软件	开发阶段	管理视频网络的所有设备资源和拓扑结构。	满足客户对在线视频网络管理的需求。
4	NVRClient2.1 客户端	开发阶段	支持 NVR 产品本地回显和本地管理，全面支持高清设备，支持 Web 管理。	满足客户对 NVR 产品本地回显和高清设备支持的需求，支持基于 Web 管理。
5	NVR 6300	开发阶段	单机支持 8 块 SATA II 硬盘；支持 VGA 输出和 HDMI 高清输出。	满足市场对单台 NVR 高存储容量的需求；满足用户本地显示多种接口选择及高清显示的需求。
6	多路高清编码器	开发阶段	支持 720P 或 1080P 的多路高清实时编码。	支持 HD-SDI 摄像机多路实时编码。
7	万能解码器	开发阶段	基于 Intel X86 平台的万能解码器，支持多视频格式的解码和高清显示输出。	满足多路高清图像解码上墙的需求。
8	安防集成平台 SSIP 2	开发阶段	基于统一 POSA 软件架构，整合各种应用子系统的集成平台。	解决应用系统间的互操作、可靠性、安全性、良好人机交互等问题。
9	PVG7.0	开发阶段	基于 ISCM 开发平台和统一 POSA 软件架构，无缝集成 ROFS 2.0，提高系统性能和可靠性，全面符合 ONVIF 和 GA/T669 等行业标准。	提高系统性能和可靠性，全面支持符合云存储特性的视频专用文件系统。
10	MP4.0	开发阶段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上视频的完整解决方案，实现响应速度更快、带宽占有更低、视频图像更清晰、网络传输更安全。	随时随地的在 iOS 和 Android 系统上调看平台的视频资源。

九、发行人技术创新制度

（一）研发机构设置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是公司的核心，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为公司发展的根本，高度重视创新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技术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未确定的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否进行决策；对公司确定要研发的关键产品的重大技术方案进行选择 and 决策；对公司未来技术发展方向进行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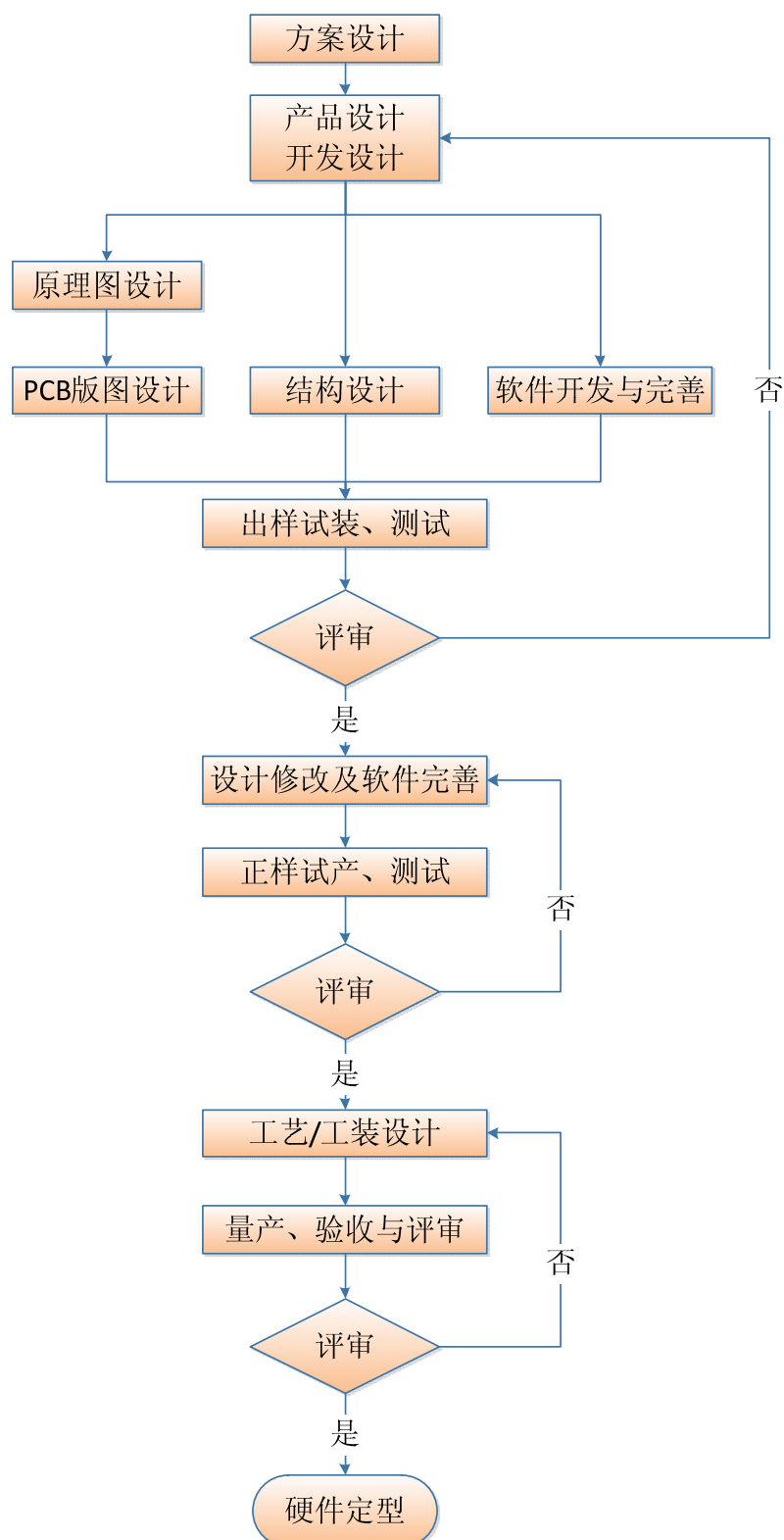
产品部负责收集整理客户需求、产品可行性研究等相关工作；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制定，负责产品开发流程的改造和推广，过程控制监督和质量保证；负责产品的系统测试和整机测试，为产品中试提供支持。

研发部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新产品开始计划和技术方案，并根据开发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和协调，有效地控制软硬件开发和测试工作，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和市场要求的软硬件新产品。研发部还负责对软硬件开发和测试工作中产生的源代码、技术文档、测试计划、测试结果的保存和归档等控制管理。

（二）研发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产品研发流程用以加快产品开发速度和提高产品开发质量。营销部门首先提出新产品的概念和需求，产品部和研发部门共同制定可行性方案；方案经技术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以后进行立项，成立项目组，按照项目管理流程，产品部和研发部开始制定

产品规格、测试计划以及开发计划；研发部按照开发计划执行，由产品部在试装、试产和量产阶段组织实施测试和评审，经过这几个阶段对设计的不断完善，直到实现产品规格的要求，最终只有通过量产评审验收的产品，才可以发货销售。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完善的激励和绩效管理机制

研发人员一般具有以下特点：逻辑思维能力强、独立贡献较多、技术导向性明显、绩效差异巨大等。针对研发工作及研发人员的特点，本公司实行“技术级别和管理级别晋升制度”相结合的绩效管理制度，根据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和在研发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提供良好的晋升和职业发展空间。通过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职业化的研发人才梯队，实现个人与公司的共赢，确保研发团队稳定。

鉴于研发对本公司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本公司首先为研发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薪资水平保持在安防行业水平的中高端；同时，结合研发岗位的工作要求设计绩效考核指标，以指标作为绩效奖金的发放依据；此外，公司实行体系完善的职务晋升制度，对于在创新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级别晋升，并使其享受相应的待遇。在注重物质激励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重视从精神上对员工进行有效激励，保持员工持续创新的动力和热情。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科研工作氛围：

技术晋升方面：员工的基本工资直接与技术等级挂钩。根据教育背景，工作背景，技术能力，在入职时确定相应的技术等级，每年根据工作业绩和个人的成长来调整技术等级。

绩效考核方面：制定个人和团队的 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关键绩效指标），并在每个季度由主管进行考核。年末开展全员述职，由直接主管、下属及服务对象对员工进行加权评分考核。考核结果直接和奖金，加薪及股权激励进行挂钩。

培训方面：采取丰富多样的培训形式，如组织技术研讨、邀请行业专家来公司讲座等，为员工思想创新和技术能力的全方位发展提供平台；将员工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纳入培训内容，建立企业创新文化的良好氛围。

股权分享方面：公司希望和广大员工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上市后，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并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在适当时候推出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凝聚力。

梯队建设方面：重视技术队伍梯队建设，注重倾听年轻研发人员的意见，鼓励开放性思维，对于有创意、能拼搏、能力强的年轻人，敢于提拔和重用。

（四）建立创新文化的计划与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在公司内的重要作用，重视在研发和技术创新上的投入，建立了 162 人的研发团队。公司一方面注重招揽贤才，另一方面，也高度重视创造宽松的研发环境，鼓励员工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作用和才能，鼓励并引导创新：

“思考周”激发员工创意：公司每年为核心研发人员（至少 3 人）提供一周空闲的时间用以思考，鼓励核心研发人员通过学习新知识或对过往研发工作进行总结得到新的创意和灵感，实现技术贮备。

善用开源软件活跃思路：公司一直注重开源软件的应用和分析，鼓励引导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开源软件社区的各种活动，通过开源社区获取新知识，激发新灵感，复用部分开源软件减少开发工作量。

密切结合市场需求进行研发：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需求主要来自应用一线，由方案咨询工程师将客户需求反馈给研发，经由研发人员讨论和评审后，将新的产品需求纳入产品开发计划。同时，公司新产品首次在项目中应用时，开发人员需要到现场进行支持。而且，公司定期组织核心开发人员到一线去和客户进行交流。这种“从一线来，到一线去”的研发模式确保了研发方向和实际需求的密切结合，使得出来的产品能够得到客户的认可。

协同管理：研发部由专业的技术专家和专业的管理专家共同管理，从而使得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能够发挥各自的长处，专注于自己擅长的领域，既保证了产品符合技术发展的方向，又能保证研发人员在统一管理下协同工作。

建立技术委员会，紧跟技术发展潮流：公司定期召开技术委员会会议，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对最新技术方向进行务虚式的讨论，启发技术人员头脑，开拓技术人员眼界，并就公司的重大技术方向和前瞻性技术预研等相关问题进行决策。

建立员工引导人制度：公司研发团队强调引导人制度，即为每一名新入职的研发人员指定一名老员工作为引导人，确保新入职的研发人员能尽快融入研发团队，开展工作。

研发人才分布式部署：根据各个研发项目所需人员成本和技术能力，公司在北京、重庆、深圳、保定建立多支研发团队，各研发团队依照各自的技术优势开发符合公司的产品分布式架构的各种应用和软件。

技术创意奖：公司设立技术创意奖，鼓励培养技术人员的主观能动性。

（五）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知识产权的保护是每一个高科技公司必须重视的问题。为了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使公司能够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技术的领先和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内外网隔离：公司建立了专用于研发的内网，使公司重要的研发资料，包括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只能通过公司的内网进行访问，有效地杜绝了公司重要技术资料因遭到外部攻击而泄密的可能性，同时又保证了正常的研发工作不受影响。异地的研发内网之间通过虚拟专用网络互通，确保了不同地区之间研发团队能够安全有效的沟通。

软件版本/配置管理：公司不但建立了研发专用的内网，同时还使用软件版本/配置管理系统，对所有的源代码和技术文档进行存储和管理。所有对软件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的访问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身份验证，员工只能访问工作所需的部分，进一步提高了软件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的安全性。

软件著作权、专利：公司注重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己获得的技术成果，通过注册软件著作权、申请专利等法律手段有效的保障公司对自有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注册了 47 项软件著作权和 7 项专利。

保密协议：在员工入职时，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与岗位职务相对应的《保密合同》，员工在职期间和部分重要岗位人员离职后一定时间内均严格按照合同中的规定执行保密义务。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是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核心，由视频监控系统中管理控制及应用部分、记录部分、数字化部分的相关设备及软件所组成，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软件及配套服务器、视频存储设备、视频编解码器等。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以参股、控股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已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承诺如下：

“1、承诺人作为东方网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东方网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东方网力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东方网力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承诺人保证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保证东方网力的人员和管理层稳定，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东方网力持续稳定经营，确保东方网力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3、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东方网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东方网力。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东方网力的同业竞争，在东方网力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4、承诺人将不利用与东方网力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东方网力及东方网力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东方网力及东方网力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6、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光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39.33%的股份。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2、子公司

重庆网力和贵州网力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蒋宗文	609.74	11.61%
高军	315.84	6.02%
中科白云	438.67	8.36%
英特尔（成都）	315.02	6.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5、其他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艾森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II-68234 超声换能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发行人董事 DABIN ZHU 担任其董事
Wonderful Palace International Ltd.(BVI)	投资与投资咨询。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培训；图文设计；平面设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玩具、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箱、包；货物进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中汇同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投资咨询。	发行人董事 DABIN ZHU 担任其执行董事
北京触动时代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程滢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总裁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机构或企业的创业资本，受托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创新产业的项目与企业，受托投资创业投资公司或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受托投资和管理高新技术孵化器，创业投资信息咨询、委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发行人董事于小云担任其执行副总裁 本公司监事金林海担任其副总裁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普通机械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红叶视听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幕、投影机、视频演示仪、显微镜、教学专用仪器制造、销售；电子白板、影视器材、LED 产品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影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发行人董事于小云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佳吉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维护及租赁；电子产品、计算机、IT 设备、通讯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销售，其它国内贸易；管理系统的信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及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董事韩晟平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矿产品。	发行人独立董事 郁绍奎担任其董事
水晶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 郁绍奎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天津润亿生医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营养保健品、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化工产品的批复兼零售（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 郁绍奎担任其董事长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形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1.13	298.28	156.74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股东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09 年末，本公司应收关联股东的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股东	款项性质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占全部余额比重	坏账准备
蒋宗文	其他应收款	借款	208.46	32.90%	-

2009 年末向蒋宗文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208.46 万元，主要系蒋宗文为治病向公司的临时借款。蒋宗文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分两笔偿还上述 208.46 万元。

截至 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本公司无应收关联股东的款项。

2、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11 年 8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签订“2011 年大授字第 007 号”《授信协议》，合同约定招行大运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 2011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中关村担保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反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光、董事钟宏全、核心技术人员高军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 2011 年 7 月 18 日，中关村担保与发行人签订“2011 年 WT404-2 号”《委托保证合同》，为“编号 0611008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止的发行人与交行东单支行的 3,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1 年 7 月 18 日，刘光、高军、钟宏全与中关村担保签订“2011 年 BZ404-2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刘光、高军、钟宏全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2011 年 7 月 18 日，刘光与中关村担保签订“2011 年 DYF404-2 号”《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刘光向中关村担保提供“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31687 号”房屋抵押作为反担保。

(3) 2011 年 7 月 18 日，中关村担保与发行人签订“2011 年 WT404-1 号”《委托保证合同》，中关村担保为“编号 0611007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止的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东单支行”）1,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1 年 7 月 18 日，刘光、高军、钟宏全与中关村担保签订“2011 年 BZ404-1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刘光、高军、钟宏全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4) 2011 年 6 月 27 日，中关村担保与刘光签订“2011 年 BZ342 号”《保证合同》，为“2011 年委贷字第 043 号”《委托贷款协议》项下的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1 年 8 月 28 日止的本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的 1,000 万元委托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5) 2011 年 6 月 8 日，刘光与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签订“2011 大授字第 0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2011 年大授字第 004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12 年 6 月 9 日止的发行人与招行大运村支行的 2,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1 年 5 月 27 日，刘光与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编号 0093972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止的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7) 2010 年 8 月 19 日，刘光与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编号 0075369”《借款合同》项下的自 2010 年起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止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的 1,0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8) 2009 年 7 月 21 日，中关村担保与本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为“编号 0053356”《借款合同》项下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止网力有限与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同日，刘光与中关村担保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为该笔借款承担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刘光、甘亚西、高军、钟宏全、赵永军、杨志杰、潘少斌、郭军与中关村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方借款主要系股东为个人临时性借款所需，本公司已经对相关款项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往来已经清偿完毕。未来本公司将避免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10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

(2)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时，该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4)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六)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2011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宗文先生、高军先生、中科白云以及英特尔（成都），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东方网力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1、刘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胥浦直属支行科技科工程师，深圳市印像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迪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董事长、总经理，兼子公司重庆网力执行董事。

2、DABIN ZHU：男，美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美国通用电气医疗器械公司工程师、服务市场部六西格玛黑带(6 Sigma Blackbelt)，麦肯锡(北京)公司战略咨询顾问，软银中国风险投资基金业务发展总监，企业战略金融顾问。现任东方网力董事，北京艾森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汇同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Wonderful Palace International Ltd.(BVI)董事和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程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3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贵阳城市商业银行办公室职员，深圳市成功皮具厂人事经理，深圳市灏龙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经理，中央戏剧学院影视制作中心经纪人，北京千家新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触动传媒有限公司经理。现任东方网力董事，北京触动时代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总裁。

4、钟宏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江苏常州市兰德工程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广西柳州市亿通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和软件部经理。现任东方网力董事、副总经理。

5、于小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大学英语系教师，深圳兴鹏海运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赛博韦尔投资基金深圳项目经理。现任东方网力董事，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红叶视听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通创新赛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6、韩晟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第九届全国青联委员。现任东方网力董事，深圳市佳吉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7、郇绍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建设控股公司结算中心和深圳市新德勤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高级经理，蔚深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和国际业务部资深高级经理，深圳市研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信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天津信汇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方网力独立董事，信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水晶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润亿生医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8、杨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9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移动中心TDD部技术办公室主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科技开发部总经理，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东方网力独立董事，TD产业联盟专职秘书长，Vtion Wireless Technology AG 监事。

9、张宇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监察部驻卫生部监察局主任科员，中国华联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进出口部项目经理，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东方网力独立董事，中国商会/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

（二）监事

1、甘亚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地震局地震地质队科员，成都市民用电子研究所工程师，四川大学星通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迪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东方网力硬件设计总监和监事。

2、金林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6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监事，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李鸿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腾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翻译，北京国信通讯系统有限公司人事主管。现任东方网力人事主管和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刘光：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2、钟宏全：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3、潘少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6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科员，京达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普泛（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新加坡 Marathon Equipment (Asia) Ltd. 中国区总经理，新加坡 MEA Environment (Asia Pacific) Ltd. 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冯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安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西南区市场总监。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兼子公司重庆网力总经理、贵州网力执行董事。

5、任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

6、杨志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5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北京牡丹电子集团公司项目管理经理，北京飞利浦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高级经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第一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

7、张新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第四印刷机械厂工程师，大松机电技术公司部门经理，谗比控股集

团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

8、赵永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蓝色快车计算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备件部运营总监助理，亚商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华北区运营总监，深圳市博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总监。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1、钟宏全：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2、甘亚西：简历见监事会成员。

3、郭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历任东方网力高级软件研发工程师、研发总监。现任东方网力首席架构设计师。

4、高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宽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泰可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合众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和悠视互动科技公司项目经理。历任东方网力董事、硬件及驱动部经理、首席算法设计师。现任东方网力技术总监。

5、蒋宗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人员，深圳市印像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深圳市迪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历任东方网力技术总监、首席架构设计师。现任东方网力信息系统建设小组负责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0年9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光、DABIN ZHU、程滢、钟宏全、高军、于小云、郇绍奎为公司董事，其中郇绍奎为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

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骅和严明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1年1月5日，公司原董事高军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晟平为本公司董事。

2011年3月26日，公司原独立董事严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宇锋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甘亚西、成希河为股东监事，与于2010年9月1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鸿艳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甘亚西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1年3月26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成希河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金林海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刘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潘少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冯程、潘少斌、任重、杨志杰、张新跃、赵永军、钟宏全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永军为公司财务总监。

4、董事、监事提名和任期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刘光	董事长、总经理	经发起人协商提名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DABIN ZHU	董事	刘光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程滢	董事	刘光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钟宏全	董事、副总经理	刘光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于小云	董事	中科白云、中科招商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韩晟平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郇绍奎	独立董事	经发起人协商提名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杨骅	独立董事	DABIN ZHU	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
张宇锋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
甘亚西	监事会主席、硬件设计总监	刘光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金林海	监事	中科招商	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
李鸿艳	职工代表监事、人事主管	职工代表大会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近三年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各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折合股份公司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折合股份公司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刘光	2,065.02	39.33%	2,065.02	39.33%	384.80	42.76%
DABIN ZHU			-	-	-	-
程滢	103.96	1.98%	103.96	1.98%	18.96	2.11%
钟宏全	162.31	3.09%	162.31	3.09%	29.60	3.29%
于小云	-	-	-	-	-	-
韩晟平	-	-	-	-	-	-
郇绍奎	-	-	-	-	-	-
杨骅	-	-	-	-	-	-
张宇锋	-	-	-	-	-	-
甘亚西	70.19	1.34%	70.19	1.34%	12.80	1.42%

姓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股份公 司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折合股份公 司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潘少斌	17.55	0.33%	17.55	0.33%	1.60	0.18%
冯程	17.55	0.33%	17.55	0.33%	3.20	0.36%
任重	6.58	0.13%	6.58	0.13%	-	-
杨志杰	10.97	0.21%	10.97	0.21%	1.60	0.18%
张新跃	8.77	0.17%	8.77	0.17%	1.60	0.18%
赵永军	21.93	0.42%	21.93	0.42%	2.40	0.27%
郭军	100.89	1.92%	100.89	1.92%	18.40	2.04%
高军	315.84	6.02%	315.84	6.02%	57.60	6.40%
蒋宗文	609.74	11.61%	609.74	11.61%	111.20	12.36%
张玉萍	131.60	2.51%	131.60	2.51%	24.00	2.67%

注：张玉萍系公司董事 DABIN ZHU 的配偶。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DABIN ZHU	董事	Wonderful Palace International Ltd.(BVI)	12,000.00 美元	24.00%
程滢	董事	北京触动时代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韩晟平	董事	深圳市佳吉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0.00%
		上海捷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4.40%
张宇锋	独立董事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30.00	35.00%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郇绍奎	独立董事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905.25	9.05%
金林海	监事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	0.02%
杨志杰	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7	0.04%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兼职情况与相互之间的关系

（一）201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薪酬总额（万元）	备注
刘光	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27.40	在公司领薪
DABIN ZHU	董事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	未在公司领薪
程滢	董事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	未在公司领薪
钟宏全	董事、副总经理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27.38	在公司领薪
于小云	董事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	未在公司领薪
韩晟平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	-	未在公司领薪
郇绍奎	独立董事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7.63	独立董事津贴
杨骅	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	7.48	独立董事津贴
张宇锋	独立董事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	4.55	独立董事津贴
甘亚西	监事会主席、硬件设计总监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26.71	在公司领薪
金林海	监事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	-	未在公司领薪
李鸿艳	职工代表监事、人事主管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8.85	在公司领薪
潘少斌	副总经理、董秘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29.91	在公司领薪
冯程	副总经理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15.01	在公司领薪
任重	副总经理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24.07	在公司领薪
杨志杰	副总经理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28.00	在公司领薪
张新跃	副总经理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28.08	在公司领薪
赵永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29.90	在公司领薪

姓名	职务	任期	薪酬总额 (万元)	备注
郭军	首席架构设计师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25.43	在公司领薪
高军	技术总监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22.85	在公司领薪
蒋宗文	信息系统建设小组负责人	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	27.88	在公司领薪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刘光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网力	执行董事
DABIN ZHU	董事	北京艾森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Wonderful Palace International Ltd.(BVI)	董事
		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汇同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程滢	董事	北京触动时代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总裁
钟宏全	董事、副总经理	-	-
于小云	董事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红叶视听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韩晟平	董事	深圳市佳吉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郇绍奎	独立董事	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水晶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天津润亿生医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骅	独立董事	TD 产业联盟	专职秘书长
		Vtion Wireless Technology AG	监事
张宇锋	独立董事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中国商会/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	调解员
甘亚西	监事会主席、硬件设计总监	-	-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金林海	监事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李鸿艳	职工代表监事、 人事主管	-	-
潘少斌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	-
冯程	副总经理	重庆网力	总经理
		贵州网力	执行董事
任重	副总经理	-	-
杨志杰	副总经理	-	-
张新跃	副总经理	-	-
赵永军	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	-
郭军	研发总监	-	-
高军	技术总监	-	-
蒋宗文	信息系统建设小 组负责人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定的协议与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已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聘用协议》、《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对相关的保密义务作出了约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光先生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未遭受过任何司法机关的处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08年7月9日，经网力有限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网力有限董事会成员为5人，包括刘光、DABIN ZHU、蒋宗文、钟宏全、高军。

2、2009年12月2日，经网力有限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蒋宗文辞去董事职务。

3、2009年12月2日，经网力有限第六届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程滢为公司董事。

4、2009年12月16日，经网力有限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于小云为公司董事。

5、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光、DABIN ZHU、程滢、钟宏全、高军、于小云、郇绍奎为公司董事，其中郇绍奎为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6、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骅和严明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7、2011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高军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韩晟平为公司董事。

8、201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严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张宇锋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点	董事会成员
2008 年 7 月 9 日	刘光、DABIN ZHU、蒋宗文、钟宏全、高军
2009 年 12 月 2 日	刘光、DABIN ZHU、程滢、钟宏全、高军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刘光、DABIN ZHU、程滢、钟宏全、高军、于小云
2010 年 9 月 19 日	刘光、DABIN ZHU、程滢、钟宏全、高军、于小云 独立董事：郇绍奎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刘光、DABIN ZHU、程滢、钟宏全、高军、于小云 独立董事：郇绍奎、杨骅、严明
2011 年 1 月 5 日	刘光、DABIN ZHU、程滢、钟宏全、韩晟平、于小云 独立董事：郇绍奎、杨骅、严明
2011 年 3 月 26 日	刘光、DABIN ZHU、程滢、钟宏全、韩晟平、于小云 独立董事：郇绍奎、杨骅、张宇锋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以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系因章程修改后扩大董事会组成人数以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置独立董事而发生，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08 年 7 月 9 日起，经网力有限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甘亚西为网力有限监事。

2、2009 年 12 月 16 日，经网力有限第七届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成希河为公司监事。

3、201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甘亚西、成希河为股东监事，与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鸿艳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201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成希河辞去监

事职务，选举金林海为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08年7月9日	甘亚西
2009年12月16日	甘亚西、成希河
2010年9月19日	甘亚西、成希河、李鸿艳（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3月26日	甘亚西、金林海、李鸿艳（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08年7月9日，经网力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光为公司总经理。同时，本公司任命钟宏全、赵永军、冯程、杨志杰四人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刘光为总经理，聘任潘少斌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冯程、潘少斌、任重、杨志杰、张新跃、赵永军、钟宏全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永军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高管成员
2008年7月9日	刘光、钟宏全、冯程、赵永军、杨志杰
2010年9月19日	刘光、潘少斌、冯程、任重、杨志杰、张新跃、赵永军、钟宏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了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本公司最近两年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原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工作三年以上。因此，本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步完善，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一贯重视对外部资源的利用，充分发挥业内专家学者和专业机构在公司发展规划、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过程中听取了大量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意见。

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形成了《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

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要求增补了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资产做出投资决策，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超出权限的报经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法律 and 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聘任、激励、监督和约束，根据业绩考核办法和每年年初公司确立的总体发展战略及年度工作目标分别确定经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和考核指标，年末由董事会进行综合考核。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1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郇绍奎为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骅和严明为独立董事。201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原独立董事严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宇锋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为郇绍奎、杨骅和张宇锋，达到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郇绍奎为会计专业人士、张宇锋为法律专业人

士、杨骅为行业专家。

（二）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在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内部决策制度更为科学有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其在战略、管理、投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五、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并有真实完整的会议记录。

六、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文件保

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七、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情况

（一）审计专业委员会的设置

2010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郇绍奎、张宇锋和DABIN ZHU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郇绍奎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2、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6、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7、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8、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9、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10、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财务报告、评估并协助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公司有关的审计，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将审议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内容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1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011 年 8 月 8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2 年 2 月 6 日

八、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如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所述，除为股东提供小额借款并已全部清偿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光已作出《关于规范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

“二、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最近三年，本公司一直依法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九、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和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体系，涵盖了经营及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主要制度包括：《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行，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京 ZH[2012]24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

十、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及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制度。《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11年1月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投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以及制度安排

公司的对外投资的相关决策，从维护、扩大公司长远利益角度出发，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基本点，以提高经济效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根本目的。

对外投资决策的制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对外投资决策前，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以及投资风险评估。未经审批的投资项目，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外投资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对外投资帐务由公司财务部根据投资项目情况分别列帐、核算。投资收益根据投资管理渠道，由公司财务部按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以及制度安排

为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权益，在对外担保事项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如下：

1、对外担保必须取得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3、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发行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投资者获取公司有关情况的原则、内容、方式、管理部门、负责人、程序、措施、一般规定和责任划分及保密措施等进行了细化,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就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检查和报告等过程进行了明确和完善;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就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三公原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对象、对外担保权限、担保管理部门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办法和担保的信息披露程序。通过上述措施为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措施,保障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及享有合法资产的收益权。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就“三会”的职权范围、召开次数、召开程序、召集权、提案权、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构成进行明确规定,保证了投资者能够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管理

制度》等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职权范围和议事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确定了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上述举措确保了投资者选择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管理者的权利。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896,232.72	95,775,739.11	37,514,35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116,268.00	2,410,800.00	-
应收账款	30,515,719.30	40,554,051.70	31,171,952.51
预付款项	12,356,677.19	7,221,310.68	3,541,979.6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41,774.83	6,803,940.40	5,793,307.69
存货	23,067,074.68	16,303,058.50	8,198,95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5,893,746.72	169,068,900.39	86,220,551.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5,353,564.9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3,579,276.51	6,866,251.42	3,402,250.1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02,566.43	770,683.48	79,594.6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43,167.87	1,857,528.69	698,05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78,575.77	9,494,463.59	4,179,901.60
资产总计	279,372,322.49	178,563,363.98	90,400,452.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557,908.99	17,696,022.74	6,748,568.89
预收款项	1,203,488.34	11,208,724.35	4,289,246.59
应付职工薪酬	2,305,739.17	1,634,734.43	901,404.22
应交税费	13,953,078.63	5,743,379.41	4,405,102.8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65,353.40	1,307,760.37	4,156,39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685,568.53	47,590,621.30	25,500,72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400,000.00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24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00,000.00	-	1,245,000.00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94,085,568.53	47,590,621.30	26,745,720.43
股东权益：			
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40,401,755.66	40,401,755.66	24,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7,339,551.10	1,678,986.89	2,501,359.22
未分配利润	85,045,447.20	36,392,000.13	28,153,373.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5,286,753.96	130,972,742.68	63,654,732.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85,286,753.96	130,972,742.68	63,654,732.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9,372,322.49	178,563,363.98	90,400,452.7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577,586.31	76,885,344.97	36,408,06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116,268.00	2,410,800.00	-
应收账款	30,367,719.30	36,951,546.70	27,059,452.51
预付款项	12,342,677.19	6,961,260.68	3,498,899.6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88,312.27	5,735,822.53	4,958,360.63
存货	29,809,704.28	19,379,400.70	11,173,90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09,102,267.35	148,324,175.58	83,098,677.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5,353,564.96	-	-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292,436.37	6,030,223.94	3,049,734.32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02,566.43	770,683.48	79,594.6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09,311.37	1,674,057.27	664,74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57,879.13	14,474,964.69	5,794,078.10
资产总计	266,960,146.48	162,799,140.27	88,892,75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374,857.26	24,892,162.74	11,184,768.89
预收款项	1,203,488.34	11,158,624.35	4,289,246.59
应付职工薪酬	2,305,739.17	1,634,734.43	901,404.22
应交税费	12,444,603.36	5,043,078.50	4,210,922.0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854,750.47	1,299,474.49	4,047,82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183,438.60	54,028,074.51	29,634,163.7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400,000.00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24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00,000.00	-	1,245,000.00
负债合计	101,583,438.60	54,028,074.51	30,879,163.70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9,000,000.00
资本公积	40,401,755.66	40,401,755.66	24,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7,339,551.10	1,678,986.89	2,501,359.22
未分配利润	65,135,401.12	14,190,323.21	22,512,232.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165,376,707.88	108,771,065.76	58,013,592.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6,960,146.48	162,799,140.27	88,892,755.86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502,011.77	117,287,995.01	66,623,053.58
减：营业成本	93,243,358.64	46,203,054.03	24,099,850.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8,568.81	2,294,625.25	904,025.46
销售费用	17,569,829.91	12,553,853.93	7,429,392.03
管理费用	44,290,846.62	29,567,092.21	17,380,007.04
财务费用	4,380,371.73	361,199.27	214,815.57
资产减值损失	-233,503.43	404,786.96	528,617.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7,652,539.49	25,903,383.36	16,066,345.07
加：营业外收入	15,231,107.89	12,726,992.42	9,191,614.4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25,926.49	364,197.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337.31	363,736.29
三、利润总额	62,883,597.38	38,604,449.29	24,893,762.08
减：所得税费用	8,569,586.10	2,786,438.96	2,219,774.08
四、净利润	54,314,011.28	35,818,010.33	22,673,988.0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14,011.28	35,818,010.33	22,673,988.0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3	0.70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3	0.70	0.5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314,011.28	35,818,010.33	22,673,98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14,011.28	35,818,010.33	22,673,98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956,298.87	114,223,866.75	61,471,344.07
减：营业成本	102,562,589.16	66,677,144.74	26,227,28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8,306.56	1,543,090.39	702,625.17
销售费用	13,701,841.19	10,205,836.97	6,680,142.11
管理费用	33,681,946.08	23,063,527.90	16,602,678.27
财务费用	4,407,639.61	362,509.92	214,660.24
资产减值损失	-39,008.22	196,897.51	528,617.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0,572,984.49	12,174,859.32	10,515,334.88
加：营业外收入	14,261,482.72	9,894,979.73	8,597,114.40
减：营业外支出	-	25,926.49	364,197.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337.31	363,736.29
三、利润总额	64,834,467.21	22,043,912.56	18,748,251.89
减：所得税费用	8,228,825.09	2,786,438.96	2,219,774.08
四、净利润	56,605,642.12	19,257,473.60	16,528,477.8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605,642.12	19,257,473.60	16,528,477.81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967,467.27	133,149,708.07	57,746,168.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64,179.76	10,147,253.42	5,782,750.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928.13	1,190,000.00	32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98,575.16	144,486,961.49	63,853,91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02,131.90	58,169,594.72	28,438,24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01,055.95	12,452,625.41	8,463,86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04,335.10	18,068,982.35	10,823,708.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1,158.94	27,060,103.98	13,461,14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48,681.89	115,751,306.46	61,186,96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9,893.27	28,735,655.03	2,666,95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8,863.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8,86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753,197.45	7,642,783.90	1,793,18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3,197.45	7,642,783.90	1,793,18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3,197.45	-7,642,783.90	-1,764,32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500,000.00	25,000,000.0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41,5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4,998.05	351,371.35	167,876.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78.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2,576.80	5,351,371.35	2,167,87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57,423.20	36,148,628.65	27,832,12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5.4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44,243.61	57,241,499.78	28,734,75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55,853.11	37,514,353.33	8,779,59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00,096.72	94,755,853.11	37,514,353.3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895,551.96	129,218,178.07	51,009,21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94,554.59	7,358,940.73	5,568,250.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928.13	4,006,906.87	24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57,034.68	140,584,025.67	56,822,46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083,544.21	78,854,636.55	27,831,21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48,118.51	8,633,507.21	6,474,46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58,336.65	15,090,475.95	9,578,479.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24,923,587.28	23,271,001.47	11,088,649.46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13,586.65	125,849,621.18	54,972,8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3,448.03	14,734,404.49	1,849,64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8,863.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8,86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475,004.48	7,642,783.90	1,793,18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5,004.48	11,642,783.90	1,793,18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5,004.48	-11,642,783.90	-1,764,32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500,000.00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41,5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4,998.05	134,225.00	167,73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578.75	-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2,576.80	5,134,225.00	2,167,73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57,423.20	36,365,775.00	27,832,26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5.4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15,991.34	39,457,395.59	27,917,58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65,458.97	36,408,063.38	8,490,47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81,450.31	75,865,458.97	36,408,063.38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意见为：东方网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网力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执行财政部于 2000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形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本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 享有表决权比例
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视频监控软硬件 销售	200	100%	100%
贵州网力视联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	视频监控软硬件 销售	2,200	100%	100%

2008年3月25日，本公司通过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通过投资新设子公司贵州网力视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实收资本为444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贵州网力的公司章程，贵州网力申请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1,980万元，持股比例为90%，重庆网力认缴22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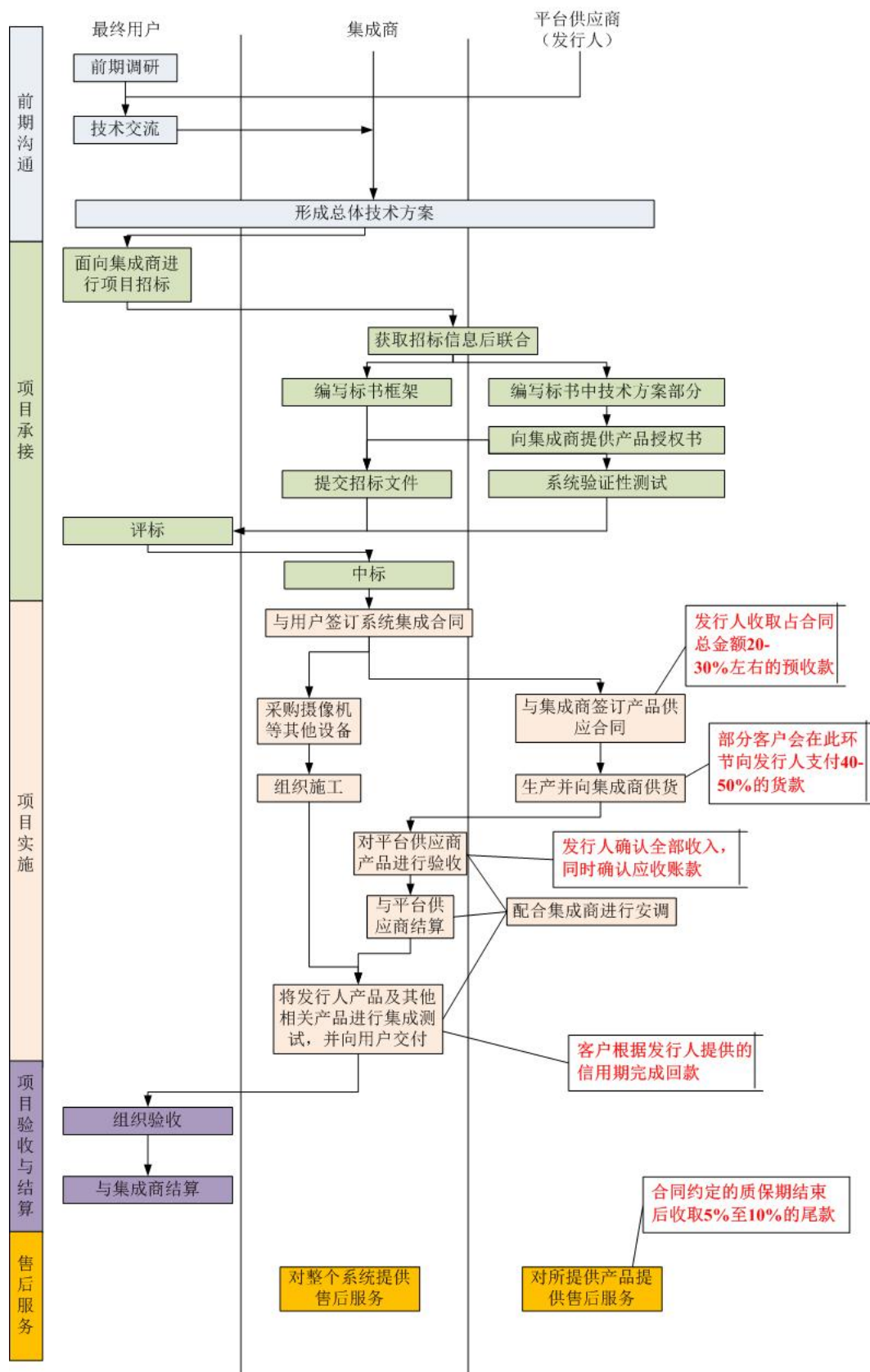
公司对销售PVG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NVR网络硬盘录像机、PVG网络视频编解码器等软硬件产品，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公司在产品经客户验收且有充分证据表明风险报酬已转移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营业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与收入确认时点：

业务类别	具体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实现视频接入、管理控制、视频分析、视频诊断等功能的软件模块或软硬一体化产品	按商品销售收入的规定确认	完成供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与产品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至客户后确认收入
NetPosa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进行网络视频图像存储处理的软硬一体化产品	按商品销售收入的规定确认	完成供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与产品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至客户后确认收入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对音视频数据压缩/解压缩的软硬一体化设备	按商品销售收入的规定确认	完成供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与产品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至客户后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	运营维护、培训、故障处理等技术服务	按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确认	服务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为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和技术服务。在整个城市视频监控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产品供应商）、系统集成商、最终用户间的主要业务关系及发行人的销售流程情况如下图所示：



在整个城市视频监控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作为产品供应商与系统集成商签订合同并完成业务往来。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的主要业务合作流程如下:

1) 在项目承接前期,系统集成商选定发行人作为平台厂商,共同编写标书。系统集成商中标后,发行人与系统集成商签订产品供应合同。在签订合同后,系统集成商一般会支付占合同总金额 20%-30%左右的预付款。

2) 由发行人进行产品生产并向系统集成商客户发货。在发行人向客户完成产品交付后,部分客户会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 40%-50%的到货款。

3) 系统集成商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是发行人确认收入的重要依据。一般情况下,除合同特别约定外,客户在签署验收单后货物便由系统集成商保管和使用,发行人即不再对产品进行控制,产品发生损毁、灭失均由客户负责,与产品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至客户。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发行人在产品经客户验收且有充分证据表明风险报酬已转移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 发行人在将产品交付客户后,会应客户要求配合进行产品的安装调试。存在两类情况:一类是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的集成商,由于对发行人产品较为熟悉,会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发行人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并不与产品验收环节相挂钩;另一类合作客户会要求发行人在完成安装调试后再对产品进行验收。

5) 在完成产品验收后,系统集成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用期内完成回款。

6)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后,系统集成商客户向发行人支付剩余的质保尾款。

由上述业务流程可以看出,发行人在完成产品供货并经系统集成商验收合格后即完成了主要的销售程序,其产品销售、结算和回款环节并不受系统集成商与最终用户的验收和结算影响。发行人的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三类主要产品的销售流程不存在差异。

因此,对销售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等产品,发行人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在产品经客户验收且有充分证据表明风险报酬已转移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的比例测量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收入。公司以服务的期间平均确认服务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除销售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等产品之外,发行人会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主要向客户提供软硬件运行维护、现场保障、软件升级等有偿技术服务。发行人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按照提供劳务确认收入,以服务的期间平均确认服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要求。

(二) 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0%
半年至一年	5%	5%
一年至二年	10%	10%
二年至三年	30%	30%
三年至四年	50%	50%
四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三）存货

按本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存货存在形态等进行存货资产的分类，具体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工程施工。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其他存货，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产品以其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摊销法，于生产领用时摊销。

（四）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系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3）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4）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5）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6）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考虑资产减值准备因素后，重新计算折旧率，在剩余的使用寿命内，按确定的折旧方法分摊考虑减值准备的资产净值。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研发用电脑设备	5 年	3%	19.40%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生产设备	5 年	3%	19.40%
运输工具	10 年	3%	9.7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发生后续支出时，如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八）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允许资本化的辅助费用、汇兑差额按实际发生额直接资本化。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根据能否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无形资产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期末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八）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政府补助

在本公司同时满足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这两个条件时，本公司予以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取得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内分期合理配比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另外，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将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预计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账面价值包括商誉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五、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及政府补助情况

（一）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基数
增值税	17%	销售商品收入
营业税	5%	服务收入
城建税	7%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本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二）报告期税率及税收征收方式

1、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

2、营业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为 5%。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7%。

4、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教育费附加以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3%。此外，根据重庆 2011 年颁布实施的《重庆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1 年子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应纳增值税和应纳营业税为基数，按照 2% 的税率征收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5、企业所得税

除以下报告期主要税收优惠中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三）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11000828），有效期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三年。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1132），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网力 200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09 年 3 月 25 日，重庆网力获得渝 R-2009-0002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重庆网力 2009 年和 2010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经优惠后为零，2011 年享受 12.5% 的优惠税率。

2、增值税

依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

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由公司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公司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和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均经所辖税务部门的审核确认。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京国税〔2000〕187 号）中，有关办理软件增值税退税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自行开发、自行开发并生产或专门生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可以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即征即退政策）：

1.持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的软件产品；

2.持有北京市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证小组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的软件产品（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市政府对软件产品具体管理办法下发之前，本市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审核确认工作暂由北京市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证小组办理）；

3.根据国家有关部委下达的研制开发项目、任务书或计划，研制开发、生产，并具备部级（含部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证书，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的软件产品；

4.购买软件产品的版权、使用许可权（指持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权利转移备案证书》或购销双方签定的软件使用许可权转让合同、协议的软件产品）自行生产，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的软件产品；

5.经北京市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证小组会同市国税局研究确认的经过本地化改造的进口软件产品；

6.经市政府确定的集成电路产品认证部门会同市国税局研究确认的集成电路产品（含单晶硅片，下同）。

（二）申请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其申请、审批程序：

1.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符合本条第（一）款第 1-4 项条件的软件产品，在申请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如实填写《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审核确认表》，连同本条第（一）款第 1-4 项所列证明材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经主管税务机关（流转税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将《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审核确认表》一份留存备查，一份连同上述证明材料，一并退还一般纳税人。

.....

（五）享受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即征即退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其全部货物及应税劳务的应纳税款应及时足额入库，并按月随同纳税申报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表》。

（六）各区、县国税局应按月对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办理清算退税手续。对一般纳税人报送的《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表》审查核实后，各区、县国税局主管征收部门、流转税管理部门、计划会计部门各留存一份，退还纳税人一份，并在其税款入库的次月底前，对应退税款办理退库手续。”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在所提交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审核确认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即可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一般在当月随同纳税申报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软件产品、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表》。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查核实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后，在次月完成退税款的办理手续。公司在收到所退税款后，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公司子公司重庆网力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流程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公司一致。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1]2325 号）等规定，本公司 2011 年继续执行软件产品增

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

3、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其主要规定包括：

“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在科技和税务部门审核批准以前，纳税人应当先按有关规定缴纳营业税，待科技、税务部门审核后，再从以后应纳的营业税款中抵交，如以后一年内未发生应纳营业税的行为，或其应纳税款不足以抵顶免税额的，纳税人可向负责征收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09 年享受营业税免征 1.73 万元，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和 2011 年享受营业税免征 22.72 万元和 17.93 万元，2009 和 2011 年分别收到营业税退税为 21.45 万元和 65.83 万元。

4、税收优惠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2,047.00	1,461.01	940.01
其中：增值税退税	1,380.58	1,014.18	556.83
所得税优惠	582.66	446.83	337.28
技术服务营业税退税	65.83	-	21.45
技术服务营业税免税	17.93	-	24.45
增值税退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9%	8.65%	8.36%
所得税优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8%	3.81%	5.06%
增值税退税占净利润的比例	25.42%	28.31%	24.56%
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0.73%	12.48%	14.88%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根据国发[2000]18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应税收入金额与增值税、营业税的纳税额情况，发行人均按期缴纳申报税款，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办理手续齐全，享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增值税优惠税率及报告期内的增值税应交税额、已交税额相匹配。因此，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金额合理。（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国家针对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的普适性政策，具有稳定性和延续性。报告期内虽然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但发行人扣除税收优惠及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水平仍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基于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预计仍将继续保持现有的增长态势，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上市改制补助	50.00	30.00	-
智能化移动视频监控平台研发项目	-	100.00	300.00
POSA 网络视频平台项目	-	40.00	-
POSA 网络视频平台项目二期	20.00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	73.50	38.00
软件增值税退税	1,380.58	1,014.18	556.83
技术服务营业税退税	65.83	-	21.45
利息补贴收入	6.69	10.10	-
合计	1,523.11	1,267.78	916.28

1、本公司于 2010 年完成改制，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2010 年和 2011 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给予本公司上市改制补助 3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办高技[2007]2414 号），本公司获得智能化移动视频监控业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补助资金 400 万元，按项目的执行期间于 2009 年度确认收入 300 万元，2010 年度确认收入 100 万元。

3、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收到海淀区财政局补助资金 40 万元，系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海淀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补助“基于 POSA 开放架构的分布式网络视频管理平台”项目款。

4、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补助资金 60 万元，系“基于 POSA 开放架构的分布式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二期”项目款，按项目的执行期间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公司确认 20 万元收入。

5、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网力于 2008 年 10 月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小企业创新项目合同》，支持的项目为“网力视频移动监控系统”。2009 年重庆网力已收到资助款项 38.00 万元。

6、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支持的项目为“基于 POSA 开放架构的分布式网络视频管理平台”。2010 年本公司已收到款项 73.50 万元。

7、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京 R-2003-0026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依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本公司近三年收到的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556.83 万元、1,014.18 万元和 1,380.58 万元。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对经科技和税务部门审核认定的部分技术服务合同收入享受免征营业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09 年享受营业税免征 1.73 万元，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和 2011 年享受营业税免征 22.72 万元和 17.93 万元，2009 年、2011 年分别收到营业税退税为 21.45 万元和 65.83 万元。

9、根据海政发[2009]2 号文件《海淀区促进中小企业融资临时性补贴措施》，本公司于 2010 年收到海淀区财政局支付的利息补贴收入 7.75 万元。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的“瞪羚计划”，本公司于 2010 年收到中关村担保公司支付的利息补贴收入 2.35 万元，2011 年收到中关村担保公司支付的利息补贴收入 6.69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1,523.11	1,267.78	916.28
其中：软件增值税退税	1,380.58	1,014.18	556.83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7.27%	10.81%	13.75%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28.04%	35.40%	40.40%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6,337.31	-334,87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6,928.13	2,536,039.00	3,3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	39,610.82	-461.10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66,878.13	2,559,312.51	3,044,666.59
所得税影响额	115,025.47	376,516.88	399,699.9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51,852.66	2,182,795.63	2,644,966.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51,852.66	2,182,795.63	2,644,96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度
流动比率（次）	3.85	3.55	3.38
速动比率（次）	3.46	3.21	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5%	33.19%	34.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0	3.27	3.23
存货周转率（次）	4.74	3.77	3.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30.31	4,130.04	2,58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31.40	3,581.80	2,26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66.22	3,363.52	2,002.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7	110.87	149.29
每股净资产（元）	3.53	2.49	7.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0	1.09	3.1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37	0.55	0.3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38%	0.59%	0.13%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总负债（母公司） ÷ 总资产（母公司）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普通股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股东权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	83.00%	0.52	0.52
	2010 年	36.81%	0.70	0.70
	2011 年	34.35%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	73.32%	0.46	0.46
	2010 年	34.56%	0.66	0.66
	2011 年	33.94%	1.02	1.02

指标计算方法：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九、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网力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207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1,492.85	12,421.08	928.23	8.0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负债总计	2,202.67	2,202.6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90.18	10,218.41	928.23	9.99%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本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发行人设立时和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一）网力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0年9月5日，网力有限成立，注册资本金为50万元。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8月30日为网力有限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京达会师验字[2000]第1-211号），确认截至2000年8月30日，网力有限申报的注册资本50万元已全部到位，其全部为货币资金。

（二）网力有限注册资本从50万增至800万时的验资情况

2001年11月，网力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其中，刘光以货币增资229.52万元，蒋宗文以货币增资194.56万元，吴勇以货币增资158.64万元，施援以货币增资146.68万元，周晨天以货币增资20.6万元。同时，杨海军将所持网力有限的4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光。2001年11月6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方(A)验字(2001)第288号），验证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三）网力有限注册资本从800万增至900万时的验资情况

2009年12月，网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从800万元增加至900万元。新股东中科白云增资2,000万元，其中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科招商增资500万元，其中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12月18日，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公天华会验(2009)第006号），确认截至2009年12月16日，网力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万元。

（四）网力有限注册资本从900万增至957.45万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6月，网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至957.45万元，由新股东英特尔（成都）增资3,150万元，其中57.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092.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刘光将所持网力有限9.8万元出资转让给网力有限的经营管理及技术人员赵永军等11人，熊轲将所持网力有限1.6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光。2010年6月22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仲变验字[2010]0622Z-K号），确认截至2010年6月22日，网力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57.45万元，实收资本为957.45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天职ZH[2011]1971-5号），复核结论如下：“经我们对贵公司提供的与设立验资相关的资料进行复核，截至本报告日止，贵公司已入账的实收资本账面余额为57.45万元，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应出资的货币资金已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公司也对其进行账务处理。”

（五）网力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9月30日，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50万元。2010年9月17日，天职国际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京核字[2010]第1965号），确认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网力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290.18万元，根据折股方案，5,250万元净资产折合成股本，每股面值1元，剩余4,040.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589.37	80.86%	16,906.89	94.68%	8,622.06	95.38%
非流动资产	5,347.86	19.14%	949.45	5.32%	417.99	4.62%
合计	27,937.23	100%	17,856.34	100%	9,040.05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总资产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从 2009 年末的 9,040.05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末的 27,937.23 万元；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816.29 万元和 10,080.9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97.52% 和 56.46%。2011 年唐山项目导致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是公司当年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和占比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2011 年末，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0.86%。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989.62	66.36%	9,577.57	56.65%	3,751.44	43.51%
应收票据	711.63	3.15%	241.08	1.43%	-	-
应收账款	3,051.57	13.51%	4,055.41	23.99%	3,117.20	36.15%
预付款项	1,235.67	5.47%	722.13	4.27%	354.20	4.11%
其他应收款	294.18	1.30%	680.39	4.02%	579.33	6.72%
存货	2,306.71	10.21%	1,630.31	9.64%	819.90	9.51%
合计	22,589.37	100%	16,906.89	100%	8,622.06	100%

在流动资产中，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1.78	0.08%	1.60	0.02%	0.79	0.02%
银行存款	14,728.23	98.26%	9,473.98	98.92%	3,750.64	99.98%
其他货币资金	249.61	1.67%	101.99	1.06%	-	-
合计	14,989.62	100%	9,577.57	100%	3,751.44	1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51.44 万元、9,577.57 万元和 14,989.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1%、56.65%和 66.36%。2010 年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了 5,826.14 万元，增长率 155.30%，主要因为本公司收到新增股东英特尔（成都）的投资款 3,150 万元，以及本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使得 2010 年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686.71 万元。

2011 年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了 5,412.05 元，增长 56.51%，主要因为：（1）本公司经营情况持续良好，2011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1,944.99 万元。（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特别是大型项目对资金的占用较大，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金额。2011 年末较上期新增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也为募投项目相关的前期支出提供了保障。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存在变现受限制的款项，共 249.61 万元，分别为质量保证金 209.61 万元和投标保证金 40 万元。其中质量保证金的 101.99 万元，系本公司根据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执行所致，销售合同金额为 509.94 万元；另外的 107.63 万元为本公司委托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开立关于“唐山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运营维护及运营成果服务项目”合同项下以深圳博康为受益人开具质量保函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40 万元，系本公司参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千里眼业务模拟摄像机和编码器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存款中无质押、冻结等使用受到限制情况，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保函保证金存款。

(2) 应收票据

按照行业惯例，本公司客户普遍采用现金作为结算工具，但也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情况。2009 年末，本公司未持有应收票据；2010 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41.08 万元，2011 年末增长至 71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伴随公司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公司收款中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也相应增长。截至 2011 年末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发生的交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前手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广州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0,800.00	2010-12-27	2011-3-16
2		100,000.00	2011-6-30	2011-9-23
3		100,000.00	2011-10-27	2012-4-27
4		170,428.00	2011-11-25	2012-2-25
5		50,000.00	2011-11-8	2012-2-8
6		50,000.00	2011-11-8	2012-2-8
7		51,240.00	2011-11-8	2012-2-8
8	重庆蓝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	700,000.00	2010-12-27	2011-1-22
9	四川九洲应用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安防分公司	3,400,000.00	2011-5-23	2011-8-19
10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5,875,000.00	2011-12-26	2012-1-26
11	浙江三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0,150.00	2011-6-30	2011-12-10
12		1,600,700.00	2011-11-30	2012-5-30
13		1,323,900.00	2011-8-2	2012-2-2
14	西安赛能技术有限公司	235,000.00	2011-11-25	2012-5-25
15		235,000.00	2011-9-22	2012-3-22
16		100,000.00	2011-9-16	2012-3-16
17		100,000.00	2011-9-6	2012-3-6
18		100,000.00	2011-8-25	2012-2-25
19		100,000.00	2011-8-24	2012-2-24
20		100,000.00	2011-8-23	2012-2-23

序号	出票人/前手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21		100,000.00	2011-8-17	2012-2-17
22		100,000.00	2011-9-8	2012-2-8
23		500,000.00	2011-7-22	2012-1-22
24	太原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1-9-23	2012-3-23
25	太原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1-11-2	2012-5-2
26		100,000.00	2011-9-21	2012-3-21
27		200,000.00	2011-7-20	2012-1-20
28	山西博奥保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1-10-26	2012-4-26
29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1-10-11	2012-4-11
30		200,000.00	2011-12-2	2012-4-2
31	北京方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1-8-16	2012-2-16
	合计	50,032,218.00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应收票据清单及财务记录、各项票据所对应的销售合同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往来均发生于正常业务过程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17.20 万元、4,055.41 万元及 3,051.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15%、23.99%和 13.5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79%、34.58%和 14.57%。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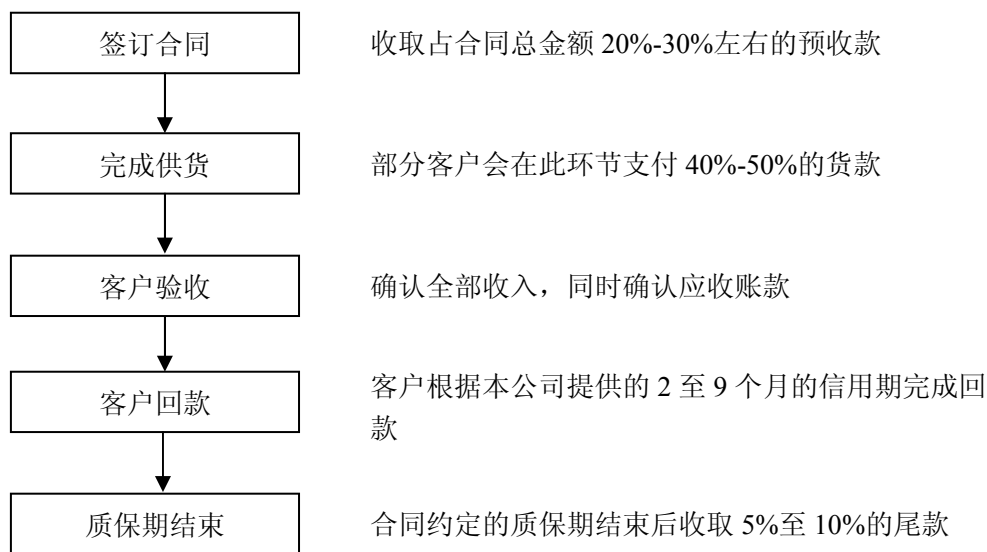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3,051.57	4,055.41	3,117.20
当期营业收入	20,950.20	11,728.80	6,662.31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4.57%	34.58%	46.79%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

如下：

1) 由于本公司以政府、公安等为主要客户，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政府和公安客户提供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政府、公安机关的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绝大多数项目需财政部门委托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标书中均规定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受此影响，集成商在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核心产品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通常约定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20%-30%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后信用期内支付主要部分款项，余额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本公司在产品经客户验收且有充分证据表明风险报酬已转移时，确认营业收入，并同时确认应收款。因此，本公司的部分项目在确认收入时会形成较大比例的应收账款，且至期末该类项目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处于信用期，使得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

发行人自签订合同至完成销售回款的流程及付款情况如下图所示：



2) 在安防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本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引致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较上期末增长	账面余额	较上期末增长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3,161.87	-24.07%	4,164.46	31.46%	3,167.89

虽然 2010 年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31.46%，但增速远低于 2010 年营业收入 76.05% 的增速水平。本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合同审核流程并制定更为严格的收款制度，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以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笼。

2011 年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1,002.59 万元，同比下降 24.07%，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唐山项目当期确认不含税收入现值为 9,941.34 万元，其中 7,175 万元（含增值税）已收付，另外 1,000 万元（含增值税）和 3,535.36 万元（含增值税）分别确认为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如将 2011 年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合并计算，则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44%，该比例与报告期其他期间比例持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3,051.57	4,055.41	3,117.20
长期应收款净额	3,535.36	-	-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4.57%	34.58%	46.79%
应收账款以及长期应收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1.44%	34.58%	46.79%

2011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 5 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半年以内	31.63%
北京世茂联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50	半年以内 半年-1 年	9.28%
铜梁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非关联方	202.10	半年-1 年	6.39%
浙江三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0	半年以内 1-2 年	5.05%
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6	半年以内 半年-1 年	4.15%
合计	-	1,786.57		56.50%

如上表所示，2011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有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世茂联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铜梁县市政园林管理局、浙江三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其中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大

型的金融租赁公司，铜梁县市政园林管理局为政府机构，其他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信用记录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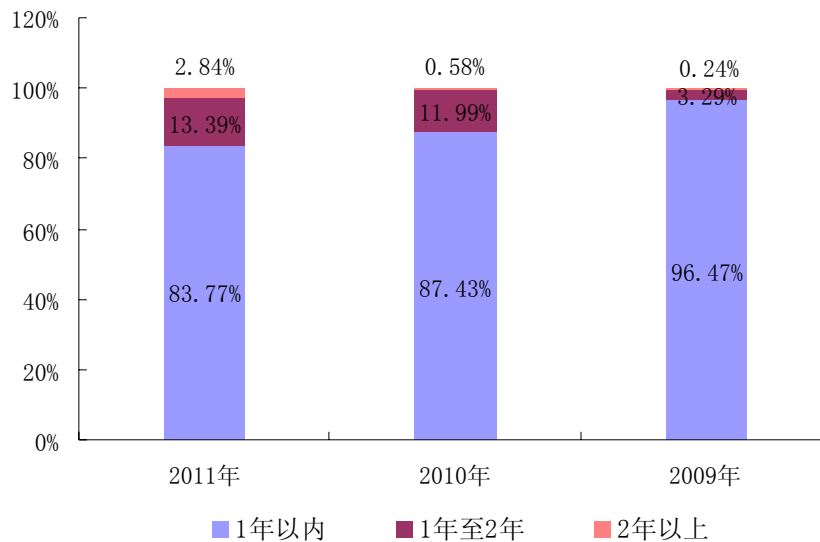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648.71	83.77%	3,640.81	87.43%	3,055.95	96.47%
一年至二年	423.48	13.39%	499.42	11.99%	104.19	3.29%
二年以上	89.68	2.84%	24.23	0.58%	7.76	0.24%
合计	3,161.87	100%	4,164.46	100%	3,167.8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6.47%、87.43%及 83.77%，账龄结构合理。

由于本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安防行业的大型集成商，最终用户为政府、公安部门等信誉度较高的客户，项目均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项目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具有充分支付的法律保障。而且本公司所提供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是整个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核心部分，集成商和最终用户一般对本公司平台产品的后续系统服务、升级及各项技术支持具有持续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本公司服务的依赖性，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资金回收保

障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	-	-	-	-	-
半年至一年	40.07	5.00%	49.93	5.00%	37.71	5.00%
一年至二年	42.35	10.00%	49.94	10.00%	10.42	10.00%
二年至三年	25.43	30.00%	5.29	30.00%	1.97	30.00%
三年至四年	2.45	50.00%	2.70	50.00%	0.60	50.00%
四年以上	-	-	1.20	100.00%	-	-
合计	110.30	-	109.05	-	50.70	-

报告期内，本公司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符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政策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1 年 7 月，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额分别为 1,500 万元和 3,5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1 年和 3 年。本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与中关村担保签订了 2011 年 QZY404-1 号和 2011 年 QZY404-2 号《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为 2,766.48 万元。

2011 年 8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签订“2011 年大授字第 007 号”《授信协议》，合同约定招行大运村支行向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一年。中关村担保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反担保，签订了 2011 年 QZY449 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为 2,766.48 万元。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54.20 万元、722.13 万元及

1,235.67 万元。

2010 年末，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03.88%，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本公司需要持续地采购相关设备以及原材料以支持研发与生产。由于本公司所购买的原材料一般需先预付约占合同金额 20%至 30%的货款，在原材料未完成验收入库前形成本公司的预付款项。

2011 年末，本公司的预付款项规模出现大幅增长，较 2010 年末增长了 71.11%，预付账款中有 280 万元为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扣除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后，预付账款余额为 955.67 万元，同比上年末增长 32.34%，增长速度小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增速。

2011 年末，本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排名前列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威思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88.75	半年以内 半年-1 年	23.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中介费	280.00	半年以内 1-2 年	22.6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博大至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34.69	半年以内	18.99%
北京汇杰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车款	71.82	半年以内	5.81%
北京应天阳光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前端维护费	51.50	半年-1 年	4.17%
合计	-	926.76	-	75%

注：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付款项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48.59	84.86%	712.03	98.60%	353.54	99.82%
一年至二年	186.58	15.10%	10.10	1.40%	0.65	0.18%
二年至三年	0.50	0.04%	-	-	-	-
合计	1,235.67	100%	722.13	100%	354.20	1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9.82%、98.60%及 84.86%。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33.54 万元、716.73 万元及 305.92 万元，主要为预借给员工的项目备用金、房屋租赁押金及投标保证金等。2011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410.81 万元，同比下降 57.3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于 2011 年结转营业收入而减少 2010 年末预缴的增值税款以及项目备用金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备用金	164.78	53.86%	293.50	40.95%	354.80	56.00%
押金	97.58	31.90%	68.95	9.62%	68.33	10.78%
投标保证金	28.04	9.17%	1.00	0.14%	-	-
股东借款	-	-	-	-	208.94	32.98%
其他	15.52	5.07%	353.28	49.29%	1.48	0.23%
合计	305.92	100%	716.73	100%	633.54	100%

2009 年末公司股东借款余额为 208.46 万元，主要系蒋宗文为治病而临时借款。蒋宗文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分两笔偿还上述 208.46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项主要包括预支费用、因客户要求提前开票缴纳的增值税、代垫社保费等。

2011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排名前 5 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	半年-1 年	6.54%
牡丹集团-房屋押金	非关联方	16.06	半年以内	5.25%
代垫费用-员工保险	非关联方	11.69	半年以内	3.8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世宁大厦-房屋押金	非关联方	10.88	1-2 年	3.56%
广州市伟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拼接屏借用押金	非关联方	10.37	半年以内	3.39%
合计		68.99		22.56%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	189.05	61.80%	561.88	78.40%	163.50	38.46%
半年至一年	48.89	15.98%	57.39	8.01%	74.33	17.49%
一年至二年	55.48	18.14%	50.02	6.98%	110.95	26.10%
二年至三年	12.49	4.08%	26.02	3.63%	39.43	9.28%
三年至四年	-	-	1.51	0.21%	18.60	4.37%
四年以上	-	-	19.90	2.78%	18.27	4.30%
合计	305.92	100%	716.73	100%	425.08	100%

2011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应收款总额的 77.78%，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本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及硬盘、芯片及电子元器件、机箱、电源、主板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硬盘等。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外协单位加工的原材料和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64.98	11.49%	221.84	13.61%	356.95	43.54%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983.90	86.01%	1,316.56	80.76%	282.46	34.45%
委托加工物资	57.82	2.51%	91.90	5.64%	180.48	22.01%
合计	2,306.71	100%	1,630.31	100%	819.90	100%

2010 年末，本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810.41 万元，增长 98.84%，主要由于部分型号网络硬盘录像机属于非定制化产品，且部分关键部件需要进口，采购周期通常为 6 至 9 周，随着本公司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本公司相应增加了此部分产成品和原材料的库存规模。2011 年末，本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了 676.40 万元，增长率 41.49%，主要原因为随着经营网点的不断扩张以及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本公司需要保证一定量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以支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项目支持。2011 年公司的存货余额增速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78.62% 的增速。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比较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3,535.36	66.11%	-	-	-	-
固定资产	1,357.93	25.39%	686.63	72.32%	340.23	81.40%
无形资产	70.26	1.31%	77.07	8.12%	7.96	1.90%
长期待摊费用	384.32	7.19%	185.75	19.56%	69.81	16.70%
合计	5,347.86	100%	949.45	100%	417.99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2011 年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9.14%。在非流动资产中，主要是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应收款

2011 年末，新增长期应收款 3,535.36 万元均是由于唐山项目产生的。

(2)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研发用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和运输工具等。2011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357.93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73.91%，其中研发用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46.96%、14.31%、7.89%和 30.8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研发用电脑设备	945.64	307.90	637.73	67.44%
办公设备	275.44	81.16	194.28	70.53%
生产设备	158.02	50.91	107.11	67.78%
运输工具	458.16	39.36	418.80	91.41%
合计	1,837.25	479.33	1,357.93	73.9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用电脑设备	945.64	51.47%	523.33	55.12%	293.60	61.96%
办公设备	275.44	14.99%	159.96	16.85%	94.98	20.04%
生产设备	158.02	8.60%	124.58	13.12%	26.11	5.51%
运输工具	458.16	24.94%	141.64	14.92%	59.16	12.49%
合计	1,837.25	100%	949.51	100%	473.86	100%

截至 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 475.65 万元和 887.75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00.38%和 93.50%，是由于本公司随着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增加购置了测试类电脑设备、办公设备以及运输车辆。

(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包括电脑软件和存储管理软件，摊销年限为 5 年。2011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70.26 万元，其中电脑软件和存储管理软件的账面净值分别占无形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39.51%和 60.4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电脑软件	40.41	12.65	27.76
存储管理软件	72.85	30.35	42.50
合计	113.26	43.00	70.26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脑软件	40.41	35.68%	23.99	24.77%	9.32	100%
存储管理软件	72.85	64.32%	72.85	75.23%	-	-
合计	113.26	100%	96.84	100%	9.32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为适应业务规模的增长，本公司不断提高办公与经营自动化水平，通过引入用友软件的 ERP 和 CRM 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存储管理软件以提升管理与工作效率。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9.81 万元、185.75 万元及 384.32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的费用支出，摊销年限为 3 年。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工程	371.15	96.57%	165.70	89.20%	67.81	97.13%
方恒 5 层电量增容	2.73	0.71%	5.48	2.95%	-	-
消防工程	8.13	2.12%	14.33	7.71%	2.00	2.87%
机房冷却设备	0.14	0.04%	0.25	0.13%	-	-
贵州网力租房装修	2.16	0.56%	-	-	-	-
合计	384.32	100%	185.75	100%	69.81	100%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非常关注各项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减值准备政策。报告期各期末，本公

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22.04	145.39	104.91
合计	122.04	145.39	104.91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备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1 年末，主要资产质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在按照一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后，其账面价值反映了其实际价值情况。

(2)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借给员工的项目备用金、房屋租赁押金及投标保证金等，该部分应收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3) 固定资产主要为研发用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本公司按照一定年限对其提取折旧，计提政策合理，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价值情况，并且相关固定资产为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及日常办公所必需，使用状况良好，因此，本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均与本公司开展业务及日常办公密切相关，且相关无形资产按照一定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无减值迹象，故未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运营良好，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且公允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发生大幅减值而导致无法持续经营。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00.00	26.57%	1,000.00	21.01%	500.00	18.69%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555.79	16.54%	1,769.60	37.18%	674.86	25.23%
预收账款	120.35	1.28%	1,120.87	23.55%	428.92	16.04%
应付职工薪酬	230.57	2.45%	163.47	3.43%	90.14	3.37%
应交税费	1,395.31	14.83%	574.34	12.07%	440.51	16.47%
其他应付款	66.54	0.71%	130.78	2.75%	415.64	15.54%
流动负债合计	5,868.56	62.37%	4,759.06	100.00%	2,550.07	95.35%
长期借款	3,500.00	37.20%	-	-	-	-
专项应付款	40.00	0.43%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124.50	4.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0.00	37.63%	-	-	124.50	4.65%
负债合计	9,408.56	100%	4,759.06	100%	2,674.57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本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35%、100%及 62.3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本公司的负债规模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的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084.49 万元和 4,649.4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77.94%和 97.7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500.00	1,000.00	500.00
合计	2,500.00	1,000.00	500.00

2009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光为该笔借款承担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和反担保（保证）责任，股东甘亚西、高军、钟宏全、赵永军、杨志杰、潘少斌、郭军为该笔借款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同时，本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签订了 2009 年 QZY319 号《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为 878.88 万元。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0年8月19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光为该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光为该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该合同发生贷款金额2,000万元，公司已归还其中1,000万元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实际贷款余额为1,000万元。

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人刘光为该笔贷款承担保证责任，同时，本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签订了2011年QZY342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为1,991.70万元。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1年6月15日和6月23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额分别为919.45万元和80.55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光为该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该合同发生贷款金额1,000万元，公司已归还其中1,000万元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无实际贷款余额。

2011年7月20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光，股东高军、钟宏全为该笔借款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同时，本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签订了2011年QZY404-1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为2,766.48万元。该合同发生贷款金额1,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贷款余额为1,500万元。

截至2011年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74.86万元、1,769.60万元及1,555.79万元，主要是应付原材料和设备供应商货款。本公司在进行原材料采购

时，一般需先预付供应商约占合同总金额 20%至 30%的货款，该部分货款在原材料未完成验收入库前形成本公司的预付款项。在原材料完成验收入库后，本公司在供应商提供的 1 至 3 个月的账期内，支付剩余约占合同总金额 70%至 80%的货款。

2010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094.75 万元，增长率为 162.22%，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相应增加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量所致。2011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较 2010 年末减少了 213.8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91.24	95.85%	1,749.54	98.87%	657.00	97.35%
一年至二年	50.54	3.25%	8.65	0.49%	6.08	0.90%
二至三年	2.60	0.17%	-	-	9.23	1.37%
三年以上	11.41	0.73%	11.41	0.64%	2.55	0.38%
合计	1,555.79	100%	1,769.60	100%	674.86	1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7.35%、98.87%和 95.85%。2011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3.22	94.08%	1,120.87	100%	348.14	81.17%
一年至二年	7.13	5.92%	-	-	28.20	6.57%
二年至三年	-	-	-	-	30.44	7.10%
三年以上	-	-	-	-	22.14	5.16%
合计	120.35	100%	1,120.87	100%	428.92	1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8.92 万元、1,120.87 万元及

120.35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2011 年末，本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由于受项目执行周期的影响，部分项目至年底仅发出部分商品但未通过客户验收，本公司未确认营业收入，使得各期末的预收账款有一定波动。2010 年末，形成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金融行业监控联网平台项目，受此影响本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2009 年末、2011 年末公司不存在形成大额预收账款的大型项目，因此预收账款余额较低。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57	100.00%	163.47	100.00%	85.85	95.24%
职工福利费	-	-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4.29	4.76%
住房公积金	-	-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合计	230.57	100%	163.47	100%	90.14	1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0.14 万元、163.47 万元及 230.57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余额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员工数量不断增加以及员工薪酬提升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31.78	288.81	202.64
营业税	27.68	45.00	7.00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建设维护税	45.35	23.76	9.68
企业所得税	658.55	192.64	211.65
个人所得税	10.47	13.94	5.39
教育费附加	21.49	10.18	4.15
合计	1,395.31	574.34	440.5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40.51 万元、574.34 万元和 1,395.31 万元。

在通常情况下，公司在销售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等软硬件产品时，按收入金额的 17%缴纳增值税；在提供软硬件运行维护、现场保障、软件升级等有偿技术服务时，按收入金额的 5%缴纳营业税。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营业税应税收入与增值税、营业税纳税额的对应情况，查阅了国家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技术服务免征营业税政策的相关文件，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增值税应税收入和营业税应税收入具有统一的划分标准，增值税、营业税应税收入与应交税额对应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3.30	95.13%	25.19	19.26%	110.05	26.47%
一至二年	1.74	2.61%	-	-	-	-
二至三年	1.50	2.26%	-	-	-	-
三至四年	-	-	-	-	2.59	0.62%
四年以上	-	-	105.59	80.74%	303.00	72.91%
合计	66.54	100%	130.78	100%	415.64	1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15.64 万元、130.78 万元及 66.54 万元。2011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无长期借款。2011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额为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光为该笔借款承担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和反担保（保证）责任，股东高军、钟宏全为该笔借款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同时，本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签订了 2011 年 QZY404-2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为 2,766.48 万元。

8、专项应付款

2011 年末的专项应付款系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 POSA 二期智能视频监控平台项目款 60.00 万元，该项目执行期是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确认收益 20 万元，其余 40 万元确认为专项应付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5%	33.19%	34.74%
流动比率（次）	3.85	3.55	3.38
速动比率（次）	3.46	3.21	3.06
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30.31	4,130.04	2,583.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7	110.87	149.29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在 3 以上，流动性较好。截至 2010 年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09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10 年新增英特尔（成都）为公司股东，新增股东投资总额 3,150.00 万元。2011 年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0 年末都略有提高，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新增银行贷款以及本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使得货币资金较上期增加。

近三年末本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74%、33.19%和 38.05%，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报告期本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583.33 万元、

4,130.04 万元和 7,030.31 万元，本公司用于短期支付的资金较为充足。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9.29 和 110.87，处于较高水平。2011 年末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20.07，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金额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对于利息保障倍数的影响较大。以上数据表明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股票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海康威视	6.69	2.84
	大华股份	2.59	3.06
	大立科技	2.81	2.50
	英飞拓	27.07	2.57
	中威电子	2.01	4.26
	平均值	8.23	3.05
	本公司	3.55	3.38
速动比率（倍）	海康威视	5.99	2.25
	大华股份	1.96	2.35
	大立科技	1.55	1.49
	英飞拓	25.47	1.62
	中威电子	1.63	3.65
	平均值	7.32	2.27
	本公司	3.21	3.0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海康威视	13.37%	31.04%
	大华股份	32.27%	28.44%
	大立科技	30.92%	33.76%
	英飞拓	6.94%	34.73%
	中威电子	40.72%	22.00%
	平均值	24.85%	29.99%
	本公司	33.19%	34.7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09 年末，随着新股东的进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开始大幅上升，使得本公司的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于 2009 年末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

均水平。截至 2010 年末，由于海康威视和英飞拓于 2010 年发行上市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增加，使得本公司 201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1 年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85 和 3.46，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往年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仍未发行上市，融资渠道有限，使得 2009 年末、2010 年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量良好，能够充分保证及时、足额偿还各项流动负债；本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最近三年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利润总额持续增长，为本公司债务的偿付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0	3.27	3.23
存货周转率（次）	4.74	3.77	3.2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1	0.87	1.04

近三年，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股票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海康威视	9.21	10.97
	大华股份	4.58	3.85
	大立科技	1.81	2.12
	英飞拓	4.93	6.09
	中威电子	2.68	3.27
	平均值	4.64	5.26
	本公司	3.27	3.23
存货周转率（倍）	海康威视	3.42	3.29

财务指标	股票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大华股份	2.84	2.74
	大立科技	0.68	0.64
	英飞拓	1.75	1.68
	中威电子	1.99	2.07
	平均值	2.14	2.09
	本公司	3.77	3.24
总资产周转率（倍）	海康威视	0.82	1.18
	大华股份	1.03	0.83
	大立科技	0.45	0.40
	英飞拓	0.36	1.15
	中威电子	0.98	1.14
	平均值	0.73	0.94
	本公司	0.87	1.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海康威视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较高，拉高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若剔除海康威视的影响，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3.83 和 3.50，与本公司情况较为接近。2011 年，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90，已经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往年平均水平。

2009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以全国各地开展的大型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为主，本公司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开展原材料采购与加工，因此期末留存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规模较小，使得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2011 年，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4.7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往年平均水平。

发行人备货周期：

备货周期是指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出成品所需的时间，主要由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自主生产等环节组成。

每种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存在差异，如下表所示：

内容	服务器	存储服务器及硬盘	芯片及电子元器件	机箱、电源、主板	键盘、线材等
采购周期	3-4 周	4-8 周	4-12 周	4 周左右	2-3 周

外协加工周期一般为 2-3 周，其中焊接、贴装板卡约为 2-3 周，产品组装约为 1-2 周，时间长短主要受加工数量、外协厂商生产排期等影响。

自主生产周期主要包括产品组装、软件灌入及老化测试、出厂测试等过程，整个环节需 1-2 周时间。

综合以上所有环节，发行人目前的备货周期为 8-16 周。由于发行人以销定产，报告期内备货周期与存货周转天数接近，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6 周、14 周和 11 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与本公司相比较所致。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股本）	5,250.00	28.33%	5,250.00	40.08%	900.00	14.14%
资本公积	4,040.18	21.80%	4,040.18	30.85%	2,400.00	37.70%
盈余公积	733.96	3.96%	167.90	1.28%	250.14	3.93%
未分配利润	8,504.54	45.90%	3,639.20	27.79%	2,815.34	44.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合计	18,528.68	100%	13,097.27	100%	6,365.47	100%

1、实收资本（股本）

2001 年 10 月，刘光、蒋宗文、吴勇、施援和周晨天向网力有限增资，网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为 8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中科白云和中科招商向网力有限增资，网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为 900 万元。

2010年6月，英特尔（成都）向网力有限增资，网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为957.45万元。

2010年8月17日，本公司以网力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9,290.18万元出资，按1:0.5651比例折为股份5,25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5,250万元。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2、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网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中科白云和中科招商为公司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为80.00万元和20.00万元。上述新增股东投资总额2,500.00万元，差额2,400.0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6月，网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英特尔（成都）为公司股东，投资总额为3,15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57.45万元，差额3,092.55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9月，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9,290.18万元出资，按1:0.5651比例折为股份5,250万股，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4,040.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照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本公司2010年末的盈余公积较2009年末减少82.2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201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转增股本使得盈余公积减少。2011年末的盈余公积较2010年末增加了566.06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639.20	2,815.34	713.22
本期增加	5,431.40	3,581.80	2,267.40
其中：本期净利润	5,431.40	3,581.80	2,267.40
本期减少	566.06	2,757.94	165.28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6.06	192.57	165.28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2,565.3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04.54	3,639.20	2,815.34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使得该期累计未分配利润减少 2,565.36 万元。除此，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总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950.20	78.62%	11,728.80	76.05%	6,662.31
营业利润	4,765.25	83.96%	2,590.34	61.23%	1,606.63
利润总额	6,288.36	62.89%	3,860.44	55.08%	2,489.38
净利润	5,431.40	51.64%	3,581.80	57.97%	2,26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1.40	51.64%	3,581.80	57.97%	2,267.4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由 2009 年的 6,662.31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20,950.20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76.05%和 78.62%；同时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从 2009 年的 2,267.40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5,431.40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57.97%和 51.64%；公司的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良好。

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整个安防行业的快速发展。自 2005 年平安城市建设步伐开始提速以来，我国安防行业受平安城市建设、突

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指挥、数字化城市改造、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等一系列大型项目的拉动，产生了巨大的市场需求。随着我国政府和公安部门对城市管理的日益重视，城市视频联网规模及与之相关的投入大幅增加。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的背景下，本公司凭借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行业应用创新能力，2009 年和 2010 年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的占有率连续保持行业前三位，进而推动本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以及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票代码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海康威视	360,547.73	71.57%	210,151.32	20.61%
	大华股份	151,627.54	81.39%	83,594.21	32.27%
	大立科技	25,843.51	20.64%	21,422.28	-0.39%
	英飞拓	48,399.70	28.46%	37,677.60	19.55%
	中威电子	9,546.18	66.64%	5,728.59	37.30%
	平均值	119,192.93	66.20%	71,714.80	21.70%
	本公司	11,728.80	76.05%	6,662.31	5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海康威视	105,180.43	49.07%	70,557.71	28.56%
	大华股份	26,029.46	122.12%	11,718.70	12.54%
	大立科技	5,335.41	17.77%	4,530.37	15.73%
	英飞拓	11,776.77	46.89%	8,017.22	38.90%
	中威电子	3,449.47	90.46%	1,811.17	46.23%
	平均值	30,354.31	57.06%	19,327.03	26.78%
	本公司	3,581.80	57.97%	2,267.40	61.6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增速均超越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09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4.97%和 76.05%，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1.70%和 66.20%的平均水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 61.60%和 57.97%，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6.78%和

57.06%的平均水平。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904.76	95.01%	11,560.90	98.57%	6,651.30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1,045.44	4.99%	167.90	1.43%	11.00	0.17%
合计	20,950.20	100%	11,728.80	100%	6,662.3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8.57% 和 95.0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应客户要求代为采购的项目所需的相关视频及存储设备等。报告期内该项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2011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唐山项目为客户代为采购数据库软件、智能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十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度			
1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394.34	30.52%
2	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808.86	18.18%
3	广州市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1.85	4.26%
4	广州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2.53	3.97%
5	贵州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822.09	3.92%
6	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	816.61	3.90%
7	浙江三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43.35	3.55%
8	铜梁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511.69	2.44%
9	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427.17	2.04%
10	四川九洲应用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安防分公	417.01	1.99%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司		
合计		15,665.49	74.77%
2010 年度			
1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70.45	21.92%
2	四川浩特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984.43	8.39%
3	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	782.52	6.67%
4	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749.27	6.39%
5	广州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8.90	5.28%
6	贵州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440.17	3.75%
7	北京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44	3.24%
8	北京北控电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41	2.61%
9	太原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56.17	2.18%
10	太原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244.01	2.08%
合计		7,332.78	62.52%
2009 年度			
1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4.37	30.09%
2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733.23	11.01%
	四川浩特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618.98	9.29%
3	北京世茂联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879.64	13.20%
	北京港湾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146.41	2.20%
4	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603.97	9.07%
5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435.85	6.54%
6	北京商务中心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74.76	4.12%
7	深圳市创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53	1.88%
8	北京世纪宇飞科技有限公司	110.44	1.66%
9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71.15	1.07%
10	珠海市南光资讯有限公司	60.25	0.90%
合计		6,064.58	91.03%

注：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四川浩特数字媒体有限公司、北京世茂联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港湾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所以进行合并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销售产品
2011 年度			
1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394.34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销售产品
			码器
2	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808.86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3	广州市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1.85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 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 码器
4	广州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2.53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 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 码器
5	贵州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822.09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 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 码器
2010 年度			
1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70.45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 像机/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2	四川浩特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984.43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 像机/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3	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	782.52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 像机/
4	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749.27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5	广州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8.90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 像机/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2009 年度			
1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4.37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 像机/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2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733.23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四川浩特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618.98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 像机/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销售产品
3	北京世茂联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879.64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北京港湾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146.41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4	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603.97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5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435.85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报告期，本公司向前十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1.03%、62.52% 和 74.77%，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本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全国各地开展的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由于投资大、周期长、技术复杂，政府部门会优先选择行业领先的大型集成商签订系统集成总承包合同，而集成商则会选择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有大型平安城市应用案例的平台厂商进行长期合作，因此本公司主要客户以行业领先的大型集成商为主且较为稳定；（2）在报告期内，正值国内平安城市建设进入迅猛增长期，本公司抓住机遇将技术和销售资源倾斜于各大中城市的大型项目，且和行业内领先的集成商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连续获得上海、北京、海口、成都、石家庄、唐山、贵阳等大型平安城市建设订单，使得本公司保持了较快的业务增速。

报告期，东方网力均是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性能而获得订单，并非依赖于与集成商的关系。公司与具体某个系统集成商是否合作主要取决于系统集成商自身的竞争力以及在其所在城市的市场格局，公司与部分集成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1）2011 年前十名客户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纽交所上市公司英格索兰（Ingersoll Rand）安防技术集团公司旗下的外商独资企业，是一家以综合安防、图像监控工程设计、安装、视频联网管理平台、指挥中心集成系统开发、系统工

程设计及集成成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公司。深圳博康的股东为英格索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英格索兰（中国）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2009 年与本公司合作的主要项目为海口市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上海市局项目一市局一二级监控平台扩容项目、奉贤分局基层派出所、崇明分局基层派出所等；2010 年与本公司合作的主要项目为石家庄平安城市监控建设项目、上海市局项目一上海市局徐汇世博二期监控系统项目、深圳市机场物流报税中心监控系统集成软件项目等等；2011 年与本公司合作的主要项目为唐山市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项目、上海市局项目-卢湾分局、普陀分局等。

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大型的融资租赁机构，注册地北京。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交通运输工具、仪器仪表的租赁、转租赁、租借、销售；根据用户的委托，按照已签订的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和货物；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和咨询服务。2011 年主要与本公司在唐山市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项目中合作，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广州市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主要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研究、开发、设计、维护计算机软件，从事视频监控软件的开发，为监控行业产品商提供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与本公司在金融行业监控联网平台项目、江苏移动营业厅监控等项目中合作。

广州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监控及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机场、金融、交通、监狱等安防监控系统。主要与本公司在南通狼山风景区项目、南通市局联网监控项目上进行合作等。

贵州文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工程、数字安防监控工程、智能楼宇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主要与本公司在贵阳市数字监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贵阳市兴农中学“平安校园”项目中合作。

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在金融系统的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领域，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是具有重要地位的专业厂商。主要与本公司在银行 NVR 产品销售方面

进行合作。

浙江三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数字与平安城市业务提供全系列
产品供应、项目 BLT/BT/常规建设、银行信贷支持、施工等。主要与本公司在余
姚市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中进行合作。

铜梁县市政园林管理局：牵头组织当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
市管理的监察执法，管理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主要与本公司在铜梁县数字化城
管建设工程项目中合作。

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隶属于美国动力盈科集团公司
（VIDEOTREC），主要从事 CCTV 系统集成开发、生产、销售的外商独资高
新技术企业。主要与本公司在数字视频编解码和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方
面进行合作。

四川九洲应用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安防分公司：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四
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专业的安防产品制造商以及完善
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与本公司在绵阳平安城市项目中进行合作。

（2）2010 年前十名客户

四川浩特数字媒体有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隶属于浩特集团，四
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主要面向数字安防监控市场、综合图像监控市场、智能交通
市场，四川浩特数字媒体有限公司主要面向数字媒体视频新技术研发领域。2009、
2010 年上述两家公司主要与本公司在成都天网项目中进行合作。

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是 IBM 公司在中国的分支机构，
主要与本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即北京奥运项目）中进
行合作。

北京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大厦现代化管理系统、综合布线
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可视对讲系统等各项系统集成工程，
主要与本公司在吉林某总队视频联网项目的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和网络硬盘
录像机产品方面进行合作。

北京北控电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北京市教委信息网络中心的战略合作

伙伴，承接了北京市信息中心核心机房建设、新建校校园网建设等大量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与本公司在朝阳区小学、幼儿园安防系统完善项目中进行合作。

太原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闭路电视监控产品销售。主要与本公司在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及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产品方面进行合作。

太原博睿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闭路电视监控产品销售。主要与本公司在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离石有限公司监控系统、运城治安监控、昔阳交警视频监控等项目中进行合作。

(3) 2009 年前十名客户

北京世茂联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与 IT 行业相关的系统集成工作，包括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设备销售、设计与施工等。主要与本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中进行合作。

北京港湾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尖端网络产品、视频产品等产品的销售。主要与本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教育安防监控工程项目中进行合作。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与本公司在重庆垫江、九龙坡等视频联网监控项目中进行合作。

北京商务中心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性电信及 IT 外包服务。主要与本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奥林匹克公园指挥中心、中关村电子城西区等视频联网监控项目中进行合作。

深圳市创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隶属于创新科存储技术有限公司（UIT），主要从事应用存储、统一存储到云存储的系统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主要与本公司在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方面进行合作。

北京世纪宇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宽带网络应用信息系统的开发，主要与本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中进行合作。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在京北指定的联网报警中心，主要从事楼宇自控、综合布线、防盗监控、卫星电视等弱电系统集成和网络建设。主要与本公司在海淀公园视频监控系统项目中合作。

2、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017.87	9.63%	1,063.98	9.07%	956.84	14.36%
第二季度	3,513.24	16.77%	1,345.66	11.47%	1,012.67	15.20%
第三季度	4,409.55	21.05%	2,101.17	17.91%	1,253.94	18.82%
第四季度	11,009.54	52.55%	7,218.00	61.54%	3,438.85	51.62%
合计	20,950.20	100%	11,728.80	100%	6,662.31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体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本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0.44%、79.46%和 73.60%，其中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1.62%、61.54%和 52.55%。

由于本公司销售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的最终用户以政府、公安机关等为主，项目资金大多来源于财政资金，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绝大多数项目需当地财政局委托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此类项目通常在年初进行招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集中在年中和下半年，而项目的终验大部分安排在年底进行。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使本公司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季度的利润总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47.10	3.93%	-73.60	-1.91%	276.04	11.09%
第二季度	476.31	7.57%	404.37	10.47%	87.11	3.50%
第三季度	1,429.92	22.74%	893.30	23.14%	340.41	13.67%
第四季度	4,135.03	65.76%	2,636.37	68.29%	1,785.81	71.74%
合计	6,288.36	100%	3,860.44	100%	2,489.38	100%

与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相似，本公司的利润实现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本公司下半年的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85.41%、91.43%和 88.50%，其中第四季度的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71.74%、68.29%和 65.76%。

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行业客户的采购特点使得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收入和利润季节性波动的现象。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3.19%和 63.18%；下半年的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68.52%和 65.84%。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上半年占比	下半年占比	上半年占比	下半年占比
海康威视	38.89%	61.11%	39.82%	60.18%
大华股份	37.63%	62.37%	35.77%	64.23%
大立科技	35.66%	64.34%	35.54%	64.46%
英飞拓	41.41%	58.59%	-	-
中威电子	30.50%	69.50%	36.12%	63.88%
平均值	36.82%	63.18%	36.81%	63.19%
发行人	20.54%	79.46%	29.56%	70.4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润总额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上半年占比	下半年占比	上半年占比	下半年占比
海康威视	37.37%	62.63%	38.46%	61.54%
大华股份	30.21%	69.79%	28.57%	71.43%
大立科技	28.97%	71.03%	27.40%	72.60%
英飞拓	40.10%	59.90%	-	-
中威电子	-	-	-	-
平均值	34.16%	65.84%	31.48%	68.52%
发行人	8.57%	91.43%	14.59%	85.4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上表分析可见，发行人在收入和利润季节性的波动情况与整个行业状况基本相符。

3、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1) 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销售收入、网络硬盘录像机销售收入、网络视频编解码器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13,402.39	63.97%	5,972.30	50.92%	3,753.07	56.33%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4,708.00	22.47%	2,389.64	20.37%	614.36	9.22%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1,583.81	7.56%	2,839.62	24.21%	1,936.12	29.06%
技术服务	210.56	1.01%	359.34	3.06%	347.75	5.22%
合计	19,904.76	95.01%	11,560.90	98.57%	6,651.30	99.83%

报告期内，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营业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33%、50.92%及 63.97%，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本公司自设立之初即开始进行 PVG 网络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与生产，2009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保持行业前三位。近三年，虽然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收入规模逐年快速上升，但其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入结构发生一定变化。2009 年至 2010 年，由于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和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的销售收入增长势头更快以及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带动了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虽然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的营业收入仍保持高速增长，但占比有所下降。2011 年唐山项目对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的需求量较大是本年度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销售收入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增长点。最近三年，其营业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2%、20.37% 及 22.47%，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网络硬盘录像机能够全面支持对异质网络摄像机和网络视频编解码器的全面接入，实现了基于视频中间件的高度兼容性，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目前，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在包括平安城市在内的多个应用领域已呈现出强劲的增长趋势。近年来，本公司基于在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市场中积累的经验与客户优势以及与 Intel 公司的深入合作关系，开始大力推进网络硬盘录像机的生产与销售工作，实现了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销售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又一来源，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06%、24.21% 及 7.56%。由于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是平安城市视频监控项目中重要的数字化部分，本公司基于 PVG 网络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和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耦合度高的应用特点，采取将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产品与 PVG 网络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捆绑销售的形式。2011 年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出现下降，主要的原因：新型号芯片的推出使得单台编码器设备能够同时支持更多的编解码路数，支持相同路数所需的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产品数量减少，因此，本公司项目中使用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数量小幅下降。但随着该产品性能的大幅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预计未来该产品的销售仍将出现增长。

技术服务是指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软硬件运行维护、现场保障、软件升级等有偿服务，技术服务按照提供劳务确认收入，以服务的期间平均确认服务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2%、3.06% 及 1.01%。

（2）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全部集中于境内。本公司将营业收入按照北方地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及华南地区进行划分。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方地区	14,082.55	67.22%	7,463.93	63.64%	2,108.79	31.65%
华东地区	1,966.28	9.39%	249.44	2.13%	537.07	8.06%
西南地区	3,752.53	17.91%	2,562.26	21.85%	1,928.46	28.95%
华南地区	1,148.84	5.48%	1,453.17	12.39%	2,087.99	31.34%
合计	20,950.20	100%	11,728.80	100%	6,662.31	100%

由于本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以全国各地开展的大中型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为主，因此本公司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会受到当期主要承接的大型项目所在地影响而发生较大波动。

从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分析，北方地区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地。报告期内，本公司北方地区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65%、63.64%及 67.22%，北方地区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0 年-2011 年先后承接了石家庄、唐山等位于北方地区的大型平安城市项目。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6%、2.13%及 9.39%。2011 年公司在华东地区市场取得较大突破，先后承接了余姚市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南通平安城市项目，使得 2011 年华东地区业务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95%、21.85%及 17.9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西南地区市场布局较早，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2008 年 3 月，本公司成立重庆网力，进一步扩大了西南地区的营销、方案咨询和技术支持队伍并在重庆成立研发分支机构，为西南地区客户提供本地化支持和服务；本公司在开拓重庆和四川市场的同时，提前布局云南、贵州等新兴市场，为西南地区市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本公司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34%、12.39%及 5.48%。主要原因是：相比其他地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客户基础较为薄弱，目前华南市场仍处在市场开拓阶段。广州亚运会项目曾使得 2009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明显有所升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在重庆和贵阳设立了子公司，加大了对山西办事处的投入，扩大了华东和华南办事处的人员规模。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等安防行业区域市场的拓展力度，实现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张。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和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利润、综合毛利率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公司营业毛利	11,625.87	7,108.49	4,252.32
本公司营业利润增长率	63.55%	67.17%	50.76%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	55.49%	60.61%	63.83%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	-	54.12%	53.1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暂无 2011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

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252.32 万元、7,108.49 万元及 11,625.87 万元，持续增长。

2009 年、201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差异化的目标市场定位。本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大型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政府对相关视频监控产品的大规模联网兼容能力、电信级稳定性、应用持续升级的较高要求使得此部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壁垒，需要企业具备强有力的软件架构设计和开发能力以及丰富的大型项目应用经验后才能进入。本公司凭借基于统一 POSA 软件架构的持续产品创新核心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完全分布式架构的城市级超大规模联网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曾成功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国际大型活动提供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设备和现场保障，是为数不多的具有多个省会级城市平安城市项目和大型活动成功案例的公司。本公司产品所呈现的高度稳定性、高技术含量、高服务品质、高产品附加值等特征，使得本公司在大型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相应保持了较高的产品毛利率。（2）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的毛利率分别为

72.50%、72.52%和 63.66%，该产品销售收入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是公司综合毛利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3）本公司凭借在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和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产品中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完备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化能力，实现了报告期内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和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的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83%、60.61%和 55.49%，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稳定但略有下降，分析如下：（1）2010 年毛利率低于 2009 年毛利率的原因是因为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和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在该期的销售占比较高。2010 年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由 2009 年的 9.22%逐步提高至 2011 年的 22.47%，另外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在 2010 年的销售占比也较高。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和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受硬件部分占比较高的影响，其毛利率水平与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相比较低。（2）2011 年毛利率低于 2010 年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受唐山项目的影 响。唐山项目金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唐山项目单项毛利率低于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如本公司扣除唐山项目影响之后的综合毛利率，则高于公司去年同期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若综合考虑唐山项目建成后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方面的后续盈利等因素，唐山项目的总体盈利水平仍处于较高水平。

2、分产品盈利性分析

（1）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及产品成本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三种产品的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所带来的收入。各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及相应的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13,402.39	4,870.56	5,972.30	1,640.93	3,753.07	1,031.96
NetPosa	4,708.00	2,674.75	2,389.64	1,214.98	614.36	317.24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1,583.81	895.54	2,839.62	1,626.02	1,936.12	1,049.79
技术服务	210.56	0.00	359.34	-	347.75	-
其它	1,045.44	883.49	167.90	138.38	11.00	11.00
合计	20,950.20	9,324.34	11,728.80	4,620.31	6,662.31	2,409.99

（2）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上述发行人产品均为软硬一体化产品，软件模块的研发、硬件的设计是产品实现功能的关键，硬件则是软件的载体。

由于研发、测试等支出在报告各期均已费用化处理，故发行人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外协加工费、制造费用、安装调试费、工程施工费等构成。其中，硬件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外协加工费、制造费用、安装调试费、工程施工费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外协加工成本指支付给外协厂商的焊接、贴装、组装费用；制造费用主要指生产设备折旧、直接人工费用；安装调试费和工程施工费指使产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而发生的安装、调试、测试等相关费用。

（3）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价依据

发行人产品均为高新技术产品，具有更新换代速度快、技术复杂性高、前期研发投入高、后期复制成本低等特点。同时，发行人产品的定价策略，也是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相结合的，在确保公司收入和利润保持较快增长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产品定价以快速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发行人产品在定价时综合考虑三方面因素，即产品的研发成本、所使用技术的先进性和复杂程度以及市场竞争状况。同时针对大型和特大型项目，为提高公司行业知名度，发行人会在原有产品价格的基础上对价格进行适当的调整。

发行人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由软件系统和服务器组成，其核心组成部分是实现各种特定功能、模块化、运行于服务器上的软件系统。该软件系统采用基于统一的 POSA 分布式组件对象服务架构，具有分布式局部自治、完全组件

化、进程隔离的三大特性。该产品包含多种软件模块，按照客户需求组合，由于 PVG 的软件开发工作技术含量较高、所需开发周期长、研发投入也较大，与市场上类似产品相比 PVG 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根据研发成本和市场情况合理定价。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等产品的硬件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的这两类产品在定价时主要考虑产品的成本并参照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定价。

(4) 各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8,531.83	63.66%	4,331.37	72.52%	2,721.12	72.50%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2,033.25	43.19%	1,174.66	49.16%	297.12	48.36%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688.27	43.46%	1,213.60	42.74%	886.33	45.78%
技术服务	210.56	100.00%	359.34	100.00%	347.75	100.00%
其它	161.95	15.49%	29.52	17.58%	-	-
合计	11,625.87	55.49%	7,108.49	60.61%	4,252.32	63.83%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硬件	22,116.21	19,782.95	10,515.94	9,414.38	10,783.42	9,197.48
	软件	15,255.72	-	13,890.50	-	14,995.13	-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混合型	7,016.40	3,046.59	7,249.72	3,178.91	7,989.54	3,672.47
	存储型	25,485.00	15,788.59	28,275.04	15,499.46	45,122.44	23,967.23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1,978.28	1,118.58	2,552.92	1,461.85	2,430.78	1,318.00

1)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2.50%、72.52%和 63.66%。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由软、硬件两部分组成，2009 年至 2011 年，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硬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0.92%、10.67%和 10.55%，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硬件软件产品的毛利率均为 100%，硬件产品毛利的小幅波动和各期软硬件部分销售占比不同是引起报告期该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011 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系唐山项目的影响。本公司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的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的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2002 年本公司即开始投入视频联网项目开发，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本公司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已具有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2）本公司的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已获得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近年来多个城市级大型治安联网监控项目的验证，本公司的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的稳定性已得到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基础较为稳固。（3）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销售收入中软件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由于软件产品具有高附加值的特征且不涉及大量的原材料成本支出，使得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的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4）2011 年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的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唐山项目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的销售占比较大且该项目的整体毛利率较低。

2) 网络硬盘录像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网络硬盘录像机支持高清网络摄像机和视频智能化应用，在平安城市建设项目中大量应用，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2008 年以来，本公司基于在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市场中积累的技术经验与客户优势，持续加大软硬件研发和产品化投入，通过 POSA 视频中间件实现了对不同厂家不同型号高清网络摄像机的全面接入，自主研发的 ROFS 文件系统保证了 NVR 海量存储的稳定性，通过和 Intel 公司的深入合作具备了嵌入式 X86 主板的自主研发能力，结合本公司开放合作伙伴计划（OPP）和市场推广，成功建立起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保证了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8.36%、49.16%和

43.19%。发行人主要产品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分为混合型和存储型两种，两种型号的网络硬盘录像机的毛利相差较大，两种型号产品各期销售占比不同及各自毛利率的波动是造成该类别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混合型网络硬盘录像机和存储型网络硬盘录像机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混合型	0.70	0.30	56.58%	0.72	0.32	56.15%	0.80	0.37	54.03%
	存储型	2.55	1.58	38.05%	2.83	1.55	45.18%	4.51	2.40	46.88%

混合型网络硬盘录像机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主板，该设备的硬件成本、销售价格变动不大，该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平均单位成本和平均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存储型网络硬盘录像机的平均单位成本和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2009 年前主要采取对外整机采购的生产模式，2010 年起转变为对外采购机箱、电源等部件级外采组装生产模式，且大幅优化了采购渠道，因而当年平均单位成本下降较多，同时在保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平均销售单价也相应下调；2011 年平均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但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方式由直销向渠道商拓展，导致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发行人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的收入和占比逐年上升，混合型网络硬盘录像机和存储型网络硬盘录像机的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产品收入	占该产品收入比例	占收入比例	产品收入	该产品比例	占收入比例	产品收入	该产品比例	占收入比例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混合型	1,305.75	27.73%	6.23%	865.62	36.22%	7.38%	127.03	20.68%	1.91%
	存储型	3,402.25	72.27%	16.24%	1,524.02	63.78%	12.99%	487.32	79.32%	7.31%
合计		4,708.00	100%	22.47%	2,389.64	100%	20.37%	614.36	100%	9.22%

3)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PVG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5.78%、42.74%和43.46%。2010年较2009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对该类产品的接入路数和性能需求不断提高,虽然产品的单台销售收入仍在上升,但随着客户对该类产品的认知度不断提高和产品需求量迅速上升,按接入路数计算的平均销售收入较平均销售成本下降更为明显,使得2010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1年PVG网络视频编解码器的毛利率回升至43.4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凭借多年在TI公司DSP芯片平台的技术开发经验积累,于2011年采用TI公司的DM6467单芯片方案推出了新产品8路编码器设备,从而显著降低了产品成本,使得2011年PVG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产品的毛利率略有回升。

4) 技术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均为10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项目进入有偿维护期后,应客户需求提供的软硬件运行维护、现场保障、软件升级等服务,产生的相关成本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使得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为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软硬件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产品销售	软件	10,267.50	100%	6,193.10	100%	3,618.69	100%
	硬件	10,472.15	10.96%	5,176.36	10.74%	2,695.86	10.60%
技术服务		210.56	100%	359.34	100%	347.75	100%
合计		20,950.21	55.49%	11,728.80	60.61%	6,662.31	63.83%

3、可能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影响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安防需求已日益成为国内城市管理、金融、电力等众多行业领域的刚性需求。而本公司所处的视频监控行业作为安防的重要领域,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用户的关注。尤其是近年来平安城市、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以及各地区、各行业安防项目的不断建设,

使得我国对视频监控产品的需求急剧增长，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在视频监控行业网络化趋势日益明显的背景下，预计“联网、高清、移动、智能”的应用需求将进一步推动本公司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 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建立及客户基础不断巩固的影响

在视频监控行业，其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全国各地开展的安防系统的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基础能否支持其不断获得各类大型项目订单，成为影响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北京、上海、成都、重庆、东莞、无锡、海口、石家庄、唐山、绵阳、贵阳等平安城市项目。本公司曾成功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国际大型活动提供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设备和现场保障，是为数不多的具有多个省会级城市平安城市项目和大型活动成功案例的公司。目前，本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大型视频监控系统部署实施经验已得到了国内主流安防集成商及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东方网力”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基础持续巩固。未来，随着本公司新一代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及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的投产，本公司在视频监控领域的品牌知名度将进一步增强。

(3) 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的影响

本公司生产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所需要的技术门槛较高，尤其是对于大型平安城市视频监控工程项目，政府客户一般对视频监控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都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对系统供应商的项目实施经验也有严格的条件限制。新进入者在没有技术和资金支撑的情况下以较低价格产品抢占市场具有一定难度。因此，预计整个视频监控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在未来将总体保持稳定。但行业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必然会吸引越来越多其他企业进入，进而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另外，如果行业竞争格局出现其他不利变化，预计也可能影响到本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 扩张能力受限的影响

尽管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一定的资本实力,但毕竟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限,考虑到未来视频监控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自有资本明显偏少且融资渠道有限的局面将对本公司技术领先产品的研发以及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产生较大制约。因此,本公司急需通过股权融资充实资本实力,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业务扩张与客户营销网络服务能力,从而保证本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四) 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440.85	90.52%	4,481.93	97.01%	2,398.98	99.54%
其他业务成本	883.49	9.48%	138.38	2.99%	11.00	0.46%
合计	9,324.34	100%	4,620.31	100%	2,409.99	100%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协加工成本、制造费用及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设备安装调试和工程施工费用及其他。原材料成本主要为外购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及硬盘、芯片及电子元器件、机箱、主板、电源等;外协加工成本指支付给外协厂商的焊接、贴装、组装费用;制造费用主要由生产相关设备折旧、直接人工费用构成;安装调试费和工程施工费指使产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而发生的安装、调试、测试等相关费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

主要产品及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软件模块	软件模块销售收入	无直接成本(软件研发相关的成本在每期费用化处理)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研发的成本已在每期费用化处理;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安装调试、工程施工费用等
NetPosa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软硬件一体化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研发的成本已在每期费用化处理;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安装调试、工程施工费用等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		软硬件一体化产	软件研发的成本已在每期费用化处理;产

	品销售收入	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安装调试、工程施工费用等
技术服务	运营维护、培训、故障处理等技术 服务收入	无直接成本（相关人工成本、差旅费等在 每期费用化处理）

注：安装调试费和工程施工费指使该产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而发生的安装、调试、测试等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VG 网络视频 管理平台	4,870.56	52.23%	1,640.93	35.52%	1,031.96	42.82%
NetPosa NVR 网 络硬盘录像机	2,674.75	28.69%	1,214.98	26.30%	317.24	13.16%
PVG 网络视频 编解码器	895.54	9.60%	1,626.02	35.19%	1,049.79	43.56%
技术服务	-	-	-	-	-	-
其它	883.49	9.48%	138.38	2.99%	11.00	0.46%
合计	9,324.34	100%	4,620.31	100%	2,409.99	100%

有关本公司营业成本分产品的情况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和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之“2、分产品盈利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分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方地区	7,341.21	78.73%	3,518.49	76.15%	1,049.19	43.54%
华东地区	752.66	8.07%	207.44	4.49%	296.20	12.29%
西南地区	1,095.39	11.75%	521.16	11.28%	514.11	21.33%
华南地区	135.08	1.45%	373.22	8.08%	550.48	22.84%
合计	9,324.34	100%	4,620.31	100%	2,409.99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相匹配。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56.98	8.39%	1,255.39	10.70%	742.94	11.15%
管理费用	4,429.08	21.14%	2,956.71	25.21%	1,738.00	26.09%
财务费用	438.04	2.09%	36.12	0.31%	21.48	0.32%
合计	6,624.10	31.62%	4,248.21	36.22%	2,502.42	37.56%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增长，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分别为 2,502.42 万元、4,248.21 万元及 6,624.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56%、36.22%及 31.62%。2010 年和 2011 年，营业收入增速均高于期间费用的增速。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42.94 万元、1,255.39 万元及 1,75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5%、10.70%及 8.39%。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639.84	77.44%	360.60	96.05%	183.94
市场宣传费	166.33	-0.08%	166.46	91.88%	86.76
差旅、交通费	243.06	71.73%	141.54	3.20%	137.16
租赁费	114.12	32.51%	86.12	93.76%	44.45
办公招待费	281.03	8.16%	259.82	77.04%	146.76
折旧与摊销	84.01	83.14%	45.87	404.80%	9.09
其他	228.60	17.25%	194.97	44.63%	134.80
合计	1,756.98	39.96%	1,255.39	68.98%	742.94

2010 年，本公司销售费用较 2009 年增加 512.45 万元，增长率 68.98%，略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76.05%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销售人员与薪酬水平的持续增长，使得职工薪酬费用较 2009 年增长了 176.66 万元，增长率 96.05%。（2）本公司业务规模与客户范围不断扩大，使得办公招待费较 2009 年增长了 113.06 万元，增长率 77.04%。（3）本公司加大业务宣传力度与投入，使

得市场宣传费较 2009 年增长了 79.71 万元，增长率 91.88%。

2011 年，本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0 年增加 501.59 万元，增长率 39.96%，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78.62% 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销售人员人数与薪酬水平的持续增长，使得职工薪酬费用较 2010 年增长了 279.24 万元，增长率 77.44%。（2）本公司业务规模与客户范围在全国范围不断扩大，导致差旅交通费相应增加。（3）与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有所增加，导致折旧与摊销费用也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738.00 万元、2,956.71 万元及 4,429.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09%、25.21%及 21.14%。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622.29	69.34%	958.00	43.49%	667.63
办公招待费	553.77	75.50%	315.55	166.43%	118.44
差旅、交通费	290.60	32.79%	218.83	262.59%	60.35
租赁费	427.33	63.68%	261.08	74.93%	149.25
实验与器材	905.85	27.74%	709.16	27.16%	557.67
中介机构费	234.05	32.18%	177.06	184.29%	62.28
折旧与摊销	319.74	83.06%	174.67	111.02%	82.77
其它	75.46	-47.00%	142.37	259.52%	39.60
合计	4,429.08	49.80%	2,956.71	70.12%	1,738.00

2010 年，本公司管理费用较 2009 年增加 1,218.71 万元，增长率 70.12%，略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76.05% 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快速增长，2010 年实验与器材支出较 2009 年增长了 151.49 万元，增长率 27.16%。（2）职工薪酬较 2009 年增长了 290.37 万元，增长率 43.49%。（3）随着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差旅交通费、办公招待费、折旧与摊销及租赁费的增长速度较快，增长率分别为 262.59%、166.43%、111.02%及 74.93%。

2011 年，本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72.38 万元，增长率 49.80%，

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 2011 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8.62%，管理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而增加。（2）本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以及人才引进力度，员工数量不断增长使得职工薪酬费用快速上升，增长率 69.34%。（3）办公招待费、租赁费、折旧与摊销的增长速度较快，增长率分别为 75.50%、63.68% 和 83.06%。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1.48 万元、36.12 万元及 438.04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1 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系银行贷款金额大幅度增加。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329.69	838.29%	35.14	109.30%	16.79
利息收入	-24.84	153.45%	-9.80	570.70%	-1.46
担保费用	105.76	-			
手续费支出	26.45	145.23%	10.79	75.22%	6.16
汇兑损益	0.99	-	-	-	-
合计	438.04	1,112.73%	36.12	68.14%	21.48

（4）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上市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康威视	12.89%	10.79%
	大华股份	14.81%	15.92%
	大立科技	7.07%	8.35%
	英飞拓	16.03%	16.36%
	中威电子	10.42%	10.74%
	平均值	12.24%	12.43%
	公司	10.70%	11.1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康威视	10.36%	9.55%
	大华股份	11.83%	11.20%

项目	上市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大立科技	18.44%	17.84%
	英飞拓	17.33%	18.60%
	中威电子	20.00%	23.63%
	平均值	15.59%	16.16%
	公司	25.21%	26.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康威视	-0.53%	-0.43%
	大华股份	-0.52%	-0.96%
	大立科技	1.55%	1.49%
	英飞拓	-0.04%	0.20%
	中威电子	0.02%	-0.10%
	平均值	0.10%	0.04%
	公司	0.31%	0.32%
期间费用率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康威视	22.73%	19.91%
	大华股份	26.12%	26.16%
	大立科技	27.06%	27.68%
	英飞拓	33.33%	35.16%
	中威电子	30.44%	34.27%
	平均值	27.94%	28.64%
	公司	36.22%	37.5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明显较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为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并持续加大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研发费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9.0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7%、14.51%和 13.25%。

（2）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加强了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人员和制度建设以及提高了员工薪酬福利水平，使得相关的费用支出有所增加。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加强对管理费用增长的控制。

3、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及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90.40 万元、229.46 万元及 259.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1.96%及 1.24%，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税	55.05	75.24	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71	107.96	62.63
教育费附加	63.10	46.27	26.84
合计	259.86	229.46	90.40

增值税应税收入和营业税应税收入的划分标准：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为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和技术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在销售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NetPosa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等软硬件产品时，按收入金额的 17%缴纳增值税；在提供软硬件运行维护、现场保障、软件升级等有偿技术服务时，按收入金额的 5%缴纳营业税。

各类应税收入与报告期内增值税、营业税的纳税额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应税收入与本期应交税额的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项税额计算			
产品销售收入	20,739.64	11,369.46	6,314.55
加：已发货且开票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而调整的收入	-2,043.51	2,043.51	-
减：财务与税务收入分类标准差异的影响	180.76	280.00	-97.49
税率	17%	17%	17%
销项税额	3,147.61	2,232.60	1,090.05
进项税额	1,119.06	816.42	146.34
本期应交税额	2,028.56	1,416.19	943.71

1、对 2010 年和 2011 年已发货且开票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而调整的收入说明：发行人于 2010 年与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威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销售合同，并于 2010 年末应客户

要求发货并开具了销售发票。由于上述项目未达到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发行人未在 2010 年对该部分收入予以确认。但由于 2010 年末已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故在列示应税收入与纳税关系中，将该部分收入归入 2010 年应税收入中进行核算。

2、对 2010 年和 2011 年财务与税务收入分类标准差异影响的说明：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与铜梁县市政园林管理局、重庆市索美智能交通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与广州市伟昊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合同，税务部门将上述业务认定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并向发行人征收了营业税。但其业务实质为销售有部分定制化要求的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故发行人在财务核算时将其归类为产品销售收入。

3、对 2009 年财务与税务收入分类标准差异影响的说明：2009 年，发行人与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四川浩特数字媒体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天网（二期）项目合同。由于在该项目中发行人销售的 PVG 网络视频编解码器产品数量较多，且产品大部分安装在室外，因软件安装调试的工作量较大，发行人考虑了此因素一并向客户进行了产品报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 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因此，发行人将软件安装费与所销售的软件产品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方式缴纳了增值税，但其业务实质为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发行人在财务核算时将其归类为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税应税收入与本期应交税额的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技术服务收入	210.56	359.34	347.75
加：内部抵消的技术服务收入	1,030.00	839.36	353.00
财务与税务收入分类标准差异的影响	180.76	280.00	-97.49
减：免税收入	320.30	-	444.50
税率	5%	5%	5%
本期应交税额	55.05	73.94	7.94

1、内部抵消的技术服务收入为子公司重庆网力对母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

2、2009 年—2011 年财务与税务收入分类标准差异影响的说明：与上述 1、3、情况相同。

3、对免税收入的说明：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的规定，对经科技和税务部门审核认定的部分技术服务合同收入享受免征营业税。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于 2009 年享受免征营业税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31.5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网力于 2009 年和 2011 年享受免征营业税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 413 万元和 320.30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2.86 万元、40.48 万元及-23.35 万元，金额较小，对本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523.11	1,272.70	919.16
营业外支出	0.01	2.59	36.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23.11	1,270.11	882.74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16.16 万元、1,272.70 万元及 1,523.11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获得的增值税退税等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6.42 万元、2.59 万元及 0.01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882.74 万元、1,270.11 万元及 1,523.11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35.46%、32.90%及 24.2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	1,523.11	1,267.78	916.28
房租补偿款	-	4.92	-
资产处置收入	-	-	2.89
合计	1,523.11	1,272.70	919.16

2009 年，本公司曾向重庆高科集团公司租赁海王星大厦 9 楼的部分办公场地，但因本公司后续退租，于 2010 年收到重庆高科集团公司支付的房租返还款 4.9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除房租补偿款和资产处置收入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均为政府补助，主要为本公司享受的软件增值税退税优惠。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的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556.83 万元、1,014.18 万元和 1,380.58 万元。有关本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及政府补助情况”之“（四）报告期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3	36.37
其他	0.01	0.96	0.05
合计	0.01	2.59	36.42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221.98 万元、278.64 万元及 856.9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2%、7.22%及 13.63%。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11000828），有效期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三年。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1132），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度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网力 200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09 年 3 月 25

日，重庆网力获得渝 R-2009-0002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09 年和 2010 年重庆网力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经优惠后为零，2011 年享受 12.5% 的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856.96	278.64	221.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856.96	278.64	221.98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3.63%	7.22%	8.92%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6,288.36	3,860.44	2,489.3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3.25	579.07	373.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5	-208.64	-136.81
无需纳税收入的调整	-206.31	-152.13	-86.74
计入权益中的应纳税收入调整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影响	56.71	1.97	44.62
不可抵扣的费用调整	65.65	58.37	27.49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	-	-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856.96	278.64	221.98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请参见本节之“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76.69	255.93	30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31.40	3,581.80	2,267.40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	7.15%	13.43%

2009 年和 2010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为 13.43%和 7.15%，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受本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影响所致。2011 年，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下降以及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下降幅度较大。有关本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及政府补助情况”之“（四）报告期政府补助情况”。

（六）软件与硬件产品价格的划分标准

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采用硬件与硬件上所加载的嵌入式软件一体化销售的方式，销售合同中对软硬件一体化产品进行统一定价，并不单独区分硬件的价格和软件的价格。公司在对此类产品中的硬件与软件价格进行划分时，主要是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 号），其主要规定如下：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如果能够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的销售额，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凡不能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予退税。

2、纳税人按照下列公式核算嵌入式软件的销售额

嵌入式软件销售额=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成本利润率）]

上述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或外购）的计算机硬件与机器设备的实际生产（或采购）成本。成本利润率是指，纳税人一并销售的计算机硬件与机器设备的成本利润率，实际成本利润率高于 10%的，按实际成本利润率确定，低于 10%的，按 10%确定。”

基于上述规定，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在销售软硬件一体化产品时，所使用

的硬件成本为包括外购原材料、外协加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在内的硬件实际生产成本。公司根据同行业公司的硬件利润水平确定硬件的销售指导价格，结合自身软件产品功能和同行业公司的市场参考价确定软件的销售指导价格。在确定最终产品的销售价格后，公司的硬件成本利润率若高于 10%，则使用实际的硬件成本利润率；若低于 10%，则按 10%确定。最后，公司根据最终产品的销售价格和硬件成本利润率推算嵌入式软件部分的价格。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的硬件利润率分别为 10.60%、10.74%和 10.96%

2011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对嵌入式软件销售额的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其主要规定如下：

“二、软件产品界定及分类

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

四、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一）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

（二）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1.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

2.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 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五、按照上述办法计算，即征即退税额大于零时，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税手续。”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1]2325 号）等规定，本公司 2011 年继续执行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96.75	13,314.97	5,77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6.42	1,014.73	57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9	119.00	3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9.86	14,448.70	6,38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0.21	5,816.96	2,84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0.11	1,245.26	84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0.43	1,806.90	1,08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12	2,706.01	1,34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4.87	11,575.13	6,1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99	2,873.57	266.70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5,431.40	3,581.80	2,267.4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3.35	40.48	52.86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6.44	135.62	58.89
无形资产摊销	23.23	18.41	1.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59	80.42	1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63	-33.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405.25	35.14	16.79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676.40	-810.41	-15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253.66	-1,790.75	-2,207.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0.51	1,584.49	244.9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99	2,873.57	26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5.81%	80.23%	11.76%

2009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受本公司 2009 年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的影响。有关本公司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

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

2010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73.57 万元，较 2009 年显著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实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注重持续改善销售资金的回笼状况。2010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比值为 80.23%，反映出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011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44.99 万元，较 201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向全国拓展以及办事处和销售网点数量增加，导致公司购买原材料以及相关设备的现金支出大幅增加。（2）受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员工人数大幅增加以及薪酬福利水平提高的影响，本公司职工薪酬增长也造成接受劳务的现金支出大幅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5.32	764.28	17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32	764.28	17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32	-764.28	-176.43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6.43 万元、-764.28 万元及-1,275.32 万元，持续为负。2011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全部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的影响,主要为本公司于报告期内购置电脑、实验与办公设备、软件使用权等所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50.00	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	1,000.00	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	4,150.00	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500.00	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50	35.14	1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26	535.14	21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5.74	3,614.86	2,783.21

报告期内,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3.21 万元、3,614.86 万元及 4,595.74 万元。2009 年度,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增资取得的股东投入现金 2,500 万元以及取得银行借款 500 万元。2010 年度,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增资取得的股东投入现金 3,150 万元以及取得银行借款 1,000 万元。2011 年,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取得银行借款 9,000 万元。

(四) 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 1-2 年, 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盈利能力较强,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 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经营活动现金持续流入,

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本公司将进一步执行稳步扩张战略并加强内部管理控制，进而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加快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的升级和创新，推进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业务模式创新以及加强品牌建设力度，合理扩充生产规模，逐步开拓国际市场。本公司争取在未来 3 年内，努力实现成为“国内领先的拥有持续产品创新能力的视频监控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总体发展目标，巩固并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导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但由于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期，因此预计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新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并产生效益，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规模将大幅度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1、2009 年初到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根据网力有限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2010 年 9 月，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201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规定，本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修改后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2)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5)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并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并经监事会表决通过。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7)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 3 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具体要点如下：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未来回报规划：首先，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2012-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2-2014 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

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在 2015-2016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还应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十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年度投入额			项目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9,548.00	4,743.00	3,475.00	1,33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1]157 号
2	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370.00	5,988.00	3,992.00	3,39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1]158 号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57.00	3,991.60	1,765.40	-	京海淀发改（备）[2011]156 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	-	-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将采取在银行设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

必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突飞猛进，我国城市化率持续增长，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城市的安全防范、安全管理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为保障城市安全，构建和谐社会，国家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开始推进实施科技强警、“3111 试点工程”、平安城市等大型综合性安防项目，在这些大型城市安防项目建设的推动下，我国城市视频监控市场迅速发展。伴随着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网络化”、“高清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以及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存储技术、嵌入式技术、计算机智能技术等技术的快速进步，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应运而生并迅速发展，现在已经成为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中不可或缺的核心组成部分，起到管理控制整个视频监控系统的的作用。

东方网力目前的主要产品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和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主要应用于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分别实现管理控制和应用功能以及记录功能。本次募投的 PVG Plus 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和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在现有两类产品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研发和技术升级，在功能和性能上都有较大提升的新一代产品。

针对目前营销网点覆盖率低、营销体系建设滞后和业务迅速发展之间的矛盾，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建立起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整合现有销售网络资源，在全国重点省、市建设和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服务水平。

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业务出现快速增长，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因此需要的营运资金也相应增加。公司为保持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领域中的技术领先优势，需要加大营运资金投入，用于加大研发投入、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吸引各类高端人才等，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一）PVG Plus 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现有的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的基础上，综合当前平安城市项目建设的经验和用户的新需求，基于 ISCM 开发平台和统一 POSA 软件架构，无缝集成 ROFS 2.0，提高系统性能和可靠性，全面符合 ONVIF 和 GA/T669 等行业标准，开发智能分析、安防集成平台、移动监测等新技术，全面支持高清网络摄像机和 HD-SDI 高清设备，融合公司在智能监控、移动监控、视频存储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新一代的 PVG Plus 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PVG Plus 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包括 PVG Plus 基本管理平台、PVG Plus 智能管理平台、PVG Plus 移动管理平台三类产品。

2、技术特点及可行性

目前公司的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可以实现对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视频编解码器、矩阵、DVR、IPC 等设备的接入和管理控制，具有视音频接入、权限管理、视频直播、视频录像、视频点播、智能分析、视频诊断、移动监控、报警联动、电子地图以及视频联网、多服务器集群、安防子系统集成整合等功能，并可使用 NVR 或外接存储系统完成大规模存储。

随着视频监控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用户新需求的不断涌现，现有的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将无法长期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因而融合新的先进技术，基于统一 POSA 软件架构，研发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已是公司持续处于优势竞争地位的关键。公司持续在 ISCM 网络分布式开发平台、基于 SIP 协议的多平台融合和转发技术、智能视频分析算法、无线网络环境下大容量并发注册和视频转码以及基于 POSA 视频中间件的安防子系统整合等方面进行研发，并拟将这些技术应用于新的产品。

PVG Plus 基本管理平台是在现有产品 PVG Server1800 接入服务器、PVG Server2801 管理控制服务器、PVG Server3800 流媒体服务器、配置管理软件、客户端软件 PowerExplorer2 和 PVG-SSIP 安防系统集成平台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研发，在功能上得到了较大提升后的新一代产品。PVG Plus 基本管理平台具备在不中断服务、不损失性能的情况下无限扩容、动态分配每路视频的存储容量、客户在线视频网络管理、全面支持符合云存储特性的视频专用文件系统等新功能。

PVG Plus 智能管理平台是在现有产品视频分析系统 PVG-VA 和视频诊断系

统 PVG-VD 的基础上,通过对智能分析系统 IVS 2.0 的深入研发,提高了视频分析算法的准确率,增加了周界防范、车辆特征识别、流量检测、测速等新功能。

PVG Plus 移动管理平台是公司现有产品移动视频监控系统 PVG-Mobile 的升级,提供了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上视频的完整解决方案,新产品具有响应速度更快、带宽占用更低、视频图像更清晰、网络传输更安全等特点。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PVG Plus 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东方网力在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技术领先地位,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同时可以帮助政府、公安用户实现从标清被动监控到高清智能主动监控时代的迁移,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带动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1) 市场新需求促使公司进行新平台产品的研发

随着科技的进步以及城市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化、高清化、移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视频监控系统用户出现了以下新的需求:高清摄像机的广泛应用对视频数据的存储、检索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户对智能视频分析的要求越来越多;随着 3G 通信技术的发展,移动视频监测有了良好的应用前景。上述新需求的出现客观要求公司进行新产品的研发。

(2) 持续产品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视频监控领域的分布式视频联网与控制技术、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海量信息存储与调用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的研究,开发的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软件具有架构统一、分布式局部自治、组件化兼容、应用功能强大等特点,公司已就多项核心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并有多项软件成果获得了国家软件著作权。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研发和不断产品创新以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本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实现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在智能监控、移动监控、视频存储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突破,从而保持并增强公司在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4、项目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安防行业的“十二五”规划，到“十二五”末期整个安防产业将实现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根据 Frost & Sullivan 公司研究，2010 年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市场规模大约是 52.2 亿人民币，相较 2009 年增长 28.7%，在今后五年中该市场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预计到 2015 年，中国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规模将达到 162 亿人民币。同时，伴随着网络化、高清化及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产品更新和应用扩展将带来巨大的存量升级市场。因此募投项目 PVG Plus 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9,54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163.91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385.20 万元，研发投入 1,950 万元，递延资产及预备费 718.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3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5,163.91	54.08%
1.1	房屋购置费及装修改造	4,080.00	42.73%
1.2	设备购置	799.88	8.38%
1.3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48.00	0.50%
1.4	其他	236.03	2.47%
2	无形资产投资	385.20	4.03%
3	研发投入	1,950.00	20.42%
4	递延资产及预备费	718.89	7.53%
5	铺底流动资金	1,330.00	13.93%
6	总投资金额	9,548.00	100%

6、项目主要内容

（1）主要建设目标

本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 PVG 网络视频管理平台产品研发方面的优势，实现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在智能监控、高清应用、移动监控、视频存储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突破。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可为公司提供 PVG Plus 基本管理平台产品、PVG Plus 智能管理平台产品、PVG Plus 移动管理平台产品所需的配套软件。

(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为 5,549.11 万元，将建设研发中心和集成测试中心。其中房屋购置及装修改造费 4,08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799.88 万元，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其他费用 284.03 万元，购买软件费用 385.20 万元。

1) 房屋购置

本项目的拟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电子城 IT 产业园内，公司拟购置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 A 区 A7 号建筑的二层作为项目建设点，建筑面积约 2,400 平方米。房屋购置费用 3,360.00 万元，装修改造费用 720.00 万元。

2) 项目主要设备及软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所需设备及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备注
				均价	总价	
1	NVR	台	60	1.17	70	含多型号 60 台
2	编解码器	台	150	0.34	51	含多型号 150 台
3	硬盘	块	1300	0.10	130	
4	服务器	台	30	1.33	40	测试用
5	机柜（含视频分配器、交换机）	套	20	1.20	24	
6	模拟、网络摄像机	部	50	0.80	40	
7	监视器	台	10	0.15	1.5	
8	显示屏	台	20	0.30	6	
9	电脑	套	50	0.60	30	
10	Visual Studio	套	100	0.50	50	开发用
11	Photoshop	套	2	0.60	1.2	
12	Rational ClearCase	套	20	6.60	132	
13	Rational ClearQuest	套	20	7.20	144	
14	ScrumWorks	套	100	0.34	34	
合计		-	1,932	-	753.70	

集成测试中心建设所需设备及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备注
				均价	总价	
1	管理控制服务器	台	6	0.60	3.60	
2	视频转发服务器	台	7	1.00	7.00	
3	视频存储、点播服务器	台	8	1.00	8.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备注
				均价	总价	
4	存储阵列	台	8	3.10	24.80	
5	NVR	台	40	1.00	40.00	
6	视频编码器	台	100	0.30	30.00	
7	多路高清万能解码器	台	20	1.02	20.40	
8	控制键盘	台	10	0.40	4.00	
9	视频应用服务器	台	23	2.00	46.00	
10	客户端电脑	台	10	0.70	7.00	
11	硬盘	套	500	0.10	50.00	
12	液晶显示器	台	20	0.45	9.00	
13	液晶监视墙	台	36	0.60	21.60	
14	网络、模拟摄像机	台	100	0.70	70.00	含多型号 50 台
15	高清混合数字矩阵	台	4	8.00	32.00	
16	网络交换机	台	10	0.50	5.00	
17	测试用智能手机	台	10	0.30	3.00	
18	设备机柜	个	15	1.00	15.00	
19	数据库软件	套	1	8.00	8.00	
20	自动化测试软件	套	1	26.00	26.00	
21	其他	-	1	0.98	0.98	
合计		-	930	-	431.38	

（3）项目的组织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拟设软件开发组、软件测试组和集成测试中心，各组 and 中心职责分工如下：

小组类型	职责
软件开发组	负责需求分析、软件开发、项目定制需求开发等任务
软件测试组	负责软件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等任务
集成测试中心	负责系统集成与测试、联网测试等任务

本项目人员编制 170 人（其中新增 100 人），新增人员将通过社会招聘解决，人员分配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型	原有人数	新增人数	合计
系统开发人员	13	30	43
应用开发人员	27	50	77
测试人员	23	20	43
管理人员	7	0	7
合计	70	100	170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预计投产后第一年和第二年为试运行期，投产后第三年能达到全部产能。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可为公司提供 PVG Plus 基本管理平台产品（预计年销售 2,840 套）、PVG Plus 智能管理平台产品（预计年销售 750 套）、PVG Plus 移动管理平台产品（预计年销售 48 套）所需的配套软件。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年新增销售收入 15,67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5,631.00 万元。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6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33 年（包含建设期）。

8、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研发和测试中心的建设，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主要用于软件产品的研发和相关产品的测试，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011 年 1 月，本公司在办理本项目的环保备案时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局了《不予受理通知书》（2011-001），其依据为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再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现有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在集成电路应用和开发技术、视频专用文件系统技术、视频中间件技术等方面研究成果，开发出的新一代性能更出色、功能更完善、符合云存储特性的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2、技术特点及可行性

NVR 是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中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功能是完成视频的存储、转发与回放。NVR 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集成电路应用和开发技术、视频专用文件系统技术、视频中间件技术。公司在这些技术领域已进行了长期积累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公司拟将先进的技术和最新研发成果应用于新一代的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实现产品性能的提升和品质的完善，更好的满足用户不断更新的需求，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竞争地位。

NetPosa NVR 2600 混合型网络硬盘录像机是现有 NetPosa NVR 2300 产品的升级，该产品将采用 Intel 公司专为嵌入式设备设计的 X86 系列低功耗芯片，以及公司为该系列芯片设计的专用于视频监控领域的 X86 系统主板，同时配合具有视频编码功能的 TI 公司的 DSP 芯片，实现 720P、1080P 标准的高清视频存储和解码显示，支持主流品牌 IP 摄像机的接入，支持 PSIA 和 ONVIF 协议。

NetPosa NVR 5300/5400 存储型网络硬盘录像机是现有 NetPosa NVR 5100/5200 产品的升级，两个新产品分别支持 16 块和 24 块硬盘的大容量存储，支持双控制器结构。

同时上述所有 NVR 产品都将采用公司正在研发的符合云存储特性的 ROFS2.0 视频专用文件系统技术。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趋势

视频监控行业呈现出网络化、高清化的发展趋势。由于高清的引入，视频监控系统对存储系统的容量、安全以及检索效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网络化在实现了视频大规模联网的同时，对记录部分产品的性能同样提出了很高要求；公司的新一代 NVR 产品可以很好的满足上述需求。

（2）我国平安城市建设带来巨大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平安城市建设发展迅速，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规模不断增长，市场潜力巨大。伴随着高清摄像机的广泛应用，NVR 已成为满足视频监控系统存储部分功能的主要产品。NVR 可支持硬盘热插拔和 RAID 方式的容错处理，保证图像数据不因硬盘的局部损坏而丢失；NVR 的网络功能支持分布式海量智能存储模式，更能够满足网络化的需求，支持存储容量的无限扩容。公司新一代 NVR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中对 NVR 产品巨大需求。

4、项目市场前景

视频监控系统网络化的趋势将推动市场对 NVR 产品的旺盛需求，平安城市已成为 NVR 大规模应用的重要领域，作为国内城市安防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

市场中的领先厂商，东方网力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

根据诺达咨询发布的《网络视频监控业务分析及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2011》，国内摄像机、视频服务器、外围设备和软件等构成 IP 监控系统的各种设备的市场总额在 2010 年达到 71.2 亿美元，到 2011 年 IP 监控系统的各种设备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95 亿美元。

来源于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网站的数据显示，2010 年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市场规模大约是 52.2 亿人民币，相较 2009 年增长 28.7%。在今后五年（2011-2015）中，该市场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预计到 2015 年，中国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规模将达到 162 亿人民币，2010 至 201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5.4%。NVR 作为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约占整个市场规模的 20%-30%，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 13,37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392.20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30.00 万元，研发投入 2,710 万元，递延资产及预备费 847.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9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6,392.20	47.81%
1.1	房屋购置及装修改造	4,185.00	31.30%
1.2	房屋租赁	459.90	3.44%
1.3	设备购置	1,418.20	10.61%
1.4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85.00	0.64%
1.5	其他	244.10	1.83%
2	无形资产投资	30.00	0.22%
3	研发投入	2,710.00	20.27%
4	递延资产及预备费	847.80	6.34%
5	铺底流动资金	3,390.00	25.36%
6	总投资金额	13,370.00	100.00%

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目标

本项目将建设新一代 NVR 产品所需的研发、实验和生产环境，并实现年产

2.2 万台 NetPosa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 NetPosa NVR 2600 混合型网络硬盘录像机 1.4 万台，NetPosa NVR 5300/5400 存储型网络硬盘录像机 0.8 万台。

项目达产期为三年，其中第一年达产 40%，第二年 65%，第三年 100%。产品的达产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达产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达产计划	40%	65%	100%
销售计划	0.88 万套	1.43 万套	2.2 万套

(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为 6,422.20 万元，将建设新一代 NVR 产品所需的研发、实验和生产环境。其中房屋购置及装修改造费 4,185.00 万元，房屋租赁费 459.90 万，设备购置费 1,418.20 万元，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其他费用 329.10 万元，购买软件费用 30.00 万元。

1) 房屋购置及租赁

本项目的拟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电子城 IT 产业园内，公司拟购置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 A 区 A7 号建筑的一层作为研发和实验用房，建筑面积约 2,400 平方米，其中 1,500 平方米场地用于研发，900 平方米用于实验。房屋购置费用 3,360.00 万元，装修改造费用 825.00 万元。同时拟租赁 2,100 平方米场地用于产品生产，房屋租赁费用 459.90 万元。

2) 项目主要设备及软件情况

研发所需设备及软件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1	数字示波器	套	1	122.60	122.60
2	1G 混合信号示波器	套	2	25.00	50.00
3	图像质量检测系统	台	1	70.00	70.00
4	嵌入式软件测试系统	台	1	45.00	45.00
5	嵌入式 Intel X86 处理器开发工具及 BIOS 源代码	台	1	30.00	30.00
6	音视频信号发生器	台	1	20.00	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7	笔记本电脑	台	30	0.86	25.80
8	台式电脑	台	30	0.54	16.20
9	投影仪	台	1	0.90	0.90
10	打印机	台	1	0.80	0.80
合计		-	69	-	381.30

实验所需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1	恒温恒湿试验箱	台	2	14.00	28.00
2	步入式高低温循环试验箱	条	1	30.00	30.00
3	快速温变试验箱	台	1	30.00	30.00
4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台	1	38.00	38.00
5	跌落试验台	台	1	7.00	7.00
6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试验室	台	1	100.00	100.00
7	EMC 实验室	台	1	212.00	212.00
8	EMI 测试系统	台	1	115.00	115.00
9	ESD（静电放电）测试系统	台	1	10.00	10.00
10	瞬态抗扰度测试系统	台	1	100.00	100.00
11	辐射抗扰度测试系统	台	1	150.00	150.00
12	按键寿命试验机	台	1	1.50	1.50
13	全自动拔插力试验机	台	1	2.00	2.00
合计		-	14	-	823.50

生产所需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1	数字万用表	套	3	0.05	0.15
2	100M 数字示波器	套	1	1.00	1.00
3	LCR 测试电桥	套	2	1.00	2.00
4	50-100 倍放大镜	台	1	0.25	0.25
5	卡尺/千分尺	套	1	0.20	0.20
6	BGA 返修台	条	1	11.00	11.00
7	半导体图示仪	台	1	1.00	1.00
8	组装流水线（定制）	台	2	30.00	60.00
9	柔性工作台（定制）	台	6	1.00	6.00
10	电动改锥	把	20	0.12	2.40
11	绝缘强度测试仪	台	4	0.40	1.60
12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4	0.30	1.2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13	泄漏电流测试仪	台	2	0.35	0.70
14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2	0.35	0.70
15	温度测试仪	台	1	0.30	0.30
16	力矩测试仪	台	1	0.25	0.25
17	静电测试仪	套	1	0.50	0.50
18	腕带测试仪	台	3	0.10	0.30
19	手推车（定制）	台	3	0.15	0.45
20	防静电周转车（定制）	台	15	0.20	3.00
21	焊接烙铁	个	5	0.04	0.20
22	组装线配电柜、电缆	套	1	1.00	1.00
23	老化架（定制）	套	30	0.13	3.90
24	视频分配器	套	30	0.30	9.00
25	交换机	套	30	0.05	1.50
26	检验用 DVD 机	台	6	0.05	0.30
27	八路编码器	套	24	0.30	7.20
28	视频线	套	30	0.32	9.60
29	电脑	台	12	0.40	4.70
30	高温老化室（定制）	套	2	50.00	100.00
31	配电柜、电缆	套	1	1.00	1.00
32	包装封带机	台	2	1.20	2.40
33	封箱机	台	2	1.00	2.00
34	条码打印机	台	1	0.30	0.30
35	缠绕机	台	1	2.50	2.50
36	手推液压车	台	2	0.20	0.40
37	货架（定制含托盘）	套	20	0.22	4.40
合计		-	273	-	243.40

（3）项目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分析

本募投项目产品包括混合型 NVR 和存储型 NVR 两大类产品。公司通过在嵌入式 X86 板级设计和驱动实现、支持 HD-SDI 摄像机多路实时高清编码、具备云存储特性的 ROFS 文件系统等 方面持续研发。在新一代 NVR 产品中，将结合公司在 ROFS 2.0 文件系统和嵌入式系统开发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以及集成电路技术等方面的最新研发成果，打造出技术领先、功能强大、配置灵活的新一代 NVR 产品。

混合型 NVR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生产发料、组装、安装软件、加电检查、安全测试、产品烤机老化检验、功能检验、整理清洁、外观检验、包装、

出厂检验。

存储型 NVR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生产发料、组装、安装软件、加电检查、安全测试、安装硬盘建立 RAID，产品烤机老化检验、功能检验、整理清洁、外观检验、包装、出厂检验。

（4）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人员编制为 100 人（其中新增 50 人），新增人员将通过社会招聘解决，人员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型	数量
生产人员	50
研发人员	40
管理人员	6
其他人员	4
合计	100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半，预计投产后第一年和第二年为试运行期，投产后第三年能达到全部产能。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年新增销售收入 27,22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4,212.00 万元。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6.1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32 年。

8、环境影响

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控制环境污染，认真执行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措施。

2011 年 2 月 22 日，北京市朝阳区环保局已出具《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1]0221 号），同意本项目申报建设。

（三）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面对城市视频监控市场巨大的增长潜力，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是公司发展品

牌战略、实施规模经营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为此本公司决定以华北、西南、华南及华东为区域核心，通过整合现有销售网络资源，在全国重点省、市建设和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服务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也为今后参与国际竞争、开拓国际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计划以目前销售网络为基础，在全国省、直辖市、地级市建设 21 个不同规模的销售中心，负责各区域市场拓展及方案咨询、技术支持等。其中：一级销售中心（4 个）：北京、重庆、深圳、南京；二级销售中心（9 个）：贵阳、太原、西安、沈阳、南宁、乌鲁木齐、合肥、昆明、长沙；三级销售中心（8 个）：呼和浩特、石家庄、青岛、兰州、成都、郑州、南昌、广州。在各销售中心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产品体验中心（21 个），为客户提供一个展示公司形象、体验公司产品和技术、感受公司产品强大联网兼容能力的环境及平台。在重庆建设“培训中心”，作为公司内部员工及客户技术培训基地。在公司总部进行呼叫中心/管理和服务系统建设，增加业务处理能力，提高客户服务质量。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市场需求的增长要求公司进一步提高营销能力

东方网力经过多年发展，已初步建立起一套营销服务体系。目前已在全国建立了重庆网力、贵州网力两个子公司，北京朝阳、西安两个分公司，并在深圳、成都、太原、南京、武汉设立了五个办事处。公司目前的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为产品销售及设备维护，缺乏专业的方案咨询人员对客户资源及市场信息进行有效管理，而且许多省市还处于市场零覆盖的局面。公司未来的发展要求公司拥有全国性服务营销体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本地化服务。因此尽快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扩大并建立专业化营销服务团队以增强营销能力、完善售后服务已成为东方网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同时，由于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客户关注的核心问题是联网、兼容，公司需要建设产品体验中心，通过模拟场景展示公司产品对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视频监控设备全面兼容，对公司产品功能进行直观、有效的演示，给客户以直观的认识，是对公司营销手段的丰富和增强。同时建设产品体验中心也是公司广泛接

触集成商、发展开放合作伙伴计划（OPP）快捷有效方式，将极大的节省公司的营销成本，加快项目的签署进度。

（2）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

视频监控产品属于硬件与软件一体化产品，其操作方式、安装调试、维修保养较为复杂，需要售前技术支持和长期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作为产品销售的支撑。为了保证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稳定，客户在选择产品时对供应商的销售服务水平要求较高。如果没有完备的售后服务网络，公司将利于得到客户的信任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随着视频监控行业的纵深发展，客户对视频监控系统的的需求已不单停留在技术水平、质量性能和价格等方面，同时对企业的专业化的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售后服务能力正日益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建设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对于本公司尤为重要。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5,75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34.44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239.34 万元，递延资产及预备费 483.22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5,034.44	87.45%
1.1	房屋购置费及装修改造	2,140.79	37.19%
1.2	场地租赁	1,036.60	18.01%
1.3	设备购置	1,587.31	27.57%
1.4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94.78	1.65%
1.5	其他	174.96	3.04%
2	无形资产投资	239.34	4.16%
3	递延资产及预备费	483.22	8.39%
4	总投资金额	5,757.00	100%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为完善公司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服务体系，实现公司营销服

务网络的全面升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基本覆盖全国重点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本项目以公司现有市场布局为基础，在深度上挖掘区域市场的潜力、在广度上拓展新的市场领域，通过营销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服务，即售前咨询、产品体验、产品购买、售后服务等，使得公司在给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能够更好地树立统一的品牌形象，还可以巩固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主要建设内容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一级销售中心（4个）：北京、重庆、深圳、南京；二级销售中心（9个）：贵阳、太原、西安、沈阳、南宁、乌鲁木齐、合肥、昆明、长沙；三级销售中心（8个）：呼和浩特、石家庄、青岛、兰州、成都、郑州、南昌、广州；在各销售中心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产品体验中心（21个）；在重庆建设“培训中心”；在公司总部进行呼叫中心/管理和服务系统建设。

1）房屋购置及房屋租赁

本募投项目所需房屋购置费及装修改造费用为 2,140.79 万元，场地租赁费用为 1,036.60 万元。

一、二、三级销售中心及配套体验中心的具体实施地点如下表所示：

一级销售中心	北京、重庆、深圳、南京
二级销售中心	贵阳、太原、西安、沈阳、南宁、合肥、昆明、长沙、乌鲁木齐；
三级销售中心	呼和浩特、石家庄、青岛、兰州、成都、郑州、南昌、广州

21 个销售中心中，除西安、太原、贵阳三个销售中心采用购买方式外（面积为 1,050 平方米），其余的场地均采用租赁方式解决（面积为 6,500 平方米），主要实现办公、产品体验及展览、接待洽谈、维修备货等功能，购买及租赁的场地均需进行相应的装修改造。具体面积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项目	办公	产品体验展览	接待洽谈	维修备货	合计	机构数	总计
一级销售中心	370	150	100	80	700	4	2,800
二级销售中心	150	100	50	50	350	9	3,150

三级销售中心	100	50	50	-	200	8	1,600
合计	-	-	-	-	-	21	7,550

在重庆建设“培训中心”，作为公司人员及客户培训基地。培训规模：20-30人/期；租赁办公及教学场地共 300 平方米，并进行相应的配套改造。

呼叫中心将建在公司总部，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呼叫中心设置 1 个坐席，为客户提供在线呼叫服务。

2) 项目主要设备及办公软件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费用为 1,587.31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为 239.34 万元。具体如下：

21 个销售中心所需设备及办公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价格（万元）	
				单价	总价
1	商务用车	辆	19	17.00	323.00
2	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	台	38	1.00	38.00
3	办公电脑	台	145	0.80	116.00
4	办公软件	套	145	0.50	72.50
5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及配套机柜、UPS 等	套	1	124.00	124.00
6	ERP-U8 财务管理系统及配套机柜、UPS 等	套	1	30.00	30.00
7	视频电话会议客户端系统	套	20	1.55	31.00
8	视频电话会议主机系统及配套会议室设备	套	1	57.73	57.73
	合 计	-	370	-	792.23

21 个体验中心所需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价格（万元）	
				均价	总价
1	视频管理控制服务器	台	42	0.60	25.20
2	控制键盘	台	21	0.40	8.40
3	视频解码器	台	84	0.30	25.20
4	视频存储转发服务器	台	42	1.00	42.00
5	存储盘阵	套	42	3.10	130.20
6	NVR	台	100	1.00	100.00
7	视频编码器	台	84	0.30	25.2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价格（万元）	
				均价	总价
8	智能分析服务器	台	42	2.00	84.00
9	移动视频服务器	台	42	2.00	84.00
10	网络、模拟摄像机	台	295	0.70	206.50
11	矩阵	台	21	1.00	21.00
12	串口服务器	台	42	0.18	7.56
13	42"高清液晶电视	台	84	0.40	33.60
14	报警主机	套	21	0.25	5.25
15	1.6M 机柜	套	21	0.11	2.31
16	总控台	套	21	1.00	21.00
17	其他	套	21	0.50	10.47
	合计	-	1025	-	831.89

呼叫中心所需设备及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价格（万元）	
				均价	总价
1	MyComm 平台软件	套	1	5.30	5.30
2	配套硬件设备	套	1	4.96	4.96
3	数字交换机	台	1	8.00	8.00
4	数字坐席电脑	台	8	0.70	5.60
5	400 电话申请	次	1	5.00	5.00
6	其他	套	1	3.32	3.32
	合计	-	6	-	32.18

培训中心所需设备及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价格（万元）	
				均价	总价
1	视频管理控制服务器	台	4	0.60	2.40
2	控制键盘	台	4	0.40	1.60
3	视频解码器	台	9	0.30	2.70
4	视频存储转发服务器	台	6	1.00	6.00
5	存储盘阵	套	4	3.10	12.40
6	NVR	台	10	1.00	10.00
7	视频编码器	台	9	0.30	2.70
8	智能分析服务器	台	6	2.00	12.00
9	移动视频服务器	台	6	2.00	12.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价格（万元）	
				均价	总价
10	网络、模拟摄像机	台	30	0.70	21.00
11	高清混合数字矩阵	台	2	8.00	16.00
12	串口服务器	台	6	0.18	1.08
13	42"高清液晶电视	台	9	0.40	3.60
14	报警主机	套	4	0.25	1.00
15	1.6M 机柜	套	1	0.11	0.11
16	主控台	套	1	1.00	1.00
17	卡口监控系统	套	3	10.00	30.00
18	视频电话会议客户端系统	套	1	1.55	1.55
19	配套教学办公及会议室设备	套	1	32.00	32.00
20	其它	套	1	1.21	1.21
	合计	-	117	-	170.35

（3）项目的组织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人员总数为 280 人，其中：21 个销售中心 260 人，培训中心 12 人，呼叫中心 8 人。21 个省级销售中心的具体人员编制如下表所示：

职能	一级销售中心	二级销售中心	三级销售中心	总计
机构数量（个）	4	9	8	21
大客户经理（人）	3	2	1	38
销售经理（人）	8	4	4	100
方案咨询（人）	4	2	1	42
技术支持（人）	5	3	2	63
其他（人）	2	1	-	17
小计（人）	22	12	8	-
合计（人）	88	108	64	260

本项目所需人员除公司内部调整外，其余全部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解决。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分期实施。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利润，项目建成后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6、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011 年 1 月，本公司在办理本项目的环保备案时，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局了《不予受理通知书》（2011-001），其依据为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再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1、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业务出现快速增长，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客观上需要的营运资金规模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内部积累来缓解营运资金的紧张情况，但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2、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吸引各类高端人才等，有利于保持公司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领域中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优势，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资金额	折旧年限	预计年折旧额
新增购买房产	10,405.79	20 年	520.29
新增设备	4,033.17	5 年	806.63

合计	14,438.962	-	1,326.9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资产折旧 1,326.92 万元。

（二）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募投项目达产之前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并不能充分体现同时由于公司的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下降。但通过募投项目，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水平、营销能力、售后服务能力都将得到明显的提升，这将对公司未来的收益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届时也将得到显著改善。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通过前瞻性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努力，本公司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领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未来三年，公司将把握安防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以平安城市发展为契机，可视化城市管理为核心，秉承“以人为本、先人后事，创业创新、拥抱变革，客户梦想、我们梦想”的企业宗旨，通过不断创新的技术和开发优质产品，率先在中国实现具备“联网、高清、移动、智能”特性的城市级视频互联网——Building Video Internet。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市场份额，确保公司在平安城市监控领域的领先地位和优质品牌形象，努力实现本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拥有持续产品创新能力的视频监控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总体发展目标。

二、公司的具体经营举措

（一）新技术研发举措

深入体察行业用户需求，基于统一的 POSA 软件架构进行持续产品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公司长期坚持的技术与产品的发展思路。

公司将积极参与平安城市、物联网、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及行业涉及视频管理平台技术规范的研究与制定，开发、引导和预判行业用户的应用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方案、技术、产品和系统的研发，保持公司在视频监控领域的技术优势。

公司结合行业客户视频管理平台应用需求的理解和预判，制定了未来三年关键技术的创新方向，并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重点，主要包括智能图像分析技术、新一代安防集成平台技术、符合云存储特性的视频专用文件系统技术、嵌入式设计技术、移动视频监控技术。

1、智能图像分析技术

公司已有的视频分析系统已实现的关键技术和算法包括：区域入侵检测、方向检测、绊线检测、物品遗留检测、物品遗失检测、徘徊检测、车牌识别、视频诊断、人群计数以及流量统计检测，其中流量统计检测中包含区域稠密度算法功能。通过对智能图像分析技术的攻关，公司下一步拟着力于人体及车辆特征识别、烟火烟雾检测、多目标自动跟踪等技术和算法的研究，不断提高准确率，降低误报率，发挥公司嵌入式设计的技术优势，开发基于 Intel X86 平台的智能前端，针对平安城市等特殊行业对智能分析技术的不同需求，形成产品化、可供大规模销售的智能监控产品。同时，积极推动高清智能监控的应用，针对海量的视频存储数据进行数据检索和挖掘，为公安监狱等用户提供预警和快速的事后检索分析，提升监控用户的实战应用效率。

2、新一代安防集成平台技术

公司将基于统一 POSA 软件架构，拟根据卡口、门禁、报警、GIS、GPS、业务管理等子系统之间不同用户组合的不同应用，让各子系统之间形成整合、关联、协同、互动的服务关系，解决系统间的互操作性、可靠性、安全性等问题，并持续研究安防集成平台技术应用创新，建立以多源信息为数据来源的动态监控和安全态势预测的综合预警系统，从传统安全向现代安防理念转化，为开辟安防业务和新市场领域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适应平安城市建设对安防技术发展的新需要。

3、符合云存储特性的视频专用文件系统技术

公司针对视频监控存储系统要求支持长时间海量存储以及高可靠性、快速查询等特点，已经成功开发出一套高效健壮的视频监控系统专用的 ROFS 文件系统，拥有优秀的磁盘读写性能、极强的鲁棒性。它采用大数据块方式读写磁盘，以视频帧为单位进行提交，任何一个视频帧损坏不会影响其它视频帧，即使在没有任何 RAID 防护情况下的硬盘物理损坏也只会损失非常短的一小段录像，极大的保障了数据的安全性。

公司拟研发下一代 ROFS 文件系统，提供符合云存储特性的长期备份、文件数据深层归档、基于 Web 应用的数据存储等方面的特点，支持动态添加和删除

硬盘设备，支持在不中断任何录像任务的情况下动态扩容。研发成功后，公司将基于此技术推出符合云存储要求的 NVR 系列产品。

4、嵌入式设计技术

公司基于美国 TI 公司 DSP 平台的研发已超过五年，并拥有自主研发的编码和智能算法，未来三年将进一步加大基于 ARM 内核和 TI DSP 平台的研发投入，逐步加大 Intel X86 平台的研发投入，建立完整的 Intel X86 嵌入式平台的设计和生产品体系，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可为用户提供符合不同行业应用和需求的城市场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

5、移动视频监控技术

公司将依托于现有基于堆叠、具备无缝扩展、可大规模部署、针对移动 TD-SCDMA/电信 CDMA2000/联通 WCDMA 的网络特点优化的移动视频监控技术，拟不断提高智能转码算法效率，优化通信传输协议，增加网络流量控制和统计，并加大适用多种移动终端和平板电脑操作系统的客户端软件，超大并发路数流媒体及移动视频专有数据库等方面技术的研究力度，提高移动视频监控系统的业务集成和动态扩张能力，确保系统的可靠性、可管理性和安全性。在 4G 移动网络到来之前，提前布局移动视频监控领域，以满足未来移动互联网时代各行业用户对视频监控的不同需求，提供针对不同视频资源的增值应用。

（二）产品发展举措

公司将依托先进的技术储备，基于统一的 POSA 软件体系架构，持续创新，不断推出贴近用户需求，改善用户体验的各类新产品，主要包括 PVG Plus 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NetPosa NVR 系列产品及 PVG 高清编解码器。公司未来在产品发展方面的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情况”之“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列表”。

（三）营销体系建设计划

1、拓展市场营销体系

出于各自不同的特别需求，不同行业用户对安防视频监控产品性能的要求往往千差万别。同时，由于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属于硬件与软件一体化产品，在操

作方式、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方面均需要售前技术支持和长期的售后服务。所以，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是满足本地化销售需要的必要举措。公司是否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前直至售后全流程的服务，已经成为客户选择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重要条件之一。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内，将按照行业特点的不同，整合公司现有市场资源，分步骤、按体系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公司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并逐步向海外市场发展。公司拟在北京、重庆、深圳、南京建设 4 个一级销售中心，在市场潜力大并具备发展基础的重要省会城市建设 9 个二级销售中心，在新开拓的市场建立 8 个办事处。

2、开展广泛的合作计划，具备区域整合式营销能力

基于公司领先的统一 POSA 软件架构，公司有能力和众多合作伙伴开展全面的设备和系统接入、整合解决方案和应用增值合作，提升本公司在不同行业和领域的销售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开展基于视频中间件的开放合作伙伴计划（OPP）和业界主流的摄像机厂商、矩阵厂商、应用软件厂商展开广泛合作，获取项目信息，推广公司产品；

（2）在各区域市场实施“TOP10 聚焦客户计划”，将公司资源投放于最具价值的集成商；

（3）针对不同行业，在各区域同时开展广泛的渠道营销和大项目营销。

3、注重公司品牌建设，加大营销宣传力度

公司将按照总体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完整的市场策划体系，按照整体市场营销规划部署，从公司品牌塑造、产品宣传推广、重大活动运作等方面加强市场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方式扩大“PVG”、“NetPosa”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在全国范围内树立公司统一的品牌形象，增强客户对公司形象的认可度。公司的市场策划工作具体如下：

（1）建立一套成熟的宣传推广体系。依据公司营销战略，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宣传推广计划，主要包括行业与产品宣传资料准备及发放、行业解决方案的

编制与推广、专业媒体广告投放、专业展会推介、新产品巡展以及优质客户培训及交流活动策划等工作；

(2) 建立完整有效的媒体资源库，负责媒体关系的建立与维护；建立起市场竞争合作信息情报库，以季度和年度为节点提交市场调研报告，为季度销售策略和年度营销计划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3) 针对不同业务领域特点，策划组织战略合作发布会等重大营销活动，进一步提高行业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

(四) 管理能力提升举措

公司将在管理理念上进行创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现代管理制度与流程体系建设；开展管理体制与管理方式的创新，促进企业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人才管理、营销管理能力的提升，提高人才、技术、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

未来三年，公司将完成信息系统建设，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等，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更好的适应管理的需要，提高各部门的运营效率，及时准确地传递信息，使公司业务的开展能够做到随“需”应变，从而大大提高市场反应速度，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现代管理制度与流程体系建设；开展管理体制与管理方式的创新，促进企业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人才管理、营销管理能力的提升，提高人才、技术、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制定绩效考核、信息系统、人才发展计划等各项内控和激励制度，使公司的管理模式和人才发展可以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完善，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决策和后备支持，保证企业收益能够持续、稳定地增长，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 人力资源发展举措

长期以来公司十分注重对人才的挖掘和培养，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产品、管理、市场、销售和服务等系统的专业人才体系。未来三年，公

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将以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核心，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定期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尤其注重培养和引进会经营、懂技术、善于管理的高级复合人才。并且，进一步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建立长期激励计划，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进行有机结合，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相关措施如下：

1、人才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采取丰富多样的培训形式，为员工思想创新和技术能力的全方位发展提供平台；将员工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纳入培训内容，建立企业创新文化的良好氛围。

2、人才激励计划

（1）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将关键部门、关键岗位员工薪酬结构逐步发展为基本工资+季度绩效奖金+项目奖励+股权激励计划的模式，通过加强管理层和员工的互动交流，强化过程管理，以逐步提升员工的工作绩效；

（2）技术级别晋升和梯队建设：技术员工设定 6 级 3 等，每半年根据绩效和个人成长来调整技术等级，并与薪酬体系相结合；

（3）股权分享：将核心员工纳入股权分享计划，让核心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公司计划在上市后，根据员工绩效考核成绩，将更多的核心员工纳入股权分享计划。

3、人才部署计划

根据各个研发项目所需人员成本和技术能力，公司将根据需要在各地建立多支研发团队，各研发团队依照各自的技术优势开发符合公司的产品分布式架构的各种应用和软件。

（六）资本运作举措

公司的目标是成为“国内领先的拥有持续产品创新能力的视频监控产品和解

决方案提供商”，上市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较好地解决了当前公司业务规模严重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同时，成为社会公众公司后，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在上市后，公司在依靠内部积累发展壮大的同时，将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各种资本运作工具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参与行业兼并整合，增强技术和人才储备，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提升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通过本次发行，公司不仅解决了继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建立了直接融资渠道，可以改变单一依靠间接融资渠道的局面，并可以根据外界环境变化进行调整和选择最佳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全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体制的全面升级，进而推动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良性发展；优化现有产品线、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化和行业解决方案的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从业务的深度和广度上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的地位和影响；提升品牌形象，强化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并有利于激发公司现有人员的创造性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加强营销体系和团队建设，增强营销能力；有利于公司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上述举措展开：

1、分布式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快速扩张，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得以加强，形成以“联网、高清、移动、智能”为核心应用的综合安防解决方案。以巩固公司在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市场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带动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

2、网络硬盘录像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立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为平安城市及其他重点行业提供高性价比、良好用户体验的NVR产品，引导客户需求，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和潜力进一步增

强；

3、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营销体系和团队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将显著加强公司营销体系和团队的建设。而营销体系和团队的建设又可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发行人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下，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本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4、国家对高新技术和软件企业的扶持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扩大产品生产和研发中心建设所需的长期资金相对短缺是公司目前发展的较大约束。

2、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本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

3、本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大批专业的高级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在人才的储备方面本公司尚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六、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强化管理体系建设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加大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的力度，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体系。

2、通过多元化的资本运作确保研发投入，扩大业务规模

上市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较好地解决当前公司研发投入和业务规模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同时，成为公众公司后，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后，本公司将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各种资本运作工具积极加大研发投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参与行业兼并整合，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3、人力资源保障

逐步建立和实施完善有效的人才培养、晋升机制和有吸引力的激励措施，努力做到留住人、用好人。持续扩充技术开发队伍，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各类岗位专业人员。利用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的契机，下大力气打造一支营销能力出色服务意识强烈的营销服务队伍。

七、上述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实施的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将充分利用本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挖掘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并通过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增强企业未来发展的后劲。本公司多年来在城市视频监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成功的项目运作为本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公司今后加大科研投入和扩大生产规模，获得新的市场客户奠定了基础。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从平安城市到智慧城市，从 NVR 到云存储”的发展思路，稳步谋求现有业务的持续扩张及相关业务领域的适当拓展。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利于公司深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使本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公司实力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在技术创新、业务经营、人力资源和市场拓展方面取得较大的突破，巩固并提高本公司在城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行业中的市场领先地位。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该部门的负责人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人员：潘少斌、王申

联系电话：010-84785234

传真：010-82328940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同，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项目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
1	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	唐山市社会治安科技	71,750,000.00	2011-05-30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项目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
	限公司	防范系统工程设备及材料		
2	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工程设备、材料及服务	97,340,000.00	2011-05-23
3	广州巨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平安城市建设项目	21,572,790.00	2012-03-26
4	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	NVR 采购合同（金融系统）	13,055,000.00	2012-03-12

唐山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东方网力作为唐山项目的平台产品供应商，分别与深圳博康和中投租赁签订了销售合同，向深圳博康和中投租赁销售的平台产品和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对深圳博康主要是 PVG 等平台产品的销售，与中投租赁的合同由两方面构成，分别为平台产品销售和有偿提供五年租赁期内的技术服务。

（1）东方网力与深圳博康的合同

东方网力与深圳博康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为：

东方网力向深圳博康提供设备、软件和服务，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按照验收标准对负责的项目进行自验收，提供自验收报告，并配合深圳博康和唐山科防办对系统进行验收；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期限为五年。主要包括所有设备的调试、安装，使设备达到设计及合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在质保期内提供所有货物的维护和保养，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合同总金额为 71,750,000.00 元，分两期支付：设备运抵项目现场交付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35,875,000.00 元，在 2012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剩余 35,875,000.00 元，支付第二笔费用之前东方网力需向深圳博康提供一份商业银行出具的《质量保函》，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5%。

（2）东方网力与中投租赁的合同

东方网力与中投租赁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合同，合同内容分为平台产品销售和运营维护服务。主要条款为：

平台产品价款共计 50,000,000.00 元，东方网力在系统建设阶段对提供货物

的质量负责，并配合、协助深圳博康完成项目建设，完成对所供产品的调试。

技术服务期限为五年，服务费为每年 9,468,000 元，金额总计 47,340,000.00 元，由东方网力在 5 年的系统服务期内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东方网力在唐山建立项目组，协助、配合深圳博康实施项目，服从深圳博康项目经理对项目日常工作做出计划、安排和决定；对所提供设备和系统配合深圳博康提供日常基础服务，遇到视频源疑难和复杂故障时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提供用户支持、培训、系统配置调整、应用配置调整、故障处理等服务。5 年服务期结束后，如有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唐山市科防办同意，东方网力可向唐山市科防办提供后续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服务费用另行商议。

中投公司将分五次支付合同金额：中投租赁在收到唐山市科防办按照《唐山市公安局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运营维护及运营成果服务费系统融资租赁合同书》的约定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并且唐山市科防办或其指定的验收小组出具了无附加条件《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东方网力支付 10,000,000.00 元；后续每期中投租赁将按照约定，在收到唐山市科防办支付的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东方网力进行支付，金额分别为 13,770,000.00 元、25,000,000.00 元、25,000,000.00 元以及 23,570,000.00 元。

唐山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收款情况：

东方网力从 2011 年 6 月开始陆续将唐山项目所需的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由深圳博康验收并出具了《唐山市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系统运营维护及运营成果服务项目设备配置安装确认函》，深圳博康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向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设备款共计 3,587.50 万元；随后东方网力对设备进行了安装调试，并于 2011 年 12 月由深圳博康和监理公司对设备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报告，据此东方网力确认了唐山项目的产品销售收入。

深圳博康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支付了剩余设备款共计 3,587.50 万元，依据合同，东方网力通过银行向深圳博康出具了《质量保函》，该保函限定银行的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 358.75 万元，故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中有 107.63 万元使用受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唐山科防办尚

未向中投租赁支付第一笔服务费，中投租赁也未向发行人支付，期末发行人确认应收账款 1,000 万元和长期应收款 3,535.36 万元。

唐山项目的收入确认和会计处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唐山项目所需的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了验收报告，与这些设备相关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符合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在 2011 年对唐山项目产品销售共确认收入 9,941.34 万元，营业毛利为 3,913.74 万元。其中与深圳博康的合同金额为 7,175.00 万元（含增值税），公司确认收入 6,132.48 万元；与中投租赁的产品销售金额为 5,000.00 万元（含增值税），根据与中投租赁的合同约定，设备的销售具有融资性质，中投租赁未来五年分 5 次付清合同价款，发行人采用同期五年银行贷款利率（7.05%/年）进行折现后确认收入，公司在 2011 年依照合同中设备款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 3,808.86 万元，合同中设备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464.64 万元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合同期间内按照长期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作为财务费用的抵减处理。

根据公司与中投租赁的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唐山项目提供为期 5 年的运营维护服务，服务期自项目系统验收完成进入试运行之日起计算，每年服务费用为 946.80 万元。据此，公司将按年确认技术服务费 946.80 万元。

唐山项目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原材料金额
服务器	3,291.67
存储设备及硬盘	1,396.77
机箱、电源、主板	276.05
键盘、线材等	2.99
卡口系统	711.54
智能分析仪	73.33
总计	5,752.35

(二)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贷款用途	贷款形式	保证形式	币种	贷款合同金额 (元)	实际使用额度 (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太平庄支行	借款合同 (0093972)	2011.05.27- 2012.05.26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贷款	法人连带 责任保证	人民币	2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合同 (0093972)							
2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大运村 支行	授信协议 (2011 年大授 字第 004 号)	2011.06.10- 2012.06.9	流动资金贷款	综合授信	法人连带 责任保证	人民币	20,000,000.00	4,387,500.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1 年大授字第 004 号)							
		借款合同 (2011 年大授 字第 004 号-001 号)	2011.06.15- 2012.06.14						
		借款合同 (2011 年大授 字第 004 号-002 号)	2011.06.23- 2012.06.22						
		担保协议 (2011 年大授 字第 004-003 号)	2011.12.23						
3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大运村 支行	授信协议 (2011 年大授 字第 007 号)	2011.08.12- 2012.08.10	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承兑 汇票	担保公司 担保, 应收 账款质押、 法人、高管 及核心技 术人员反 担保保证	人民币	10,000,000.00	-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2011 年 WT449 号)							
		最高额反担保 (应收账 款质押) 合同 (2011 年 QZY449 号)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最高额反担保 (保证)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贷款用途	贷款形式	保证形式	币种	贷款合同金额 (元)	实际使用额度 (元)
		合同(2011BZ449号)							
		银行承兑协议(2011年大授字第007-001号)							
		委托保证合同(2011年WT449-1号)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6110079)	2011.07.22-2012.07.21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贷款	担保公司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法人、高管及核心技术反担保保证	人民币	15,000,000.00	15,000,000.00
		委托保证合同(2011年WT404-1)							
		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1年QZY404-1号)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反担保(保证)合同(2011年BZ404-1)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6110080)	2011.07.26-2014.06.29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贷款	担保公司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及法人房产反担保保证、高管及核心技术反担保保证	人民币	35,000,000.00	35,000,000.00
		委托保证合同(2011年WT404-2)							
		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1年QZY404-2号)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2011年DYF404-2)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贷款用途	贷款形式	保证形式	币种	贷款合同金额 (元)	实际使用额度 (元)
		反担保（保证）合同 (2011 年 BZ404—2)							
	合 计							100,000,000.00	63,587,500.00

三、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有关本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二、重要合同”之“（二）借款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事项。

四、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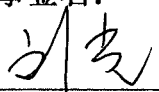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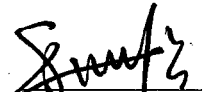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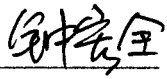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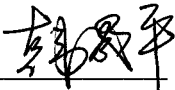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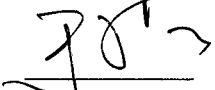

刘 光


DABIN Z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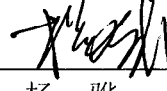

程 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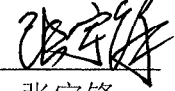

钟宏全


韩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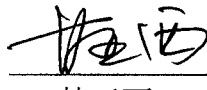

于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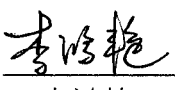

郇绍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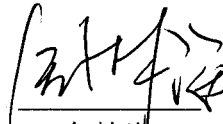

杨 骅


张宇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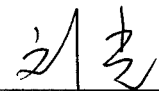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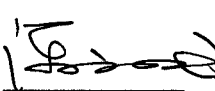

甘亚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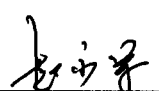

李鸿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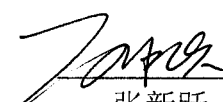

金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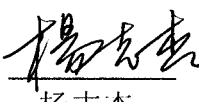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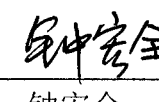

刘 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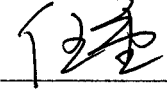

潘少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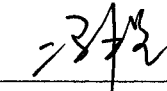

赵永军


张新跃


杨志杰


钟宏全


任 重


冯 程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0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静

张静

保荐代表人：

林煊

林 煊

张庆升

张庆升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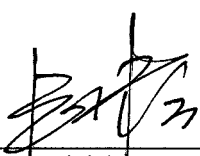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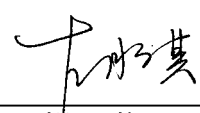
王常青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泽云	 胡 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健凯 孟竹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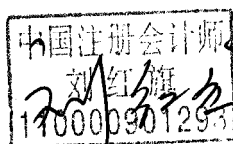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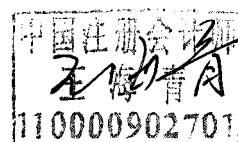
五、承担验资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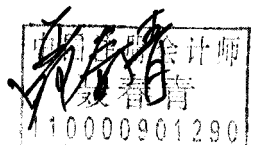


刘红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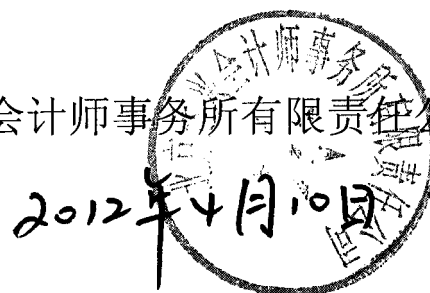
王海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聂春青

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情况说明

2000年8月30日，本公司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京达会师验字（2000）第1-211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华荣、张国栋，现此二人已经退休，不再执业。为协助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担验资业务机构声明，本公司指派注册会计师刘红旗和王海青签署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验资业务机构声明。

特此说明

北京达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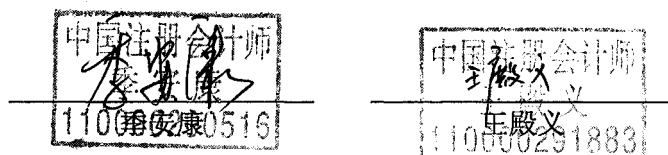
2012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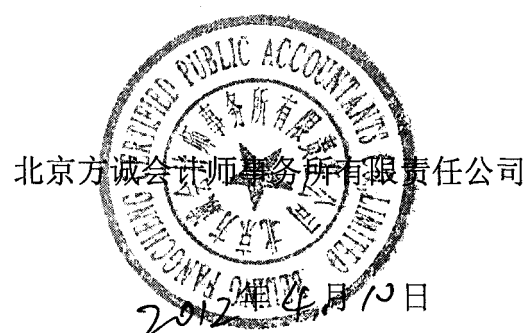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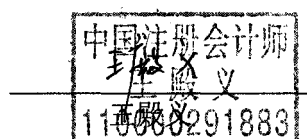
五、承担验资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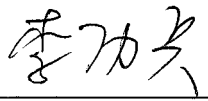


五、承担验资业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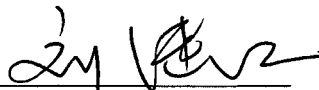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继红


李历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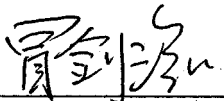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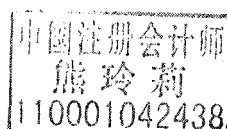
五、承担验资业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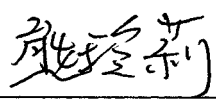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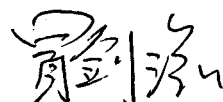



冒剑泓




熊玲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冒剑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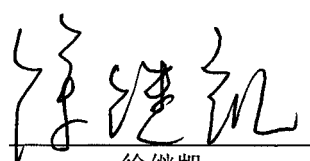
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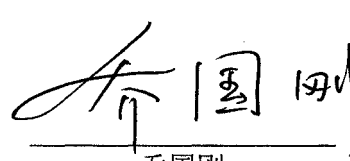


五、承担验资业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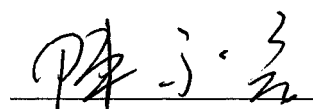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继凯


 乔国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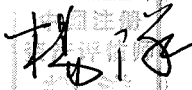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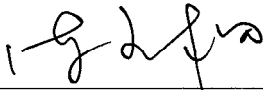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30074
苏杰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1030075
杨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0日

第十五节 附 件

一、文件目录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 层 302 室

电 话：010-84785234

联系人：潘少斌、王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电 话：010-85130588

联系人：张庆升、徐云龙